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Xinxinteng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三路 6 号鸿威工业区厂房 A 栋 201、301、501，B 栋、C 栋 B20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2,854.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25%。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416.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声 明.....1
发行概况.....2
目 录.....3
第一节 释义.....7
一、基本释义.....7
二、专业释义.....9
第二节 概览.....12
一、重大事项提示.....12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14
三、本次发行概况.....1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17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18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22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23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23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24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24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25
第三节 风险因素.....26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26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31
三、其他风险.....3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35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46
四、发行人在其它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46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47

六、发行人下属企业情况.....48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4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66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88
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101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106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11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11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139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187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94
六、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198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214
八、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38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239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40
一、重要性水平及关键审计事项.....240
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243
三、财务报表.....245
四、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范围.....250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51
六、分部信息.....293
七、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93
八、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294
九、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297
十、发行人经营成果分析.....299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331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351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365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365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67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36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373
三、未来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386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91
一、报告期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391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391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394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394
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395
六、同业竞争.....396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397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408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408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408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413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416
一、重要合同.....416
二、对外担保.....419
三、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419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420
第十一节 声明 421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421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422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42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424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425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427

五、审计机构声明.....428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429
七、验资机构声明.....430
第十二节 附件 431
一、备查文件.....431
二、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432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433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442
附件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478
附件四：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482

第一节 释义

一、基本释义

鑫信腾、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郑国荣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指	黄培坤、董劳成、李卫东、黄开锬
鑫信腾有限	指	深圳市鑫信腾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艾特讯	指	深圳市艾特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鑫测	指	上海鑫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鑫信腾	指	苏州鑫信腾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鑫信腾机器人	指	深圳市鑫信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鑫信腾	指	东莞鑫信腾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分公司	指	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
讯腾自动化	指	深圳市讯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
艾鑫投资	指	深圳市艾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艾鑫成长	指	深圳市艾鑫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讯腾	指	苏州讯腾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米长江基金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海成长	指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肥康润	指	合肥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睿宸	指	珠海睿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摩勤智能	指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睿创投资	指	深圳市睿创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国发	指	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光弘科技	指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735.SZ）及其下属公司
佛山招科	指	佛山市招科创新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山架桥	指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烽创投	指	东莞鼎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德睿	指	苏州鑫德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慧珑科技	指	深圳市慧珑科技有限公司
同创财金	指	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银国发	指	苏州上银国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燃点贰号	指	苏州燃点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创伟业	指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星河亮点	指	北京星河亮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寅桂一号	指	深圳寅桂一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闻泰科技	指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745.SH）及其下属公司
华勤技术	指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龙旗科技	指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594.SZ）及其下属公司
富士康	指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2317.TW）及其下属公司
伟创力	指	Flex International Ltd.（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证券代码：FLEX）及其下属公司
蓝思科技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433.SZ）及其下属公司
卓翼科技	指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369.SZ）及其下属公司
小米集团	指	XIAOMI COPORATION（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1810.HK）及其下属公司
京东方精电	指	京东方精电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710.HK）及其下属公司
天珑集团	指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0059）及其下属公司
上海极测	指	上海极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中科技	指	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	指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975.SZ）
博众精工	指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88097.SH）
智信精密	指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源创	指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88001.SH）
燕麦科技	指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88312.SH）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华亚正信	指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深圳市鑫信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普通股、A 股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事宜
本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释义

3C	指	计算机（Computer）、通讯（Communication）和消费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s）三类电子产品的简称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受托方（ODM 厂商）根据委托方的要求，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产品。受托方拥有自主设计能力和技术
EMS	指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商，受托方（EMS 公司）根据品牌厂商的订单为其提供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物流配送等服务，但不涉及产品设计服务
OIS	指	Optical Image Stabilizer，光学图像稳定器
AOI	指	Automated Optical Inspection，自动光学检测，是基于光学原理来对焊接生产中遇到的常见缺陷进行检测
HUD	指	Heads Up Display，抬头显示，又可称为平视显示系统，指以驾驶员为中心、盲操作、多功能仪表盘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Assembly，指 PCB 空板经过 SMT 上件，再经过 DIP 插件的整个制程
mura	指	显示器亮度不均匀所造成的各种痕迹现象
VR	指	Virtual Reality，虚拟现实技术
AR	指	Augmented Reality，增强现实技术
Sub-6G	指	5G 两个技术方向的一种，利用 6 兆赫（6GHz）以下的宽带资源来发展 5G，Sub-6GHz 具有传输距离长、蜂巢覆盖范围较广的特点

WIFI	指	是一种允许电子设备连接到一个无线局域网（WLAN）的技术
GPS	指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全球定位系统
AF	指	Automatic Focus,自动对焦，图像 3A 算法（AWB、AE、AF）之一
PDAF	指	Phase Detection Auto Focus，相位对焦技术，相比反差对焦的一种技术
VCM	指	Voice Coil Motor，音圈马达，一种与扬声器/音箱喇叭原理相似的装置，即在固定的磁场中加入电流从而产生力
UPH	指	Units Per Hour，意为每小时件，用于衡量产能或运行能力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物料清单
DFM	指	Design For Manufacturability，可制造性设计，是将产品设计的工程要求与制造能力相匹配，使设计的产品能以低成本、高质量、短周期的方式实现的一种产品开发实践过程
5G	指	5th-Generation，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ANC	指	Active Noise Cancellation，主动降噪，是应用在耳机降噪的方法之一
ENC	指	Environmental Noisy Cancellation, 被动降噪，是应用在耳机降噪的方法之一
TWS 耳机	指	True Wireless Stereo 耳机，一种真无线立体声耳机
夹治具	指	在机械制造过程中用来固定加工对象，使之占有正确的位置，以接受加工、检测或组装的装置
机器视觉	指	用机器代替人眼来进行检测和判断。机器视觉系统通过图像传感器将被摄取目标转换成图像数据，传送给专用的图像处理系统，图像处理系统对这些图像数据进行各种运算来抽取目标的特征，进而根据判别的结果来控制现场的设备动作
机器学习	指	一种数据分析技术，能够通过数据或以往的经验自动改进计算机算法的性能
深度学习	指	一类人工智能主流算法的总称，可基于海量数据训练具有大量隐含层的人工神经网络模型（即深度神经网络），使其完成图像识别、 语音识别等特定的人工智能任务
运动控制	指	通过对运动部件的控制，改变运动部件的转矩、速度、位移等变量，使得运动部件按照人们的期望运行
2D	指	二维平面图形
3D	指	三维平面图形
灰度	指	灰度使用黑色调表示物体，即用黑色为基准色，不同的饱和度的黑色来显示图像，每个灰度对象都具有从 0%（白色）到 100%（黑色）的亮度值
钣金	指	即运用数控技术与设备，对金属板材（铝板、镀锌板、不锈钢板、花纹板等）进行激光切割、折弯和焊接等加工而形成的未经装配的中间产品
机加工	指	利用加工中心或机床设备对原材料（如圆钢、铁块等）进行切削加工、打侧孔和精加工等加工工序而成的成品或半成品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

数不符的情况，均因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均属于公开数据，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发行人不存在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情形。

第二节 概览

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1、技术创新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技术驱动型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相关行业具有产品迭代快、客户需求变化快等特点。因此，公司需通过不断加强对各种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技术研发，持续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将研发作为公司核心经营活动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2,302.67 万元、3,605.33 万元、4,299.92 万元和 2,234.3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48%、11.11%、11.38%和 11.82%。如果公司在研发方向上未能做出正确判断，在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性能指标未达预期，或者研发出的产品未能得到市场和客户的认可，公司将面临前期的研发投入难以收回、预计效益难以达到的风险。此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跟上行业内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发展趋势，不能及时掌握新技术并开发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将面临技术迭代风险，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新应用领域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消费电子领域，并正在向其他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汽车电子、新能源、半导体等方向拓展，在提高销售规模的同时分散经

营风险。为应对该等应用领域的激烈竞争，公司需投入较多的资金、技术、人力等资源，若公司的开发策略、产品性能、售后服务等不能匹配客户需求，公司将面临新行业市场的开拓风险。

3、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及新客户开拓不利的风险

公司与华勤技术、闻泰科技、龙旗科技、比亚迪、富士康、蓝思科技、光弘科技等消费电子产品产业链中的大型 ODM/EMS 企业存在直接业务关系，产品主要运用于小米、三星、华为、荣耀、vivo、OPPO、亚马逊、联想等品牌产品的检测和组装环节。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11%、57.98%、67.00%和 46.99%，客户集中度较高。消费电子头部品牌对自身的供应商均有严格、复杂、长期的认证程序，作为上述品牌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发行人始终注重产品竞争力及服务质量，向主要客户持续提供优质的产品和专业的服务，并始终保持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公司的主要客户出现战略方向或布局规划调整、经营业绩波动、订单大量转移等情况，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在巩固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同时，亦在积极拓展新客户，目前已有实质性进展，但市场开拓的周期、成效受到行业环境、客户规划、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若公司客户拓展工作进展低于预期或者客户拓展失败，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经营成本波动的风险

随着经济发展以及受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人力成本将相应上升。如果人均产值无法相应增长，则人力成本的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为单体自动化设备、线体自动化设备及设备配件等，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光电类材料、机械类材料、气动类材料、定制加工件等。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22%、40.76%、45.77%和 37.89%，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由于不同行业领域、不同客户对产品功能、自动化程度的要求不同，使不同产品之间的价格和毛利率存在差异。在产品设计生产过程中，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可能对设计方案做出调整，进而引起产品成本变动，导致毛利率产生变化。未来，若公司产品结构、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发生波动，则可能导致相应毛利率水平有所波动，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6、下游消费电子行业需求放缓可能导致公司相关产品销售放缓、收入下滑的风险

2022 年以来，受供应链短缺以及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导致的消费者需求电子类产品需求重构双重影响，消费电子行业整体呈现增速放缓甚至有所下滑的情形。**以智能手机为例，根据 Counterpoint Research 发布的最新报告显示，受全球宏观经济疲软影响，预计 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2.40 亿台，相较 2021 年下滑 11%，但同时预计 2023 年重回涨势，达到 12.62 亿台，较 2022 年预计增长 2%。**鉴于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下游终端客户需求的放缓将不可避免地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因此，未来如果下游消费电子行业需求持续放缓**或下滑**，公司可能面对相关产品销售放缓、收入下滑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和长期回报规划，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5,62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郑国荣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留仙三路 6 号鸿威工业区厂房 A 栋 201、301、501，B 栋、C 栋 B201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留仙三路 6 号鸿威工业区厂房 A 栋 201、301、501，B 栋、C 栋 B201
控股股东	郑国荣	**实际控制人**	郑国荣

行业分类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的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	**【】**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854.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854.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416.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智能装备扩产建设项目		
	研发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包括：保荐费用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万元、评估费【】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深耕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多年，是一家专注于工业自动化和智能化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核心产品主要包括整机测试设备、模组测试设备、组包装设备以及线体自动化设备，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新能源、半导体等领域，致力于帮助客户实现生产自动化、产线智能化以及“无人工厂”等产品制造环节的关键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即根据客户的订单进行定制化生产。公司销售均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目前，公司已服务的**重要**客户包括小米、三星、华为、荣耀、vivo、OPPO、亚马逊、联想、传音等全球知名消费电子领域品牌客户，闻泰科技、华勤技术、龙旗科技等头部 ODM 企业，以及比亚迪、富士康、伟创力、蓝思科技、光弘科技等大型 EMS 企业，**公司已**与上述知名企业达成长期、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凭借着多年的积累，公司目前已经成为消费电子 ODM 行业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的检测设备供应商。**

经过多年的发展及对关键技术的积累与创新，公司逐渐形成以声学、光学、电学、射频通信、精密装配、柔性控制、工业信息化及人工智能等领域为核心的底层技术体系。同时，公司不断加大针对软硬件技术的研发投入，将底层技术与自主研发的软硬件相结合，组成可同时满足客户多方面需求的核心功能模块，并通过功能模块的累积搭建起可快速应对定制化项目开发的多个技术平台，实现新产品的模块化、通用化开发，进而可达到定制化智能制造装备的标准化生产。

依托上述“技术→模块→平台→产品→行业应用”的发展模式，公司以消费电子检测领域为切入点向新的领域快速渗透。在产品应用方面，公司产品已实现从整机测试设备到模组测试设备，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传统电子产品检测设备到智能穿戴设备、智能硬件、教育硬件等新兴电子产品检测设备的全覆盖；在生产环节方面，公司产品已涵盖检测、量测、组装、包装等消费电子制造业生产线中所有关键环节，进而由行业中普遍采用的单体设备制造模式，升级为提供多环节整线智能化解决方案的模式；在下游行业方面，公司在立足消费电子领域的同时，积极向汽车电子、新能源、半导体行业拓展，已研发出针对智能汽车关键部件的检测设备并开始向行业内的龙头企业批量供

货。目前，公司凭借着自身的技术实力和交付能力，现已成为国内智能制造、智能检测领域的重要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主要类别较为稳定，均主要以光电类标准件和非标加工件为主，上述两类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各年都在 70%以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要供应商包括深圳华杰共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理声士技术有限公司、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等。总体来看，公司原材料在市场上较为普遍，从事该类材料的生产厂家较多，竞争相对激烈，供应充足。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产品和服务创新以及管理模式创新作为持续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智能检测设备、智能组包装设备以及产线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列示的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创业板的行业。公司在多个方面均体现出明显的创新性、创造性和创意性特征，具体如下：

1、公司在多个工业检测环节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

公司技术能力突出，自成立以来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技术积累和自主创新，已突破了行业技术门槛并不断巩固提高形成自身的技术壁垒，逐渐形成以声学、光学、射频通信、信息化技术领域为核心的底层技术体系。公司基于核心技术体系持续创新，在声学方面将传统的总谐波失真分析法与 Zwicker 尖锐度分析模型相结合，光学方面将传统视觉技术与深度学习和机器学习技术相结合，射频通信方面将天线收发模块信号的功能及性能与射频仿真技术相结合，信息化技术方面基于安卓和 iOS 原生系统深度开发，进而在诸多技术领域实现技术创新，显著提升检测效率和检测效果。目前公司测试设备产品已覆盖声学、光学、传感、射频通信等多个检测环节，同时在此基础上积极开发了电学 FCT

测试设备，继续在其他检测环节拓展。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技术研发，持续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2,302.67 万元、3,605.33 万元、4,299.92 万元和 2,234.3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48%、11.11%、11.38%和 11.82%。公司共有 14 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并具有先进性，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技术来源及核心技术情况”。

2、公司持续对产品应用领域进行创新拓展，实现多维度高速成长

随着核心技术的不断进步，公司产品功能逐渐多样化，服务领域更加广阔，现已实现产品从单体自动化设备到线体自动化设备，测试环节从整机测试到模组测试，下游领域从消费电子领域延展到汽车电子、新能源、半导体领域，工艺路线从检测到组装、包装再到“无人工厂”整体解决方案的多维度实力提升。目前公司是行业内少数的可以提供一站式、多领域、多环节检测，以及整线智能化解决方案的企业，相比行业内多数企业，无论在产品形式及功能、产品线丰富度以及产业链覆盖程度等多个方面，公司均表现出明显的创新性和创造性特征。

以公司的直线式传感器测试线产品为例，该产品是一款可实现手机各类传感器功能测试的自动化测试线，使用模块化设计，根据实际的需求测试项对单体自动化测试设备进行选配实现多种组合测试；测试线运用多手机 WIFI 通讯控制技术，可支持 24 台以上手机与更多随时流线连接的手机协作，充分解决实时交互逻辑，避免信道干扰，实现可靠有序通讯和控制；设备稼动率>90%、定位精度<0.05mm，且支持 30 分钟内快速维护。该产品为公司的重点产品，各项指标均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推出后得到了下游客户的一致好评并在多条产线上推广使用。

产品线的创新令公司实现高速成长，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43.06%，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具有显著的成长性特征。同时，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已实现实质性突破，开始向京东方精电、比亚迪、道通科技、锐思华创等行业内知名企业开始批量供货，未来有望成为公司业绩新的增长点。

3、公司业务开拓过程中需根据客户需求不断创造、创新

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对象，诸如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具有生命周期短、技术创新迭代快、消费者偏好变化迅速等特点，其新品推出时效性要求高、新技术和新功能更新迭代频繁。就上述行业特点，发行人在与客户的合作过程中，需持续与直接客户及终端客户沟通，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智能设备及配套软件平台和技术服务，使得公司能密切跟踪客户产线及终端客户需求的变化趋势，有针对性地预研或迭代相关设备，改进技术实施方案。因此，发行人进行的研发、设计、生产都属于不断创造、创新的过程。

总体而言，公司研发和创新能力突出，自 2016 年起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知识产权层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1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3 项），软件著作权 **107** 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192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1.74%。

（二）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技术密集型特征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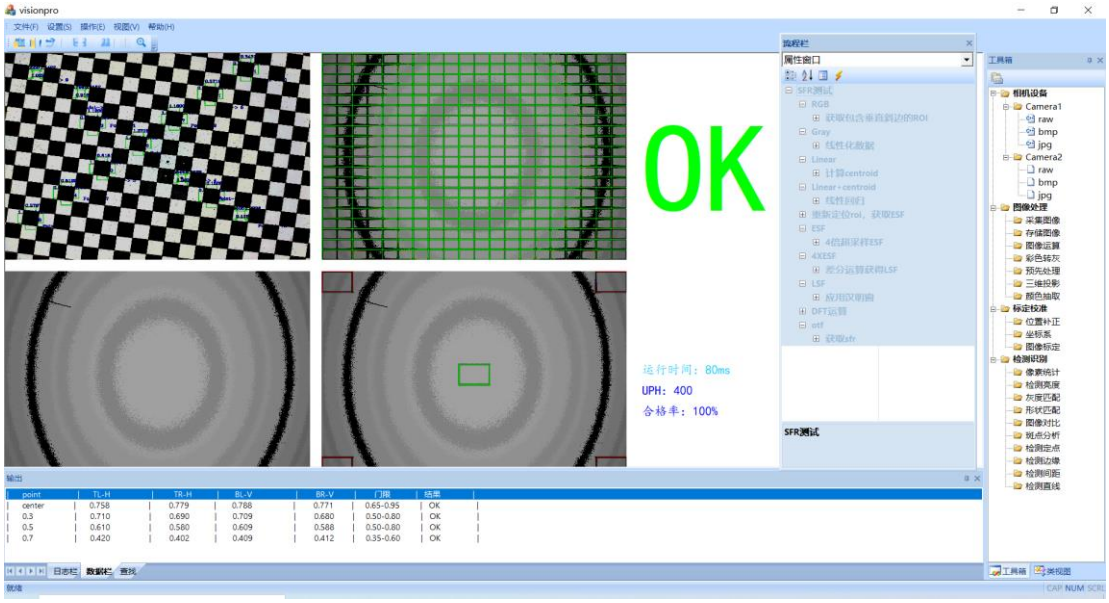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公司所在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相比普通工业机械设备，智能制造装备需要多领域先进技术的综合运用。例如在公司整线智能化解决方案中，公司自主研发的设备中控系统，可以智能适配产线的产能，同时结合 4G/5G 通讯技术和信息化技术的设备管理平台，能够实现智能化产线在工厂中的动态实时监控和调度功能，具备传统机械制造与人工智能、通讯与信息化、工业物联网等新兴领域深度融合的显著特征。

2、自主研发多种行业内领先的软件平台，帮助下游客户打造“智能工厂”

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团队，逐步掌握了声学、光学、射频通信、信息化等多领域的核心技术，随着在核心技术和算法的积累不断加深，公司自主研发了多个软件平台，包括通用测试平台、自动化控制平台 ACE、智能设备管理服务平台、射频生产测试软件平台 MTP、视觉检测算法平台等，帮助客户打造具有精准检测、智能控制、实时动态监控、大数据分析等特点的“智能工厂”。

以公司的视觉检测算法平台为例，该平台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款集成传统算法和新兴深度学习算法的工业缺陷视觉检测算法软件库，具有专用神经网络模型训练和推理部署两大核心组件，大幅提升了检测精准性和一致性。平台覆盖摄像头检测和屏幕检测两大模块，可对智能终端的摄像头性能和屏幕缺陷进行检测，内嵌软件能够通过设置检测条件、检测特定的缺陷类型，对算法进行组合并完成检测。同时，平台通过标准化接口设计和模块化开发，和公司的通用测试平台、自动化控制平台 ACE 无缝结合，轻松实现工业视觉的各种应用。

公司视觉检测算法平台运行示例



3、深度了解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并保持紧密联系，助力下游客户提升生产智能化水平

公司从客户新品开发早期介入，积极参与客户产品的早期论证阶段并提供产品设计的优化建议。通过这种合作方式，公司在向客户提供检测装备的基础上，同时提供检测技术及咨询服务，彼此合作更为紧密，对客户需求的响应能力以及客户黏性得以增强。在产品试产、调试过程中，公司积极与客户共同探讨改善和优化检测方案，特别是在工艺优化、效率优化和精益生产优化的环节中深度合作。同时，在售后服务环节中，公司与客户在工艺维护、人员培训考核、技能评判以及设备保养维护体系的优化等多方面进行合作，创新建立“线上+线下”结合的服务支持平台，实现及时、高效、专业的售后服务协作体系。此外，公司依靠全面、成熟的技术体系，所生产的智能检测装备可覆盖消费电

子、汽车电子、新能源及半导体等多个领域的电子产品，检测项目齐全，可快速针对下游客户的多样性需求提供定制化检测解决方案。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2,302.67 万元、3,605.33 万元和 4,299.92 万元，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0,207.92 万元，高于 5,000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453.99 万元、32,461.78 万元和 37,768.66 万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3.06%，高于 20%，且 2021 年营业收入金额高于 3 亿元。因此，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的相关要求。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工业自动化和智能化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列示的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创业板的行业，符合相关要求。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60,835.95	59,072.53	44,491.02	24,135.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3,403.53	42,622.97	32,700.04	14,558.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28	19.99	23.35	31.46
营业收入（万元）	18,908.88	37,768.66	32,461.78	18,453.99
净利润（万元）	1,593.11	5,298.49	2,504.38	1,82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93.11	5,298.49	2,509.83	1,84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92.71	5,850.22	4,019.37	1,813.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63	0.3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9	0.63	0.3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3	14.64	12.29	1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63.38	5,286.90	-337.68	-1,384.64
现金分红（万元）	1,284.30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82	11.38	11.11	12.48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采购、销售及项目管理模式、核心业务、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季度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518Z0168 号《审阅报告》，发表意见如下：“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鑫信腾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之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和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62,841.30 万元和 47,340.07 万元，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6.38%和 11.07%，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度所实现的净利润所致。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7,698.77 万元，同比下降 0.19%；净利润为 5,318.60 万元，同比增长 0.3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108.56 万元，同比减少 12.68%。总体而言，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业绩相比 2021 年较为接近。”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本次发行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2023 年修订）》 **第二章 第一节之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条件**：“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均为正，分别为 2,509.83 万元和 5,298.49 万元，合计为 7,808.32 万元，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满足公司选择的上述上市标准要求。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能装备扩产建设项目	25,854.65	25,854.65
2	研发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12,467.96	12,467.96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2,445.25	2,445.25
4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0,767.86**	**50,767.86**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按募集资金相关规定置换前期投入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二）未来发展计划

公司始终秉持着“为万物互联智能世界产品质量保驾护航”的愿景，以“探索 6c 质造科技”为口号，专注于为先进制造业产线智能化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公司将以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为契机，进一步扩大产能，加强研发基础和团队建设，提升营销及服务水平，在保持优势业务的基础上拓展新的应用领域，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实现快速、健康、持续发展。目前公司重点服务于消费电子行业并已在汽车电子行业实现突破，未来将进一步深挖消费电子制造应用场景，并且积极拓展汽车电子、半导体、新能源制造领域客户的智能制造需求，推动公司业务规模实现多维度快速增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公司拟通过校企合作、人才引进等途径获得技术补充，

快速进入新兴市场或领域，并进一步发展海外市场，提升公司国际化程度。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技术驱动型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相关行业具有产品迭代快、客户需求变化快等特点。因此，公司需通过不断加强对各种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技术研发，持续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将研发作为公司核心经营活动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2,302.67 万元、3,605.33 万元、4,299.92 万元和 2,234.3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48%、11.11%、11.38%和 11.82%。如果公司在研发方向上未能做出正确判断，在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性能指标未达预期，或者研发出的产品未能得到市场和客户的认可，公司将面临前期的研发投入难以收回、预计效益难以达到的风险。此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跟上行业内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发展趋势，不能及时掌握新技术并开发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将面临技术迭代风险，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对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要求较高。为确保公司持续保持研发创新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从业技术人员需要具备较高的创新研发能力、扎实的理论基础、丰富的项目经验，使得公司的人才培养周期变长、人力培养成本加大。

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一支高层次、高技能、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并已经通过提高员工薪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手段吸引技术人才。但随着行业竞争态势

的加剧，行业内企业对技术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若公司薪酬体系不能有效激励，或不能有效增强技术人员归属感，公司未来将面临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能制造设备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点，产品的核心技术是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基础。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形成了多项关键核心技术。若公司关键核心技术被泄露，并被竞争对手获知和模仿，则公司的竞争优势会受到损害，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新应用领域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消费电子领域，并正在向其他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汽车电子、新能源、半导体等方向拓展，在提高销售规模的同时分散经营风险。为应对该等应用领域的激烈竞争，公司需投入较多的资金、技术、人力等资源，若公司的开发策略、产品性能、售后服务等不能匹配客户需求，公司将面临新行业市场的开拓风险。

2、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及新客户开拓不利的风险

公司与华勤技术、闻泰科技、龙旗科技、比亚迪、富士康、蓝思科技、光弘科技等消费电子产品产业链中的大型 ODM/EMS 企业存在直接业务关系，产品主要运用于小米、三星、华为、荣耀、vivo、OPPO、亚马逊、联想等品牌产品的检测和组装环节。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11%、57.98%、67.00%和 46.99%，客户集中度较高。消费电子头部品牌对自身的供应商均有严格、复杂、长期的认证程序，作为上述品牌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发行人始终注重产品竞争力及服务质量，向主要客户持续提供优质的产品和专业的服务，并始终保持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公司的主要客户出现战略方向或布局规划调整、经营业绩波动、订单大量转移等情况，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在巩固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同时，亦在积极拓展新客户，目前已有实质性进展，但市场开拓的周期、成效受到行业环境、客户规划、市场竞争

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若公司客户拓展工作进展低于预期或者客户拓展失败，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成本波动的风险

随着经济发展以及受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人力成本将相应上升。如果人均产值无法相应增长，则人力成本的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为单体自动化设备、线体自动化设备及设备配件等，**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的主要类别较为稳定，均主要以光电类标准件和非标加工件为主，上述两类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原材料总额的比例各年都在 70%以上。2021 年以来公司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呈现逐渐上涨的趋势，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且公司未能通过有效的措施合理控制生产成本或未能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有效传导至下游客户，将会**对公司**产品毛利率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22%、40.76%、45.77%和 37.89%，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由于不同行业领域、不同客户对产品功能、自动化程度的要求不同，使不同产品之间的价格和毛利率存在差异。在产品设计生产过程中，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可能对设计方案做出调整，进而引起产品成本变动，导致毛利率产生变化。未来，若公司产品结构、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发生波动，则可能导致相应毛利率水平有所波动，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243.13 万元、8,487.70 万元、9,623.90 万元和 8,130.8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2.52%、20.14%、18.56%和 15.1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稳定扩张，未来存货规模可能保持增长，

如果公司存货管理不善、公司产品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有关产品未能通过客户验收，导致存货不能及时变现，将使公司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同时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现金流，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173.79 万元、11,490.44 万元、13,039.61 万元和 13,286.62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2.21%、27.27%、25.14%和 24.81%。公司的客户大多为国内外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与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资信状况及历史回款记录良好。随着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未来各期的应收账款可能持续上升，若公司下游客户经营出现困难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期足额支付款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1、公司内控及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保持高速增长，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43.06%。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管理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市场开拓能力、产品研发实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如何加强企业内外部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将成为公司持续发展面临的重要问题。若公司管理水平和内控制度运行情况无法满足规模扩张的需要，相关管理制度和组织结构设置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可能出现管理经验不足而限制公司发展的情形，影响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2、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一贯注重对产品质量的检测与控制，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及产品追溯管理制度，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但由于公司所处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下游客户涉及的终端产品更新换代快，定制化程度较高，创新设计内容较多，使得公司在质量控制方面面临较大的压力。若某一环节因质量控制疏忽而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品牌形象、市场拓展、经营业绩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非标加工件采购管理风险

受加工能力、交货时间、经营场地等因素的限制，公司将部分工艺较为简单的定制加工件委托其他厂商定制化生产。报告期内，公司非标加工件采购金额分别为 3,204.25 万元、5,128.74 万元、5,269.10 万元和 2,541.88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91%、29.61%、29.32%和 30.62%。公司已经针对非标加工件采购建立了科学的图档管理、供应商交付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但若公司未能切实有效执行管理措施，公司可能面临产品质量下降、交货时间延迟等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智能装备扩产建设项目、研发及信息化升级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该等募投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在未来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政策、项目进度、产品销售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等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规模扩大的管理风险

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会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也将相应增加，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规范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对公司各项规范治理的要求，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募投项目新增资产折旧及摊销摊薄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并将相应增加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预计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投资带来的成本、费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法律风险

1、对赌协议风险

发行人及创始股东郑国荣、黄培坤、黄开锬、董劳成与南海成长、合肥康润、小米长江基金、苏州国发、珠海睿宸等股东签署相关协议，对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信息权和检查权、平等待遇、公司治理等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相关约定。2021 年 12 月，协议各方股东签署补充协议约定，除终止回购义务条款包含效力恢复条款外，股东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均无条件终止，未包含效力恢复条款。关于对赌协议的签署及解除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情况”部分内容。

公司股东之间的对赌条款均是各方真实、准确的意思表示；如发行人成功上市，上述对赌条款将不再产生任何效力。但若发行人未能上市致使相关特殊权利恢复，可能会触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培坤、黄开锬及董劳成的回购义务，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下游消费电子行业需求放缓可能导致公司相关产品销售放缓、收入下滑的风险

2022 年以来，受供应链短缺以及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导致的消费者需求电子类产品需求重构双重影响，消费电子行业整体呈现增速放缓甚至有所下滑的情形。**以智能手机为例，根据 Counterpoint Research 发布的最新报告显示，受全球宏观经济疲软影响，预计 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2.40 亿台，相较 2021 年下滑 11%，但同时预计 2023 年重回涨势，达到 12.62 亿台，较 2022 年预计增长 2%。**鉴于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下游终端客户需求的放缓将不可避免地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因此，未来如果下游消费电子行业需求持续放缓**或下滑**，公司可能面对相关产品销售放缓、收入下滑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所处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内竞争激烈，产业集中度较低，行业

内企业较多。同时，在消费电子行业内竞争的头部企业目前仍将业务聚焦于苹果产业链，而发行人目前终端客户主要集中于安卓产业链。由于检测技术路线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头部企业未来存在进入安卓系统领域与发行人直接竞争的可能。

发行人作为智能检测和智能组包装设备生产企业，产品线和客户覆盖度较广，在全球市场参与竞争。随着市场竞争加剧，若公司不能持续推出技术领先的产品及服务，未来可能面临毛利率水平降低、盈利能力下降、客户流失等风险。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受下游应用端及终端消费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其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近年来，在全球经济周期波动和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影响下，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下游行业的发展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未来，如果下游行业波动性加剧，公司产品可能面临下游需求波动及产品交付不稳定等问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自动化设备，国外厂商凭借其技术优势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国内厂商由于技术积累相对薄弱，但受市场拉动和政策支持的影响，发展速度较快，各企业处于争夺市场的关键阶段。同时，由于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前景广阔，新进入者投资意愿较强，未来行业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

此外，据公开媒体报道，受自身需求减弱影响，苹果公司可能存在削减订单的“砍单”计划；同时，近年来受中国人工成本上涨、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苹果公司着手将其中国境内供应链的部分产能转移到印度、越南等国家和地区。现阶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集中于苹果系统领域，未来**上述苹果公司“砍单”、产能转移计划的实施可能导致**存在苹果领域内的自动化装备企业转入安卓系统领域从而与发行人直接产生竞争的情形，进而进一步加剧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研发和服务水平、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和成本管理，未来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价格出现下降，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公司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224420734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满后，若公司未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如果国家增值税税收政策发生变动，公司未来获得的税收优惠将会有所降低，进一步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租赁房产存在产权瑕疵的风险

公司租赁房产中，部分租赁房产权利人未能向公司提供该等租赁房产产权证书及未办理租赁备案。发行人承租上述可能存在产权不清晰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等问题的房屋，可能存在因更换上述场所而发生搬迁、装修等费用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发行失败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取得相关审批后将根据创业板发行规则进行发行。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内资本市场行情、投资者对于公司股价未来走势判断以及投资者对于发行人的预计市值等因素都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五）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因素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Xinxinteng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郑国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6269672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8,562.00 万元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留仙三路 6 号鸿威工业区厂房 A 栋 201、301、501，B 栋、C 栋 B201
邮政编码	518101
电话	0755-23300269
传真	0755-2359148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itc-auto.com/
电子邮箱	xinxinteng@itc-auto.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李卫东
联系电话	0755-2330026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	变动后注册资本/股本（万元）
1	2014 年 9 月	有限公司设立	郑彦淮、星河亮点、董劳成共同出资设立鑫信腾有限	800.00
2	2019 年 8 月	鑫信腾有限增资	鑫信腾有限通过间接持股的形式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艾鑫成长以每注册资本 3.88 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88.00 万元	3,616.00
3	2020 年 9 月	鑫信腾有限增资及股权转让	郑国荣将其持有的鑫信腾有限 30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珠海睿宸，黄开铵将持有的鑫信腾有限 10 万元的注册资本和 50 万元的	4,181.00

			注册资本分别与珠海睿宸、摩勤智能，股权转让价格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17.70 元/注册资本；同时，鑫信腾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616.00 万元增加至 4,181.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分别由合肥康润、珠海宸睿、摩勤智能、顾文雄、佛山招科、南山架桥及鑫德睿认购，增资价格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22.12 元/注册资本	
4	2020 年 11 月	股份公司设立	以鑫信腾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8,362.00
5	2021 年 12 月	股份公司增资	鑫信腾引入光弘科技、鼎烽创投、慧珑科技外部投资者，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增资价格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15.00 元/股	8,562.00
6	2022 年 6 月	股份公司股权转让	小米长江基金将持有的鑫信腾 250 万股、150 万股及 108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同创财金、上银国发、燃点贰号，股权转让价格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12.00 元/股	8,562.00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4 年 9 月 18 日，郑彦淮、星河亮点、董劳成签署《深圳市鑫信腾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鑫信腾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其中郑彦淮认缴出资额 450.00 万元，星河亮点认缴出资额 270.00 万元，董劳成认缴出资额 80.00 万元。同日，深圳市监局出具编号[2014]第 82330669 号《准予登记通知书》，核准鑫信腾有限成立。

2020 年 10 月 26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39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9 月 17 日，鑫信腾有限已收到认缴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00.00 万元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鑫信腾有限设立时，鑫信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彦淮	450.00	56.25%
2	星河亮点	270.00	33.75%
3	董劳成	80.00	1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8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0 年 11 月 3 日，鑫信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鑫信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鑫信腾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 A07-002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鑫信腾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6,631.53 万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518Z086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鑫信腾有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1,084.57 万元。鑫信腾有限以此为基数，按 1:0.2690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8,362.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为 8,362.00 万元，其余净资产 22,722.5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1 月 19 日，鑫信腾（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及第一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同日，鑫信腾（筹）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0 年 11 月 25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518Z006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鑫信腾（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36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2020 年 11 月 2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改变更事宜。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国荣	1,850.00	22.12%
2	艾鑫投资	1,000.00	11.96%
3	小米长江基金	896.00	10.72%

4	黄培坤	750.00	8.97%
5	南海成长	576.00	6.89%
6	艾鑫成长	576.00	6.89%
7	合肥康润	420.36	5.03%
8	董劳成	400.00	4.78%
9	黄开锬	360.00	4.31%
10	珠海睿宸	324.08	3.88%
11	摩勤智能	240.12	2.87%
12	睿创投资	192.00	2.30%
13	苏州国发	144.00	1.72%
14	顾文雄	135.60	1.62%
15	李卫东	120.00	1.44%
16	郑银通	120.00	1.44%
17	南山架桥	72.32	0.86%
18	佛山招科	72.32	0.86%
19	张一巍	48.00	0.57%
20	鑫德睿	45.20	0.54%
21	袁卫军	20.00	0.24%
合计		**8,362.00**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鑫信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国荣	955.00	28.70%
2	艾鑫投资	500.00	15.02%
3	小米长江基金	448.00	13.46%
4	黄培坤	375.00	11.27%
5	南海成长	288.00	8.65%
6	黄开锬	240.00	7.21%
7	董劳成	200.00	6.01%
8	睿创投资	96.00	2.88%
9	苏州国发	72.00	2.16%
10	郑银通	60.00	1.8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1	李卫东	60.00	1.80%
12	张一巍	24.00	0.72%
13	袁卫军	10.00	0.30%
合计		**3,328.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和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1、2019 年 8 月，鑫信腾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9 年 8 月 15 日，鑫信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鑫信腾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328.00 万元增加至 3,61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88.00 万元。艾鑫成长以 1,118.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88.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3.88 元/注册资本。鑫信腾有限原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增资权利。

2019 年 8 月 2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事宜。

2020 年 10 月 26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39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鑫信腾有限已收到艾鑫成长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1,118.00 万元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鑫信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国荣	955.00	26.41%
2	艾鑫投资	500.00	13.83%
3	小米长江基金	448.00	12.39%
4	黄培坤	375.00	10.37%
5	南海成长	288.00	7.96%
6	艾鑫成长	288.00	7.96%
7	黄开锬	240.00	6.64%
8	董劳成	200.00	5.53%
9	睿创投资	96.00	2.65%
10	苏州国发	72.00	1.99%
11	郑银通	60.00	1.66%
12	李卫东	60.00	1.66%
13	张一巍	24.00	0.6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4	袁卫军	10.00	0.28%
合计		**3,616.00**	**100.00%**

2、2020 年 9 月，鑫信腾有限第七次增资及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14 日，鑫信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事项及增资事项，同意公司部分股东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及鑫信腾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616.00 万元增加至 4,181.00 万元。同日，郑国荣与珠海睿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黄开锬分别与珠海睿宸、摩勤智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每注册资本价格（元）
黄开锬	珠海睿宸	10.00	176.99	17.70
	摩勤智能	50.00	884.96	17.70
郑国荣	珠海睿宸	30.00	530.97	17.70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新增注册资本额（万元）	实际增资金额（万元）	每注册资本价格（元）
1	合肥康润	210.18	4,650.00	22.12
2	珠海睿宸	122.04	2,700.00	22.12
3	摩勤智能	70.06	1,550.00	22.12
4	顾文雄	67.80	1,500.00	22.12
5	佛山招科	36.16	800.00	22.12
6	南山架桥	36.16	800.00	22.12
7	鑫德睿	22.60	500.00	22.12
合计		**565.00**	**12,500.00**	/

2020 年 9 月 1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

2020 年 10 月 26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39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鑫信腾有限已收到合肥康润、珠海宸睿、摩勤智能、顾文雄、佛山招科、南山架桥及鑫德睿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12,500.00 万元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鑫信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国荣	925.00	22.12%
2	艾鑫投资	500.00	11.96%
3	小米长江基金	448.00	10.72%
4	黄培坤	375.00	8.97%
5	南海成长	288.00	6.89%
6	艾鑫成长	288.00	6.89%
7	合肥康润	210.18	5.03%
8	董劳成	200.00	4.78%
9	黄开锬	180.00	4.31%
10	珠海睿宸	162.04	3.88%
11	摩勤智能	120.06	2.87%
12	睿创投资	96.00	2.30%
13	苏州国发	72.00	1.72%
14	顾文雄	67.80	1.62%
15	郑银通	60.00	1.44%
16	李卫东	60.00	1.44%
17	南山架桥	36.16	0.86%
18	佛山招科	36.16	0.86%
19	张一巍	24.00	0.57%
20	鑫德睿	22.60	0.54%
21	袁卫军	10.00	0.24%
合计		**4,181.00**	**100.00%**

3、2020 年 11 月，鑫信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鑫信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情况参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4、2021 年 12 月，鑫信腾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11 日，鑫信腾通过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鑫信腾的注册资本由 8,362.00 万元增加至 8,562.00 万元。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新增注册资本额（万元）	实际增资金额（万元）	每注册资本价格（元）
1	光弘科技	90.00	1,350.00	15.00
2	东莞鼎烽	70.00	1,050.00	15.00
3	慧珑科技	40.00	600.00	15.00
合计		**200.00**	**3,000.00**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鑫信腾已收到光弘科技、鼎烽创投、慧珑科技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3,000.00 万元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21 年 12 月 1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鑫信腾本次变更。

2022 年 3 月 2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35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鑫信腾已收到光弘科技、鼎烽创投、慧珑科技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3,000.00 万元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鑫信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国荣	1,850.00	21.61%
2	艾鑫投资	1,000.00	11.68%
3	小米长江基金	896.00	10.46%
4	黄培坤	750.00	8.76%
5	南海成长	576.00	6.73%
6	艾鑫成长	576.00	6.73%
7	合肥康润	420.36	4.91%
8	董劳成	400.00	4.67%
9	黄开锬	360.00	4.20%
10	珠海睿宸	324.08	3.79%
11	摩勤智能	240.12	2.80%
12	睿创投资	192.00	2.24%
13	苏州国发	144.00	1.68%
14	顾文雄	135.60	1.58%
15	李卫东	120.00	1.4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6	郑银通	120.00	1.40%
17	光弘科技	90.00	1.05%
18	佛山招科	72.32	0.84%
19	南山架桥	72.32	0.84%
20	鼎烽创投	70.00	0.82%
21	张一巍	48.00	0.56%
22	鑫德睿	45.20	0.53%
23	慧珑科技	40.00	0.47%
24	袁卫军	20.00	0.23%
合计		**8,562.00**	**100.00%**

（四）报告期后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22 年 6 月 21 日，小米长江基金与同创财金、上银国发、燃点贰号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93%的股份分别转让给上述三家投资机构。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股份（万股）	对应股权比例	转让金额（万元）	每股价格（元/股）
小米长江基金	同创财金	250.00	2.92%	3,000.00	12
	上银国发	150.00	1.75%	1,800.00	12
	燃点贰号	108.00	1.26%	1,296.00	1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股权已完成交割。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鑫信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国荣	1,850.00	21.61%
2	艾鑫投资	1,000.00	11.68%
3	黄培坤	750.00	8.76%
4	南海成长	576.00	6.73%
5	艾鑫成长	576.00	6.73%
6	合肥康润	420.36	4.91%
7	董劳成	400.00	4.67%
8	小米长江基金	388.00	4.53%
9	黄开锬	360.00	4.2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0	珠海睿宸	324.08	3.79%
11	同创财金	250.00	2.92%
12	摩勤智能	240.12	2.80%
13	睿创投资	192.00	2.24%
14	上银国发	150.00	1.75%
15	苏州国发	144.00	1.68%
16	顾文雄	135.60	1.58%
17	李卫东	120.00	1.40%
18	郑银通	120.00	1.40%
19	燃点贰号	108.00	1.26%
20	光弘科技	90.00	1.05%
21	佛山招科	72.32	0.84%
22	南山架桥	72.32	0.84%
23	鼎烽创投	70.00	0.82%
24	张一巍	48.00	0.56%
25	鑫德睿	45.20	0.53%
26	慧珑科技	40.00	0.47%
27	袁卫军	20.00	0.23%
合计		**8,562.00**	**100.00%**

（五）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形

公司曾涉及股权代持事项，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如下：

1、2014 年 9 月，公司设立暨股权代持形成及原因

2014 年 9 月，星河亮点、黄培坤、黄开锬和董劳成约定共同投资设立鑫信腾有限，约定各自的出资额分别为 270 万元、270 万元、180 万元及 80 万元，对应出资比例分别为 33.75%、33.75%、22.50%及 10.00%，其中黄培坤、黄开锬所持有的鑫信腾有限股权系由两人的同事郑彦淮代为持有。黄培坤、黄开锬委托郑彦淮代为持有鑫信腾有限股权的主要原因为鑫信腾有限设立时，黄培坤、黄开锬工作繁忙、经常出差，故希望通过股权代持方便办理鑫信腾的工商登记相关事宜。公司设立时，实际出资人及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出资人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郑彦淮	黄培坤	270.00	33.75%	270.00	33.75%
2		黄开锬	180.00	22.50%	180.00	22.50%
3	星河亮点	星河亮点	270.00	33.75%	270.00	33.75%
4	董劳成	董劳成	80.00	10.00%	80.00	10.00%
合计			**800.00**	**100.00%**	**800.00**	**100.00%**

2、2016 年 1 月，股权代持解除

2015 年底，黄培坤和黄开锬与郑彦淮协商，拟将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同时，寅桂一号看好公司的发展，拟受让黄培坤实际持有的鑫信腾有限的股权。经各方协商一致，由郑彦淮将代黄培坤持有的鑫信腾有限 27%的股权直接转让给寅桂一号；由郑彦淮将代黄开锬持有的鑫信腾有限 18%的股权还原至黄开锬名下。

2015 年 12 月 24 日，鑫信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本次股权代持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实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实缴出资额）	转让款（万元）
郑彦淮	寅桂一号	270.00	270.00	27%	1.00	270.00
	黄开锬	180.00	180.00	18%	1.00	180.00
合计		**450.00**	**450.00**	**45%**	/	**45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鑫信腾有限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上述代持解除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解除过程合法合规，代持关系之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鑫信腾有限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上述代持解除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解除过程合法合规，代持关系之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史上的委托持股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的合法、有效性产生实质性影响。截至本说明签署日，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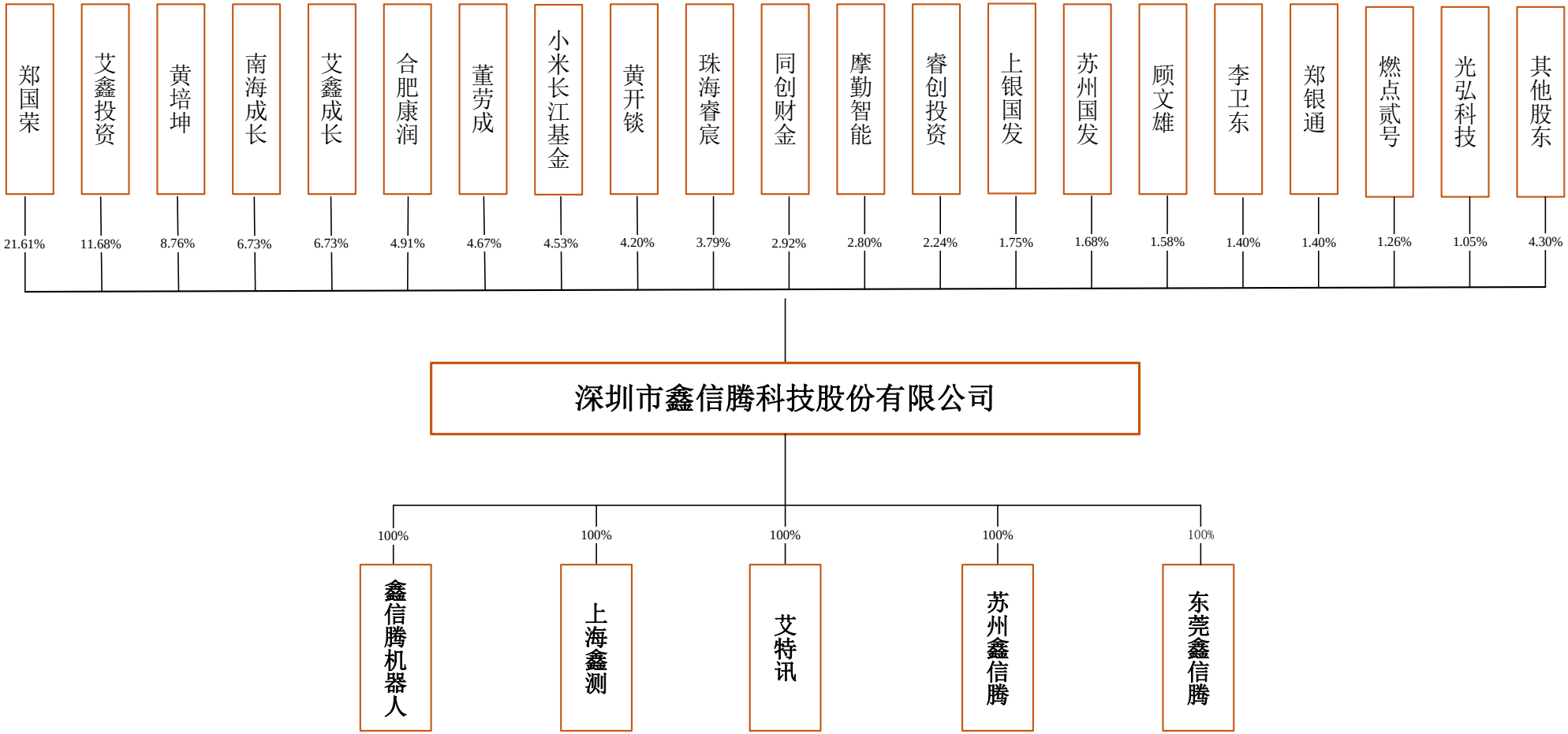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发行人在其它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在其它证券市场上市/挂牌的情况。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六、发行人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公司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深圳市艾特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艾特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2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国荣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留仙三路 6 号鸿威工业区厂房 A 栋 4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留仙三路 6 号鸿威工业区厂房 A 栋 4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光学仪器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 智能仪器仪表销售; 包装专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鑫信腾持有艾特讯 100%股权，能够对其实施控制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自动化领域检测设备、组包装设备的销售，为鑫信腾业务的组成部分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艾特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6,538.43**	**32,502.29**
总资产	23,986.37	24,307.70
净资产	5,333.14	5,160.23
净利润	147.62	260.9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二）苏州鑫信腾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鑫信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6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国荣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801 号 E01 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801 号 E01 厂房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加工、制造、销售、租赁通信设备（不含地面接收器材）、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工业机器人、计算机硬件及零配件、精密模具；通信技术、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鑫信腾持有苏州鑫信腾 100%股权，能够对其实施控制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自动化领域检测、组包装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为鑫信腾业务的组成部分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苏州鑫信腾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4,496.95**	**8,086.55**
总资产	10,583.95	9,338.64
净资产	3,459.96	1,864.23
净利润	-58.57	-584.0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三）上海鑫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鑫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国荣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1690 号 2 幢 215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1690 号 2 幢 215 室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网络科技、电子科技、通信科技、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开发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鑫信腾持有上海鑫测 100%股权，能够对其实施控制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自动化领域的软硬件开发、技术服务，为鑫信腾业务的组成部分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上海鑫测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45.50**	**335.00**
总资产	953.61	764.80
净资产	823.62	457.26
净利润	-86.34	-159.5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四）深圳市鑫信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鑫信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培坤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留仙三路 6 号鸿威工业区厂房 A 栋 5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留仙三路 6 号鸿威工业区厂房 A 栋 501
经营范围	工业机器人的系统集成；自动化设备及周边产品的研发及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鑫信腾持有鑫信腾机器人 100%股权，能够对其实施控制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自动化领域技术研究开发，为鑫信腾业务的组成部分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鑫信腾机器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68.50**	**0.57**
总资产	517.11	65.59
净资产	466.59	29.70
净利润	42.99	-95.0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五）东莞鑫信腾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莞鑫信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国荣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湖畔南一街 11 号 6 栋 1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湖畔南一街 11 号 6 栋 1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鑫信腾持有东莞鑫信腾 100%股权，能够对其实施控制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自动化领域检测设备的研发和销售，为鑫信腾业务的组成部分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东莞鑫信腾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72.30**	**-**
总资产	924.59	253.89
净资产	787.30	80.87
净利润	-114.79	-119.1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六）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 1 家分公司及一家二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子公司注销情况

（1）深圳市讯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讯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15 日
注销时间	2019 年 3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林木喜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象社区上雪科技工业城东区 10 号 G 栋厂房 6 楼
经营范围	电子通信产品和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生产加工）、技术咨询及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设计、销售；仪器仪表的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精密模切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鑫信腾全资子公司艾特讯持股 100%
注销原因	长期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存续期间及注销过程、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2018 年 12 月 14 日，国家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证明讯腾自动化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 年 3 月 2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讯腾自动化注销登记。

2021 年 2 月 2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

证明》证明：讯腾自动化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 2014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重大违法记录。

2021 年 4 月 1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证明：讯腾自动化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讯腾自动化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时讯腾自动化账面无债权债务，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情况；注销时货币资产 360 元，无实物资产及其他资产，资产按股东投资比例进行了分配；无在册人员，不涉及人员处置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讯腾自动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讯腾自动化注销程序合法合规；相关资产处置合法，不涉及债权债务及人员处置情况。

2、分公司注销情况

（1）东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 日
注销时间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横坑松溪路 127 号 515 室
负责人	郑国荣
经营范围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通信自动化设备、通信仪器仪表、工业机器人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零配件、精密模切设备的设计、加工、制造、销售、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原因	公司根据经营规划设立了东莞子公司，因此注销了东莞分公司

（2）报告期内注销分公司存续期间及注销过程、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东莞分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注销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自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设立东莞鑫信腾后，东莞分公司的业务、人员全部转移至东莞鑫信腾。

2021 年 11 月 17 日，国家税务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证明东莞分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东核注通内字【2021】第 44190002100975525 号），核准东莞分公司注销登记。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莞分公司从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2021 年 11 月，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证明：东莞分公司无欠缴费记录，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东莞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销时账面债务由发行人承担，相关债务处置合法合规；东莞分公司的业务、人员全部转移至东莞鑫信腾。

综上，报告期内东莞分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东莞分公司注销程序合法合规；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郑国荣，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黄培坤、董劳成、黄开锬及李卫东，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郑国荣直接持有公司 21.61%的股份，通过担任艾鑫投资、艾鑫成长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18.41%的股份，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40.01%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国荣情况如下：

郑国荣先生，男，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5122198001******，郑国荣先生具体简历请详见本节“九、发行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的相关内容。

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1 月 17 日，郑国荣与黄培坤、董劳成、黄开锬及李卫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的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或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或被并购时本协议自动解除。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中保持一致行动；同时，约定若各方内部按人数无法达成一致或多数意见，各方应按照郑国荣的意向进行表决。

为了保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并进一步明确协议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权利义务等相关事宜，2020 年 11 月 19 日，郑国荣与黄培坤、董劳成、黄开锬及李卫东重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关系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止。有效期满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前述有效期。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公司的董事权利和/或股东权利时各方保持一致、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同时，约定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时，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各方同意按照郑国荣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

上述协议签署后，郑国荣与黄培坤，董劳成，黄开锬及李卫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黄培坤基本情况如下：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524198211******，黄培坤先生具体简历请详见本节“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的相关内容。

董劳成基本情况如下：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982198209******，董劳成先生具体简历请详见本节“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的相关内容。

黄开锬基本情况如下：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182198203******，黄开锬先生具体简历请详见本节“九、发

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的相关内容。

李卫东基本情况如下：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20225197007******，李卫东先生具体简历请详见本节“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黄培坤、董劳成、黄开锬及李卫东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8.76%、4.67%、4.20%、1.40%的股份，郑国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59.05%的表决权。

3、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2017 年 4 月，郑国荣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成为鑫信腾有限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50.26%。此后，发行人经过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郑国荣始终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且控制的股权比例一直超过 3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郑国荣直接持有公司 21.61%的股份，通过担任艾鑫投资、艾鑫成长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18.41%的股份，其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40.01%的股份。

根据郑国荣与黄培坤、董劳成、李卫东、黄开锬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行使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权、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等事项作出一致的意思表示，若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时，为提高效率，各方同意按照郑国荣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黄培坤、董劳成、李卫东、黄开锬为郑国荣的一致行动人。

因此，郑国荣通过直接持股、控制及通过其一致行动人黄培坤、董劳成、李卫东、黄开锬合计控制发行人 59.05%股份的表决权，同时自 2017 年 4 月至今郑国荣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它企业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市艾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郑国荣系艾鑫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持有艾鑫投资 14.4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艾鑫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艾鑫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艾鑫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艾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12 日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825.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 82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国荣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关系	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艾鑫投资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郑国荣	普通合伙人	113.03	13.70%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晓兵	有限合伙人	82.50	10.00%	客户总监
3	邢秋君	有限合伙人	49.50	6.00%	顾问
4	黄德金	有限合伙人	39.60	4.80%	研发部总监
5	董明	有限合伙人	39.60	4.80%	监事会主席、项目管理部高级总监
6	黄杰鹏	有限合伙人	39.60	4.80%	苏州客户部总监、海外客户部总监
7	唐宏开	有限合伙人	39.60	4.80%	监事、商务部总监、营销中心高级总监、客户部总监
8	曹利锋	有限合伙人	39.60	4.80%	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特别助理
9	张轶凡	有限合伙人	33.00	4.00%	顾问
10	李迎新	有限合伙人	33.00	4.00%	顾问
11	龚水福	有限合伙人	19.80	2.40%	高级软件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12	陈学鑫	有限合伙人	19.80	2.40%	组装部总监
13	郑美蓉	有限合伙人	19.80	2.40%	费用会计
14	林木喜	有限合伙人	19.80	2.40%	客户经理
15	李福媛	有限合伙人	19.80	2.40%	税务主管
16	江敏	有限合伙人	19.80	2.40%	软件技术主管、产品经理
17	徐广军	有限合伙人	19.80	2.40%	用户服务部经理
18	农凌华	有限合伙人	16.50	2.00%	核价主管
19	赵东伟	有限合伙人	13.20	1.60%	客户四部副经理
20	杨勋	有限合伙人	13.20	1.60%	市场战略技术中心副总监
21	陈雅斌	有限合伙人	9.90	1.20%	软件技术主管
22	魏东	有限合伙人	9.90	1.20%	财务总监
23	黄跃彬	有限合伙人	9.90	1.20%	客户经理
24	刘慧妍	有限合伙人	8.25	1.00%	行政主管
25	熊凯	有限合伙人	8.25	1.00%	研发部经理
26	许冰坤	有限合伙人	8.25	1.00%	人事主管
27	李水华	有限合伙人	8.25	1.00%	仓库主管
28	黄崇宁	有限合伙人	8.25	1.00%	工艺工程师
29	金学龙	有限合伙人	6.60	0.80%	软件技术主管
30	陆勇	有限合伙人	4.95	0.60%	产品经理
31	秦荣贵	有限合伙人	4.95	0.60%	机械工程师
32	刘永升	有限合伙人	4.95	0.60%	高级软件工程师
33	黎由样	有限合伙人	4.95	0.60%	电气工程师
34	肖石头	有限合伙人	4.95	0.60%	软件工程师
35	李煜	有限合伙人	4.95	0.60%	技术研究院主管
36	董一满	有限合伙人	4.95	0.60%	软件工程师
37	罗志平	有限合伙人	4.95	0.60%	账务主管
38	余同春	有限合伙人	4.95	0.60%	项目管理部经理
39	邓辉煌	有限合伙人	3.30	0.40%	电控设计主管
40	刘强	有限合伙人	3.30	0.40%	生产管理部副总监、采购部经理
41	赵亮	有限合伙人	1.65	0.20%	成本主管
42	沈菁	有限合伙人	4.13	0.50%	财务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合计		/	825.00	100.00%	/

艾鑫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艾鑫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2、深圳艾鑫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郑国荣系艾鑫成长的普通合伙人，直接持有艾鑫成长 18.74%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艾鑫成长 0.09%的合伙份额，并担任艾鑫成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艾鑫成长的实际控制人。艾鑫成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艾鑫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27 日
认缴出资额	1,118.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118.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国荣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太子路 18 号海景广场大厦 4C-7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以上均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关系	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艾鑫成长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郑国荣	普通合伙人	224.10	20.04%	董事长、总经理
2	胡斌	有限合伙人	116.40	10.41%	副总经理
3	张晓	有限合伙人	77.60	6.94%	上海技术研究院负责人
4	李卫东	有限合伙人	61.64	5.51%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刘敏超	有限合伙人	38.80	3.47%	客户三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6	钟汉龙	有限合伙人	38.80	3.47%	半导体研发部总监
7	郭文龙	有限合伙人	23.28	2.08%	研发部副总监
8	刘静静	有限合伙人	19.40	1.74%	策略采购部副总监、客户部副总监
9	成记梅	有限合伙人	19.40	1.74%	财务经理
10	刘秀琴	有限合伙人	19.40	1.74%	财务副经理
11	赵彖宇	有限合伙人	19.40	1.74%	客户经理
12	夏时雨	有限合伙人	11.64	1.04%	软件技术主管
13	罗兵	有限合伙人	11.64	1.04%	软件技术主管、海外研发部经理
14	刘家杰	有限合伙人	11.64	1.04%	软件工程师
15	王润	有限合伙人	11.64	1.04%	机构工程师
16	周克东	有限合伙人	11.64	1.04%	项目管理部副总监
17	吴华庆	有限合伙人	11.64	1.04%	机构工程师
18	欧尘	有限合伙人	11.64	1.04%	高级机构工程师
19	龙毅	有限合伙人	11.64	1.04%	机构经理
20	谢娟	有限合伙人	11.64	1.04%	商务部经理
21	董良	有限合伙人	11.64	1.04%	机构主管
22	朱盉俭	有限合伙人	11.64	1.04%	海外项目管理部经理
23	徐翼	有限合伙人	11.64	1.04%	机构工程师
24	章雯娟	有限合伙人	11.64	1.04%	市场部经理
25	晁梓巍	有限合伙人	11.64	1.04%	客户五部副经理
26	文祖来	有限合伙人	7.76	0.69%	技术支持工程师
27	顾芳蕾	有限合伙人	7.76	0.69%	苏州人事行政主管
28	高伟肖	有限合伙人	7.76	0.69%	客户经理
29	曾广杰	有限合伙人	7.76	0.69%	软件工程师
30	王席磊	有限合伙人	7.76	0.69%	软件工程师
31	叶国森	有限合伙人	7.76	0.69%	软件测试工程师
32	李建唐	有限合伙人	7.76	0.69%	技术支持工程师
33	李凯	有限合伙人	7.76	0.69%	机构一组主管
34	邢宁	有限合伙人	7.76	0.69%	技术支持工程师
35	佘佐罗	有限合伙人	7.76	0.69%	售后销售工程师
36	刘志发	有限合伙人	7.76	0.69%	机构三组主管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37	刘耀邦	有限合伙人	7.76	0.69%	技术支持工程师
38	宋志伟	有限合伙人	7.76	0.69%	技术支持工程师
39	蔡仕勋	有限合伙人	7.76	0.69%	技术支持工程师
40	吴礼杰	有限合伙人	7.76	0.69%	用户服务部主管
41	陈学鑫	有限合伙人	23.28	2.08%	组装部总监
42	江志伟	有限合伙人	19.40	1.74%	部件研发总监
43	曹利锋	有限合伙人	23.28	2.08%	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特别助理
44	胡平	有限合伙人	11.64	1.04%	射频开发部机构主管
45	余海涛	有限合伙人	7.76	0.69%	产品经理
46	李文斌	有限合伙人	11.64	1.04%	项目二部主管
47	林庄	有限合伙人	17.64	1.56%	技术支持工程师
48	向永坤	有限合伙人	19.40	1.74%	客户经理
49	林木喜	有限合伙人	23.28	2.08%	客户经理
50	唐宏开	有限合伙人	23.28	2.08%	监事、商务部总监、营销中心高级总监、客户部总监
合计		/	**1,118.00**	**100.00%**	/

艾鑫成长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艾鑫成长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的情况。

（四）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郑国荣外，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艾鑫投资、黄培坤、南海成长、同创财金和艾鑫成长。

1、深圳市艾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艾鑫投资持有公司 11.68%的股份。艾鑫投资的基本情况可以参见本节“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

2、黄培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黄培坤持有公司 8.76%的股份。黄培坤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的相关内容。

3、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海成长持有公司 6.73%的股份，同创财金持有公司 2.92%的股份。其中，南海成长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同创伟业，同创财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同创伟业的全资子公司），故将同创财金亦列示为公司 5%以上股东。南海成长与同创财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南海成长

① 基本情况

南海成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20 日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Y1117
备案日期	2017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320,59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20,59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 805 室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② 合伙人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海成长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南海成长同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7,490.00	30.41%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0	23.39%
3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7.80%
4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7.80%
5	青岛同创致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000.00	6.86%
6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24%
7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12%
8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12%
9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100.00	2.53%
10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50%
11	重庆两江新区金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6%
12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6%
13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1.56%
14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94%
15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2%
合计		/	**320,590.00**	**100.00%**

③ 南海成长的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南海成长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伟鹤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同创伟业（新三板， 832793）	100.00%
	合计	**100.00%**

④ 南海成长的基金备案情况

南海成长已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Y1117），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同创伟业。同创伟业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1165。

（2）同创财金

① 基本情况

同创财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7 日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SD406
备案日期	2017 年 7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500.00 万元
普通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中道东路 6 号智慧岛大厦 7 层 A 区 A-704-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② 合伙人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创财金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财金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500.00	48.51%
2	郑州航空港兴港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9.70%
3	扬州瘦西湖金融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94%
4	共青城郎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94%
5	珠海横琴云景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8%
6	广东嘉昱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8%
7	赵化生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9%
8	李贝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9%
9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0.99%
10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0.99%
11	深圳凌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9%
12	海南中璟辰熙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9%
合计		/	50,500.00	100.00%

③ 同创财金的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同创财金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中，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见前述南海成长普通合伙人部分内容，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瑞杰
注册地址	济南市二环南路 2169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情况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
	济南龙山炭素有限公司	10.00%
	同创伟业（新三板，832793）	10.00%
	合计	**100.00%**

④ 同创财金的基金备案情况

同创财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SD406），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0186。

4、深圳市艾鑫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艾鑫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6.73%的股份。艾鑫成长的基本情况可以参见本节“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

（五）发行人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协议控制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562.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2,854.00 万股，拟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1,416.00 万股。

发行前后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及其比例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国荣	1,850.00	21.61%	1,850.00	16.21%
2	艾鑫投资	1,000.00	11.68%	1,000.00	8.76%
3	黄培坤	750.00	8.76%	750.00	6.57%
4	南海成长	576.00	6.73%	576.00	5.05%
5	艾鑫成长	576.00	6.73%	576.00	5.05%
6	合肥康润	420.36	4.91%	420.36	3.68%
7	董劳成	400.00	4.67%	400.00	3.50%
8	小米长江基金	388.00	4.53%	388.00	3.40%
9	黄开锬	360.00	4.20%	360.00	3.15%
10	珠海睿宸	324.08	3.79%	324.08	2.84%
11	同创财金	250.00	2.92%	250.00	2.19%
12	摩勤智能	240.12	2.80%	240.12	2.10%
13	睿创投资	192.00	2.24%	192.00	1.68%
14	上银国发	150.00	1.75%	150.00	1.31%
15	苏州国发	144.00	1.68%	144.00	1.26%
16	顾文雄	135.60	1.58%	135.60	1.19%
17	李卫东	120.00	1.40%	120.00	1.05%
18	郑银通	120.00	1.40%	120.00	1.05%
19	燃点贰号	108.00	1.26%	108.00	0.95%
20	光弘科技	90.00	1.05%	90.00	0.79%
21	佛山招科	72.32	0.84%	72.32	0.63%
22	南山架桥	72.32	0.84%	72.32	0.63%
23	鼎烽创投	70.00	0.82%	70.00	0.61%
24	张一巍	48.00	0.56%	48.00	0.42%
25	鑫德睿	45.20	0.53%	45.20	0.40%
26	慧珑科技	40.00	0.47%	40.00	0.35%
27	袁卫军	20.00	0.23%	20.00	0.18%
28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	-	2,854.00	25.00%
合计	-	**8,562.00**	**100.00%**	**11,416.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国荣	1,850.00	21.61%
2	艾鑫投资	1,000.00	11.68%
3	黄培坤	750.00	8.76%
4	南海成长	576.00	6.73%
5	艾鑫成长	576.00	6.73%
6	合肥康润	420.36	4.91%
7	董劳成	400.00	4.67%
8	小米长江基金	388.00	4.53%
9	黄开锬	360.00	4.20%
10	珠海睿宸	324.08	3.79%
合计		**6,644.44**	**77.61%**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9 名自然人股东，该 9 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及发行前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郑国荣	21.61%	2.95%	24.56%	董事长、总经理
2	黄培坤	8.76%	-	8.76%	董事、副总经理
3	董劳成	4.67%	-	4.67%	董事、产品经理
4	黄开锬	4.20%	-	4.20%	董事、客户经理
5	顾文雄	1.58%	-	1.58%	/
6	李卫东	1.40%	0.34%	1.74%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郑银通	1.40%	-	1.40%	/
8	张一巍	0.56%	-	0.56%	/
9	袁卫军	0.23%	-	0.23%	/
合计		**44.42%**	**3.32%**	**47.74%**	/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全部股东中不存在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应被认定为国有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外资股份的情形。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有 6 名，分别为光弘科技、鼎烽创投、慧珑科技、同创财金、上银国发及燃点贰号，该 6 名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取得股份的时间及取得股份价格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时间	取得股份价格（元/股）
1	光弘科技	90.00	1.05%	2021/12/15	15.00
2	鼎烽创投	70.00	0.82%	2021/12/15	15.00
3	慧珑科技	40.00	0.47%	2021/12/15	15.00
4	同创财金	250.00	2.92%	2022/6/21	12.00
5	上银国发	150.00	1.75%	2022/6/21	12.00
6	燃点贰号	108.00	1.26%	2022/6/21	12.00

上述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在新增为发行人股东后未发生其他变化。上述新增股东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形。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光弘科技持有发行人 1.05%股份，光弘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35.SZ）
成立日期	1995 年 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77,462.11 万元
注册地址	惠州市大亚湾响水河工业园永达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唐建兴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继电器、电话机、数字录放机、宠物用具、多媒体播放器、数码音乐播放器、线路板组件、打印机及其配件、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及交换设备、汽车车身电子控制系统、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及其配件、电脑及其配件、LED 灯及其配件、数码相机、GPS 系统产品、POS 刷卡机和网络交换设备及其配件（涉限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专业从事消费电子类、网络通讯类、汽车电子类等电子产品的 PCBA 和成品组装，并提供制程技术研发、工艺设计、采购管理、生产控制、仓储物流等完整服务的电子制造服务（EMS）。光弘科技不存在从事与鑫信腾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光弘科技的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光弘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95,691,660.00	51.08%
2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58,030.00	1.84%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981,868.00	1.03%
4	苏志彪	境内自然人	6,152,196.00	0.79%
5	朱建军	境内自然人	6,026,433.00	0.78%
6	深圳市国协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12,161.00	0.76%
7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729,729.00	0.61%
8	珠海云意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47,972.00	0.54%
9	中信证券－无锡产发服务贸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无锡服贸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138,513.00	0.53%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19,000.00	0.43%

注：光弘科技前十大股东情况数据来源于光弘科技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光弘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唐建兴。唐建兴，男，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H485****，住所为香港新界****，现任光弘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2）东莞鼎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 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鼎烽创投持有发行人 0.82%股份，鼎烽创投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鼎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9 日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TM027
备案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出资额	1,082.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总部三路 20 号 1 栋 204 室 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青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不存在从事与鑫信腾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鼎烽创投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瑞炽	有限合伙人	417.00	38.54%
2	赖丽华	有限合伙人	278.00	25.69%
3	周振清	有限合伙人	232.00	21.44%
4	李炳强	有限合伙人	154.00	14.23%
5	珠海青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9%
合计		/	**1,082.00**	**100.00%**

② 鼎烽创投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鼎烽创投的普通合伙人为珠海青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青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6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2603
登记日期	2017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7713（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吴安东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青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南沙区青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0.00	99.00%
2	吴安东	10.00	1.00%
总计		**1,000.00**	**100.00**

鼎烽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安东，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60121197503******，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③ 鼎烽创投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鼎烽创投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住所
1	潘瑞炽	442527197009******	中国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
2	赖丽华	440682198401******	中国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3	周振清	362426196712******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4	李炳强	441900199212******	中国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

（3）深圳市慧珑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慧珑科技持有发行人 0.47%股份，慧珑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慧珑科技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同发南路天珑移动总部大厦东侧 24-001
法定代表人	林文炭
经营范围	无线通讯产品、数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与开发；科技信息咨询。
主营业务	暂未开展生产销售业务，目前为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慧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为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其股票代码为 400059；根据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公告，林文鸿为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慧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林文鸿。林文鸿，男，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香港身份证号码为 P05243**，现任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4）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 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创财金持有发行人 2.92%股份，同创财金的基本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四）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3、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内容。

② 同创财金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同创财金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四）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3、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内容。

③ 同创财金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A、山东财金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山东财金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MA3TGHYE3N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29 号祥泰广场 1 号楼 3005-2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郑州航空港兴港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京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G188D2E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航空港区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 C 座 16 层 16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C、扬州瘦西湖金融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扬州瘦西湖金融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1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玉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1MA21XYBD0H
注册地址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 39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D、共青城郎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共青城郎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郎星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TC8TXC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E、珠海横琴云景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云景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雄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B17LX5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镇红旗村祥和三巷 10 号第一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F、广东嘉昱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嘉昱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修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56NWDY56
注册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鹅埔角金山商务中心 H 栋 3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G、深圳凌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凌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1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凌日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WBNJ77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渔一社区后海大道 1021 号 BC 座 C336A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H、海南中璟辰熙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海南中璟辰熙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中璟天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0MA5U12CT87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亚太金融小镇南 12 号楼 A 区 21-05-3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

	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I、同创财金有限合伙人中自然人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住所
1	赵化生	370124196310******	中国	山东省平阴县***
2	李贝	610102197512******	中国	西安市新城区***

（5）苏州上银国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 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银国发持有发行人 1.75%股份，上银国发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上银国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TS221
备案日期	2022 年 4 月 15 日
认缴出资额	53,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越堤路 99 号（4-B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不存在从事与鑫信腾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上银国发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国发石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00	37.92%
2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16.98%
3	苏州姑苏古城保护与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	16.98%
4	李锋	有限合伙人	5,000	9.43%
5	上银嘉誉（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3.77%
6	恽伟	有限合伙人	1,200	2.26%
7	鞠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1.89%
8	张春丽	有限合伙人	1,000	1.89%

9	蒋青	有限合伙人	1,000	1.89%
10	苏州恒一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	1.13%
11	徐建珍	有限合伙人	500	0.94%
12	许正江	有限合伙人	500	0.94%
13	郭亦君	有限合伙人	500	0.94%
14	潘小忠	有限合伙人	500	0.94%
15	王伟	有限合伙人	500	0.94%
16	王永明	有限合伙人	500	0.94%
17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9%
合计		/	**53,000.00**	**100.00%**

② 上银国发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上银国发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1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2271
登记日期	2014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太湖东路 290 号
法定代表人	闵文军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总计		**1,000.00**	**100.00**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财政局。

③ 上银国发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A、苏州国发石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苏州国发石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77W424P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 290 号 1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卫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668399816D
注册地址	宿迁市青海湖路 17 号江苏银行大楼 12 楼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营运；制造业和服务业的投资管理；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风险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苏州姑苏古城保护与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苏州姑苏古城保护与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222HR285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姑苏区越堤路 99 号渔家村 10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D、上银嘉誉（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银嘉誉（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1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银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LB1C41G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3 室-1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E、苏州恒一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苏州恒一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海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7CTJEW17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星湖街 999 号 99 幢 82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F、上银国发有限合伙人中自然人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住所
1	李锋	320504197704******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
2	恽伟	320504196707******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3	鞠燕	320582197108******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
4	张春丽	320922197207******	中国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5	蒋青	310221197111******	中国	上海市宝山区***
6	徐建珍	320504194912******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
7	许正江	320705197612******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8	郭亦君	320524197110******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9	潘小忠	320525197012******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6）苏州燃点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 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燃点贰号持有发行人 1.26%股份，燃点贰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燃点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5 日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QX521
备案日期	2021 年 7 月 5 日
认缴出资额	3,81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6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逐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不存在从事与鑫信腾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燃点贰号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紫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6.25%
2	陈振宇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12%
3	千帆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12%
4	沙盛中	有限合伙人	400.00	10.50%
5	共青城同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7.87%
6	詹培勤	有限合伙人	200.00	5.25%
7	苏州燃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5.25%
8	南京博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5.25%
9	常州汇新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5.25%
10	王鑫磊	有限合伙人	100.00	2.62%
11	郑国侯	有限合伙人	100.00	2.62%
12	马红科	有限合伙人	100.00	2.62%
13	上海逐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26%
合计		/	**3,810.00**	**100.00%**

② 燃点贰号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燃点贰号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逐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逐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9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1781

登记日期	2016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61.0065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211-D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子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逐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子健	503.1540	47.4223
2	王翔龙	205.9820	19.4138
3	秦峰	102.5640	9.6667
4	严伟虎	90.0000	8.4825
5	吴璞	81.9000	7.7191
6	胡庆威	35.3665	3.3333
7	安吉亿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6400	2.4166
8	上海逐圣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000	1.5457
总计		**1,061.0065**	**100.0000**

上海逐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子健。刘子健，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500103198406******，现任上海逐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③ 燃点贰号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A、千帆资本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千帆资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2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瑞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828778884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51 号 B 座二层 210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

	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顺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B、共青城同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共青城同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建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67BCH11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常州汇新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汇新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MA1MJJUPX6
注册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 198 号
经营范围	为科技创业企业孵化提供策划、咨询、招商、市场推广及管理服务，提供研发、生产、经营用场地、通讯、网络、办公设施；物业管理服务；建筑工程维修、建筑工程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D、南京博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博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明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339318595B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西路长亭街 9 号俊杰科技大厦 801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通讯器材、网络设备、办公用品；物业管理；停车场

	服务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E、苏州燃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燃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鑫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1YPXH98A
注册地址	苏州市新庄西路 12 号（博济江南智造文化科技创意园 1 幢 102B）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F、燃点贰号有限合伙人中自然人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住所
1	严紫轩	320501199810******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2	陈振宇	320322197308******	中国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
3	沙盛中	320504198207******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4	詹培勤	320502198109******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5	王鑫磊	320721198310******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6	郑国侯	440306199410******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
7	马红科	110105196805******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

2、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光弘科技、鼎烽创投、慧珑科技、同创财金、上银国发及燃点贰号均为看好鑫信腾所在行业的发展和鑫信腾的发展，故以增资及股权受让的形式成为鑫信腾的股东。

其中，光弘科技、鼎烽创投及慧珑科技增资价格为即 15 元/股，市盈率为 24.24 倍，是在综合考虑发行人 2021 年度预期利润、业务规模等的基础上，同时参考 2020 年 9 月份增资价格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主要系小米长江基金入股至转让时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及其内部需调整投资项目相关安排，同时上银国发、燃点贰号、同创财金均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故进行了本次

股份转让；上银国发、燃点贰号、同创财金受让股份价格为 12 元/股，市盈率为 19.39 倍，鉴于本次股份转让与前次增资的时间间隔不长且股份转让款并不能为发行人所用，故在前次增资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适当折减，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异常的情况。

综上，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入股定价合理，不存在异常的情况。

3、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东摩勤智能的母公司华勤技术间接持有新增股东光弘科技 5.59%股份，华勤技术董事、副总经理邹宗信任光弘科技董事；新增股东同创财金的普通合伙人与股东南海成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且同创财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南海成长私募基金管理人同创伟业的全资子公司，同时股东张一巍在同创伟业担任监事；新增上银国发及股东苏州国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郑国荣	（1）郑国荣和黄培坤、董劳成、黄开锬、李卫东为一致行动关系；（2）郑国荣为艾鑫投资和艾鑫成长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3）艾鑫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郑美蓉系郑国荣的妹妹；艾鑫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林木喜系郑国荣妹妹郑美蓉之配偶；艾鑫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李水华系董劳成配偶之妹；艾鑫成长的有限合伙人叶国森系郑国荣配偶之兄。	1,850.00	21.61%
黄培坤		750.00	8.76%
董劳成		400.00	4.67%
黄开锬		360.00	4.20%
李卫东		120.00	1.40%
艾鑫投资		1,000.00	11.68%
艾鑫成长		576.00	6.73%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南海成长	南海成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同创财金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同创伟业的全资子公司；同创财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海成长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同创伟业；张一巍在同创伟业担任监事。	576.00	6.73%
同创财金		250.0	2.92%
张一巍		48.00	0.56%
摩勤智能	摩勤智能的母公司华勤技术间接持有光弘科技 5.59%的股份，华勤技术董事、副总经理邹宗信任光弘科技董事。	240.12	2.80%
光弘科技		90.00	1.05%
上银国发	上银国发及苏州国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75%
苏州国发		144.00	1.68%

除上述披露的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八）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情况

2017 年 9 月，南海成长、张一巍、睿创投资、苏州国发与鑫信腾有限、郑国荣、黄培坤、黄开锬、董劳成、李卫东、袁卫军、艾鑫投资共同签署了《深圳市鑫信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南海成长、张一巍、睿创投资、苏州国发享有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限制特定股东股权转让等特殊权利。

2018 年 12 月，小米长江基金与鑫信腾有限、南海成长、张一巍、睿创投资、苏州国发、郑国荣、黄培坤、黄开锬、董劳成、李卫东、袁卫军、艾鑫投资、郑银通共同签署了《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小米长江基金、南海成长、张一巍、睿创投资、苏州国发享有优先认购权、限制特定股东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信息权和检查权、平等待遇、经特定股东委派的董事出席方能召开董事会等特殊权利。

2020 年 9 月，合肥康润、摩勤智能、珠海睿宸、佛山招科、鑫德睿、南山架桥、顾文雄与鑫信腾有限、郑国荣、黄培坤、黄开锬、董劳成、李卫东、郑银通、袁卫军、艾鑫投资、艾鑫成长、南海成长、张一巍、睿创投资、苏州国

发、小米长江基金共同签署了《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合肥康润、摩勤智能、珠海睿宸、佛山招科、鑫德睿、南山架桥、顾文雄、小米长江基金、南海成长、张一巍、睿创投资、苏州国发享有优先认购权、限制特定股东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信息权和检查权、平等待遇、经特定股东委派的董事出席方能召开董事会等特殊权利。

2021 年 12 月，光弘科技、鼎烽创投、慧珑科技与发行人、郑国荣、黄培坤、黄开锬、董劳成、李卫东、郑银通、袁卫军、艾鑫投资、艾鑫成长、南海成长、张一巍、睿创投资、苏州国发、小米长江基金、合肥康润、摩勤智能、珠海睿宸、佛山招科、鑫德睿、南山架桥、顾文雄共同签署了《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光弘科技、鼎烽创投、慧珑科技、合肥康润、摩勤智能、珠海睿宸、佛山招科、鑫德睿、南山架桥、顾文雄、小米长江基金、南海成长、张一巍、睿创投资、苏州国发享有优先认购权、限制特定股东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信息权和检查权、平等待遇、经特定股东委派的董事出席方能召开董事会等特殊权利。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光弘科技、鼎烽创投、慧珑科技、郑国荣、黄培坤、黄开锬、董劳成、李卫东、郑银通、袁卫军、艾鑫投资、艾鑫成长、南海成长、张一巍、睿创投资、苏州国发、小米长江基金、合肥康润、摩勤智能、珠海睿宸、佛山招科、鑫德睿、南山架桥、顾文雄共同签署《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解除相关对赌条款及终止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022 年 6 月，小米长江基金及郑国荣、黄培坤、黄开锬、董劳成分别与同创财金、上银国发、燃点贰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同创财金、上银国发、燃点贰号受让小米长江基金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根据前述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转让股份所对应的相关权利（含根据前述协议满足一定条件可恢复的回购权）并承担的相应义务，随本次股份转让，一并转让至同创财金、上银国发、燃点贰号，由同创财金、上银国发、燃点贰号继续享有并承担。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报时对赌安排已解除，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或对赌安排，发行人相关股东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方式终止执行对赌约定，并且确认自签署补充协议之日起不存在任何特殊条款、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因此，发行人申报时已解除对赌安排及终止其他特殊股东权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重大不利影响。

（九）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有小米长江基金、南海成长、合肥康润、珠海睿宸、睿创投资、苏州国发、佛山招科、南山架桥、鼎烽创投、鑫德睿、同创财金、上银国发、燃点贰号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工作，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1	小米长江基金	SEE206	2018/7/20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842	2018/4/2
2	南海成长	SY1117	2017/11/14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1165	2014/4/22
3	合肥康润	SLF078	2020/9/18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141	2016/11/11
4	珠海睿宸	SLV621	2020/9/17	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0622	2016/12/23
5	睿创投资	SX4227	2017/11/14	深圳市前海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1897	2015/8/26
6	苏州国发	SM6867	2016/12/15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2271	2014/5/20
7	佛山招科	SX8306	2017/11/2	深圳市招商招科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65262	2017/10/13
8	南山架桥	SL3328	2016/7/20	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有限公司	P1015157	2015/6/5
9	鼎烽创投	STM027	2021/12/20	珠海青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2603	2017/5/12
10	鑫德睿	SJA691	2019/11/1	苏州鑫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0039	2019/8/2
11	同创财金	SSD406	2021/7/23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0186	2015/4/2
12	上银国发	STS221	2022/4/15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2271	2014/5/20

13	燃点贰号	SQX521	2021/7/5	上海逐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781	2016/6/21

（十）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根据《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1、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2、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3、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做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按照上述方式穿透计算，公司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 5 名，核心技术人员 6 名。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4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期起止期限
1	郑国荣	董事长、总经理	郑国荣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2	黄培坤	董事、副总经理	郑国荣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3	李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郑国荣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4	董劳成	董事	郑国荣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5	黄开锬	董事	郑国荣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6	陈金	董事	南海成长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7	苏东	董事	合肥康润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8	谭维佳	独立董事	郑国荣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9	郑义林	独立董事	郑国荣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期起止期限
10	汤辉	独立董事	郑国荣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11	徐晶晶	独立董事	郑国荣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郑国荣先生：1980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曾获“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深圳市宝安区高层次人才”等荣誉。曾主要历任星河亮点销售部经理、华南区区域经理、星河亮点南方分公司负责人。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二中科技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历任艾特讯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鑫测执行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苏州鑫信腾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任东莞鑫信腾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历任鑫信腾监事、董事长、总经理，现任鑫信腾董事长、总经理。

黄培坤先生：1982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本科学历。曾获“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深圳市宝安区高层次人才”等荣誉。曾主要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测试经理，深圳雷盟微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艾特讯监事。2016 年 4 月至今，历任鑫信腾机器人执行董事、经理、总经理，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历任鑫信腾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现任鑫信腾董事、副总经理。

李卫东先生：1970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应用电子技术专业，本科学历。曾主要任北京邮电大学教师，北京卓函通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主要历任星河亮点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6 年 3 月至今，历任二中科技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现任董事；2016 年 9 月至今，任桂林市二中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鑫测监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苏州鑫信腾监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东莞鑫信腾监事；2014 年 9 月至今，历任鑫信腾董事长、监事、董事、副总经理，现任鑫信腾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黄开锬先生：1982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云南昆明理工大学交通运输专业，本科学历。曾主要任广东阿尔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科睦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北京根网科技有

限公司销售经理，深圳市科瑞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前海讯腾供应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爱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二中科技总经理，艾特讯总经理、执行董事，深圳世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亿辟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3 月至今，任二中科技监事；2015 年 11 月至今，历任鑫信腾有限监事、董事，现任鑫信腾董事、客户经理。

董劳成先生：1982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汕头大学光电子技术与通讯专业，本科学历。曾主要历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主管、采购科长、销售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鑫信腾机器人监事；2014 年 9 月至今，任鑫信腾董事、产品经理。

陈金先生：1983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学历。曾主要任中国风险投资研究院研究员、投融资经理，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深圳纳伟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深圳厚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5 月至今，历任同创伟业投资副总监、投资总监，现任投资总监；2018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东飞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安智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中科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东莞市盛雄激光先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宇动源（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0 月至今，任鑫信腾董事。

苏东先生：1980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大学计算机专业，硕士学历。曾主要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客户经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海外客户经理，北京途儿汇智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董事， IDG 资本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华登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昆山芯信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东莞广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森美协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鑫信腾董事。

谭维佳女士：1983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

大学财政学专业，博士学历。曾主要任济南翼菲自动化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泰达机器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机器人协会副秘书长；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博士后；2020 年 11 月至今，任鑫信腾独立董事。

汤辉女士：1971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中级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会计师。曾主要任贵州省凯里涤纶厂总账会计，深圳珍兴鞋业有限公司总账会计，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深圳市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经理，深圳德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08 年 5 月至今，担任中兴发展有限公司报表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定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鑫信腾独立董事。

徐晶晶女士：1990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学历。曾主要任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专员，深圳市前海华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深圳前海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昆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昆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睿华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前海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前海富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经理，深圳市中投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投资总监。2015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担任狮迈（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8 月，担任广东天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2017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深圳市睿华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快马鲜生（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2020 年 11 月至今，任鑫信腾独立董事。

郑义林先生：1980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经济学专业，硕士学历。曾主要任环宇投资顾问（香港）有限公司投资顾问，深圳市博商管理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博商管理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秘书长，深圳市黄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博商公益基金会理事长；2019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华董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东莞市华董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2020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市华董汇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7 月至今，任佛山市华董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市华董广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鑫信腾独立董事。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期起止期限
1	董明	监事会主席	郑国荣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2	唐宏开	监事	郑国荣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3	曹利锋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各监事简历情况如下：

董明先生：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机械工业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曾主要任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工艺技术员，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工艺装备开发主管，深圳市佳晨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6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鑫信腾，现任项目管理部高级总监；2020 年 11 月至今，任鑫信腾监事会主席。

唐宏开先生：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海大学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曾主要任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测试主管、采购科长，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高级采购工程师。2015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鑫信腾，现任商务部总监；2020 年 11 月至今，任鑫信腾监事。

曹利锋先生：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吕梁高等专科学校机电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曾主要任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测试工程师、高级测试工程师，历任北京中科泛华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应用工程师、华南技术主管。2014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鑫信腾，现任总经理特别助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鑫信腾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届任期起止期限
1	郑国荣	董事长、总经理	2020 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
2	黄培坤	董事、副总经理、	2020 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
3	李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
4	胡斌	副总经理	2021 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
5	魏东	财务总监	2021 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

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郑国荣先生：具体简历请参见本节“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的相关内容。

黄培坤先生：具体简历请参见本节“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的相关内容。

李卫东先生：具体简历请参见本节“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的相关内容。

胡斌先生：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毕业于吉林大学机械设计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曾主要任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测试开发工程师，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科长、技术总工，历任上海极测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上海缤氛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鑫信腾，现任鑫信腾副总经理。

魏东先生：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毕业于东北电力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主要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账务总监，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鑫信腾，现任鑫信腾财务总监。

4、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郑国荣先生：具体简历请参见本节“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的相关内容。

黄培坤先生：具体简历请参见本节“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的相关内容。

董劳成先生：具体简历请参见本节“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的相关内容。

董明先生：具体简历请参见本节”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2、监事”的相关内容。

曹利锋先生：具体简历请参见本节”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2、监事”的相关内容。

黄德金先生：198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文华学院，自动化学士。曾主要历任深圳华强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技术支持、业务经理，深圳华强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艾特讯技术支持、项目工程师。2014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鑫信腾，现任鑫信腾研发部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郑国荣	董事长、总经理	艾鑫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合伙企业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艾鑫成长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合伙企业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二中科技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李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中科技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桂林市二中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黄开锬	董事	深圳市亿辟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黄开锬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二中科技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陈金	董事	同创伟业	投资总监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陈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安智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陈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中科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陈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陈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东飞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陈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莞市盛雄激光先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陈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宇动源（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陈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东	董事	华登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副总裁	无关联关系
		东莞广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苏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昆山芯信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苏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森美协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苏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谭维佳	独立董事	深圳市机器人协会	副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汤辉	独立董事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报表经理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定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职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徐晶晶	独立董事	快马鲜生（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助理	无关联关系
郑义林	独立董事	深圳市华董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郑义林施加重大影响（持股31.63%），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华董汇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独立董事郑义林施加重大影响（出资4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广州市华董广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独立董事郑义林施加重大影响（持股48.52%），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博商公益基金会	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东莞市华董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佛山市华董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在公司全职工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知识产权保护及员工保密协议》或《知识产权权属及保密协议》，与在公司全职工作的监事均签署了《劳动合同》、《知识产权保护及员工保密协议》，与未在公司全职工作的董事均签署了《聘任合同》，上述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均为郑国荣、黄培坤、李卫东、董劳成、黄开锬、陈金、苏东、谭维佳、郑义林、汤辉、徐晶晶，不存在的变动情况。

2、监事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均为董明、唐宏开、曹利锋，不存在变动的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时间	成员	人员变化情况	变更原因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总经理：郑国荣 副总经理：张志立 副总经理：黄培坤 副总经理：李卫东 财务总监：成记梅	/	/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总经理：郑国荣 副总经理：张志立 副总经理：黄培坤 副总经理：李卫东 副总经理：胡斌 财务总监：魏东	成记梅（退出） 胡斌（新增） 魏东（新增）	优化管理团队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今	总经理：郑国荣 副总经理：黄培坤 副总经理：李卫东 副总经理：胡斌 财务总监：魏东	张志立（退出）	个人身体原因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及监事不存在变动；发行人最近两年的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系基于扩充内部管理团队，引入经验更为丰富的高级管理人员；2022 年 8 月，副总经理张志立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未发生变动**，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1	郑国荣	董事长、总经理	艾鑫投资	14.40%
			艾鑫成长	18.74%
			星河亮点	0.10%
2	李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亿辟实业有限公司	70.00%
			艾鑫成长	5.51%
			北京星河亮点科技有限公司	4.19%
			星河亮点	0.86%
3	黄开锬	董事	深圳市亿辟实业有限公司	30.00%
			二中科技	15.10%
4	唐宏开	监事	艾鑫投资	4.80%
5	董明	监事	艾鑫投资	4.80%
6	曹利锋	监事	艾鑫投资	4.80%
7	徐晶晶	独立董事	深圳市睿华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80.00%
			睿创投资	3.33%
8	郑义林	独立董事	深圳市华董汇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
			广州市华董广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郑国荣	董事长、总经理	1,850.00	21.61%
2	黄培坤	董事、副总经理	750.00	8.76%
3	董劳成	董事	400.00	4.67%
4	黄开锬	董事	360.00	4.20%
5	李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00	1.40%
合计		/	**3,480.00**	**40.64%**

除上述情形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近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郑国荣	董事长、总经理	252	2.95%
2	郑美蓉	费用会计、郑国荣妹妹	24	0.28%
3	林木喜	客户经理、郑美蓉配偶	36	0.42%
4	叶国森	软件测试工程师、郑国荣配偶之兄	4	0.05%
5	李水华	仓库主管、董劳成配偶之妹	10	0.12%
6	李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2	0.37%
7	徐晶晶	独立董事	6	0.07%
8	董明	监事会主席	48	0.56%
9	唐宏开	监事	60	0.70%
10	曹利锋	职工代表监事	60	0.70%
11	黄德金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部总监	48	0.56%

序号	姓名	职务/近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12	胡斌	副总经理	60	0.70%
13	魏东	财务总监	12	0.14%
合计		/	**652**	**7.62%**

除上述持股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上述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发生诉讼纠纷或其它有争议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及确定依据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由工资和奖金构成，其中，工资按照职级、岗位确定，奖金按照公司当年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确定。

根据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提出的公司董事薪酬计划，须经董事会批准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2、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度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领取薪酬（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薪酬（万元）	是否专职在发行人处领薪
1	郑国荣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6.47	是
2	黄培坤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3.37	是
3	李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9.69	是
4	董劳成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43.50	是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薪酬（万元）	是否专职在发行人处领薪
5	黄开锬	董事	26.00	是
6	陈金	董事	-	否
7	苏东	董事	-	否
8	谭维佳	独立董事	5.00	否
9	郑义林	独立董事	5.00	否
10	汤辉	独立董事	5.00	否
11	徐晶晶	独立董事	5.00	否
12	董明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53.05	是
13	唐宏开	监事	59.50	是
14	曹利锋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47.69	是
15	张志立	原副总经理	110.80	是
16	胡斌	副总经理	55.99	是
17	魏东	财务总监	17.02	是
18	黄德金	核心技术人员	47.46	是
合计		/	**680.54**	/

除上述收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发行人享受其它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艾鑫投资及艾鑫成长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11.68%和 6.73%，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发行人为稳定核心团队和业务骨干，激励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进一步提高公司凝聚力，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以此提高业务骨干团队的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全部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一）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及决策程序

（1）艾鑫投资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设立艾鑫投资作为持股平台，2017 年 7 月 10 日，鑫信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鑫信腾有限注册资本由 1,900 万元增资至 2,400 万元，艾鑫投资以 825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此次激励员工合计 22 名。

2018 年 8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3 月、2020 年 8 月、2021 年 12 月，郑国荣将其持有的艾鑫投资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发行人合计 22 名员工，该等员工取得艾鑫投资财产份额对应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分别为 1.65 元/股、3.88 元/股、3.88 元/股、3.88 元/股、5 元/股。

2022 年 10 月，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将部分回购的股份授予赵亮、沈菁二人。该等员工取得艾鑫投资财产份额对应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 5 元/股。

（2）艾鑫成长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设立艾鑫成长作为持股平台，2019 年 8 月 15 日，鑫信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鑫信腾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328 万元增加至 3,616 万元，艾鑫成长以 1,118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88 万元，此次激励员工合计 2 名。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4 月、2020 年 8 月，李卫东将其持有的艾鑫成长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发行人合计 47 名员工，该等员工取得艾鑫成长财产份额对应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均为 3.88 元/股。

2022 年 10 月，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将部分回购的股份授予陈学鑫、江志伟、曹利锋、胡平、余海涛、李文斌、林庄、向永坤、林木喜、唐宏开。该等员工取得艾鑫成长财产份额对应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 5 元/股。

2、股权持股平台的基本信息及人员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为艾鑫投资和艾鑫成长，其基本信息及出资结构如下：

（1）艾鑫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艾鑫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11.68%股份，普通合伙人为郑国荣。艾鑫投资的基本情况及出资结构等请参见本节“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之“1、深圳市艾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艾鑫成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艾鑫成长直接持有发行人 6.73%股份，普通合伙人为郑国荣。艾鑫成长的基本情况及出资结构等请参见本节“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之“2、深圳艾鑫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员工股权激励的约定及规范运行情况

（1）发行人制定了《深圳市鑫信腾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股权激励的方式、内容、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其所持激励股权的退出与转让、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等事宜进行了规定。

（2）员工离职情况下的股份处理

根据《深圳市鑫信腾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约定：“4.1 2019 年 6 月前取得深圳市艾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持股员工，为 A 类持股员工；除前述持股员工外的其他持股员工为 B 类持股员工。

4.3 A 类持股员工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 3 年内或公司上市后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原则）、B 类持股员工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自其持股之日起 3 年内或公司上市后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原则），在持股员工不存在本办法第 4.4 条规定的情形下而离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持股员工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持股员工所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1）上市前：1）A 类持股员工持有的该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公司的

净资产值（以该等财产份额转让时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准）扣减持股员工转让该等财产份额时当年度其取得的分红（如有）；2）B 类持股员工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自其持股之日起 3 年内，转让价格为该持股员工入伙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减扣持股期间取得的分红款（如有）；B 类持股员工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自其持股之日起满 3 年的，价格为 B 类持股员工持有的该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公司的净资产值（以该等财产份额转让时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准）扣减持股员工转让该等财产份额时当年度其取得的分红（如有）；（2）上市后未解禁（即相关规定及合伙企业、持股员工上市前向监管机构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尚未届满），持股员工所持有的标的股权的市值（按照转让财产份额之日公司股份的收盘价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份的收盘价，以孰低者为准）。

4.4 自 A 类持股员工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B 类持股员工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自其持股之日起 3 年内或公司上市后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原则），持股员工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持股员工在出现该等情形后（若出现该等情形时持股员工尚需遵守在公司上市时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所作出的锁定承诺以及存在其他不适宜减持股票情形的，自锁定期满及不适宜减持股票情形消除后再行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的期限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一次性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

4.4.1 严重违反适用于公司的任何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

4.4.2 从事任何违法行为，且受到影响履职的行政处罚，或者遭受刑事处罚；

4.4.3 因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向公司作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4.4.4 违反公司任何规章制度并给公司的财产、声誉或其他员工或董事造成损失、损害或伤害；

4.4.5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4.6 持股员工应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除双方另行约定，发生本条约定的前述情形，则持股员工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上市前：（1）该持股员工入伙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减扣持股期间取得的分红款（如有）；（2）该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公司的净资产值（以持股员工因发生前述规定情形而被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转让财产份额/退伙之日该等财产份额转让时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准）扣减持股员工发生前述规定情形当年度取得的分红（如有）。前述两个价格，以孰低者为准。上市后：（1）该持股员工入伙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减扣持股期间取得的分红款（如有）；（2）该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公司的净资产值（以持股员工因发生前述规定情形而被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转让财产份额/退伙之日该等财产份额转让时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准）扣减持股员工发生前述规定情形当年度取得的分红（如有）；（3）持股员工持有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公司股份的市值（按照持股员工因发生前述规定情形而被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转让财产份额/退伙之日公司股份的收盘价为准）。前述三个价格，以孰低者为准。”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稳定核心团队和业务骨干，进一步提高公司凝聚力。

2、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为公允地反映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已就上述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进行了会计处理，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股份支付金额	**471.75**	**1,576.91**	**2,392.97**	**270.80**
其中：分摊确认金额	471.75	796.67	713.79	141.63
一次性确认金额	-	780.24	1,679.18	129.17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艾鑫投资、艾鑫成长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从事其他经营业务；员工持股

平台出资份额持有人及所持份额权属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上市后的行权安排及锁定期安排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之后的行权安排，员工持股平台艾鑫投资及艾鑫成长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之“3、员工持股平台承诺”。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334 人、478 人、564 人及 605 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专业	人数（人）	比例
1	研发及技术人员	192	31.74%
2	销售人员	121	20.00%
3	生产人员	223	36.86%
4	管理人员	69	11.40%
合计		**605**	**100.00%**

（三）员工学历构成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1	硕士及以上	15	2.48%
2	本科	155	25.62%
3	大专	297	49.09%
4	大专以下	138	22.81%
合计		**605**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1	30 岁以下	296	48.93%
2	31 岁至 40 岁	272	44.96%
3	41 岁至 50 岁	34	5.62%
4	51 岁以上	3	0.50%
合计		**605**	**100.00%**

（五）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目前公司已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规定，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并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员工总人数	605	564	478	334
缴纳员工人数	598	552	469	322
差异人数	7	12	9	12
差异原因 1：新入职员工未能在签订劳动合同当月缴纳	5	11	7	9
差异原因 2：退休返聘人员无需购买	1	0	1	2
差异原因 3：自行缴纳	1	1	1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情况，具体原因为：（1）新入职员工因尚未完成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手续，未能在签订劳动合同当月缴纳；（2）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3）个别员工放弃由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自行缴纳。除上述特殊

情况以外，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报告期内，公司因前述客观原因而未缴纳的社保金额较小。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龄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员工总人数	605	564	478	334
缴纳员工人数	598	553	469	272
差异人数	7	11	9	62
差异原因 1：新入职未能在签订劳动合同当月缴纳	5	10	7	9
差异原因 2：退休返聘人员，无需购买	1	0	1	2
差异原因 3：试用期未购买公积金	0	0	0	50
差异原因 4：自行缴纳	1	1	1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原因为：（1）新入职员工因尚未完成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手续，未能在签订劳动合同当月缴纳；（2）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公积金；（3）考虑到员工处于试用期，是否可以在发行人长期稳定工作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在 2020 年 5 月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将尚在试用期的员工纳入住房公积金缴纳范围内；自 2020 年 5 月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将试用期员工纳入公积金缴纳范围内；（4）个别员工放弃由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自行缴纳。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性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国荣关于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如下：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报告期内未按照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规章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员工索赔，或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应有权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上述损失并承诺不向公司进行追偿。”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深耕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多年，是一家专注于工业自动化和智能化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核心产品主要包括整机测试设备、模组测试设备、组包装设备以及线体自动化设备，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新能源、半导体等领域，致力于帮助客户实现生产自动化、产线智能化以及“无人工厂”等产品制造环节的关键转型升级。

长期以来，公司凭借着优质的产品质量、领先的研发能力及高效的交付能力服务了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目前，公司已服务的客户包括小米、三星、苹果、华为、荣耀、vivo、OPPO、亚马逊、联想、传音等全球知名消费电子领域品牌客户，闻泰科技、华勤技术、龙旗科技、天珑集团等头部 ODM 企业，以及比亚迪、富士康、伟创力、蓝思科技、光弘科技等大型 EMS 企业，并与上述知名企业达成长期、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凭借着多年的积累，公司目前已经成为消费电子 ODM 行业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的检测设备供应商。**

经过多年的发展及对关键技术的积累与创新，公司逐渐形成以声学、光学、电学、射频通信、精密装配、柔性控制、工业信息化及人工智能等领域为核心的底层技术体系。同时，公司不断加大针对软硬件技术的研发投入，将底层技术与自主研发的软硬件相结合，组成可同时满足客户多方面需求的核心功能模块，并通过功能模块的累积搭建起可快速应对定制化项目开发的多个技术平台，实现新产品的模块化、通用化开发，进而可达到定制化智能制造装备的标准化生产。

依托上述“技术→模块→平台→产品→行业应用”的发展模式，公司以消费电子检测领域为切入点向新的领域快速渗透。在产品应用方面，公司产品已实现从整机测试设备到模组测试设备，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传统电子产品检测设备到智能穿戴设备、智能硬件、教育硬件等新兴电子产品检测

设备的全覆盖；在生产环节方面，公司产品已涵盖检测、量测、组装、包装等消费电子制造业生产线中所有关键环节，进而由行业中普遍采用的单体设备制造模式，升级为提供多环节整线智能化解决方案的模式；在下游行业方面，公司在立足消费电子领域的同时，积极向汽车电子、新能源、半导体行业拓展，已研发出针对智能汽车关键部件的检测设备并开始向行业内的龙头企业批量供货。目前，公司凭借着自身的技术实力和交付能力，现已成为国内智能制造、智能检测领域的重要企业之一。

鑫信腾核心业务所处产业链结构图



自设立以来，公司持续重视对关键技术的积累与创新，形成了较为突出的研发和创新能力，自 2016 年起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知识产权层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1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3 项），软件著作权 **107** 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192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1.74%。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宝安区六类百强企业”，同时凭借过硬的技术实力和服务能力，曾多次获得小米、华勤技术、闻泰科技等优质客户颁发的“年度优秀合作伙伴”、“优秀供应商”、“战略供应商”等奖项，同时曾获得行业协会颁发的“工业设计红帆奖”、“十佳机器人系统集成商”、“深圳高科技高成长 20 强”、“优秀应用案例奖”等多项荣誉。

2、公司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分类如下表所示：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产品类别
单体自动化设备	整机测试设备	音频测试设备、屏幕测试设备、摄像头测试设备、屏幕和摄像头测试设备、传感器功能测试设备、射频测试设备等
	模组测试设备	摄像头模组 OIS 测试设备、摄像头模组马达多轴测试设备、摄像头模组对焦烧录设备、屏幕模组 AOI 测试设备、主板传感器功能测试设备等
	组包装设备	屏幕贴装设备、电池盖贴装设备、辅料贴装设备、软件加载设备、胶线检测设备等
	其他设备	汽车 HUD 检测设备、电子后视镜测试设备等
线体自动化设备	自动化线	整机自动化测试线、直线式传感器测试线和 PCBA 自动化测试线
	线体自动化单站	直线式传感器测试工站、上下料单站等
设备配件及其他	设备配件	夹治具、配件
	其他	其他

（1）单体自动化设备

公司单体自动化设备是指主要以单台设备为检测主体或组包装主体的装备产品。按照检测对象划分，可分为整机测试设备、模组测试设备、组包装设备和其他设备四个细分类别，具体情况如下：

① 整机测试设备

整机测试设备主要用于对客户所生产的整机电子产品进行功能或性能检测，检测对象主要为电子产品的麦克风、扬声器、屏幕、摄像头、传感器、天线等多个部件。公司整机测试设备智能化水平高，具有检测精度高、可靠性高、质量稳定等特点，可以有效取代人工作业提高客户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此外，公司具备将客户新产品工艺需求快速转化为设计方案和产品的能力，帮助客户快速实现新工艺、新技术的大规模、工业化生产，达到精益生产、降本增效的效果。公司整机测试设备具体产品类别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用途	产品优势/技术水平	外观图示
音频测试设备	用于电子产品的整机及部件的发声与振动功能的检测	1、通过自研声学算法对待测物的扬声器、麦克风、耳机、听筒等进行音量和音质进行测试，频率响应测试精准可达±0.1dB，THD（总谐波失真）测试精度可达 0.1%； 2、测试效率高，平均 4 秒可完成一个功能测试； 3、预留与机械手对接接口，搭配机械手运载待测物可实现全自动流水线； 4、设备兼容性高，支持多种尺寸产品； 5、产品箱体隔音量＞40dB，为产线音频测试提供良好的测试环境； 6、自研上位机软件，可以连接工厂 MES 系统，实时上传待测物数据，并进行生产流程管控。本地实时生成测试报表，方便查阅待测物测试状态。	
屏幕测试设备	用于电子产品屏幕的点、线、mura 缺陷检测	1、针对电子产品屏幕的坏点、坏线、亮暗点、亮暗线、亮暗斑、异物、污点等进行检测，检测精度可达 0.02mm； 2、双工位设计，交替作业，大幅提升测试效率； 3、阵列相机方案，支持多角度缺陷检测，大幅度降低漏检率； 4、设备兼容性高，可检测 5 到 17 寸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用途	产品优势/技术水平	外观图示
摄像头测试设备	用于电子产品摄像头功能的检测	1、自主设计高精度光源，亮度均匀性＞92%，对摄像头拍照的清晰度、图像坏点、噪点、偏色等功能进行缺陷测试，测试精度可达 2 个灰度级； 2、设备兼容性强，满足多种摄像头测试要求（最大可满足视场角 150°近远焦测试要求）。	
屏幕和摄像头测试设备	用于电子产品摄像头功能和屏幕的点、线、mura 缺陷二合一检测	1、产品功能全面，集屏幕和摄像头功能及缺陷检测一体，实现多个检测项并行测试，大幅提升检测效率； 2、屏幕检测精度可达 0.02mm，摄像头检测精度可达 2 个灰度级； 3、设备兼容性强，满足多种摄像头测试要求（最大可满足视场角 120°近远焦测试要求），可同时兼容 3 个摄像头。	
传感器功能测试设备	用于电子产品传感器功能的校准和检测	1、功能集成度较高，支持被测物的光感、距感、按键、NFC、震动、OTG 等 30 余项功能测试； 2、软件平台化设计，不同功能测试项可实现并行测试，提升 UPH20%以上； 3、采用工业光源，均匀度大于 92%，距感测试卡到 TP 面的距离，精度达到±1mm； 4、自主研发通讯控制软件，可通过 USB、串口、无线 WiFi 等多种端口实现与待测产品的通讯测试。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用途	产品优势/技术水平	外观图示
射频测试设备	用于电子产品的射频功能检测	1、支持 700MHz-67GHz 全制式通信模式（2/3/4/5G、WiFi、蓝牙、GPS）测试； 2、支持通信产品天线的一致性测试、性能测试等； 3、自主研发通讯控制软件，可通过 USB、无线 WiFi 等多种端口实现与待测产品的通讯测试； 4、采用标准化屏蔽设计，为终端通信产品提供稳定的测试环境。	

② 模组测试设备

为进一步开拓和丰富公司产品线，公司在整机测试设备技术平台的基础上，开发了一系列模组测试设备，实现由整机测试到上游模组测试的完整产业链覆盖。公司目前的模组测试设备主要集中于针对摄像头模组、屏幕模组和终端设备主板的功能检测设备，具体产品包括摄像头模组 OIS 测试设备、摄像头模组马达多轴测试设备、摄像头模组对焦烧录设备等，设备兼容性高、支持多种应用场景、检测技术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公司模组测试设备具体产品类别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用途	产品优势/技术水平	外观图示
摄像头模组 OIS 测试设备	通过震动台模拟抖动环境，分析被测物在抖动环境下拍摄的图片并判定其 OIS 防抖功能是否合格	1、测试振幅范围广，兼容性大，可满足±8°以内以及广视野 130°以内的测试要求； 2、通过调整电机参数即可实现不同的振幅要求，方便快捷； 3、测试精度高（重复定位精度≤±0.02°）； 4、可实现三个工位同步测试，提高检测效率； 5、实现测试状态闭环反馈。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用途	产品优势/技术水平	外观图示
摄像头模组马达多轴测试设备	通过光学仪器测量马达在移动时产生的倾斜角度及位移偏差来对其进行曲线特性测试	1、可测试 VCM 马达的电流、直线性、行程、移动倾角、磁滞等多种性能指标； 2、可支持对开环马达、闭环马达、OIS 马达、潜望式马达等多种类型马达测试，兼容性高； 3、可支持闭环马达和 OIS 马达的大角度倾角测试，倾角可满足±60°； 4、具有丰富的探针模块功能，独立位置可调，满足不同尺寸的 pin 角马达测试； 5、不同机种间可灵活切换。	
摄像头模组对焦烧录设备	提供一套完整的 AF/PDAF 烧录及终检一体化解决方案	1、支持多场景测试（近中景、远景、PD 中景、黑白场、OTP 烧录、微距等），兼容单/双模组测试，微距模组，普通 AF 模组和大广角测试； 2、测试效率高，支持 16 个产品同时测试； 3、产品视角最大测试范围可达 150°； 4、通过切换软件平台，可实现烧录和终检两种功能。	
屏幕模组 AOI 测试设备	用于电子产品屏幕模组的点、线、mura 缺陷检测	1、针对电子产品模组屏幕的坏点、坏线、亮暗点、亮暗线、亮暗斑、异物、污点等检测，采用业界高品质 CCD 相机，测试精度达 0.01m； 2、双工位设计，交替作业，提升测试效率； 3、阵列相机方案，支持多角度缺陷检测，检出率≥98.5%； 4、设备兼容性高，可检测 5 到 17 寸产品。	

③ 组包装设备

组包装设备主要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零部件的组装和包装工序。随着消费电子产品精密化程度逐步提升，手机及平板的组装也由之前的人工组装测试发展成自动组装和量测。公司凭借强大的技术实力，除少数因材质特殊目前在行业中极难实现智能化组装的工序外，其他工序公司均可提供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公司组包装设备具有精度高，稳定性好，效率高等优点，可兼容不同尺寸及型号产品，同时采用视觉引导技术提升组装精度和速度，通过模块化设计实现快速换型生产。公司组包装设备既包括屏幕贴装设备、电池盖贴装设备等直接用于组装包装的设备，亦包括软件加载设备、胶线检测设备等在终端产品组包装工序中所需的设备，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用途	产品优势/技术水平	外观图示
屏幕贴装设备	用于将电子产品的屏幕贴合至中框内	1、双工位设计减少等待时间，人机协作作业，大幅提升 UPH； 2、模块化设计可实现快速换型换产； 3、设备前后均可进料、出料，柔性程度高； 4、兼容性高，模组化设计可满足不同机型间快速切换； 5、可实现穿排线组装功能，适用于不同长度及形状排线； 6、配有光栅及接触性传感器，设备安全等级高。	
电池盖贴装设备	用于将电子产品的电池盖贴合至中框内	1、双工位设计减少等待时间； 2、模块化设计可实现快速换型换产； 3、设备前后都可进料、出料，柔性程度高； 4、兼容性高，模组化设计可满足不同机型间快速切换； 5、光栅及接触性传感器设计，设备安全等级高。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用途	产品优势/技术水平	外观图示
辅料贴装设备	在线式自动组装电子产品主板、副板、听筒、马达、扬声器、FPC、标签等辅料	1、整机采用在线式贴装、模块化设计，能够不停机上下料，高性能且易维护及操作； 2、采用直线电机，速度快、精度高、占用空间小； 3、贴装轴采用智能压力传感器，简单进行压力标定，调试及维护方便，压力精度+/-2%； 4、通用性强，可在夹具改动较小的情况下兼容不同尺寸产品； 5、能同时生产至少 2 种物料，即单双 Tray 及 Feeder 模式。	
软件加载设备	用于手机、平板等电子产品组包装工序的操作软件全自动下载	1、硬件平台模块化设计，上下层加载工位布局，同时实现 48 台电子产品的软件下载并安装，并减少设备占地，有效利用设备空间； 2、采用自动调节设计，切换产品可自动调节，实现快速换线； 3、设备内部采用 2 台机器人协同上下料，同步运行，提升设备效率； 4、单个机器人搬运节拍≤10s，设备最大 UPH 可达 600； 5、系统支持在线离线模式，数据可视化统计，无缝对接工厂 MES 系统。	
胶线检测设备	在组包装工序中为保证手机、平板电脑的密封、粘合程度，使用镭射检测电子产品中框的胶路	1、设备前后都有进料出料功能，柔性化程度高； 2、模组运动用光栅尺闭环控制，精度可达 0.005mm； 3、流线宽度可调节，通用性强，适应不同类型产品。	

④ 其他设备

公司其他设备主要为公司针对汽车电子等领域所研发的一系列智能设备，包括汽车 HUD 检测设备、电子后视镜测试设备等，具体产品类别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用途	产品优势/技术水平	外观图示
汽车 HUD 检测设备	用于汽车 HUD 成像亮度、颜色、亮度均匀性、颜色均匀性、虚像大小尺寸、图像质量等关键光学参数的测试	1、可支持双工位测试，最大限度的满足产能要求，以及提高复用仪器的效率； 2、支持左右驾驶模式； 3、模块化设计，可实现夹具及挡风玻璃快速更换； 4、软件及算法平台化设计； 5、测试精度高，机构定位精度±0.02mm，图像检测精度±0.05mm，旋转检测精度±0.1°。	
电子后视镜测试设备	用于汽车电子后视镜的光学及显示功能测试	1、可用于待机电流、功耗电流、雨雾模式、镜片加热、强光抑制功能、超车提醒、倒车预警、车门提醒、转弯提醒、天地线、视野放大等多种功能的测试； 2、使用定制高频视频探针连接，支持机器人上下料对接，最大支持传输频率 6GHz； 3、测试精度高，视觉识别精度可达 0.05mm，设备电流测试精度最高 0.01mA； 4、自研算法平台，可支持算法功能定制开发； 5、软件及算法平台化设计，方便根据生产及产品需要进行灵活配置。	

（2）线体自动化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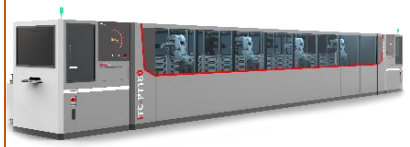
公司线体自动化设备主要是为客户定制化制造的自动化线及用于自动化线中的单站。

① 自动化线

公司长期专注功能检测领域，通过自主研发的整线控制系统，实现了单体自动化设备之间底层逻辑、柔性控制、智能调度的无缝集成，完成集屏幕、摄像头、传感器、音频以及射频等多项检测功能于一体的无人化流水线式检测。

公司的自动化线采用直线式设计，包含多个线体自动化单站，可根据客户的具体产能需求进行灵活配置，相较于人工与机器相结合的半自动化检测线，可显著提高设备场地利用率和检测效率，节约人工成本。公司的自动化线并非各类检测设备的简单串联，一方面不同的单体设备之间受型号、大小、接口、运行效率等因素影响难以兼容，另一方面，整线控制系统的开发也必须以对各单体设备情况的充分了解为前提，否则将出现大量难以预知的问题，产能也无法实现最优，因此线体自动化设备产品要求生产企业对设备硬件和控制系统软件都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公司的自动化线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用途	产品优势/技术水平	外观图示
整机自动化测试线	采用工业机器人及视觉引导对电子产品进行产品定位抓取，搭配测试设备，实现产品的全功能自动化测试	1、机器人通过视觉引导技术对待测产品进行精确定位取放，取放精度≤±0.03mm； 2、单站产能可达到≥320pcs/h； 3、设备兼容多型号产品，切换线时间最快可达 45min； 4、整线测试无需人工干预，节省人力。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用途	产品优势/技术水平	外观图示
直线式传感器测试线	一款实现手机各类传感器功能测算的自动化测试线	1、模块化设计，测试线既可用于流水线式工作，也可将其中一台测试站单独配合上下料单站进行独立工作测试，根据生产现场的实际情况对单体测试设备实现多种组合； 2、运用多手机 WIFI 通讯控制技术，可支持 24 台以上手机与更多随时流线连接的手机协作，同时运用复杂并线组网的 WIFI 通讯控制技术，充分解决实时交互逻辑，避免信道干扰，实现可靠有序通讯和控制； 3、线体可支持 7*24 小时高效运转，设备稼动率>90%，定位精度<0.05mm； 4、具备自动取放料功能，全程可采用机器人自动上下料； 5、不仅可使用于手机、平板电脑，同时还可应用于智能穿戴、汽车电子等领域，覆盖率大，范围广。	
PCBA 自动化测试线	用于对 PCBA 或物料网模块等产品进行全自动化上下料，实现自动化无人测试	1、机器人通过视觉引导技术对待测产品进行精确定位取放，取放精度≤±0.03mm； 2、整线系统可搭配多工序，实现工位不同测试角色的设定功能； 3、设备兼容一定范围内不同尺寸的产品测试，最快可达 30min 的快速换线； 4、系统支持同工位、多工位分拣重测功能。	

② 线体自动化单站

公司的线体自动化单站产品系公司自动化线的组成部分，主要包括直线式传感器测试工站、上下料单站等，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用途	产品优势/技术水平	外观图示
直线式传感器测试工站	用于智能手机光感、距感、屏下指纹、重力传感器、陀螺仪、NFC、无线充电等传感器的校准和测试	1、测试效率高，兼容两部手机同时入站，整站可容 8-12 部手机同时测试，产能超过 300UPH； 2、线体配置灵活，被测设备切换过程简便快捷； 3、采用 WiFi 无线测试，免 USB 插拔，减少手机磨损； 4、线体软件采用主从控系统通讯，协调各单站最大效能运作，保证多部手机并行测试，提升效率。	
上下料单站	通过机械手实现测试单体快速自动上下料，减少人力成本	1、兼容 8 台及以下音频测试设备和射频测试设备； 2、设备模块化布局，便于使用及维护； 3、搭配高精度机器人，定位精度±0.03mm。	

③ 自动化测试线具体案例

下图所示为公司为客户定制化生产的一条多功能自动化测试线，该测试线是集屏幕、摄像头、传感器、音频、射频检测为一体的一站式高效智能化测试线。该测试线场地利用率高，且各单站搭配机械手进行上下料，检测效率高，还可自动分拣不良品，全流程智能管控，助力客户打造智能化工厂。



与行业内的其他检测线相比，公司的自动化测试线具备较多优势，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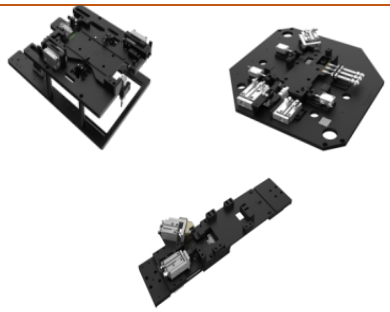
优势类别	具体优势
智能优化产能	物料采用多通道输送，并通过机器人进行模块化上下料，上下料过程不再受限于测试设备的数量，扩展性更强；并且在任意工序增减设备的情况下，系统可智能调节不同机型产能的平衡，保证整线产能在任意状态下的最优化
信息化程度高	软件平台通用化、标准化，控制系统可无缝对接工厂 MES 系统，能够对整线所有设备进行可视化监控，产线管理人员可快速掌握生产状态
生产排布灵活性好	各智能检测设备采用模块化设计，机器人与检测设备也相互独立，保证整条检测线的高耦合性，因此可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整线调整，对各设备进行灵活搭配组合
实时数据统计	支持对产能、设备状态等数据进行实时可视化统计
智能分拣	整线工作过程中，极少需要人工参与，机器人可根据测试结果智能分拣产品，保障检测质量

目前行业中可独立配合客户进行无人生产线建设，配置整条智能检测线的企业较少。并且，整线从设计、配置、试运行到最后正式投入生产需要经过很长时间的调试过程。公司该项目顺利实施并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充分说明了公司软、硬件两方面在行业中均具有较高技术实力，也为公司积累了宝贵的实践经验。

（3）设备配件及其他

公司设备配件及其他类产品按照用途划分主要包括夹治具以及作为设备的

组成部分并用于各类测试用途的配件。配件主要搭配检测设备出售以及在客户有维修或者更换配件需求时售出。具体产品情况如下所示：

类别	产品优势	产品用途	典型产品外观图示
夹治具	1、操作简单方便，利用产品的外形特征进行仿形设计，人工将产品放入完成夹具，有效保证组装测试时产品稳定； 2、夹具采用模块化设计，不同产品型号更换效率高，产线维护简便。	用于待测产品的承载、固定、夹紧、信号转接等	
配件	1、为整机测试设备配套定制，匹配度高； 2、为客户提供不同产品机型归一化标准。	配合整机测试设备使用，作为设备的组成部分，用于各类测试用途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类型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体自动化设备	13,147.62	69.53%	26,467.00	70.42%	24,673.59	76.21%	14,178.60	77.55%
其中：音频测试设备	2,098.84	11.10%	4,734.59	12.60%	5,371.78	16.59%	4,246.69	23.23%
摄像头测试设备	2,477.42	13.10%	9,654.80	25.69%	7,869.57	24.31%	3,145.53	17.20%
传感器功能测试设备	2,017.48	10.67%	5,619.50	14.95%	6,045.20	18.67%	2,722.59	14.89%
射频测试设备	1,479.10	7.82%	2,199.55	5.85%	1,560.17	4.82%	1,013.99	5.55%
屏幕和摄像头测试设备	1,069.44	5.66%	593.01	1.58%	1,903.38	5.88%	2,910.21	15.92%
模组测试设备	1,070.91	5.66%	875.34	2.33%	64.69	0.20%	-	-
其他测试设备	-	-	474.51	1.26%	72.08	0.22%	-	-

组包装设备	**2,000.04**	**10.58%**	**1,744.39**	**4.64%**	**605.93**	**1.87%**	**-**	**-**
线体自动化设备	2,217.42	11.73%	5,678.32	15.11%	3,311.92	10.23%	457.75	2.50%
设备配件及其他	3,543.84	18.74%	5,436.56	14.47%	4,391.00	13.56%	3,647.50	19.95%
合计	**18,908.88**	**100.00%**	**37,581.87**	**100.00%**	**32,376.50**	**100.00%**	**18,283.85**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自动化测试设备的销售，自动化测试设备（线）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05%、84.57%、80.89%和 70.68%。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以通过向消费电子等领域客户提供应用于检测、量测、包装、组装等关键生产环节的单体自动化设备、线体自动化设备及相关设备配件等产品，获取收入和利润。公司具备较强的软、硬件研发实力，以丰富的单体自动化设备产品线为基础，结合自主开发的智能检测算法、智能检测软件平台、智能控制系统等，形成可针对不同品牌、不同类别的消费电子产品整机或模组进行多功能测试的智能化测试线，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测试需求，并显著提升生产效率、缩减人工成本，为客户实现无人化、智能化的生产模式打下坚实基础。

公司坚持以提升客户生产智能化水平为努力方向，针对客户产品、技术更新周期短的特点，通过不断挖掘客户需求与行业痛点，对产品持续进行迭代升级，赢得客户的认可与信赖。因此，公司与多家头部消费电子品牌厂商、ODM 厂商和 EMS 厂商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起自身产品及客户资源壁垒，保障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采购模式

公司所生产设备定制化程度较高且存在部分订单量较大、交期较紧的情况，所以公司物料采购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根据公司所采购物料的性质，可分为标准件和非标加工件两类。标准件为市场上日常交易的成品部件，公司可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部件种类、价格直接购买；非标加工件则为公司按照客户对设备的具体需求，自主设计图纸，委托外部厂商进行定制化

加工或者生产的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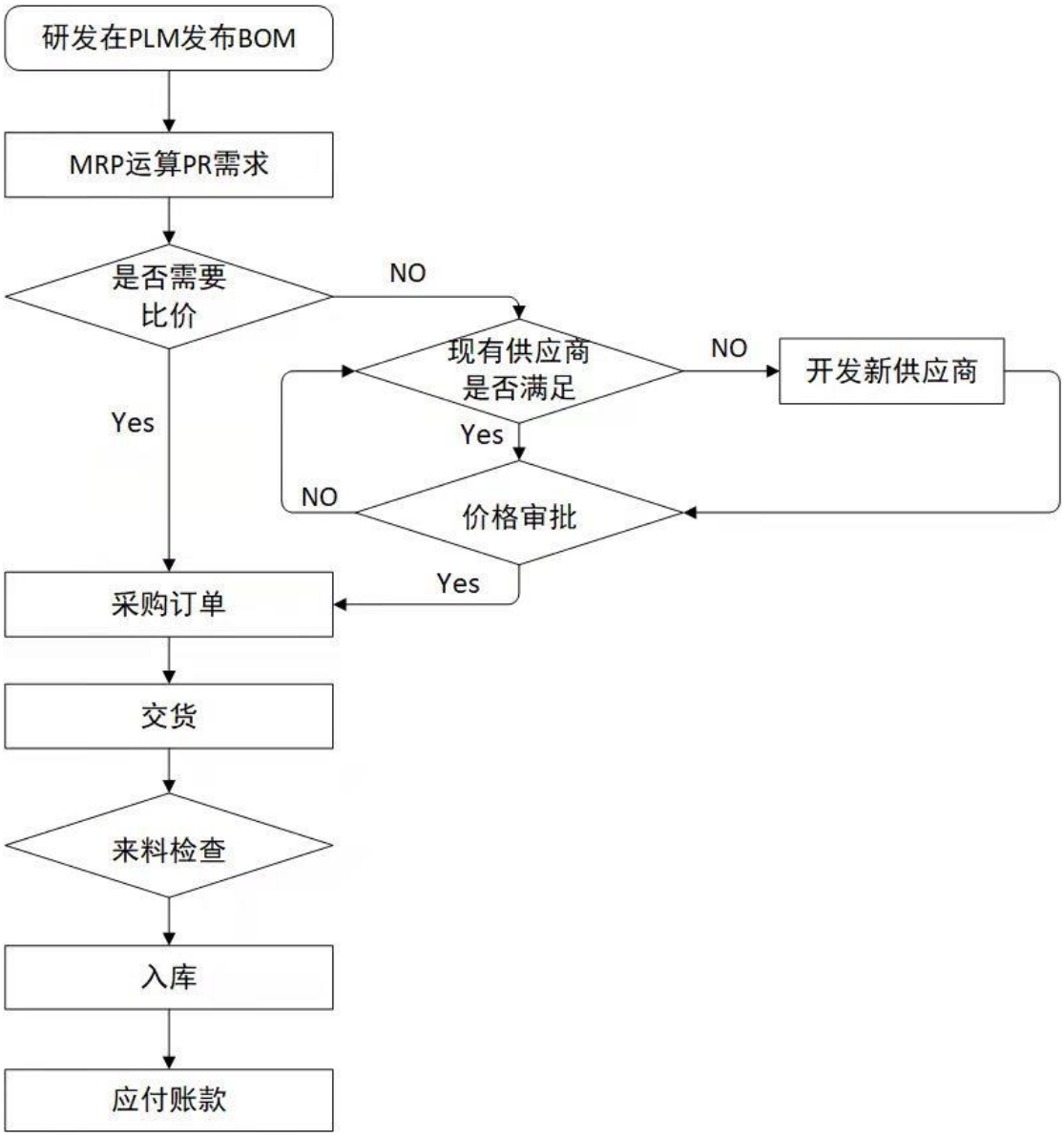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多个采购相关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的采购工作有序进行，包括《新供应商开发作业规范》、《采购作业规范》、《物控作业规范》、《供应商管理作业规范》、《样品管理规范》、《物料价格规范》等。

（1）采购内容及流程

① 采购标准件

公司对外采购的标准件主要包括光电类、机械类、气动类和其他共四大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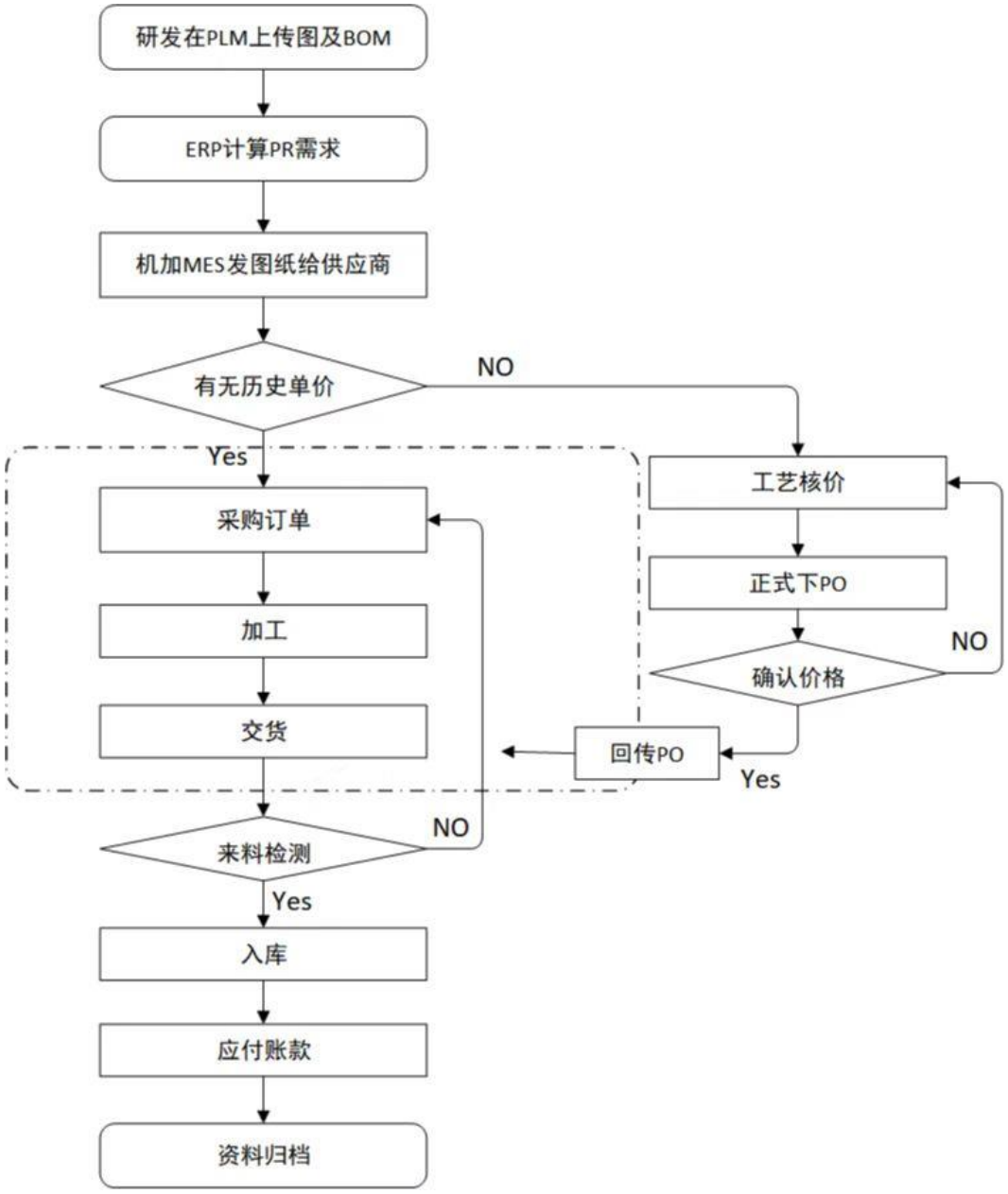
采购标准件的采购流程为：公司物控部根据需求发送采购申请单至采购部，采购部根据历史采购价格向供应商进行询价，对于新物料、90 天内未进行价格维护的物料及单批需求量较大的物料，均需要向至少 3 家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后择优定价。若现有供应商无法满足报价的，按《新供应商开发作业规范》引入新的供应商。采购价格确定后由采购经理进行审批，若采购金额较大（20,000 元以上），需经采购中心主管审批。下达采购订单并由供应商送至指定地点后，品质部负责根据来料检测文件对来料进行检测，检验合格后入库，若检验不合格则根据协议退还。具体采购流程图如下：



② 采购非标加工件

公司采购的非标加工件主要包括钣金、机加工件等多个类别。

公司采购非标加工件的采购流程为：公司技术部门通过 PLM 系统上传设计图纸，抛转至 ERP 系统，并通过 MRP 系统进行判定。若判定结果显示该部件需要进行下单，采购/物控部则根据图纸内容及工艺要求，在 ERP 系统中向采购部提出采购申请，经生产管理主管审批后，采购部门根据供应商的报价、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交货能力等因素挑选出合适的供应商，向其发出采购订单、图纸并签订采购协议。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的图纸及工艺要求，完成零件生产加工并通过自检后运送至公司，经公司质检部验收合格后入库。具体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2）供应商的开发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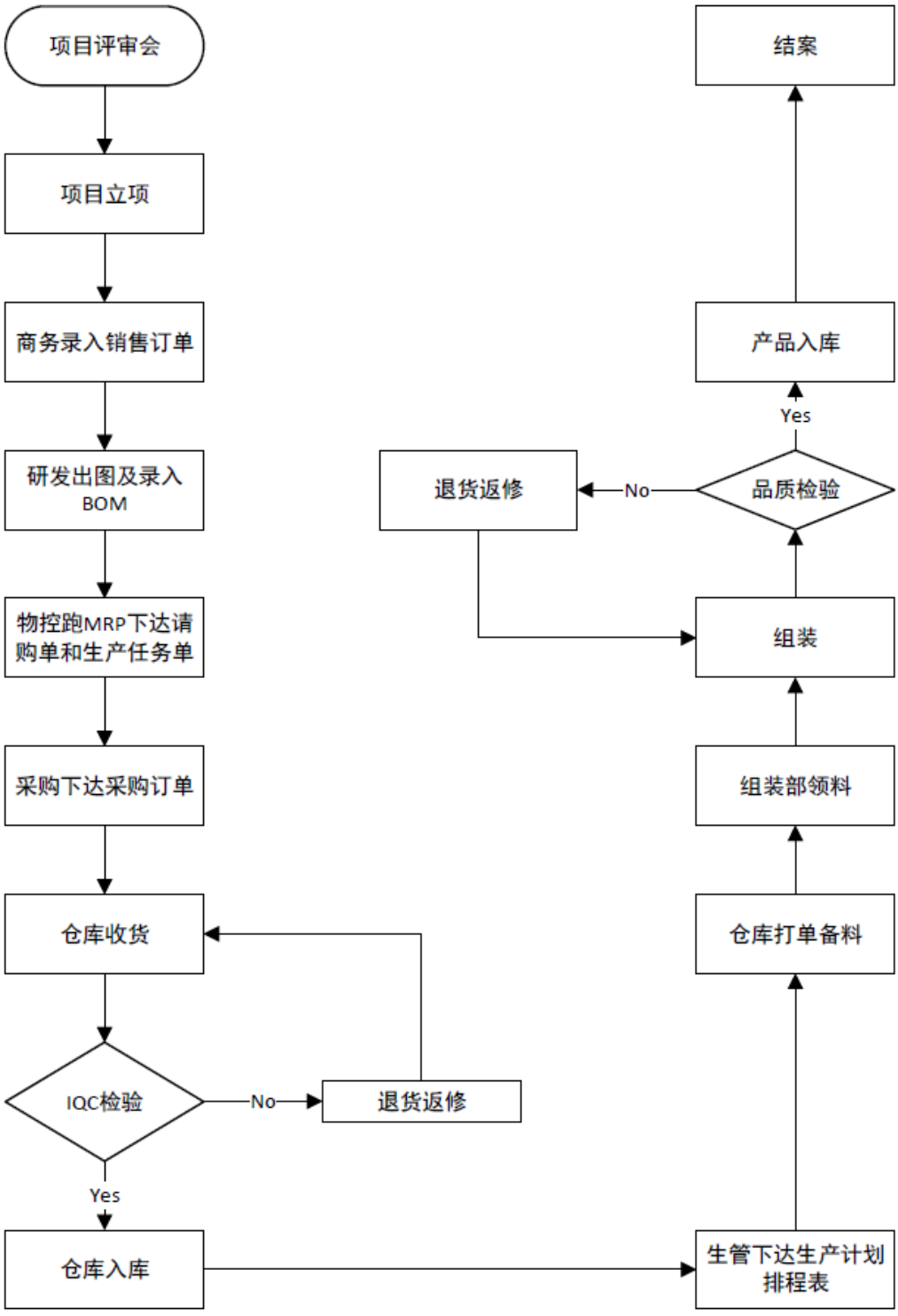
公司严格按照《新供应商开发作业规范》进行新供应商的开发。公司采购部会根据项目和资源规划的要求，通过各种渠道搜集供应商信息，向符合条件的意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资质调查表》，收集其规模、设备信息、人员、产能、技术、质量等经营状况方面的信息，由公司法务部对其进行详细调查。采购部随后组织研发和品质等部门对初步调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核，审核通过后要求其提供样品由研发部进行确认。研发部对合格样品出具认证报告，采购部为新增合格供应商填写《供应商系统录入申请表》，创建供应商代码，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工艺部门或品质部门对合格供应商物料质量进行跟踪反馈，小

批量试用合格后，方可批量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即根据客户的订单进行定制化生产，公司的产品生产主要由组装部、项目管理部、研发部、物控部、采购部、商务部等部门协调配合、共同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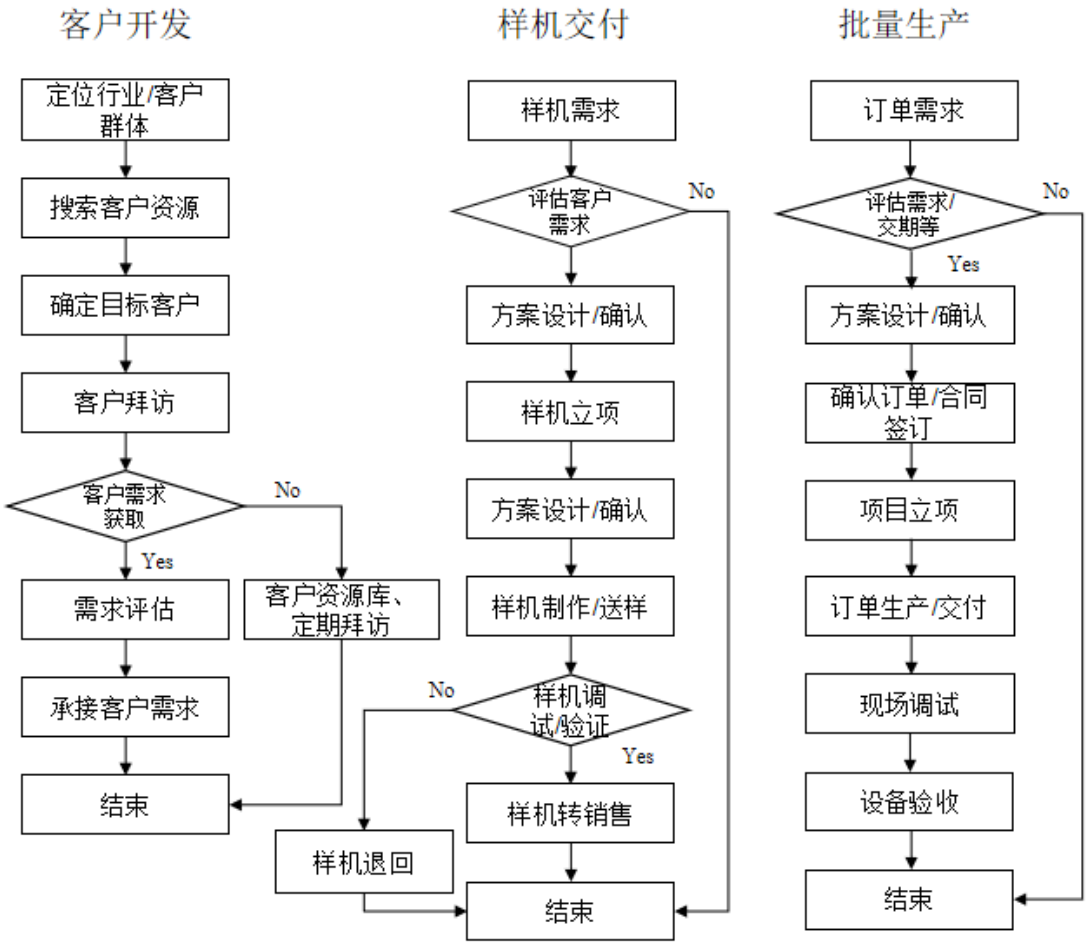
在销售部获取客户需求后，项目管理部会召开项目启动会并进行项目立项，商务部根据立项信息录入销售订单，研发部根据客户要求进行产品研发和设计并输出产品 BOM（物料清单）和设计图纸。物控部根据 BOM 及订单信息制定 MRP（物资需求计划），下达请购单和生产任务单，采购部根据请购单采购物料并进行检验入库。入库后仓库人员会依据生产计划排程表进行备料，由组装部人员根据领料单领料后进行柔性化生产并在完成后及时报检，在质检部出具检验报告检验合格后打包入库。具体生产流程图如下所示：



4、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依托多年积累的优秀设计和研发能力，持续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智能设备。公司一般在通过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评审，进入其供应商名录后，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在获取客户采购需求后，公司组织相关部门输出技术方案，并在样机测试通过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明确具

体的产品型号、数量、价格和交付时点等条款，由项目管理部立项启动交付流程。生产完成后，运送至客户处进行调试、验收，并按照协议回收款项。按照业务内容和目标，整个业务流程可以划分为客户开发、样机交付和批量生产三个主要阶段，具体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5、研发模式

（1）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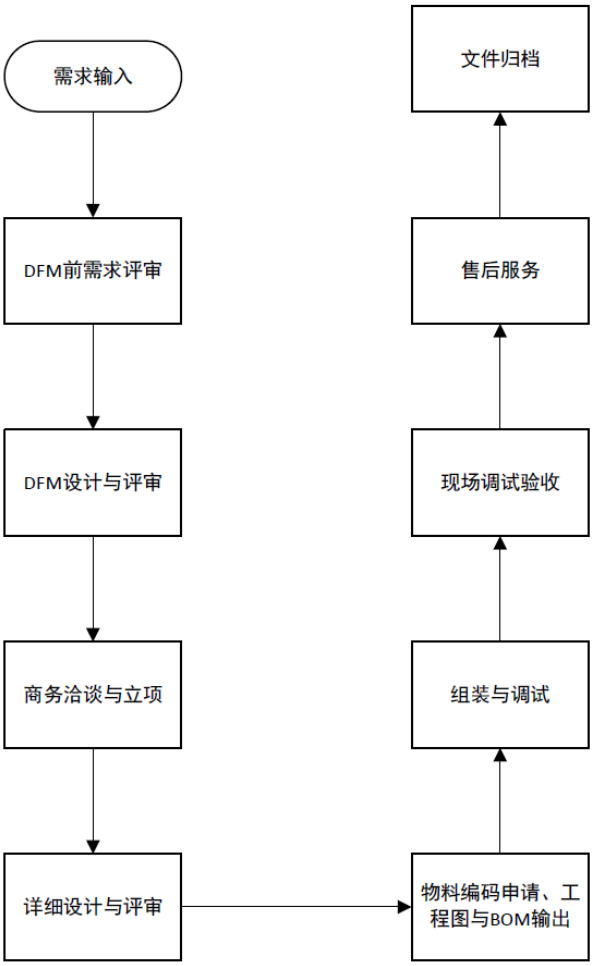
公司为保持市场竞争力以及满足下游客户的定制化需求，通过多年的经营实践不断完善并建立了自主研发、独立可控的研发体系，并制定了《研发管理作业规范》、《研发中心管理办法》等文件。公司的研发体系主要为承接公司战略目标，针对战略落地的关键技术，对公司拟开拓的新产品以及行业新技术等所进行的研发工作，确保公司在行业的研发竞争力；同时，为满足公司日常营销过程中不同客户所反馈的定制化需求，公司的研发体系亦包含以订单为中心，根据客户对技术参数、功能特点、应用场景、操作便利性等方面的不同需求，

进行的定制化的研发。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位于消费电子领域，其产品的精细化程度较高、更新迭代的速度较快，客户对智能装备的定制化、可靠性、稳定性、精密度要求较高。因此，公司形成了目前兼顾技术储备和行业客户定制化需求的研发模式，并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制造组装和调试等环节，在不断优化升级的过程中满足客户需求。

（2）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流程主要如下：公司市场部和营销中心收集客户或市场需求提交至研发部门、技术研究院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由研发部门负责 DFM 的设计，设计通过评审后发布至客户。如客户认可设计方案，则由研发部制定 BOM，商务部制定报价并和客户洽谈及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合同签订后由研发部展开详细设计与评审，评审通过后进行物料编码申请、下发 BOM 和工程图、并协助组装部完成调试。公司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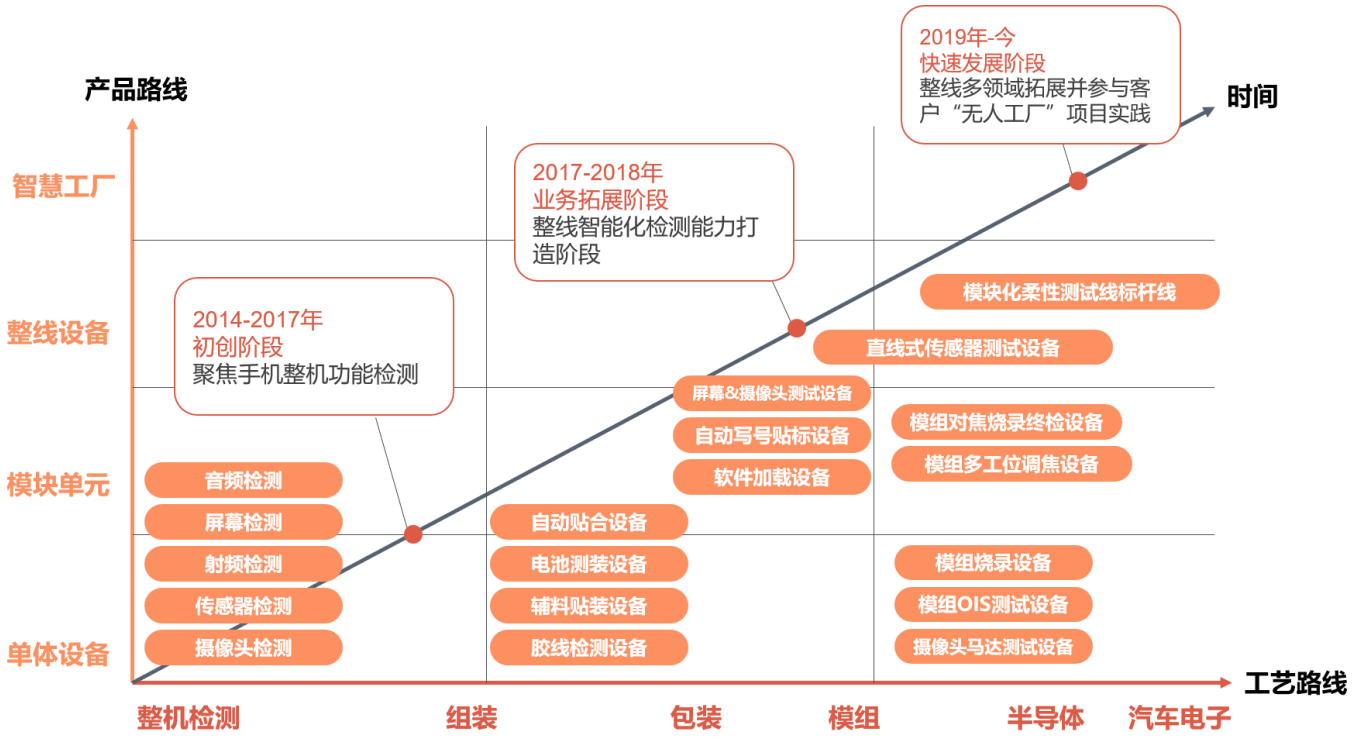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所采用的主要经营模式是公司在行业长期耕耘中不断探索与完善后形成，符合自身发展及行业特点。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公司业务服务特点、行业竞争格局、公司发展战略、国家及地域政策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经营模式的影响因素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在工业自动化领域内发展，随着公司技术水平不断升级，业务规模和产品应用领域也随之拓宽。公司以提升下游客户生产线智能化水平为发展方向，依托于在声学、光学、射频通信、信息化等多领域底层技术的丰厚积累，从检测环节切入并不断向生产组装环节延伸，开发出了一系列组装、包装智能装备，向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智能制造、智能检测系统解决方案。公司亦积极拓展设备产品在生产线上游模组制造与模组测试领域的应用，依托技术体系沉淀开发出了摄像头模组对焦烧录设备、摄像头模组 OIS 测试设备、屏幕模组 AOI 测试设备等一系列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模组生产、测试的智能设备。同时，为加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及市场发展空间，公司凭借在消费电子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开发出了一系列应用于汽车电子、新能源、半导体领域的智能设备，为公司未来多领域、多环节的发展战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历程



（1）业务初创阶段，聚焦手机整机功能检测（2014 年-2016 年）

公司创立于 2014 年，成立之初即定位于“手机整机功能检测”领域业务，围绕音频测试、屏幕测试、射频测试和摄像头测试多个方面展开单体测试设备的研发和产品推广，逐步完善产品的功能与质量以此提升竞争力，在测试效率、技术领先性和服务质量上逐渐领先行业竞争对手，成为行业细分领域的头部企业。公司成功进入小米、传音、亚马逊、联想、中兴等全球知名消费电子领域品牌客户以及比亚迪、富士康、闻泰科技、华勤技术、龙旗科技、长城开发等大型消费电子产业服务型制造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并取得稳定合作关系。

（2）业务拓展阶段，打造整线智能化检测能力（2017 年-2018 年）

2017 年，公司基于在整机音频测试、屏幕测试、射频测试和摄像头测试技术上的研究、积累和升级，产品逐步走向模块化和标准化设计，以满足高效率和大规模批量交付的需求，同时在此基础上，也不断的投入研发资源进行整线控制软件系统、机器人模块系统和视觉定位引导等技术的研发。基于以上技术的整合，公司业务从单体功能检测拓展到整线智能化检测，较早研发并交付手机整机全流程智能化检测线，占领了技术和市场的先机，并逐渐引导客户形成

对手机整机整线智能化检测装备需求。至此，公司“标准化、模块化、通用化、成本化”的产品研发理念逐步形成。同年，公司因此获得了国家级电子装备产业公共窗口服务平台颁发的工业设计“红帆奖”。

2018 年，公司开始布局进入 WiFi、蓝牙、4G 模块等无线模块智能化检测领域，在声学、光学、射频通信等技术领域优势不断扩大。公司亦对各个业务环节重新进行优化设计，业务流程得以更为规范，并且引入精益生产管理模式，大幅提升工作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3）快速发展阶段，多领域拓展并参与客户“无人工厂”项目实践（2019 年至今）

2019 年，公司开始进入精密组装、包装和模组检测领域。为此，公司组建了苏州研发团队，陆续研发了屏幕贴合、胶线检测、辅料贴装等精密组装设备，并逐步推向市场。同年，公司被高工机器人认定为 3C 行业年度十佳机器人系统集成商。

2020 年，公司开始投入资源进行人工嘴、功放、光源、光源控制器、耦合天线等声学、视觉和射频核心关键器件的研发工作，以提高检测的精度与效率，进一步建立市场与技术门槛。同时，公司业务开始向汽车电子、半导体、摄像头模组组装等领域渗透，着手组建半导体和摄像头模组组装及测试团队，加大该领域的研发资源投入，进行技术深耕和产品打造。此外，公司在智能穿戴设备、智能硬件、教育产品领域的检测装备市场份额占比也不断加大，下游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宽，公司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同年，公司获得华勤技术、闻泰科技等优质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战略供应商”等奖项。

公司以助力客户实现“无人工厂”生产模式为长远奋斗目标，已具备建设智能检测无人生产线能力，加之在组装、包装等生产环节智能装备的陆续开发与市场推广，公司提供产线整体智能化解决方案能力逐渐增强。2020 年，公司参与小米北京亦庄智能工厂项目，获得小米智能工厂 2020 年年度优秀合作伙伴称号，无人化生产线配置能力得到充分肯定。未来，公司通过四大核心技术体系的不断积累、产品线的进一步丰富、不同领域的进一步拓展，将更多参与客户“无人工厂”等类似项目建设，顺应我国智能制造转型升级发展趋势，逐步

实现公司长远目标。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283.85 万元、32,376.50 万元、37,581.87 万元和 18,908.88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均已运用在公司自动化设备产品中，具体应用情况及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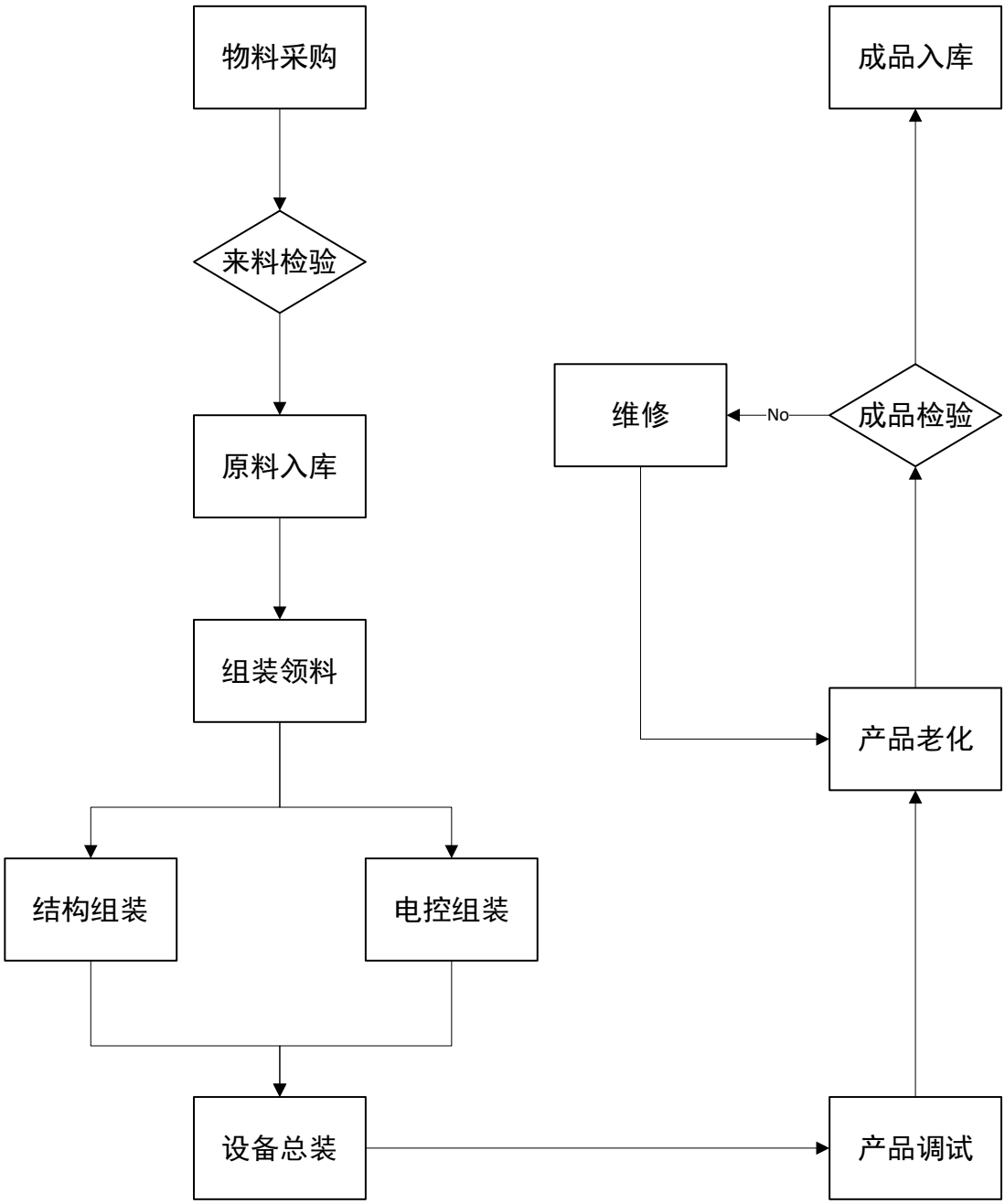
序号	技术体系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情况	2022年1-6月收入	2021年收入	2020年收入	2019年收入
1	声学技术	声学检测技术、心理声学检测技术、降噪检测技术、振动杂音检测技术、消音室和隔音箱技术	音频测试设备	2,098.84	4,734.59	5,371.78	4,246.69
2	光学技术	屏幕缺陷检测技术、摄像头检测技术、3D检测技术	屏幕测试设备、摄像头测试设备、屏幕和摄像头测试设备、胶线检测设备	5,013.84	11,208.21	11,123.02	6,195.33
3	射频通信技术	2G/3G/4G/sub-6G测试技术、5G毫米波测试技术、电磁混响室技术、蓝牙测试仪表技术	射频测试设备	1,479.10	2,199.55	1,560.17	1,013.99
4	信息化技术	安卓深度开发技术、iOS/Mac深度开发技术	传感器功能测试设备、直线式传感器测试工站、直线式传感器测试线体、射频测试设备、软件服务	3,054.61	9,353.82	6,891.98	2,873.87

由核心技术相关的服务和产品实现的收入比例较高且较为稳定，发行人核心技术已充分实现产业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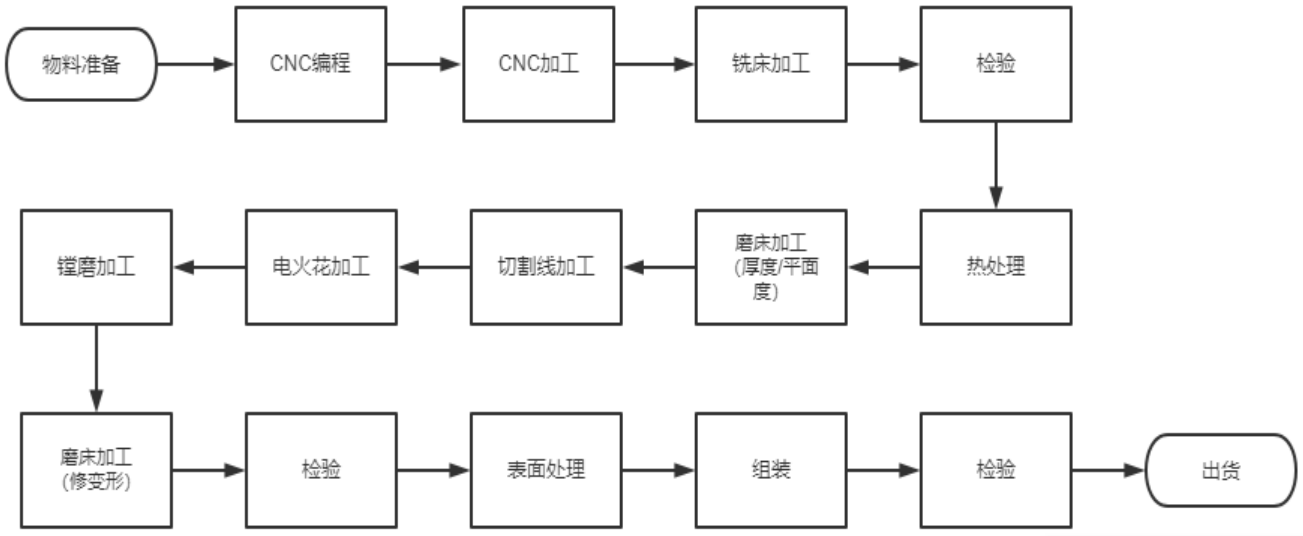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图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为单体自动化设备、线体自动化设备及设备配件，生产流程和工艺流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单体自动化设备和线体自动化设备类产品工艺流程图



2、夹治具及配件类产品工艺流程图



3、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运用在单体自动化设备和线体自动化设备类产品工艺流程中主要体现在研发设计环节。公司通过长期研发创新的经验积累，逐渐形成以声学、光学、射频通信、信息化技术等领域为核心的底层技术体系，涵盖声学检测技术、屏幕缺陷检测技术、5G 毫米波测试技术、安卓深度开发技术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通过特定程序的编写结合精密装配的硬件设施，实现了对应设备的自动化测试功能，从而有效满足了客户定制化需求并提升了下游领域自动化生产水平。

（六）发行人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60,835.95	59,072.53	44,491.02	24,135.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3,403.53	42,622.97	32,700.04	14,558.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28	19.99	23.35	31.46
营业收入（万元）	18,908.88	37,768.66	32,461.78	18,45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93.11	5,298.49	2,509.83	1,84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92.71	5,850.22	4,019.37	1,813.3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82	11.38	11.11	12.48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1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3 项），软件著作权 107 项			

除此之外，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产能利用率情况、主营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亦是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指标具体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的重点领域，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要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公司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中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下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是一家从事工业自动化和智能化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下游客户提供单体自动化设备、线体自动化设备及配件，属于高端装备制造领域中的智能制造装备。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同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公司属于“七、先进制造业/94、工业自动化行业”。

此外，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的重点领域，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要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公司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中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高端装备制造

产业”下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二）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在行业的监管体制采用政府职能部门宏观调控与行业自律组织自律调节相结合的方式。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和科技部；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自动化学会，各部门主营职能如下表所示：

主管部门/行业协会	主要职能
国家发改委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等
工信部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等
科技部	拟订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等
中国自动化学会	组织开展自动化科技及相关领域的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组织开展对自动化科学技术和产业发展战略的研究；开展自动化及相关领域的继续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参加相关的国际学术组织，促进民间国际自动化领域的科技交流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属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主要涉及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具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

3、行业主要相关政策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政策内容
1	2021 年 12 月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等	在装备制造领域，满足提高产品可靠性和高端化发展等需要，开发面向特定场景的智能成套生产线以及新技术与工艺结合的模块化生产单元；建设基于精益生产、柔性生产的智能车间和工厂。在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政策内容
				电子信息领域，推进电子产品专用智能制造装备与自动化装配线的集成应用；开发智能检测设备与产品一体化测试平台。
2	2021 年 12 月	《“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公安部等	在已形成较大规模应用的领域，如汽车、电子、机械、轻工、纺织、建材、医药、公共服务、仓储物流、智能家居、教育娱乐等，着力开发和推广机器人新产品，开拓高端应用市场，深入推动智能制造、智慧生活。提升检测认证能力。鼓励企业加强试验验证能力建设，强化产品检测，提高质量与可靠性。
3	2021 年 11 月	《“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	工信部	加快生产制造全过程数字化改造，推动智能制造单元、智能产线、智能车间建设，实现全要素全环节的动态感知、互联互通、数据集成和智能管控；提升智能制造供给支撑能力，开展设计、工艺、试验、生产加工等过程中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集成应用，加速工业技术软件化，攻克一批重大短板装备和重大技术装备。
4	2021 年 3 月	《关于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信部等	培育计量测试等高技术制造服务业，聚焦制造业“测不了、测不准”难题，加强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应用，加大专用计量测试装备研发和仪器仪表研制，提升制造业整体测量能力和水平，赋能制造业产业创新和高质量发展。
5	2021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增强制造业竞争优势，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改造专项，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6	2020 年 3 月	《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	工信部	提升智能制造水平。针对中小企业典型应用场景，鼓励创新工业互联网、5G、人工智能和工业 APP 融合应用模式与技术，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加快传统制造装备联网、关键工序数控化等数字化改造，应用低成本、模块化、易使用、易维护的先进智能装备和系统，优化工艺流程与装备技术，建设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实现精益生产、敏捷制造、精细管理和智能决策。
7	2019 年 9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	工信部	增强装备制造业质量竞争力。加快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提高生产过程的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政策内容
		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积极引导产业基金及社会资金支持，提高装备制造业的质量水平。
8	2018 年 11 月	《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揭榜工作方案》	工信部	将“包括具有自检测、自校正、自适应、自组织能力的工业机器人研发与应用和基于图像识别、深度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检测装备的研发与应用”列入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揭榜任务。
9	2018 年 8 月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 年版）》	工信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针对智能制造标准跨行业、跨领域、跨专业的特点，立足国内需求，兼顾国际体系，建立涵盖基础共性、关键技术和行业应用等三类标准的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10	2017 年 11 月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发改委	在轨道交通装备、高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智能机器人、智能汽车、现代农业机械、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新材料、制造业智能化、重大技术装备等重点领域，组织实施关键技术产业化专项。
11	2017 年 4 月	《“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	适应工厂智能化的发展趋势，重点研发智能制造标准化共性关键技术，实现智能工厂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提升我国工业自动化行业的整体创新水平和自主装备能力，满足国家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和转型的重大战略需求。
12	2016 年 12 月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财政部	推进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核心支撑软件、工业互联网等系统集成应用，以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装备制造商与用户联合的模式，集成开发一批重大成套装备，推进工程应用和产业化。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推进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开展管理信息化和数字化升级试点应用。
13	2016 年 12 月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突破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开展首台套装备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提高质量与可靠性。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提供重点行业整体解决方案，推进传统制造业智能化改造。
14	201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加快突破新一代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领域核心技术。实施高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明显提升自主设计水平和系统集成能力。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强化智能制造标准、工业电子设备、核心支撑软件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政策内容
				等基础。培育推广新型智能制造模式，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化转变。
15	2015 年 5 月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将“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作为战略任务和重点之一，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在重点领域试点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管理、增材制造等技术和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装备制造业为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提供生产技术装备，是制造业的核心组成部分，也是国家工业发展的基石所在。一个国家装备制造业的强大与否，关乎到该国综合实力，以及其制造业的国际竞争力。《中国制造 2025》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在指导思想中明确提出未来将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的深度融合，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此后，在《中国制造 2025》文件的指导下，各政府部门陆续发布了《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关于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文件，进一步对智能制造的装备、关键技术等方面作出规划。上述政策的出台及实施为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和良好的发展环境，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法律保障以及政策支持，对行业企业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三）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产品功能聚焦于检测和组包装环节，目前主要的终端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领域。因此，以下从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智能检测行业、智能组包装行业、消费电子领域四个方面对公司行业特点及趋势进行描述。

1、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概况

（1）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基本情况

智能制造是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贯穿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活动各个环节，具有信息深度自感知、智慧优化自决策、精准控制自执行等功能的先进制造过程、系统与模式的总称。智能制造具有以智能工厂为载体，以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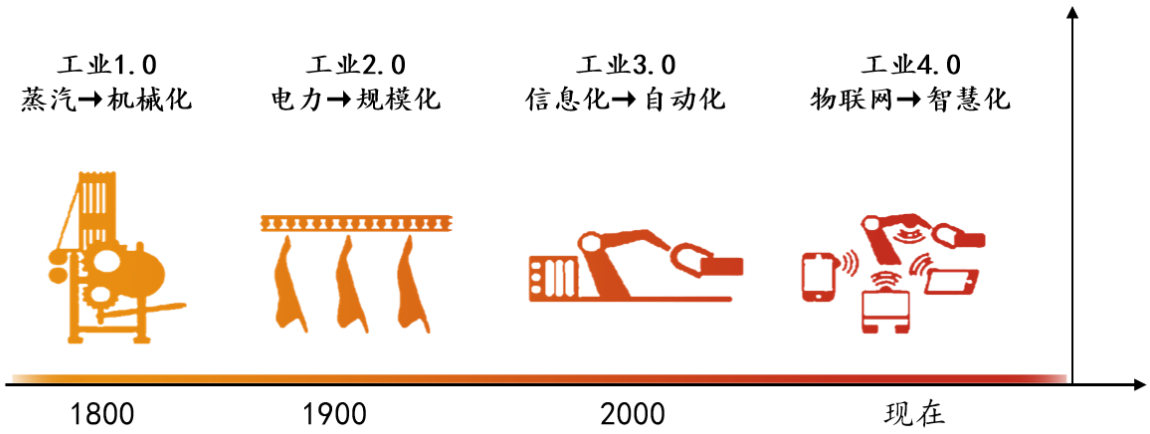
键制造环节智能化为核心，以端到端数据流为基础、以网络互联为支撑等特征，是未来制造业发展的重大趋势和核心内容，也是解决我国制造业由大变强的根本途径。

智能制造装备是智能制造的重要实现载体，是一种集机械系统、运动系统、电气控制系统、传感器系统、信息管理系统等多种技术于一体，能够减少生产过程对人力劳动的依赖，显著提高生产精度、生产质量和生产效率和可靠性的装备。智能制造装备关联产业广泛，目前已经被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半导体、医疗健康和物流等多个领域。目前随着全球劳动力成本逐渐增加、自动化科技水平的发展、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要求的提高以及生产方式由粗放型向精细化的转变的共同作用下，智能制造装备行业高速发展，已成为当今衡量一个国家工业化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

（2）全球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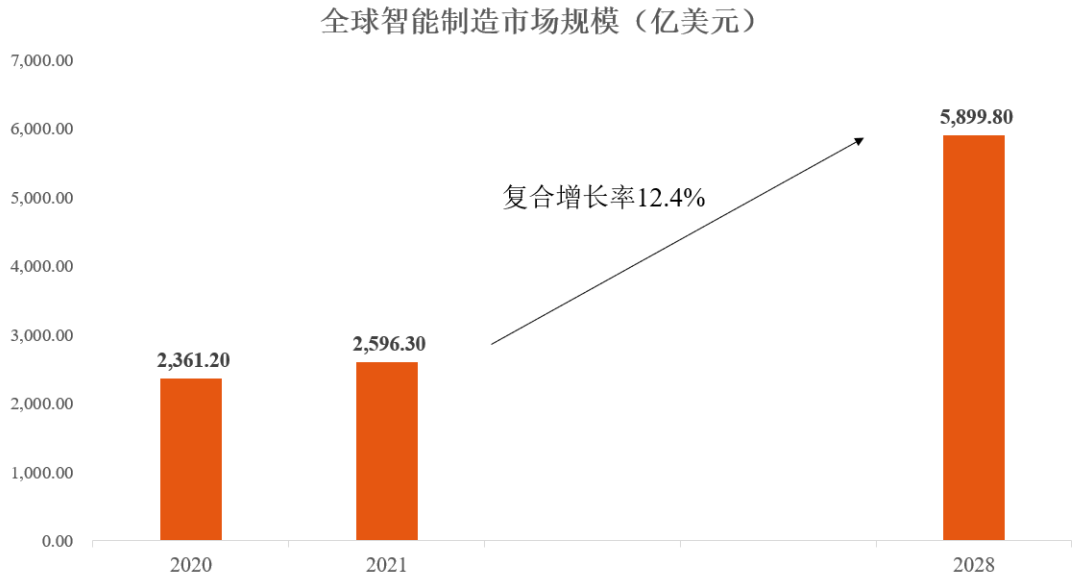
全球工业化进程由来已久。蒸汽机技术推动机械化生产的普及，人类社会由此进入工业 1.0 时代；电力的使用致使规模化生产得以实现，从此工业进入 2.0 时代；自动化通过信息技术的应用成为可能，工业进入 3.0 时代；而目前物联网等新技术与工业技术的深度融合，使得工业进入智能化的时代，即工业 4.0 时代。

随着工业 4.0 产业变革在全球范围内的迅速发展，全球科技和产业竞争更趋激烈，大国战略博弈进一步聚焦制造业，如美国于 2012 年发布“先进制造业领导力战略”，于 2014 年提出“工业互联网”，以强化与国家安全相关的关键产业本土制造能力，德国于 2013 年在汉诺威工业博览会上提出“工业 4.0”的概念并发布“国家工业战略 2030”，日本“社会 5.0”等均以智能制造为主要抓手，力图抢占全球制造业新一轮竞争制高点。



图片来源：IBM 工业 4.0 与物联网白皮书

在政策支持、经济全球化发展、社会向工业 4.0 进发的大背景下，制造业的智能化、柔性化、无人化成为了行业内的发展趋势。同时在人工智能、机器学习、计算机视觉、柔性控制等新兴技术的引领下，传统制造业加速了向智能化转型升级的步伐，为智能制造创造了有利条件。根据国际市场研究机构 Grand View Research 的研究数据显示，预计 2021 年全球智能制造市场规模为 2,596.3 亿美元，到 2028 年将快速增长至 5,899.8 亿美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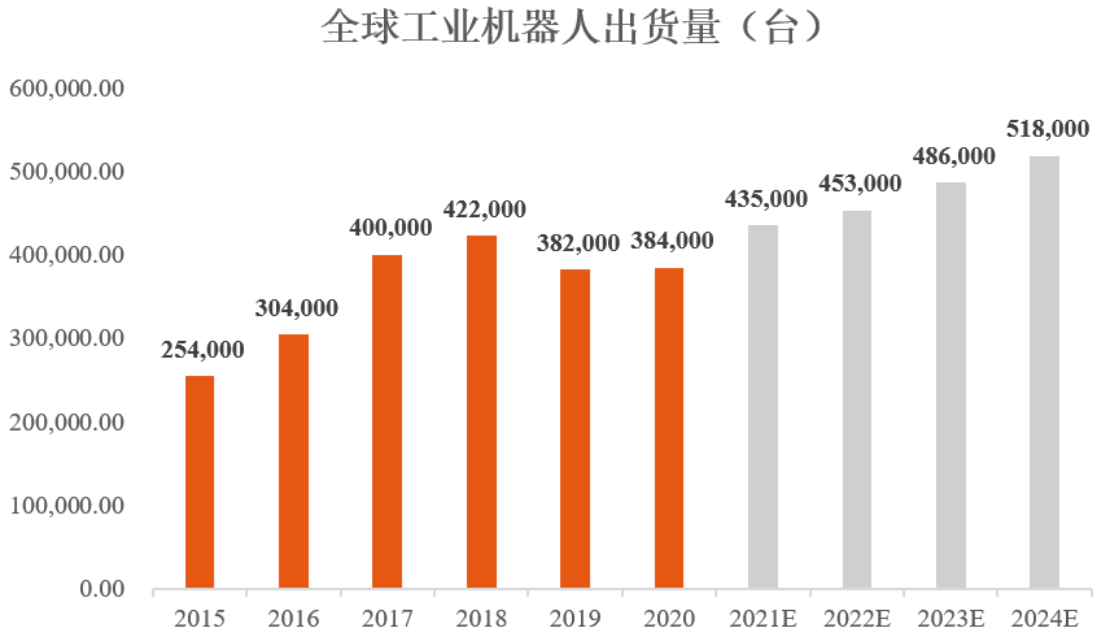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rand View Research

智能制造装备业包括工业机器人、智能仪器仪表、自动化成套生产线、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等工业自动化行业。机器人作为制造任务的直接执行单位，在智能制造体系中发挥着基础且重要的作用，被誉为制造业皇冠顶端的明珠，是衡量一个国家创新能力和产

业竞争力的重要标志。机器人已成为全球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的重要切入点，世界主要工业发达国家均将机器人作为抢占科技产业竞争的前沿和焦点，加紧谋划布局，因此工业机器人的出货量是衡量智能制造行业发展规模的一个重要参数。

根据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FR）的 2021 年机器人报告显示，全球工业机器人的出货量从 2015 年达到 25.40 万台上升到 2020 年的 38.4 万台，2021 年预计出货量为 43.50 万台，增长 13%。同时根据华为发布的《5G 时代，十大应用场景白皮书》，2025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的出货量将增加到 105 万台。



数据来源：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obotics

在世界人口红利逐步消失、产业结构优化、各国政策大力扶持等因素影响下，全球制造业智能化水平将持续提升，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3）中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概况

智能制造是中国制造强国建设的主攻方向，其发展程度直接关乎中国制造业质量水平。发展智能制造对于巩固实体经济根基、建成现代产业体系、实现新型工业化具有重要作用，对于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数字中国具有重要意义。

在此背景下，我国 “十四五”规划中进一步提出了发展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围绕创新、应用、供给和支撑等四个方面，规划部署了智能制造技术攻关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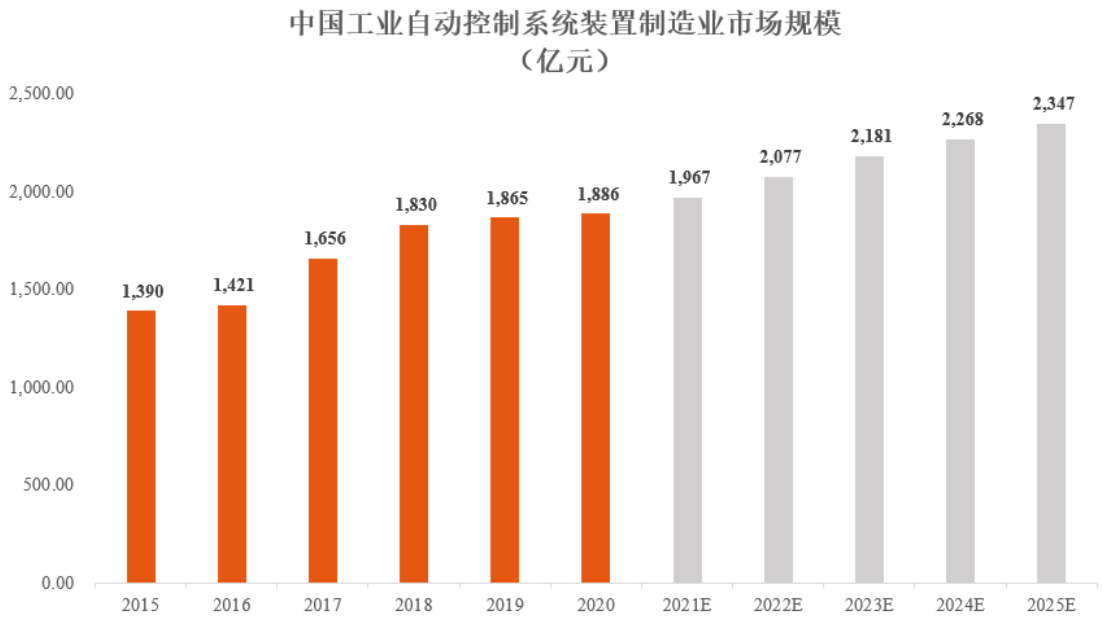
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建设行动、行业智能化改造升级行动、智能制造装备创新发展行动、工业软件突破提升行动、智能制造标准领航行动等六个专项行动。

经过多年来的政策支持和产业发展，我国建成了门类齐全、独立完整的现代工业体系，工业经济规模位居全球首位。我国工业增加值从 1952 年的 120 亿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31.3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2.3%，连续 11 年成为世界最大制造业国家。庞大而完善的制造业体系，为我国智能制造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因我国智能装备制造业发展历史相对较短，技术力量相对薄弱，国务院于 2015 年发布智能制造领域的顶层设计文件《中国制造 2025》，明确了以智能制造作为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主攻方向的指导思想。随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等八部门联合制定了《“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对我国智能制造产业制定了较为明确的中长期发展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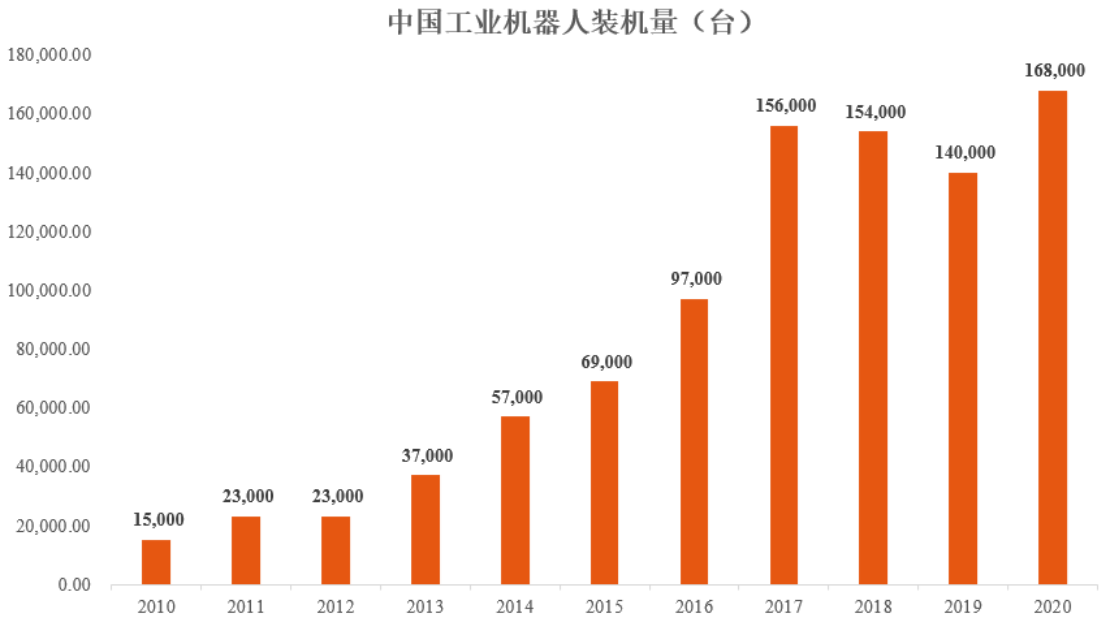
项目	2025 年主要目标
转型升级成效显著	70%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实现数字化网络化，建成 500 个以上引领行业发展的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制造业企业生产效率、产品良品率、能源资源利用率等显著提升，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水平明显提升。
供给能力明显增强	智能制造装备和工业软件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市场满足率分别超过 70%和 50%。培育 150 家以上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基础支撑更加坚实	建设一批智能制造创新载体和公共服务平台。构建适应智能制造发展的标准体系和网络基础设施，完成 200 项以上国家、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建成 120 个以上具有行业和区域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近年来，各部门鼓励智能制造产业发展政策的陆续出台以及我国工业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智能制造产业快速发展。根据中国工控网的数据显示，我国自动化及工业控制市场规模过去五年期间呈上升趋势，市场规模已经从 2015 年的 1,390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886 亿元，预计 2025 年达 2,347 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工控网

在智能制造产业中，智能制造硬件体系主要分为感知层、传输层和装备层，感知执行层主要包括传感器、伺服系统等，传输网络层主要是通信设备，而装备层包括机器人及高档数控机床等。其中机器人作为制造任务的直接执行单位，在智能制造体系中发挥是智能制造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国家高度重视机器人产业发展，因此将机器人纳入国家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大力推动机器人研发创新和产业化应用。根据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FR）的 2021 年机器人报告显示，中国工业机器人的装机量从 2010 年的 1.50 万台激增到 2020 年的 16.8 万台。随着未来我国工业机器人核心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国内工业自动化装备制造行业仍将具有巨大的成长空间。



数据来源：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oboti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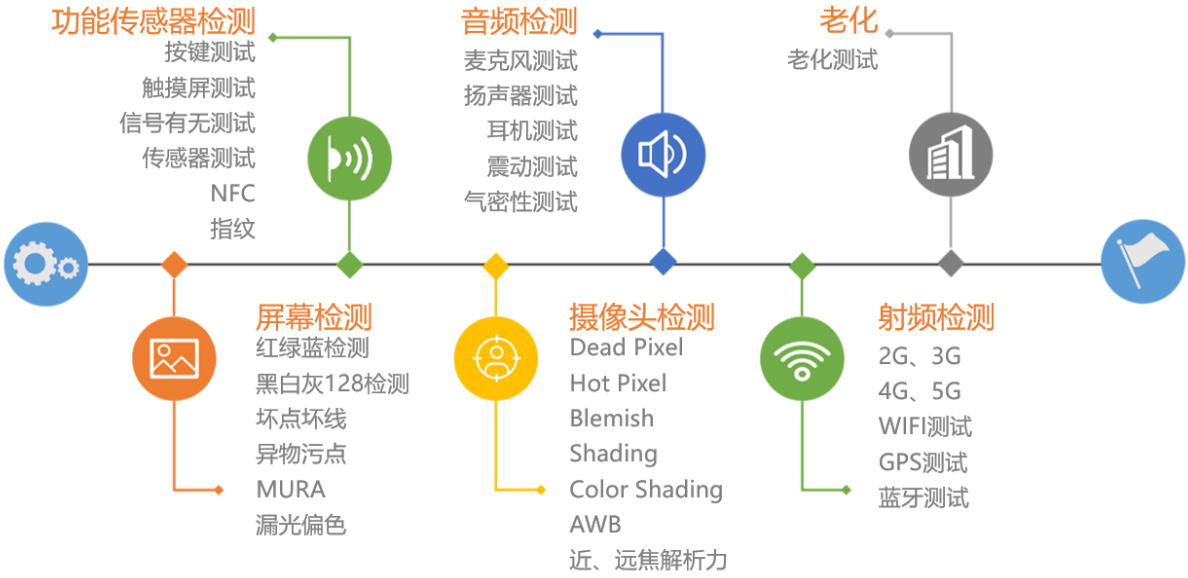
2、智能检测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工信部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智能制造装备的五类关键技术装备主要包括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和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其中，智能检测装备是由自动化检测设备逐渐发展而来，相比于只能按照设定指令来实现测量、操纵等信息处理和过程控制的自动化测试设备，智能检测装备具有主动识别、决策并自行执行等明显区别。

智能检测在多个工业领域均有广泛应用，在发行人所处的消费电子产品领域，产品检测是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是生产厂家确保产品质量的主要手段。在检测环节中，厂商通过对计算机软件、算法、机构设计、控制理论、物理学、化学等学科及工艺的运用，利用软件算法配合自动化设备的使用对产品的各项待测参数进行读取，从而验证待测产品，确认产品的特性可以满足设计需求，实现生产效果的提升，为客户达到提升质量、降本增效的效果。

当下，随着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递增，消费升级的需求日益增强，消费者对电子产品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电子产品功能多样化和设计复杂化导致产品检测种类繁多、精度要求高，需检测项目包括主板 ICT 在线测试、FCT 功能测试、射频测试、声学测试、屏幕和 LED 显示测试（光学测试）、传感器测试等，这促使行业内的智能检测设备的种类较多，且对设备的测试精度

要求逐渐提高。



智能检测设备主要从声学、光学、射频通信、传感器等功能检测中通过运用机器视觉、核心算法、深度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完成高精度测量、设备表面缺陷识别、频响分析、失真分析等检测过程。相比人工检测，检测精度更高、检测结果更准确、检测范围更广，可显著提升下游电子产业客户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随着自动化控制技术、精密测量技术、仿真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兴起，电子产品测试设备向自动化、智能化、精密化、柔性化、多功能化方向升级的趋势愈加明显。以自动化、智能化为主导的检测设备在逐步打开市场空间，中低端测试设备将逐步被淘汰，智能测试设备融入电子产品生产线将成为市场主流。

3、智能组包装行业发展概况

智能组包装设备属于智能制造装备，也是智能化生产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可实现智能组装、检测包装、智能生产管理等功能，能够减少生产过程对人力劳动的依赖，显著提高生产质量和生产效率，已被广泛应用于电子产品、汽车、医疗器械、机械设备等领域的产品零部件精密组件的安装。

智能组包装设备通过自动输送及其他辅助装置按工序顺序将各种机械加工装置连成一体，并通过液压系统、气压系统和电气控制系统将各个部分动作联系起来，使其按照规定的程序自动地进行组装和包装工作。随着消费类电子产

品的技术升级，其产品结构越来越复杂、产品尺寸越来越小、精密度要求越来越高，消费类电子产品对组包装设备的需求也将更加精密化和多样化。

手机零件分布图



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电子设备加速更新升级，呈现向智能化、轻薄化、多功能化、集成化等多方面发展趋势，对内部功能性和结构性器件的微型化、集成化、高精密度等特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组包装工艺难度不断增加，促使电子设备生产商生产自动化、智能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对智能组包装设备的需求快速提升。未来，随着下游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和工业电子等行业由传统的单品种、大批量生产方式向多品种、中小批量的生产方式过渡，传统的制造方式难以满足现代市场要求的灵活适应性能力，柔性制造技术变得越来越重要，智能柔性的组包装设备是未来组装的发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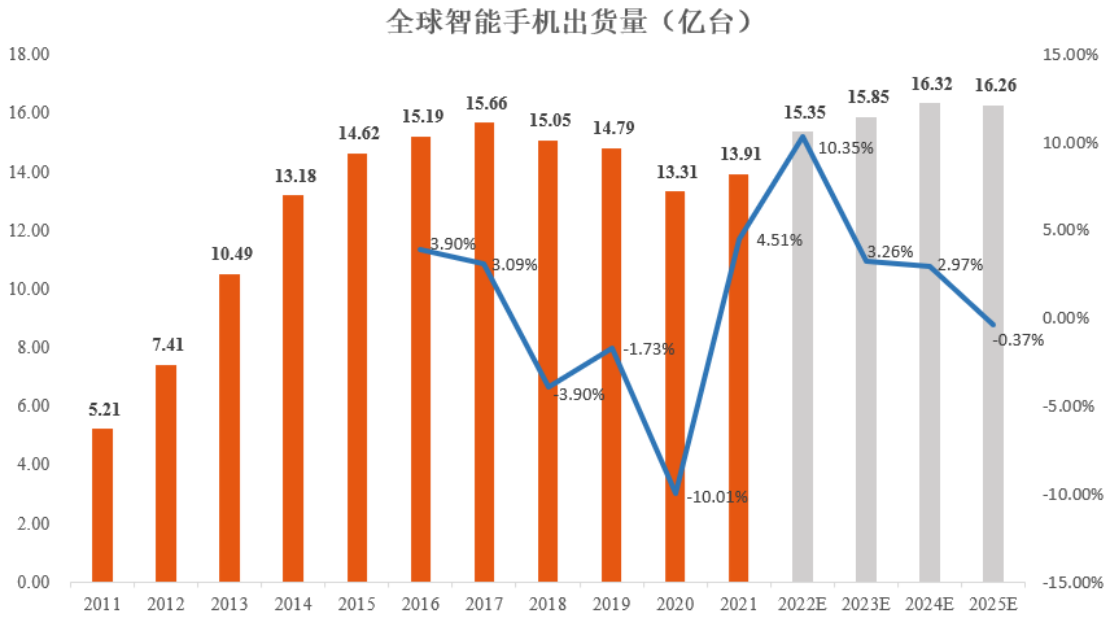
4、下游应用行业需求状况与发展趋势

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以及平板电脑为全球个人及家庭渗透率最高的智能硬件产品，是引领消费电子终端的主力军，行业俗称其为“智能硬件三大件”。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行业是以智能硬件三大件和智能穿戴设备为主的消费电子领域。下游需求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对检测、组包装设备功能需求的不断变化，极大地促进了生产专用设备的自动化、智能化发展，推动行业不断转型升级。

（1）智能手机行业概况

智能手机自 2007 年以来发展迅猛，技术升级和功能创新所引发的新产品需求推动手机行业在 2010 年以后实现渗透率的快速提升，手机产业链上的相关厂商更加重视产品性能更新换代所带来的销量增长，推动产品质量的进一步提升，在进一步改善用户体验的同时，也变相提升了消费者更换机型的预期，给手机消费市场带来了新的增长动力。

受益于通信技术和手机零部件的不断升级带来的历次换机潮，近年来全球手机市场在出货量稳定的情况下，维持着规模稳中有升的趋势。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显示，全球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已经从 2011 年 5.21 亿台增长至 2021 年的 13.91 亿台。随着 5G 网络覆盖扩大，线上办公娱乐全面普及，各国政府也纷纷出台经济刺激政策以拉动消费需求的增长，智能手机出货量有望回升。此外，在新兴市场方面，南亚、中东非及拉丁美洲等潜在市场移动互联网及智能手机用户渗透率仍较低，智能手机渗透率在该地区有望进一步提升。根据 Counterpoint 预测，2025 年全球智能手机的出货量有望达到 16.26 亿台。



数据来源：Counterpoi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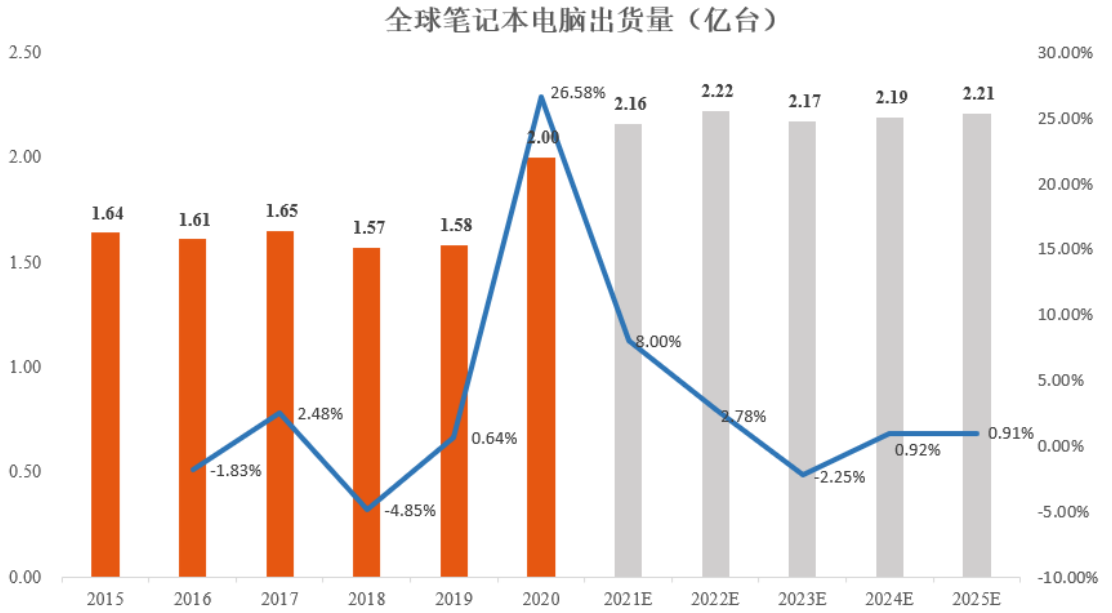
自 2019 年以来，5G 商用的加速落地带动了 5G 手机出货量的快速增长。在 5G 技术推进的浪潮中，我国 5G 网络建设稳步推进，目前 5G 网络已覆盖全国地级以上城市及重点县市，我国在 5G 技术领域的飞速发展以及 5G 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推进，极大地促进了市场换机需求，小米、华为、中兴、荣耀、OPPO、

vivo 等手机品牌纷纷推出多款 5G 智能手机。随着 5G 手机技术逐渐成熟以及上游供应链逐渐培育完善，5G 手机平均售价也持续下探，未来会进一步促进 5G 手机在消费者中的普及。

此外，根据 IDC 的统计数据显示，近几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集中度逐渐提升，前五大智能手机厂商出货量占比由 2015 年的 51.5%增长至 2020 年的 70.2%。智能手机市场是智能检测、组装设备的重要下游应用领域，头部智能手机品牌为保证产品质量，与重要装备供应商合作通常较为稳定，智能手机前五大厂商市场集中度的不断提升，可有力促进与其长期合作的智能装备提供商市场需求的增长。

（2）平板与笔记本电脑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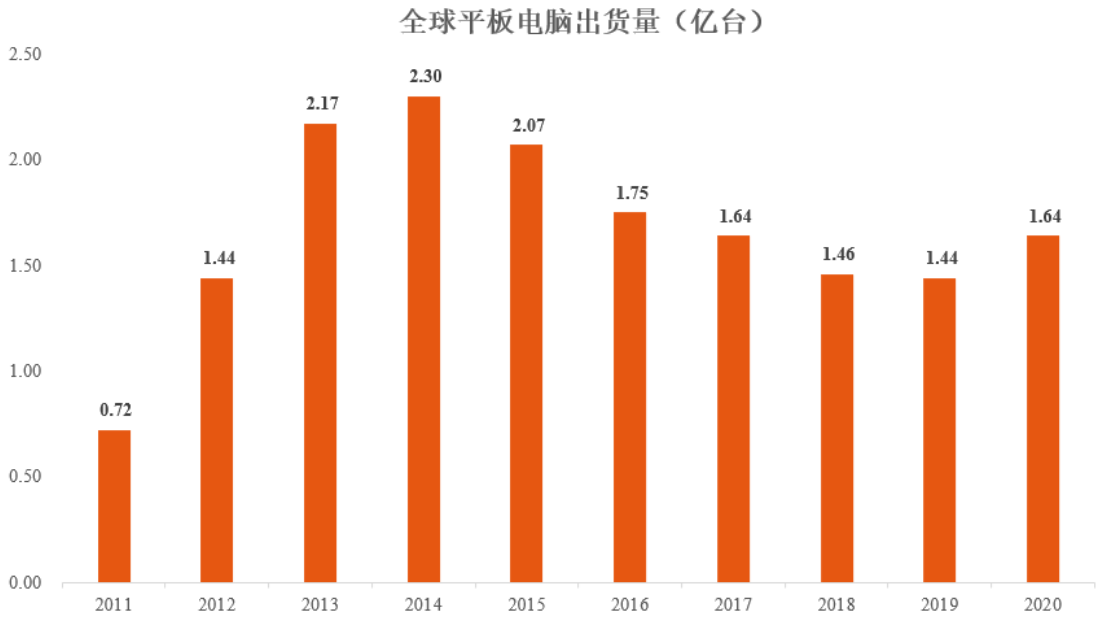
目前全球笔记本电脑市场已较为平稳，居家远程办公和线上教育需求增加，并且随着 Windows 系统的持续更新升级、游戏笔记本和创意设计笔记本电脑需求增加，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未来将保持稳定增长。根据 Counterpoint 预测，2025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有望达到 2.21 亿台。



数据来源：Counterpoint

与笔记本电脑市场类似，人们的办公和学习方式发生转变，在家办公和在线教育成为社会发展新趋势。原本随着大屏智能手机的普及，平板电脑出货量开始下滑，全球平板市场进入成熟期。但随着远程办公、在线会议、在线学习需求的增长，平板电脑的市场需求在 2020 年开始回升。根据 Wind 资讯统计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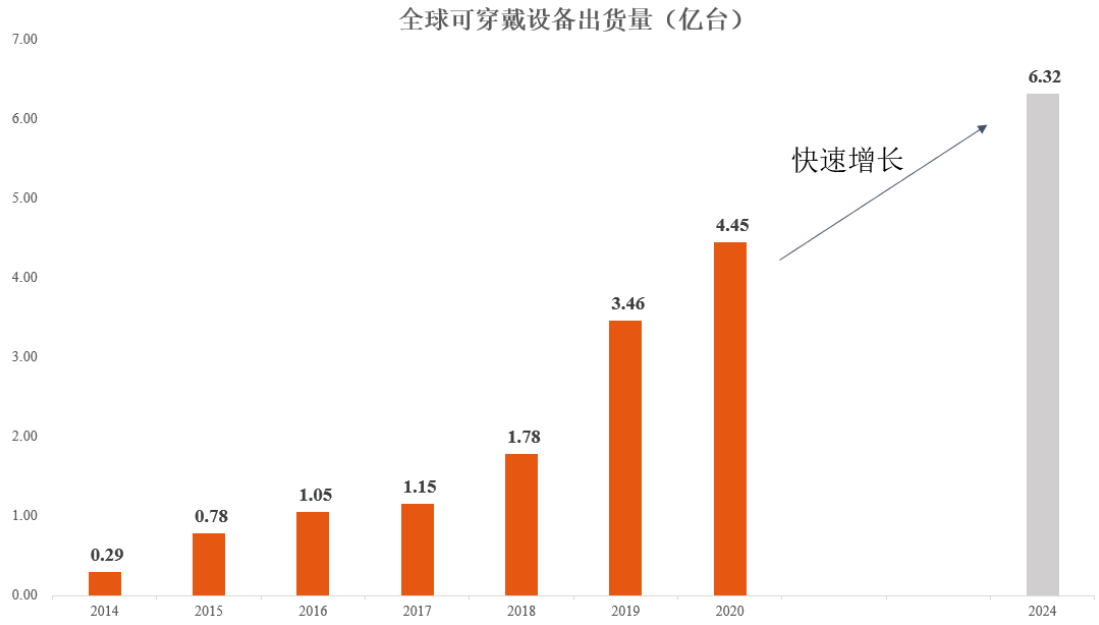
数据，2020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达到 1.64 亿台。而根据 IDC 统计数据，2021 年全球平板电脑总出货量达到 1.68 亿台。



数据来源：Wind

（3）智能可穿戴设备行业概况

根据 IDC 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达到 4.45 亿台，相比 2019 年的 3.46 亿台增长了 28.6%，预计到 2024 年出货量可达 6.32 亿台。智能可穿戴设备市场前景广阔，已成为全球范围内增长最快的高科技市场之一，苹果、谷歌、三星、华为、小米等国内外科技企业的加入引领了可穿戴设备兴起的浪潮，产业示范效应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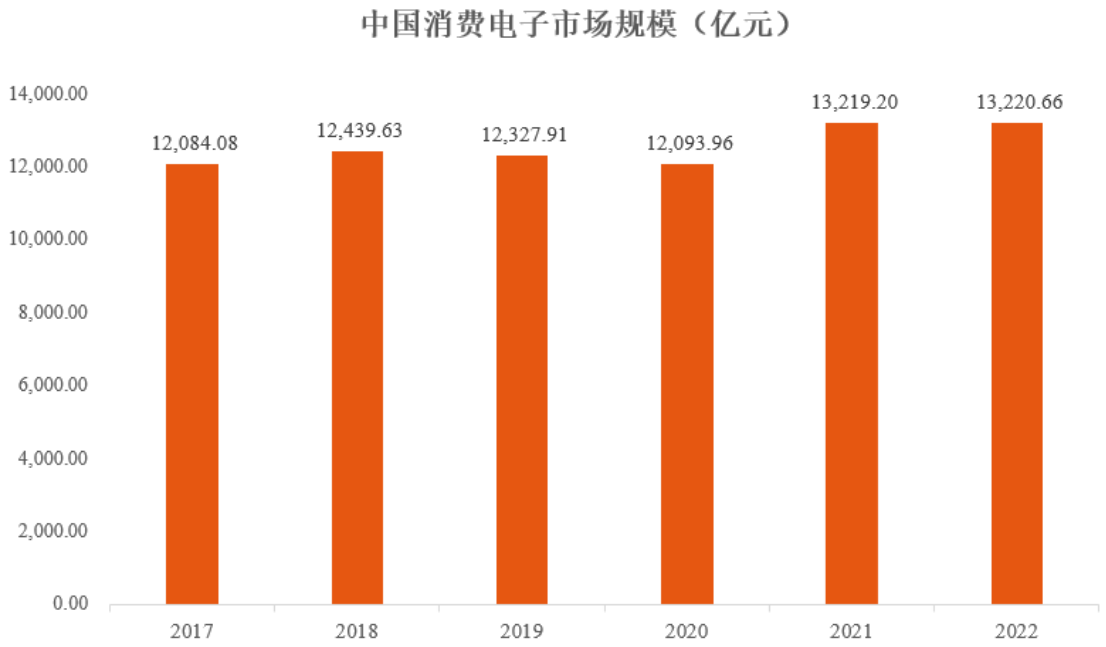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市场调研机构 Canalys 最新数据显示，2021 年 TWS 耳机出货量达到 2.9 亿台，同比增长 14.5%，其中三星全年出货量达到 2,800 万部，同比增长 19%，排名第二，小米则以超过 2300 万部 TWS 的出货保持在第三的位置，同比增长 3%。

同时根据 Statista 的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智能可穿戴市场规模约 45.99 亿美元，预计 2024 年将达到 54.39 亿美元的规模。5G 通讯技术的发展带动了智能可穿戴市场的兴起，未来随着 5G 技术的应用、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可穿戴设备种类的增加，智能可穿戴设备行业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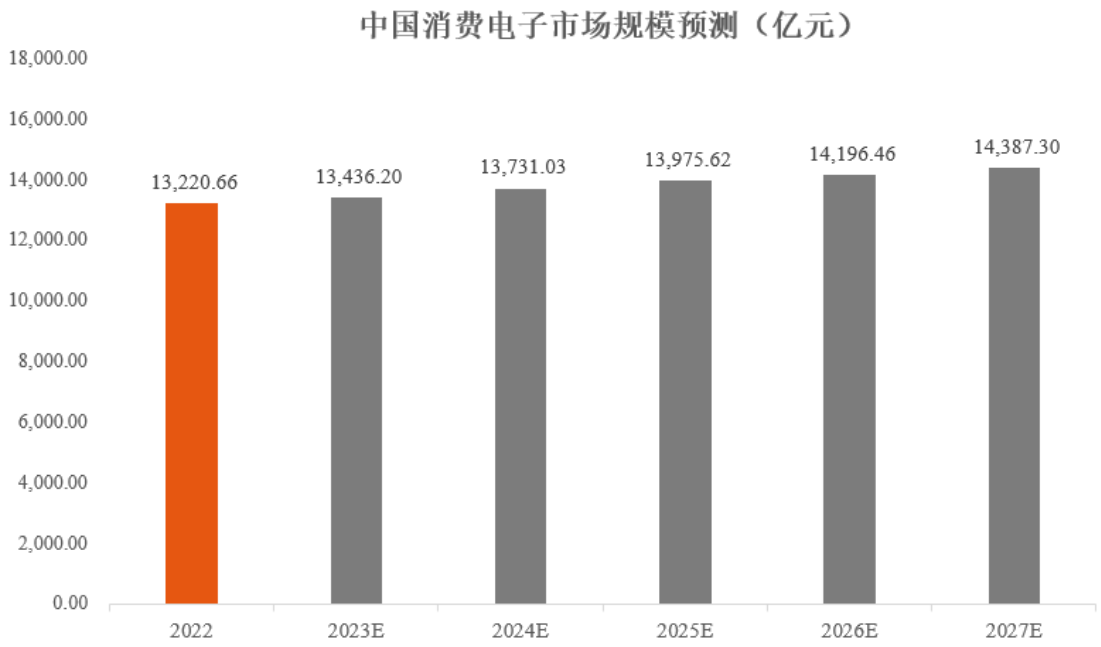
（4）消费电子行业未来仍有增长空间

消费电子行业与现代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整个行业体量亦非常巨大，其中中国是消费电子全球最大的市场。根据国家工信部，我国消费电子产销规模均居世界第一，同时也是消费电子产品的全球重要制造基地。根据市场研究机构欧睿国际（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于 2023 年 1 月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2017 年至 2022 年，中国消费电子整体市场规模从 1.21 万亿元上升至 1.32 万亿元，增长 9.41%，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欧睿国际

受全球宏观经济疲软影响，2022 年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品出现出货量下滑的情形，但市场总体需求仍然庞大。根据 Counterpoint Research 于 2022 年 12 月发布的最新报告显示，预计 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2.40 亿台，相较 2021 年下滑 11%，但是该市场疲软属于暂时性、阶段性情形，预计 2023 年智能手机市场将逐步复苏，出货量为 12.62 亿台，相较 2022 年上升 2%。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IDC 的预测，2022 年智能手机出货量下滑仅仅是一个短期的挫折，2023 年市场需求将开始反弹，到 2026 年将实现 1.9%的五年复合年增长率。同时根据欧睿国际 2023 年 1 月发布的的最新预测，到 2027 年中国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将达到 1.44 万亿元，相比 2022 年增长 8.82%，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欧睿国际

随着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逐渐恢复，促进消费逐步成为了当前国家发展的重要方向。2022 年 12 月，国家召开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会议提出了五项重点工作任务，排在首位的是着力扩大国内需求，同时明确，“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2022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其中提及“提高吃穿用消费品质”，同时要求“丰富 5G 网络和千兆光网应用场景，加快研发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智能教学助手、医疗机器人等智能化产品。”

随着 AR、VR 等新一代消费电子产品的推出，消费者受抑制的需求得以修正，对消费电子行业发展有正向影响。

5、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属于跨学科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的积累和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是企业掌握核心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之一。作为行业优秀的智能装备制造商或解决方案提供商，不仅需要掌握机械、电子、测试测量、软件算法、云计算等多门类的技术，还需要随时掌握被服务行业的技术变化，不断提高自身的创新能力和研发能力、革新技术和更新设计理念。此外，下游电子

产品技术更新周期短，本行业企业需及时掌握终端服务客户产品的技术变化，以响应客户的新测试需求，而无论从理论上或是产品研发、设计、生产等方面，都需要企业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因此，较高的技术门槛对潜在的市场进入者构成了壁垒。

（2）客户壁垒

客户资源作为企业发展的命脉，是企业能够持续经营的重要前提，只有积累相当数量的客户才能保证企业的持续发展。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目标客户主要为电子行业的品牌公司和服务型制造企业。为了保证客户产品的高品质，下游客户对智能装备供应商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生产规模和及时供货能力有较高的要求。新进入者需经过严格的供应商资质审核以及长期合作之后才能获取客户的认可和采购订单，进入成本和门槛较高。而合作多年的合格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稳定、配合度较高，可提高客户的综合实力，已经与客户形成了稳定的互利共生利益共同体，替换难度较大。因此，对行业新进入者来说，特别是面向高端大客户拓展市场时，面临着较高的客户壁垒。

（3）人才壁垒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各企业之间的竞争焦点。如何发掘、培养人才，稳定骨干队伍、扩大团队规模，是行业企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核心问题，也是影响企业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公司为保障技术先进性，需要组建掌握先进系统控制软件、电子、装备机械、工业自动化系统工程集成等领域技术的专业人才队伍。由于国内智能制造装备行业起步较晚，复合型人才相对缺乏，只能通过企业自身多年的培养与积累。因此，经验丰富的高精尖人才资源的稀缺，使得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形成自身技术人才优势，为新进入者的行业竞争带来不利影响。

（4）资本壁垒

资金实力也是企业进入该行业的壁垒之一。首先，公司的研发活动对企业资金实力有较高要求。研发创新是智能制造装备厂商的重要竞争力，行业内企业每年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新技术、新设备的开发。由于智能制造装备多数为定制化产品，功能要求多样化，生产过程复杂，设计开发时间长，因此需要投入

的研发费用较高。其次，生产销售完成后，客户回款存在一定周期，企业需拥有充裕的运营资金以保证采购和生产的正常进行。此外，资金实力较弱的企业响应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差，在服务订单量较大的下游客户时较为乏力，市场开拓能力较弱。

6、行业发展态势

（1）装备智能化是中国制造转型升级中的必然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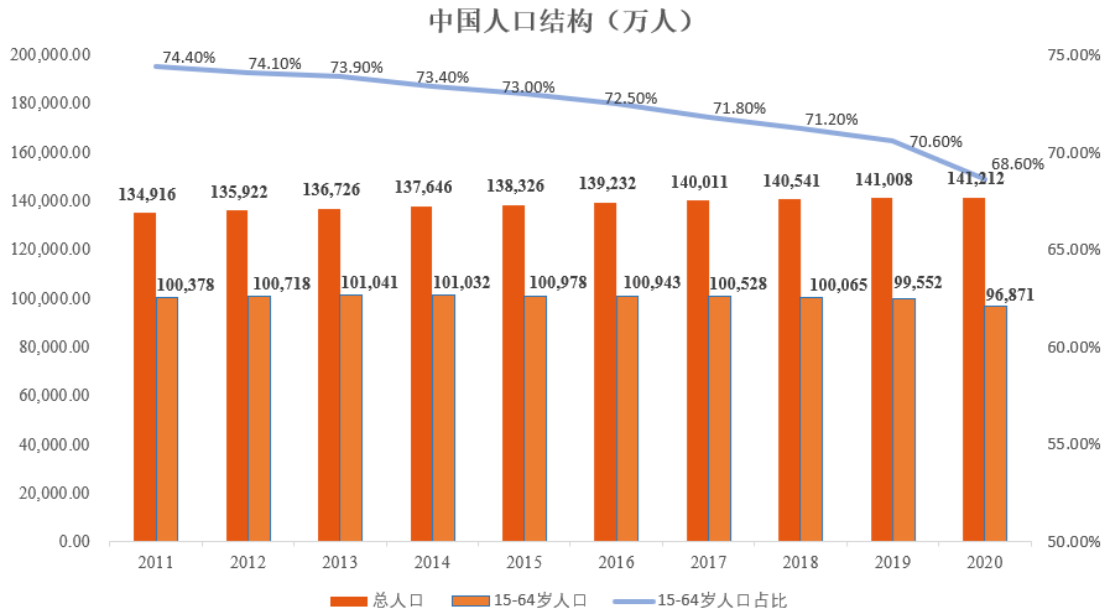
为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制造业，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作为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提出“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在重点领域试点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等内容，并确立了“到 2025 年，制造业重点领域全面实现智能化”的发展目标。《“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中亦提及“要坚定不移地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推动产业技术变革和优化升级”，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大部分实现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应用智能化”。因此，智能制造将成为我国下一阶段制造业发展的重要目标，而智能制造装备作为智能制造产业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也将迎来良好发展机遇。

智能检测装备是智能制造装备的创新发展重点内容，是自动化检测设备与人工智能技术高度融合的结果，具有感知、控制、决策、执行等能力，不但可以取代人工并降低长期用工成本，还可以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尤其在精度要求高、科技含量高、产品迭代快但却劳动密集型特点突出的电子产业，对制造过程装备以及整体生产线的智能化需求极为迫切。随着智能化技术的进一步成熟，智能检测、组装、包装等重要生产环节的智能化装备将逐渐丰富，装备智能化乃至产线智能化将成为未来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发展趋势。

（2）我国人口结构变化将推动智能制造行业高速发展

在过去的几十年，我国的经济及制造业水平能够腾飞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庞大人口基数产生的人口红利，而如今这种人口红利在逐步消退。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中国 15-64 岁劳动年龄人口占比从 2011 年以来逐年递减，绝对数量也自 2014 年开始出现负增长。2011 至 2020 年，中国的总人口从 13.49 亿

增至 14.12 亿，但是 15-64 岁的劳动年龄人口从 10.04 亿降至 9.69 亿，占比亦从 74.40%降至 68.6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劳动年龄人口逐渐减少带来的是劳动力缺少，企业劳动力成本上升，以人口红利为基础的传统制造业原有优势逐渐消失。而以智能制造为主的高端装备制造则迎来发展机遇，以机器人代替人工作为主要劳动力的趋势已逐渐显现。

（3）智能检测装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国产厂商市场竞争力增强

智能检测装备主要用于检测消费电子产品的外观、品质、功能、性能等方面，随着电子产品技术更迭，为保证产品质量，电子产品制造商对智能检测的精确度、稳定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过长期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国内企业攻克了大批与智能检测相关的控制技术、光学与机器视觉技术、精密测试技术、运动控制技术等关键技术，提高了检测速度和检测精度，实现效率和质量的提升。此外，随着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与智能化程度不断加深，制造过程控制与制造执行系统在全行业内普及，核心工艺流程数控化率显著提高。

行业内部分公司已经能够独立研发高端智能检测装备，甚至可以提供智能测试整体解决方案，检测行业整体水平在逐步增强。同时，国内厂商拥有成本控制优良、销售渠道多元和客户服务细致的特点，已形成了一批设计研发经验丰富、服务水平高端、配套能力强的厂商，在市场竞争力方面已经能和国外厂商相近。

（4）组包装设备智能化成为整线智能化解决方案中不可缺失的一环

随着电子产品不断向高精密度、高品质、个性化定制的方向发展，依靠人工难以满足生产商对电子产品加工精度、产品品质的要求，再叠加我国社会用工成本快速上升的现状，制造业企业纷纷开启“机器换人”计划，着眼于长期降低单位人工成本，智能化设备和产线需求快速提升。与此同时，以智能制造为代表的新一轮产业变革迅猛发展，电子产品制造装备的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电子产品生产线的智能化趋势愈发明显，“无人工厂”、“智能工厂”等概念相继被提出并逐渐在由概念向实体转化。组包装设备作为生产线中必不可少的设备之一，在实现生产线整体智能化的过程中，组包装设备的智能化升级自然成为企业必要进行的关键步骤。对于包括发行人在内，致力于提供电子产业生产线整体智能化转型升级解决方案的企业而言，布局智能组包装设备是满足客户需求的必要基础。

（5）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是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中明确表示“支持装备制造企业以装备智能化升级为突破口，加速向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变”。系统解决方案是通过利用智能化装备之间更为自主化的工作模式，结合信息化控制系统，使多个智能装备协同配合，并根据客户具体生产活动特征，设计出最为合理、高效的智能化生产流程，具有明显的定制化特征。

伴随着下游电子设备种类的不断丰富以及个性化特征的愈加明显，电子设备制造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经常切换产品品类，进而对产品的组装和测试环节也提出了柔性制造、精益制造的升级要求。传统的单元式生产作业方式、单体式半自动检测、组包装线将逐渐向系统化智能解决方案过度，通过将各模块化智能装备与柔性控制管理系统结合，为企业实现稳定可靠的产能输出，避免由于人力供需波动以及员工经验差异带来的产能不稳定问题，使工厂生产由人工管理走向系统化信息化管理，大幅缩短检测时间，提升检测精度，降低管理成本。

7、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面临的机遇

① 国家政策大力支持，行业整体面临重大发展机遇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目前我国制造业仍存在大而不强，自主创新能力弱，关键核心技术与高端装备对外依存度高等问题。为改变这种局面，国务院发布了顶层文件《中国制造 2025》，明确了以智能制造作为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主攻方向。此后，政府各部门围绕智能制造以及智能制造装备等主题陆续出台多项鼓励政策，以加快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促进制造过程向智能化方向发展。

2016 年，工信部、财政部在《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中确定了加强共性技术创新、加快智能制造装备发展、建设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构筑工业互联网基础等十项重点任务，并提供了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创新体系、深化国际合作交流等六项保障措施。为了配合上述十大重点任务的实施，科技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工信部等有关部门随后陆续发布《高端装备创新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年）》、《“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等文件，进入“十四五”阶段，有关部门又陆续发布了《“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等指导性文件，持续推进智能制造产业健康高速发展。在国家多项政策的持续支持下，我国智能制造以及智能制造装备行业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② 新兴技术赋能智能制造，加速制造业智能化转型

当今世界，随着新兴技术的不断突破，下游行业对制造业智能化水平要求的提升，全球制造业正面临以“工业 4.0”为代表的产业变革。为实现“工业 4.0”，企业需要通过物联网的实施和从生产系统到 ERP 系统的垂直整合，以及与 CRM，SCM 等系统的水平整合，实现生产的自动化、柔性化、智能化，使得整个生产的体系能够针对“多批微量”的订单灵活组合各种材料、部件、能力与流程，高效、大规模地完成个性化生产的任务，并基于实时收集的客户反馈与使用数据，实现产品的快速演进与创新，不断提升竞争优势。

当前，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突破，以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机器学习为代表的新兴技术正在赋能制造业，帮助制造业实现工业 4.0 转型。以

5G 为例，2017 年 11 月，工信部规划明确了厘米波的 3.3-3.4GHz（原则上限室内使用）、3.4-3.6GHz 和 4.8GHz-5.0GHz 频段作为 5G 系统的工作频段，我国成为国际上率先发布 5G 系统在中频段内频率使用规划的国家。随着技术的发展，工信部陆续将 700MHz、2.6GHz 频段用于 5G 工作频段，并已着手开展 5G 毫米波频段的规划工作，推动 5G 高、中、低频段协同发展。相较于 4G，具备高频率微波波段的 5G 技术不仅可以有效缓解目前拥挤的带宽波段，并且能够大幅提升传输速率和传输质量，使得连续广域覆盖、热点高容量、低时延高可靠和低功耗大连接等典型技术场景得以实现，帮助制造业企业将分布广泛的人、部件和设备连接起来，实现万物互联、万物感知、实时监控。上述新兴技术在制造业的持续运用，将为行业带来良好机遇。

③ 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智能检测装备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医疗、汽车电子以及工业电子等领域，而发行人下游主要为消费电子领域。近年来，由于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企业的产能扩充和产品更新需求旺盛。随着消费升级的浪潮到来，以及元宇宙概念的爆发，消费电子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均提高对泛现实技术的投入，促进 AR/VR 等新兴消费电子产品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而公司已经进入该领域并具有提供自动化解决方案的能力。因此未来消费电子行业仍有进一步增长的空间，作为电子产品的上游，智能装备的市场需求也呈上升趋势。

同时，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包括小米、三星、华为、OPPO、vivo、联想、传音等消费电子领域的龙头品牌，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2020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前五大品牌厂商的合计市场份额为 71%，2020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市场前五大品牌厂商的合计市场份额为 84%，2020 年全球平板电脑市场前五大品牌厂商的合计市场份额为 78%。消费电子行业未来市场集中度会更高，市场份额将持续向头部品牌厂商倾斜，而发行人已与上述客户达成了长期、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品牌厂商市场份额的增长将对发行人市场拓展产生正面影响。

④ 智能检测行业发展时间较短，企业发展空间大

智能检测行业具有明显的技术密集型特征，以往我国整体工业水平较低，检测设备以实现自动化为主，智能化水平不高。近年来，国家宏观政策推动以及 AI 智能、视觉技术等科学技术快速发展，促进了检测设备的智能化发展，提供智能装备的企业逐渐增多。同时，在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大众消费能力和劳动力成本均逐年提升，下游电子产业市场容量不断扩大且对检测设备的智能化需求也更为迫切，智能检测装备制造企业迎来难得发展机遇。

（2）面临的挑战

① 行业基础薄弱，与国外厂商仍有差距

与德国、美国、日本等工业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智能检测装备行业起步较晚，生产规模、技术水平、管理经验和经营方式等方面都存在一定差距。通过学习模仿与自主创新，我国智能检测装备行业发展迅速，市场主体规模逐渐扩大，但业内企业大多规模偏小、技术积累相对不足、资金力量薄弱，大多检测企业以提供单体自动化、智能化设备为主，对智能检测装备的关键技术掌握较少，整体智能检测装备的生产水平较低。

② 专业及高端技术人才短缺

智能检测技术含量高，智能检测装备的设计、研发和制造涉及精密测量、精密机械、声学、光学与机器视觉、射频、软件等多个技术领域，技术集成难度高，对研发及技术人员的综合素质及技术水平要求高。所以智能检测行业对于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相当强烈。但由于行业起步较晚且发展较快，人才培育和积累相对不足，近年来行业的广阔市场前景又吸引了较多新进入企业，加剧了对本行业高端人才的争夺。技术研发人员是本行业发展的重要基础，供不应求的人才市场导致了巨大的高端人才缺口，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8、行业周期性特征

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行业，在人力成本持续上涨、自动化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的背景下，其市场需求保持持续增长，未呈现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9、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

发行人所处行业中上游行业产品是包括光电元器件、气动元件、传动元件、钣金机加件、辅助设备等零部件；下游行业主要为消费电子行业内的 ODM 和 EMS 企业；终端客户范围较广，主要包括智能终端、智能穿戴设备、智能硬件等电子设备制造业企业。

（1）上游行业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的影响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上游行业均属于成熟行业，其行业竞争较充分、生产技术较稳定、供应量较充足，产品质量满足本行业需求，本行业的原材料和零部件采购需求能够得到充分保障。上游行业对发行人行业发展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产品质量和价格方面，对发行人行业的产品质量和成本都有直接影响。上游行业市场厂商的技术水平、供给能力对本行业的经营也有一定的影响，优质的上游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可靠性和稳定性，上游行业的技术改进和更新，可以为智能制造装备业提供更多的可选用的高品质配件，从而促进本行业的产品更新和技术改进。

（2）下游行业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的影响

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市场需求波动、下游产品技术的进步和更新换代等方面。近年来，随着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和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其产能扩充和设备更新需求旺盛，带动了自动化设备的需求。随着下游各行业技术水平的日益发展，对自动化设备替代人工生产环节的需求领域和范围会不断拓宽，自动化设备在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水平需同步提升来积极应对，对本行业的技术研发及生产工艺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未来下游行业生产效率和生产精度进一步提高，将推动本行业向技术密集、规模化方向发展。

（四）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产品和服务创新以及管理模式创新作为持续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智能检测设备、智能组包装设备以及产线智

能化整体解决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列示的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创业板的行业。公司在多个方面均体现出明显的创新性、创造性和创意性特征，具体如下：

（1）公司在多个工业检测环节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

公司技术能力突出，自成立以来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技术积累和自主创新，已突破了行业技术门槛并不断巩固提高形成自身的技术壁垒，逐渐形成以声学、光学、射频通信、信息化技术领域为核心的底层技术体系。公司基于核心技术体系持续创新，在声学方面将传统的总谐波失真分析法与 Zwicker 尖锐度分析模型相结合，光学方面将传统视觉技术与深度学习和机器学习技术相结合，射频通信方面将天线收发模块信号的功能及性能与射频仿真技术相结合，信息化技术方面基于安卓和 iOS 原生系统深度开发，进而在诸多技术领域实现技术创新，显著提升检测效率和检测效果。目前公司测试设备产品已覆盖声学、光学、传感、射频通信等多个检测环节，同时在此基础上积极开发了电学 FCT 测试设备，继续在其他检测环节拓展。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技术研发，持续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2,302.67 万元、3,605.33 万元、4,299.92 万元和 2,234.3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48%、11.11%、11.38%和 11.82%。公司共有 14 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并具有先进性，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技术来源及核心技术情况”。

（2）公司持续对产品应用领域进行创新拓展，实现多维度高速成长

随着核心技术的不断进步，公司产品功能逐渐多样化，服务领域更加广阔，现已实现产品从单体自动化设备到线体自动化设备，测试环节从整机测试到模组测试，下游领域从消费电子领域延展到汽车电子、新能源、半导体领域，工艺路线从检测到组装、包装再到“无人工厂”整体解决方案的多维度实力提升。目前公司是行业内少数的可以提供一站式、多领域、多环节检测，以及整线智能化解决方案的企业，相比行业内多数企业，无论在产品形式及功能、产品线

丰富度以及产业链覆盖程度等多个方面，公司均表现出明显的创新性和创造性特征。

以公司的直线式传感器测试线产品为例，该产品是一款可实现手机各类传感器功能测试的自动化测试线，使用模块化设计，根据实际的需求测试项对单体自动化测试设备进行选配实现多种组合测试；测试线运用多手机 WIFI 通讯控制技术，可支持 24 台以上手机与更多随时流线连接的手机协作，充分解决实时交互逻辑，避免信道干扰，实现可靠有序通讯和控制；设备稼动率>90%、定位精度<0.05mm，且支持 30 分钟内快速维护。该产品为公司的重点产品，各项指标均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推出后得到了下游客户的一致好评并在多条产线上推广使用。

产品线的创新令公司实现高速成长，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43.06%，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具有显著的成长性特征。同时，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已实现实质性突破，开始向京东方精电、比亚迪、道通科技、锐思华创等行业内知名企业开始批量供货，未来有望成为公司业绩新的增长点。

（3）公司业务开拓过程中需根据客户需求不断创造、创新

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对象，诸如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具有生命周期短、技术创新迭代快、消费者偏好变化迅速等特点，其新品推出时效性要求高、新技术和新功能更新迭代频繁。就上述行业特点，发行人在与客户的合作过程中，需持续与直接客户及终端客户沟通，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智能设备及配套软件平台和技术服务，使得公司能密切跟踪客户产线及终端客户需求的变化趋势，有针对性地预研或迭代相关设备，改进技术实施方案。因此，发行人进行的研发、设计、生产都属于不断创造、创新的过程。

总体而言，公司研发和创新能力突出，自 2016 年起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知识产权层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1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3 项），软件著作权 **107** 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192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1.74%。

2、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技术密集型特征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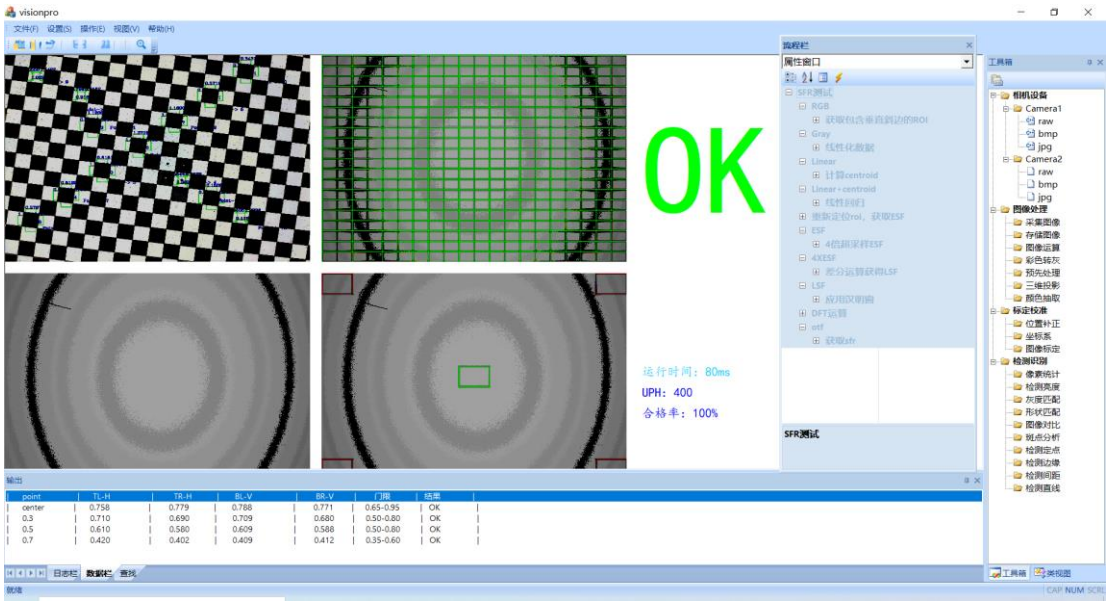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公司所在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相比普通工业机械设备，智能制造装备需要多领域先进技术的综合运用。例如在公司整线智能化解决方案中，公司自主研发的设备中控系统，可以智能适配产线的产能，同时结合 4G/5G 通讯技术和信息化技术的设备管理平台，能够实现智能化产线在工厂中的动态实时监控和调度功能，具备传统机械制造与人工智能、通讯与信息化、工业物联网等新兴领域深度融合的显著特征。

（2）自主研发多种行业内领先的软件平台，帮助下游客户打造“智能工厂”

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团队，逐步掌握了声学、光学、射频通信、信息化等多领域的核心技术，随着在核心技术和算法的积累不断加深，公司自主研发了多个软件平台，包括通用测试平台、自动化控制平台 ACE、智能设备管理服务平台、射频生产测试软件平台 MTP、视觉检测算法平台等，帮助客户打造具有精准检测、智能控制、实时动态监控、大数据分析等特点的“智能工厂”。

以公司的视觉检测算法平台为例，该平台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款集成传统算法和新兴深度学习算法的工业缺陷视觉检测算法软件库，具有专用神经网络模型训练和推理部署两大核心组件，大幅提升了检测精准性和一致性。平台覆盖摄像头检测和屏幕检测两大模块，可对智能终端的摄像头性能和屏幕缺陷进行检测，内嵌软件能够通过设置检测条件、检测特定的缺陷类型，对算法进行组合并完成检测。同时，平台通过标准化接口设计和模块化开发，和公司的通用测试平台、自动化控制平台 ACE 无缝结合，轻松实现工业视觉的各种应用。

公司视觉检测算法平台运行示例



（3）深度了解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并保持紧密联系，助力下游客户提升生产智能化水平

公司从客户新品开发早期介入，积极参与客户产品的早期论证阶段并提供产品设计的优化建议。通过这种合作方式，公司在向客户提供检测装备的基础上，同时提供检测技术及咨询服务，彼此合作更为紧密，对客户需求的响应能力以及客户黏性得以增强。在产品试产、调试过程中，公司积极与客户共同探讨改善和优化检测方案，特别是在工艺优化、效率优化和精益生产优化的环节中深度合作。同时，在售后服务环节中，公司与客户在工艺维护、人员培训考核、技能评判以及设备保养维护体系的优化等多方面进行合作，创新建立“线上+线下”结合的服务支持平台，实现及时、高效、专业的售后服务协作体系。此外，公司依靠全面、成熟的技术体系，所生产的智能检测装备可覆盖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新能源及半导体等多个领域的电子产品，检测项目齐全，可快速针对下游客户的多样性需求提供定制化检测解决方案。

（五）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

1、行业内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华兴源创（688001.SH）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检测设备与整线检测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平板显示及集成电路的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 LCD 与 OLED 平板显示、集成电路、汽车电子等行业。华兴源创于 2019 年 7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019 年-2022 年 6 月，华兴源创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773.73 万元、167,749.64 万元、202,020.59 万元、110,199.4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7,645.07 万元、26,511.39 万元、31,397.17 万元、17,147,7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华兴源创拥有 602 项专利，其中包含 98 项发明专利。

（2）博众精工（688097.SH）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柔性生产线、自动化关键零部件以及工装夹（治）具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新能源等行业领域。博众精工于 2021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019 年-2022 年 6 月，博众精工营业收入分别为 211,050.67 万元、259,688.49 万元、382,708.16 万元、143,025.0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8,920.53 万元、24,108.31 万元、19,519.51 万元、-5,464.37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博众精工拥有 2,140 项专利，其中包含 981 项发明专利。

（3）燕麦科技（688312.SH）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自动化、智能化测试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企业，以精密机械及电、光、声等领域多种测试技术为基础，结合自动控制、图像识别、深度学习算法等技术，开发出测试治具、自动化测试设备、智能化视觉检测设备等系列产品。主要应用终端领域覆盖手机、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汽车电子领域及通信等领域。燕麦科技于 2020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019 年-2022 年 6 月，燕麦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 27,083.96 万元、35,036.39 万元、42,755.44 万元、12,812.6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116.04 万元、10,201.82 万元、12,070.30 万元、2,560.47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燕麦科技拥有 86 项专利，其中包含 9 项发明专利。

（4）博杰股份（002975.SZ）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工业自动化设备与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自动化测试和自动化组装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和工业电子等行业的电子产品性能测试及产品组装领域。博杰股份于 2020 年 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2019 年-2022 年 6 月，博杰股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82,494.00 万元、137,596.47 万元、121,403.61 万元、52,533.7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367.56 万元、34,809.39 万元、25,386.85 万元、8,174.43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博杰股份拥有国内专利 481 项，国外专利 10 项，软件著作权证书 192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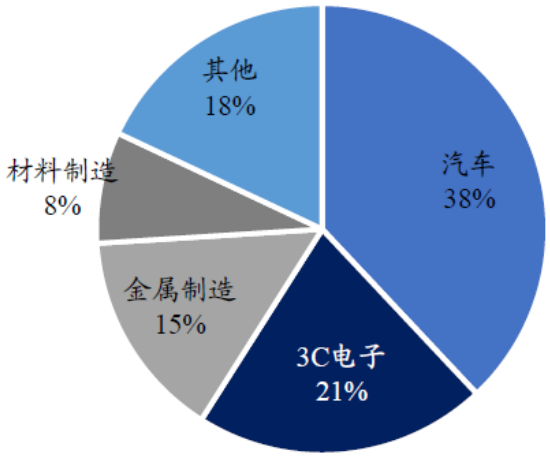
（5）智信精密（创业板在会审核中）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机器视觉及工业软件开发为核心，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线体及夹治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并为客户实现生产智能化提供软硬件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同时积极向新能源和医疗等领域拓展。智信精密目前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在会审核中。

2019 年-2022 年 6 月，智信精密营业收入分别为 24,426.51 万元、39,937.80 万元、49,087.19 万元、12,886.9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790.30 万元、8,181.69 万元、9,466.47 万元、577.71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智信精密拥有 221 项专利，其中包含 13 项发明专利。

2、竞争格局

智能制造装备是万亿级别的大市场，是制造业的核心组成部分，也是国家工业发展的基石所在，智能制造亦是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重要方向。在智能制造装备领域，3C 消费电子行业系重要下游应用行业。根据东吴证券于 2023 年 1 月出具的相关研究报告，从细分下游来看，2020 年 3C 电子在我国智能制造下游应用占比达到 21%，仅次于汽车行业。



数据来源：东吴证券研究所、头豹研究院

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品发展至今已有数十年，为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需求，消费电子产品目前具备了多种多样的功能，其内部结构设计、零部件排列均已变得精密且复杂。制造厂商和终端品牌为保证产品质量，在多个生产环节均加入了检测工序，根据华勤技术和龙旗科技的招股说明书，手机和平板的生产主要需要经历主板生产与检测、整机组装与检测和包装三个阶段，而各式各样的检测工序贯穿了整个生产过程，具体如下：

序号	生产环节	所涉及的检测环节
1	主板生产与检测	主要针对主板的焊接、胶路、贴合程度、功能进行检测，具体包括主板 X 光检测、SPI 检测、AOI 检测、PCBA 功能测试、外观视觉检测、GSM、WCDMA、LTE 等各制式频段测试和功能测试
2	整机组装与检测	电流测试、天线耦合测试、气密性测试、射频基带测试、音频测试、人机交互功能测试、前/后摄远近焦解析力及白板测试、老化测试、外观检查等整机功能测试，其中，在天线及射频基带测试方面，5G 手机比 4G 手机测试轮次更多，对测试质量要求更严格
3	包装	贴膜测试

上表仅列示手机生产中所需的测试环节，部分部件生产厂商如京东方、蓝思科技等在生产其屏幕部件时亦会采购大量测试设备，因此整个消费电子检测产业链是十分庞大的，行业目前集中度低，在产业链内竞争的企业也非常多。

根据 e-works Research 发布的研究报告，目前国内智能工厂非标自动化系统集成商已达数千家，同时根据东吴证券的研究报告，目前消费电子产业链内竞争企业众多，但由于行业细分设备类型较多、非标属性较强，目前各个企

业产品定位呈现差异化特征。而且由于各类设备间所涉及技术的差异性较大，行业内企业大多主要聚焦在少数几类设备领域或检测环节，发行人是行业内少数的可以提供一站式、多领域、多环节检测，以及整线智能化解决方案的企业。

（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深耕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多年，是一家专注于工业自动化和智能化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与发展，公司现已成为国内智能化检测行业领先企业之一，成为多家消费电子领域内大型企业的重要智能设备供应商，并不断向汽车电子、新能源、半导体领域拓展。

长期以来，公司凭借着优质的产品质量、强大的研发能力及高效的交付能力服务了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目前，公司已服务的客户包括小米、华为、三星、vivo、OPPO、亚马逊、联想、传音、中兴等全球知名消费电子领域品牌客户，闻泰科技、华勤技术、龙旗科技等头部 ODM 企业，以及比亚迪、富士康、伟创力、蓝思科技、光弘科技等大型 EMS 企业，并与上述知名企业达成长期、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宝安区六类百强企业”，同时凭借过硬的技术实力和服务能力，曾多次获得小米、华勤技术、闻泰科技等优质客户颁发的 “年度优秀合作伙伴”、“优秀供应商”、“战略供应商”等奖项，同时曾获得行业协会颁发的“工业设计红帆奖”、“十佳机器人系统集成商”、“深圳高科技高成长 20 强”、“优秀应用案例奖”等多项荣誉。

根据华勤技术、龙旗科技、闻泰科技、天珑集团分别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为上述四家公司在检测设备领域累计的第一大供应商，且从设备保有量统计，从发行人处采购的设备数量亦在上述四家企业的检测设备供应商中排名第一。因为发行人在上述消费电子 ODM 行业内前四家占有主要市场空间的企业的检测设备供应商中均排名第一，则可合理推断，发行人为消费电子 ODM 行业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的检测设备供应商。

2、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1）公司技术综合性强，检测领域全业务覆盖

随着电子科技的发展，电子产品功能日趋多样化，产品精密度、复杂性不断提高，出厂所需的检测项目也相应增多，因此下游企业往往需要配置多种类型的检测装备才能完成单个产品的全面检测。但因自动化技术本身涵盖自动控制学、机械设计学等多门学科，在面对不同检测领域时需涉及如物理、光学、声学、电学、射频等多种技术要点，多数行业内企业只专注于少数几个检测细分领域的设备研发，不具备单独提供包含全检测项目装备的能力。

公司作为较早进入检测行业的企业之一，自成立伊始便注重对检测技术的积累和延伸，兼顾图像处理算法、声学处理算法、射频通信测试技术、传感器测试技术等不同细分检测领域的底层技术开发，最终建立全面的电子产品检测技术体系。因此，公司不仅可提供覆盖消费电子产品所有重要功能的单体自动化测试设备，还可根据客户特定需求定制化设计线体自动化测试设备，解决客户生产过程中不同品牌检测设备之间产能难以匹配，无法形成检测线而使得检测效率低、场地利用率低的行业痛点。

（2）公司自主研发多个软件平台，软硬件结合能力行业领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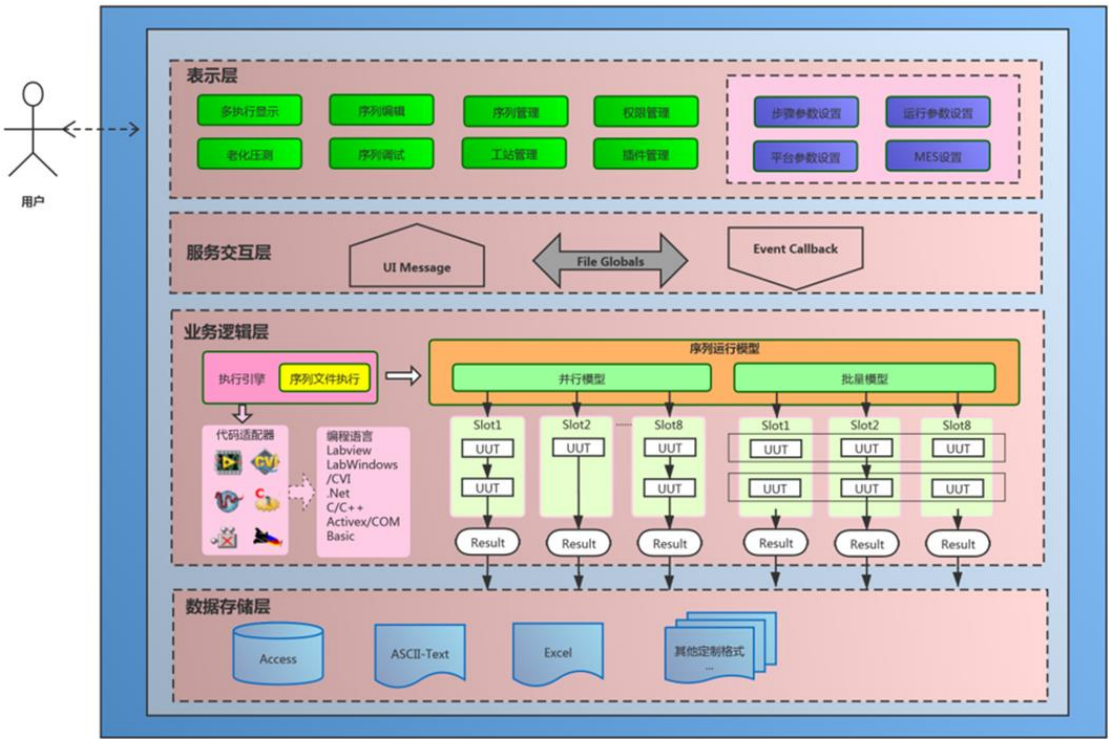
公司凭借着在光学、声学、射频通信、信息化等多领域核心技术的积累，自主研发了多个软件平台，包括通用测试平台、自动化控制平台 ACE、智能设备管理服务平台、射频生产测试软件平台 MTP、视觉检测算法平台等，并运用于公司的设备产品中，帮助客户实现精准检测、智能控制、实时动态监控、大数据分析等“智能工厂”中的关键环节。以下以通用测试平台、自动化控制平台 ACE 和智能设备管理服务平台为例简述公司软件平台的技术水平。

① 通用测试平台

公司的通用测试平台是针对自动化测试设备的测试软件开发和运行平台，主要包括运动控制、通讯传输、人机交互、数据安全、多任务并行、日志管理和视觉、音频、传感器等测试逻辑控制功能和模块。平台通过通用框架并搭载各类基础模块，定制化设计测试流程，实现自动化测试设备的动作流程、检测逻辑和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同时通过开发可视化、功能标准化、设备模块化等设计提升了代码复用性，降低了开发难度与门槛，缩短了开发周期。如架构图所示，公司的通用测试平台通过分层和模块化设计实现开发标准化的目标，

从上到下主要包含表示层、服务交互层、业务逻辑层、数据存储层，并通过自定义扩展模块实现对音频检测、视觉检测、传感器检测的标准化设计和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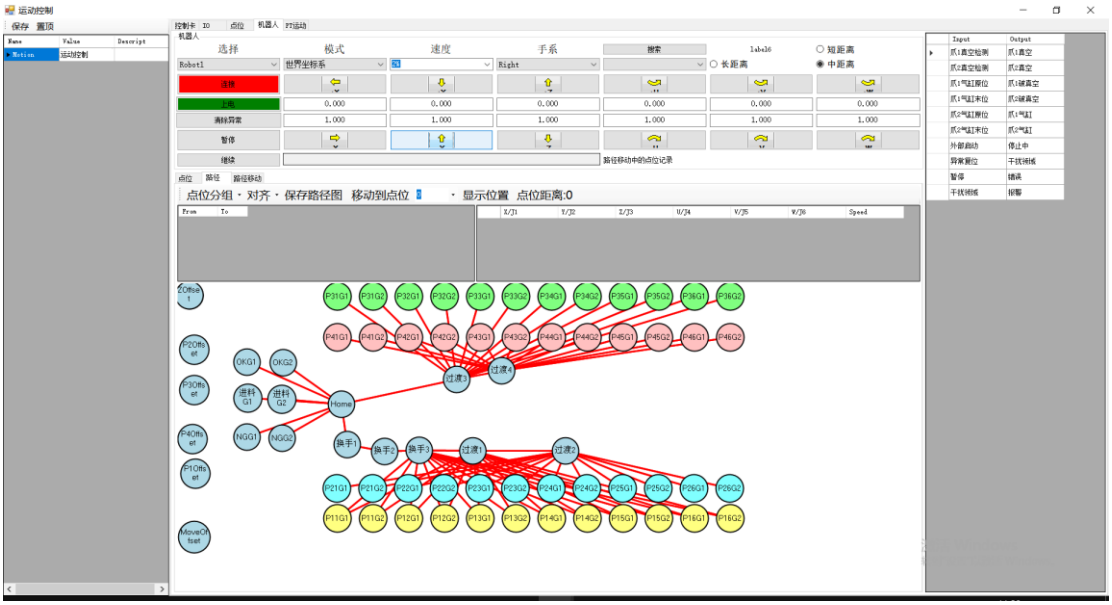
公司通用测试平台架构图



② 自动化控制平台 ACE

自动化控制平台 ACE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款面向柔性控制自动化设备的控制软件的开发和运行平台，主要涉及接口标准化、功能模块化以及文件操作、运动控制、机器视觉、图形化二次开发接口等功能模块。该平台主要应用在直线式传感器测试线、机械手柔性控制线等测试、组包装自动化线体设备中，可以实现通用的主控、从控以及分布式的控制软件的开发和运行。平台针对控制软件开发过程中的难点和痛点进行优化，具有响应快、系统稳定、二次开发难度低、所需维护的人力少等特点。同时，平台具有可视化的路径规划，使原本繁琐且复杂的移动规划变得浅析与简洁，更方便操作与维护，如下图所示：

可视化的路径规划图



③ 智能设备管理服务平台

智能设备管理服务平台是一款公司自主研发的面向工厂设备智能化监测和管理的软件平台，该平台通过上层 Web 端应用、平台层的大数据统计和分析、通讯层的 LAN、蜂窝网络或云端的支持以及底层的传感器采集数据实现包括设备资产管理（数量、地域以及分类统计）、设备状态管理（设备注册、位置/状态监测、利用率统计、告警服务等）、设备预防性维护（故障码管理、知识库整合、智能诊断、关键器件的预防性维护等）、设备远程管理（远程调试等）等功能。该平台可帮助下游客户实现对工厂设备的智能化监测和管理，为工厂生产智能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智能设备管理服务平台运行界面



（3）公司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模式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多年电子产品制造行业的从业经验，对电子产品的生产工艺极为熟悉。同时，结合公司多年积累所形成的全面的电子产品检测技术体系，使得公司可以从客户新产品的早期论证阶段便积极参与，不但为客户提供产品检测方面的设计建议，还可凭借在电子产品制造方面的经验，帮助客户选择更为符合其具体生产情况的检测装备。相较于业内多数企业按客户需求交付设备的简单合作模式，公司在与客户的合作过程中担当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者的角色，不但提供设备还可提供咨询建议，引导客户更加准确地了解自身需求，提升客户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满意度并增强客户黏性。

同时，通过与客户在整个项目过程中的紧密合作，公司将进一步加深对客户产品功能和技术特点的了解，有利于公司及时掌握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并针对性地对现有技术进行优化和创新，快速开发出可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的产品，提升对下游客户需求的响应能力。

（4）公司技术发展路径紧密贴合电子产业发展趋势

电子产业具有产品种类繁多、迭代周期短，以及精密度高、生产工序复杂等特点，因此下游企业对自身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要求不断提高，同时终端品牌亦对下游企业自动化水平的标准不断提升。目前，我国电子产业检测、组装、包装等关键产线环节的自动化均已初步实现，随着科技的未来电子产业将朝着整线自动化、智能化以及智慧工厂等方向。

公司技术及产品升级紧密贴合下游行业生产模式的发展路径，依靠底层技术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扩充，以及对电子产品制造业的深入理解，在行业中较早推出可提供整机全面检测能力的线体智能装备。并且，通过持续对组装、包装工序智能装备进行研发投入，现已具备装备整条电子产品生产线智能化设备的技术实力和产品矩阵，即可提供整线智能化解决方案。同时，出于对下游行业发展的准确预判，公司技术与产品发展路径明确且严格践行，在所有推出的单体自动化设备中已预留好系统接口，若客户提出整线智能化需求，公司可通过提供自研管理和控制系统将客户现场已有的公司单体智能装备直接相连，提升原有设备的使用价值，降低产线升级成本。此外，公司近年来对 5G 通讯、工

业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也进行了充足的储备，自主开发设备智能管理服务平台，以满足未来客户在无人工厂、智慧工厂等应用场景中对智能生产线的实时监控和管理需求。



通过上述“行业发展趋势研判→技术储备→产品升级”的研发模式，公司持续将前瞻性技术的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为客户生产模式的转变提供条件，并引导和助力其实现生产线的转型升级。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① 丰富的技术储备，底层技术实力雄厚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模式，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逐步掌握了声学、光学、射频通信、信息化等多领域底层技术，并且在柔性控制、精密组装、信息管理与控制等应用技术方面也不断取得创新和突破，大幅提升应对客户需求的响应能力，推动客户生产模式的自动化、智能化改造，为公司助力“无人工厂”、“智慧工厂”等整体解决方案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技术领域	技术应用
声学技术	掌握声学传感器制造、电声信号调理仪表设计制造、隔音箱与消音房工程的声学仿真和设计制造技术，打造精确声学测试所需的硬件基础。自主研发传统声学技术算法，既实现频响、失真、信噪比、杂音、相位、串扰、阻抗、平衡度和心理声学等关键参数的测量，又可应用于超声波领域。同时致力于 AI 算法的研究，以应用于各类型电机及振动产品的异音检测。

技术领域	技术应用
光学技术	具备 Camera 图像质量测评、屏幕点亮缺陷检测、金属中框外观缺陷检测、二维视觉引导与定位、CCD 视觉量测、3D 胶线检测等技术能力，掌握机器视觉核心底层算法，拥有丰富工程应用经验的视觉技术团队，可解决 3C 行业视觉检测效率低、标准不一致、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为提高 3C 行业产品质量检测提供智慧之眼。
射频通信技术	已开发一系列测量射频和天线测试系统和装置，可针对 2/3/4/5G、WIFI、蓝牙、GPS、NB-IoT、UWB 等无线通信产品的射频和天线进行测试。新射频测试方案和技术主要实现了通过软硬件结合智能计算最优射频通信测试路径和测试效率的方案，该方案不仅兼容对智能终端上持续迭代的天线的一站式测量，还解决了产线更换机型需要对位置、距离、损耗等参数进行手动反复调试和验证而导致换机调试时间长的问题，该系统和技术科应用于智能 3C 电子设备、网关、智能硬件、智能模块等产品的射频通信测试。
传感技术	已研发高精度翻转机构、仿真指纹头等测试模块，可对光线传感器、距离传感器、加速度传感器、霍尔传感器、地磁传感器、陀螺仪、红外传感器、NFC、指纹传感器等电子产品中普遍搭载的各类传感器进行功能测试，结构设计上采用模块化布局和夹具模块化设计，提升设备使用的便捷性
柔性控制技术	利用可编程控制器、多轴跟随运动控制、工业机器人控制等技术，实现生产工艺中不同工序的无人化、柔性化衔接，为公司打造全自动化线体提供重要技术基础
精密组装技术	针对电子产品组包装环节，研发了精密对位、精密模组封装、精密组装、精密压合、精密量测等一系列技术，为开发自动组包装设备奠定了基础； 精密机械设计方面公司运用了先进设计制造技术理论与方法，拥有完善的建模及仿真技术，可以实现产品智能化的设计与制造
信息管理与控制技术	基于 IOS 系统和安卓原生系统开发了系列性能测试软件，能够控制待测电子产品实现智能化测试； 开发设备管理平台，监测设备的运行状态、报警记录等操作，为打造智慧工厂提供基础平台； 实现运动部件控制，并进行数据采集、传输、分析，提供硬件自检、运行时设备状态实时监控等功能

② 底层技术向平台化发展，提升项目开发效率

公司在布局多领域核心技术研发工作的同时，注重对底层技术的归纳和分析，通过由量变产生质变，积极推动各领域技术的平台化发展。

在测试领域，研发团队基于平台化思维，结合 3C 行业客户的实际需求，梳理了传感器功能测试、音频测试、摄像头测试、屏幕缺陷检测、射频通信测试等多领域的技术细节，提炼底层共性技术点，打造了通用测试平台。基于该平台，各个测试应用案例只需要完成差异化功能的模块化封装与迭代，即可完成测试开发，同时在后续项目开发中功能模块高度复用，丰富了测试用例库，极大提高后续测试项目的开发效率。

在机器人控制与应用领域，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技术积累，基于可视化与模块化开发原则，公司打造了可脱离 IDE 进行运动控制逻辑开发的自动化控制平台 ACE，可实现模拟仿真控制及调试，节约了开发时间，降低新项目开发难度，并且实现了平台与项目可独立升级的模式。

对比项	传统项目开发模式	公司采用的平台化项目开发模式
开发周期	1、依赖 IDE 环境开发框架和模块代码，代码量大，开发周期长； 2、基于个人能力进行开发，代码复用性差	1、基于通用平台进行业务逻辑开发，代码量小，开发周期缩短 50%； 2、基于通用平台及功能模块进行开发，代码复用性高
调试难度	代码量大，异常问题排查难度高，调试难度大	代码量小，只需要调试业务逻辑，排查问题较为容易，调试难度较小
需求变更	1、意味着修改底层代码，软工人力持续投入； 2、变更后兼容性变差	1、无需修改底层模块代码，通过调试业务逻辑基本可以满足需求变更； 2、必须补充功能模块的工作量少，变更后可保持兼容
通用性	不同的项目、待测物，有不同的业务逻辑，代码通用性较差，须修改代码	通用的平台+独立的功能模块，通过不同的业务逻辑，实现较强的通用性
稳定性	反复修改底层代码，无法进行有效管控，发生异常概率高，稳定性差	通用平台和自定义模块代码已经过持续稳定验证，稳定可靠

公司除了通用测试平台、自动化控制平台 ACE 外，公司还自主研发了智能设备管理服务平台、射频生产测试软件平台 MTP、视觉检测算法平台等。平台化的发展进一步提升了公司项目开发的效率和质量，同时通过平台化技术，实现了产品向不同领域的快速应用推广，为公司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及开拓新领域奠定坚实基础。

③ 公司具备丰富的研发资源，取得多项科技成果

公司建立了以集团研发中心和各地研发部门为核心的研发体系，前者主要针对行业前沿技术、新领域产品的研发创新，后者为满足市场营销需求而设计开发定制化项目方案。两部分研发机构工作内容明确且彼此联系紧密，既保证公司具备及时、快速的市场需求响应能力，同时密切关注行业技术、产品发展动向，确保公司技术领域优势。

在人才建设方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丰富的智能装备行业从业经验。在上述人员的领导下，组建了以众多高等院校专业人才所组成的研发技术团队。此外，公司长期与中南大学、中国计量大学等知名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持续增强公司核心技术的市场竞争力。

目前，公司共拥有专利 **1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3 项），软件著作权 **107** 项，并积极参与自动化行业及协会的技术交流，以保持行业高敏感度，并获得“工业设计红帆奖”、“十佳机器人系统集成商”、“深圳高科技高成长 20 强”等多项荣誉。

（2）产品优势

① 产品线丰富且可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依托“核心技术+平台化+应用开发”的技术体系和发展理念，持续推出涵盖音频测试、屏幕缺陷测试、传感器功能测试、摄像头测试、组包装等消费电子行业中多领域的智能化装备，完成由单体智能化到分段智能化，再到整线智能化解决方案的进阶。公司已具备提供配置“无人化”智能检测车间解决方案能力，并通过深度参与客户“无人工厂”项目获得宝贵实践经验，形成了先发优势和技术壁垒，逐步实现由设备提供商向具备自主核心技术的整体智能检测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角色转变，显著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② 先进的产品发展理念，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对客户需求深刻的理解与整合的基础上，提出“标准化、模块化、通用化和成本化”的发展理念。

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设备共性的发掘，公司分别制定了标准化的硬件设计规范和软件设计规范，推动产品由非标设备向半标准化设备、标准化产品升级。公司基于标准化产品，依据产品各部分属性进行模块化设计，提高了硬件和软件通用模块的复用性，及设计开发效率和生产组装的效率。例如，在线体自动化测试解决方案中，公司基于核心技术及通用化平台，搭配标准化、模块化的单体自动化设备，并与生产 MES 系统交互，实现了电子产品的一站式智能化测试。该方案中各单体自动化设备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整线控制采用统一接口和统一的通讯协议及方式，便于快速集成、问题排查及维护，大幅缩短系统联调时间，在更短的时间内达成整体产能的最大化。同时通过公司自研软件平台，整线测试数据通过上位机中控系统可直观分析，上下料单站与测试站的良率及效率的关联性得以更加清晰。

持续的标准化与模块化升级，为各产品线的通用化打下坚实基础。公司通

过为小米、联想、中兴等重要客户导入整线项目，在整机线体测试领域已积累较多成功实施的项目经验，在系统整合及软件平台化能力上更加成熟。此外，通过提炼不同领域客户需求的共性部分，公司产品及解决方案也逐步实现了从手机到平板、再到智能穿戴设备等不同电子产品领域的跨行业通用化发展。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创立起始终专注于智能检测领域，通过在设备功能、生产技术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不断完善和创新，力求做到为不同客户提供优质的智能化检测解决方案和服务。目前，公司已服务包括小米、三星、华为、荣耀、vivo、OPPO、亚马逊、联想、中兴、传音、索尼、LG 等全球知名消费电子领域品牌客户，闻泰科技、华勤技术、龙旗科技、中诺通讯、天珑集团等头部 ODM 企业，以及比亚迪、富士康、伟创力、光弘科技、蓝思科技等大型 EMS 企业，为上述大型企业提供智能装备或解决方案，并成为上述知名企业智能检测设备的核心供应商。

电子产品精密度高、安全性要求高等特点使得下游客户对智能检测装备厂商的选择标准十分严格，通常需要较长时间的认证过程，所以已确立的合作关系轻易不会改变。并且，在长期密切的合作过程中，公司不断加深对下游行业市场发展趋势、技术水平及特点等的认知，在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的同时，自身研发能力、管理能力、生产组织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大的进步，公司的综合竞争力随之提升，为公司不断开拓新的行业市场和客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运营体系优势

运营效率与强执行力是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的重要前提，在多年经营过程中，公司领导团队逐渐建立并完善出一套全流程运营管理体系。公司通过自主开发 SaaS 平台和各系统接口，将以往独立运行的 OA、ERP、PLM、MES、WMS 等系统集成起来，实现订单获取、采购、研发、生产、入库出货、售后等所有经营模块的一体化运营，保障各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内部信息及时传递，提升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和全面性。公司全流程体系中部分业务链模块示意图如下：

全流程系统中的“订单获取-研发/生产-调试验收”业务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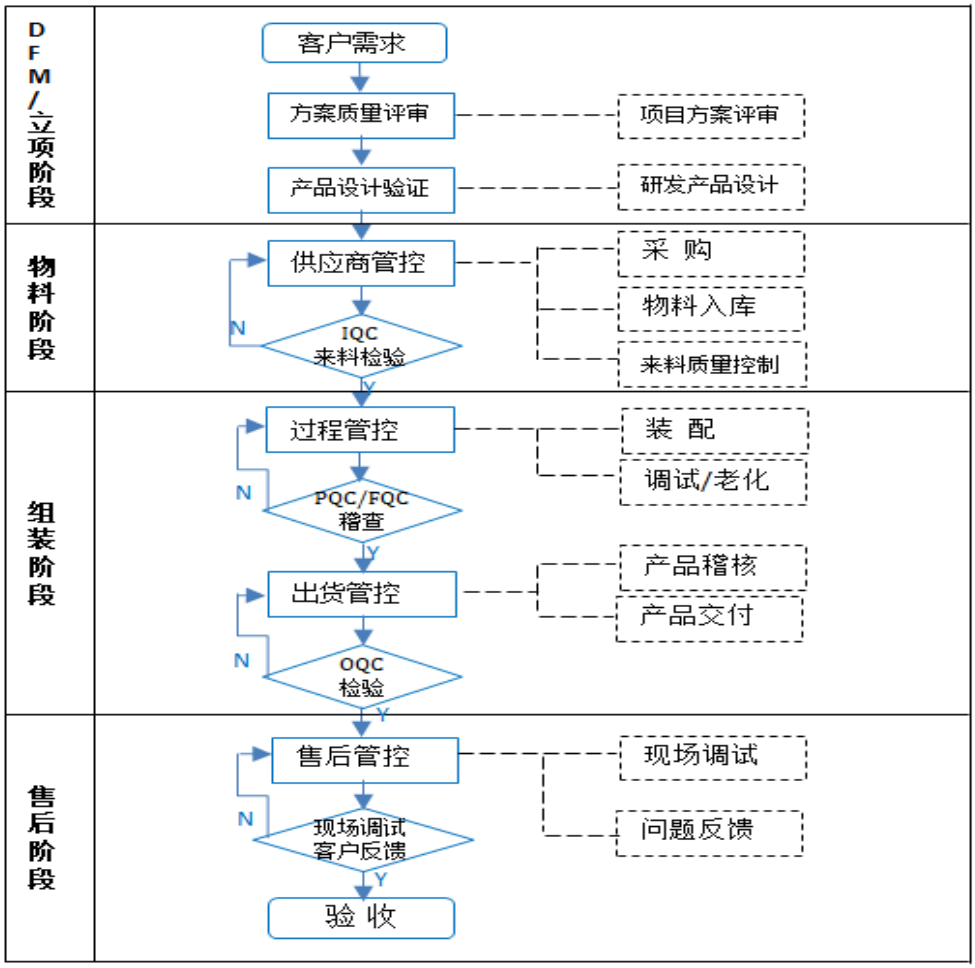


在全流程管理模式下，公司不同业务环节的沟通成本大幅降低，并且通过信息化、数字化的管理手段，提升各部分工作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公司管理层可根据信息反馈及时分析出运营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快速给出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促进科学排产及精益化生产管理的实现，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5）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以生产智能检测装备为主营业务，对产品质量的检测与管控自然更为严格。公司倡导“事前、事中防控为主，事后补救为辅”的原则，以品质部为核心，项目管理部、生产部、研发部、采购部等多部门协同配合，在长期生产经营中不断完善质量控制体系，较早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中，针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各重要环节制定了详细、科学的作业指导书、操作规范等质控文件，实行全流程管控模式，通过对内对外严格把控，确保产品质量及服务精准到位。

公司全流程质量管控示意图如下所示：



4、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公司融资渠道和规模有限

公司所处行业具备资金和技术密集型的特征，由于下游行业技术、产品升级迭代速度快，公司技术研发、人才培养等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具有较高的资金门槛。但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少，融资规模受限，为保障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亟需拓宽融资渠道和融资规模。

（2）公司产能有待进一步提升

公司经过多年行业经营，积累了在声学、光学、射频通信、信息化等方向的核心技术，并凭借着强劲的研发能力和产品交付能力，拓展了一批在不同领域内的知名大型客户。随着公司在行业内声誉不断提升，公司现有生产规模将很快难以满足订单量持续增长，这将不利于公司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大和竞争地位的提升。

（3）公司规模较小，品牌竞争力与行业地位待进一步提升

根据国际市场研究机构 Markets and Markets 发布的最新研究报告，2021 年全球智能制造市场规模为 887 亿美元，预计到 2027 年将达到 2,282 亿美元。公司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3.78 亿元，在行业内规模较小，且 2021 年外销收入占比仅为 8.79%，品牌竞争力在境外较低。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的经营规模、品牌竞争力及行业地位仍有待进一步提升。

（4）下游客户及应用领域待进一步拓展

智能检测设备及智能组包装设备市场广阔，下游应用广泛，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半导体、新能源、医疗、大型零售、机械零部件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均有较大需求。目前公司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消费电子领域，主要终端客户为安卓系消费电子品牌。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及对苹果产业链客户的业务有待进一步拓展。

（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经营情况及下游客户对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及下游客户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1 年归母净利润（万元）	下游客户
华兴源创	202,020.59	31,397.17	直接客户包括京东方、立讯集团、LG 集团等，主要终端客户为苹果、三星
博众精工	382,708.16	19,333.10	直接客户包括苹果、广达集团、富士康、立讯精密、蔚来汽车等，主要终端客户为苹果
燕麦科技	42,755.44	12,239.05	直接客户包括鹏鼎控股、日本旗胜、日本藤仓等，主要终端客户为苹果
博杰股份	121,403.61	24,326.30	直接客户包括苹果、立讯精密、鸿海集团、广达集团、和硕集团等，主要终端客户为苹果、微软、谷歌
智信精密	49,087.19	9,462.44	直接客户包括苹果、立讯精密、富士康、伟创力、捷普集团等，主要终端客户为苹果
发行人	37,768.66	5,298.49	直接客户包括比亚迪、光弘科技、蓝思科技、闻泰科技、华勤技术等，主要终端客户为小米、华为、三星、OPPO、荣耀、中兴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

上表所述企业所生产的智能制造设备主要服务于消费电子产品客户，部分

企业基于在消费电子领域的积累，将业务拓展至新能源、半导体和医疗领域。

目前，全球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基本以安卓系统和苹果 iOS 系统为主，根据 Statista 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在移动操作系统市场中，安卓系统的市场份额约为 70.01%，iOS 系统的市场份额约为 29.24%，合计占据了 99.25%的市场份额。以客户智能终端操作系统进行归类，公司产品主要终端品牌客户如小米、华为、三星、OPPO、荣耀、中兴等均采用安卓系统，而上表所列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终端客户基本主要为苹果公司，与公司存在差异。

2、技术实力对比

根据各企业披露公开资料，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核心技术产品类别	技术实力概况
华兴源创	检测设备、治具及配件、组装设备	平板显示检测行业内多数企业的产品难以满足客户的整体需求，公司基于在信号和图像算法领域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成果，具有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基于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产品 覆盖了显示、触控、光学、信号、电性能等各种功能检测
博众精工	自动化检测设备、自动化组装设备、治具类产品、精密零部件产品	公司技术综合性强，产品生产、研发过程中不仅涉及工业机器人控制技术、机器人动力学及仿真技术、精密量测技术、精密传动技术、激光加工技术、模块化程序设计、电气控制系统设计、控制软件实时控制算法等多个技术领域的知识，亦具有较强的技术整合能力
燕麦科技	测试治具、自动化测试设备和配件及其他	公司技术部门专门设立了图像实验室和运动控制实验室，以研发精密测试和智能化技术，经过多年的研究探索，在 FPC 专用设备相关的精密机械、自动化控制、测试测量、机器视觉、人工智能等领域形成了核心技术
博杰股份	电学测试设备、视觉检测设备、射频、声学、光学测试设备、自动化组装设备	为进一步平衡生产周期而导致的产能问题，降低单类产品的设计研发成本，公司对属于行业内广泛需求的门类，亦在逐步推出标准化程度较高的产品。标准化产品以平台化、模块化的标准功能块组合实现，可以实现快速交付、快速迭代、高效低成本的生产
智信精密	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线体及夹治具产品	随着对下游行业需求的理解不断加深，公司在智能制造装备领域攻克了行业内多项技术难点，持续拓宽技术研发的深度和广度，形成了以专用软件平台、机器视觉、精密运动控制为驱动，覆盖整线开发、精密检测、精密组装、精密夹治具设计等应用领域，并持续推动标准化设计的核心技术体系
发行人	整机测试设备、模组测试设备、组包装设备以	公司自成立伊始便注重对检测技术的积累和延伸，兼顾图像处理算法、声学处理算法、射频通

公司名称	核心技术产品类别	技术实力概况
	及线体自动化设备	信测试技术、传感器测试技术等不同细分检测领域的底层技术开发，最终建立全面的电子产品检测技术体系；公司凭借着在光学、声学、射频通信、信息化等多领域核心技术的积累，自主研发了多个软件平台，帮助客户实现精准检测、智能控制、实时动态监控、大数据分析等“智能工厂”中的关键环节

公司深耕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多年，技术体系完善，支撑公司在产品开发与产品应用方面均取得较大的自主性，不局限于某一细分领域，全面发展。同时，公司在丰富的技术积累基础上，通过总结技术及客户需求共性，采取模块化发展思维，实现技术模块在不同项目之间的大量复用，显著降低研发周期和产品开发难度。此外，将公司积攒的不同技术、软件、硬件等模块搭建成具备较强外延性的多个通用化平台，在不同应用场景中沿用“技术→模块→平台→产品→行业应用”的发展模式，促进技术向产品的快速转化。因此，公司依靠雄厚的技术实力和独特的技术发展路径，相比上述可比企业，具有丰富的产品线和广泛的业务领域，并且在项目开发的周期、成本以及满足客户多样性化需求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此外，如上表所示，同行业企业只能提供单一或若干领域的测试服务，而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包含多项检测功能的一站式智能检测解决方案，在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方面具有明显竞争优势。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公司所生产的智能设备定制化程度高，属于非标自动化业务，每批订单需根据客户具体需求进行设计和柔性化生产。公司在开始生产前会根据产品组成结构和生产需求调配设备和人员，所以并不适用于标准生产线中以生产设备数量来衡量产能的计算方式。

在所有设备的生产过程中，针对订单的研发和组装是必不可少的生产工序，上述工序中工作人员的数量和工作效率对公司能否承接快速扩张的订单规模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是公司生产过程中的瓶颈工序。因此，公司的实际生产能力取决于生产装配及研发设计人员等所投入的工时数量，以生产装配及研发

设计人员所投入的工作时长来衡量公司的生产能力，较为贴合实际。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小时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工时（产量）	209,574.67	447,063.97	401,862.12	285,623.90
定额工时（产能）	252,784.00	455,600.00	379,110.40	229,200.00
产能利用率	82.91%	98.13%	106.00%	124.62%

注 1：定额工时为生产装配及研发设计人员应出勤工时加总

（二）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

报告期内，单体自动化设备和线体自动化设备为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来源，上述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台/套

产品种类	期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销量/产量）
单体自动化设备	2022 年 1-6 月	1,641	2,111	128.64%
	2021 年	4,267	4,863	113.97%
	2020 年	5,362	4,726	88.14%
	2019 年	3,547	2,624	73.98%
线体自动化设备	2022 年 1-6 月	67	70	104.48%
	2021 年	336	279	83.04%
	2020 年	49	44	89.80%
	2019 年	16	7	43.75%

由于发行人单体自动化设备和线体自动化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的流程较长，当年生产的自动化设备和线体可能延续至第二年验收和确认收入，导致产销率在各期间有所波动。

（三）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单体自动化设备和线体自动化设备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台（套），万元/台（套）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体自动化设备				

营业收入	13,147.62	26,467.00	24,673.59	14,178.60
销量	2,111	4,863	4,726	2,624
平均单价	6.23	5.44	5.22	5.40
线体自动化设备				
营业收入	2,217.42	5,678.32	3,311.92	457.75
销量	70	279	44	7
平均单价	31.68	20.35	75.27	65.3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单体自动化设备与线体自动化设备的平均单价存在波动的情形，与公司行业情况相符。发行人主要为客户生产非标定制化的设备，设备均是根据客户的预算及需求确定功能、性能、成本和配置，因此设备之间的产品单价存在差异。

（四）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体自动化设备	13,147.62	69.53%	26,467.00	70.42%	24,673.59	76.21%	14,178.60	77.55%
线体自动化设备	2,217.42	11.73%	5,678.32	15.11%	3,311.92	10.23%	457.75	2.50%
设备配件及其他	3,543.84	18.74%	5,436.56	14.47%	4,391.00	13.56%	3,647.50	19.95%
合计	18,908.88	100.00%	**37,581.87**	**100.00%**	**32,376.50**	**100.00%**	**18,283.85**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销售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7,658.46	93.39%	34,279.11	91.21%	30,143.33	93.10%	15,126.78	82.73%
外销	1,250.42	6.61%	3,302.76	8.79%	2,233.16	6.90%	3,157.06	17.27%
合计	18,908.88	100.00%	**37,581.87**	**100.00%**	**32,376.50**	**100.00%**	**18,283.85**	**100.00%**

（五）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销售产品及占当年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1-6月	1	龙旗科技	单体自动化设备、线体自动化设备、设备配件	3,035.71	16.05%
	2	蓝思科技	单体自动化设备、线体自动化设备	1,653.27	8.74%
	3	天珑集团	单体自动化设备、设备配件	1,472.50	7.79%
	4	光弘科技	单体自动化设备、线体自动化设备、设备配件	1,463.70	7.74%
	5	华勤技术	单体自动化设备、线体自动化设备、设备配件	1,260.95	6.67%
	合计			**8,886.12**	**46.99%**
2021年度	1	比亚迪	单体自动化设备、线体自动化设备	7,935.43	21.01%
	2	光弘科技	单体自动化设备、线体自动化设备	4,953.60	13.12%
	3	蓝思科技	单体自动化设备、线体自动化设备	4,909.35	13.00%
	4	龙旗科技	单体自动化设备、线体自动化设备	3,852.00	10.20%
	5	华勤技术	单体自动化设备、线体自动化设备	3,654.86	9.68%
	合计			**25,305.25**	**67.00%**
2020年度	1	闻泰科技	单体自动化设备、线体自动化设备	4,791.88	14.76%
	2	比亚迪	单体自动化设备、线体自动化设备	3,982.75	12.27%
	3	龙旗科技	单体自动化设备	3,799.33	11.70%
	4	卓翼科技	单体自动化设备、线体自动化设备	3,554.86	10.95%
	5	华勤技术	单体自动化设备、线体自动化设备	2,692.39	8.29%
	合计			**18,821.20**	**57.98%**
2019年度	1	闻泰科技	单体自动化设备	5,920.08	32.08%
	2	富士康	单体自动化设备、设备配件	2,034.81	11.03%
	3	龙旗科技	单体自动化设备	1,512.02	8.19%
	4	比亚迪	单体自动化设备、线体自动化设备	1,394.06	7.55%
	5	卓翼科技	单体自动化设备	1,154.42	6.26%
	合计			**12,015.38**	**65.11%**

注：前五名客户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归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的客户的销售情况以合并口径列示。具体如下：

（1）比亚迪包含：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BYD INDIA PRIVATE LIMITED、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集贤分公司、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

司、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汕尾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光弘科技包含：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弘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3）蓝思科技包含：蓝思科技（湘潭）有限公司、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4）龙旗科技包含：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华勤技术包含：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勤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瑞勤科技有限公司、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逸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闻泰科技包含：昆明闻讯实业有限公司、嘉兴永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闻讯电子有限公司、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WINGTECH MOBILE COMMUNICATIONS（INDIA）PRIVATE LIMITED、上海闻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卓翼科技包含：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天津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卓翼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8）富士康包含：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BHARAT FIH PRIVATE LIMITED、富泰京精密电子（北京）有限公司、鸿富泰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9）天珑集团包含：广东美晨通讯有限公司、宜宾市美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美晨通讯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大部分直接客户为消费电子品牌产业链中的头部 ODM 及 EMS 制造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均为长期合作客户，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亦不存在上述客户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2、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0 年度，公司新增前五名客户为华勤技术；2021 年度，公司新增前五名客户为光弘科技和蓝思科技；2022 年 1-6 月，公司新增前五名客户为天珑集团，其基本信息及合作情况如下：

（1）华勤技术

华勤技术是专业从事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运营服务的平台型公司，属于智能硬件 ODM 行业，主要服务于国内外知名的智能硬件品牌厂商及互联网公司，如三星、OPPO、小米、vivo、亚马逊、联想、LG、宏碁、华硕、索尼等，华勤技术是 ODM 行业的头部企业。

根据华勤技术披露的公开信息显示，2019 年其营业收入为 353.00 亿元，2020 年增至 598.66 亿元。华勤技术自身 ODM 业务收入增长，因此向公司的产品采购额上升，进入公司前五名客户。

（2）光弘科技

光弘科技（300735.SZ）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消费电子类、网络通讯类、汽车电子类等电子产品的 PCBA 和成品组装，经营业务模式为 EMS。根据光弘科技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2021 年，其营业收入为 36.04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57.68%。光弘科技自身 EMS 收入增长，因此向公司的产品采购额上升，进入公司前五名客户。

（3）蓝思科技

蓝思科技（300433.SZ）是一家以研发、生产、销售中高端视窗防护玻璃面板、外观防护新材料、电子功能组件、整机组装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公司客户包括苹果、三星、小米、OPPO、vivo、华为、特斯拉、亚马逊等。报告期内，蓝思科技通过其子公司蓝思科技（湘潭）有限公司向公司进行采购。

根据蓝思科技披露的公开信息显示，2021 年其营业收入为 452.68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22.55%。同时，蓝思科技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告由蓝思科技（湘潭）有限公司投资实施“智能终端设备智造一期”项目，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加工组装智能手机、智能穿戴、平板电脑、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家电、智能医疗设备等各类智能终端产品 1 亿台，初步预计将投资 30 亿元。蓝思科技自身业务增长及其自身积极扩产，因此 2021 年对公司采购量较大，进入公司前五名客户。

（4）天珑集团

根据天珑集团披露的公开信息显示，天珑集团的主营业务为手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提供以及 5G 和毫米波技术的研发，主要的业务模式是 ODM。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Counterpoint 发布的数据显示，天珑集团 2022 年上半年在全球智能手机 ODM/IDH 厂商整体出货市场份额为 8%，排名第四位，市占率同比增长 15%，系消费电子产品 ODM 行业的头部企业之一。

2021 年，天珑集团实现收入 128.00 亿元，同比增长 47.46%；2022 年 1-6

月，天珑集团实现收入 66.14 亿元，同比增长 9.73%，其披露其主要客户包括国际一线运营商、国际知名品牌以及海外本土品牌客户，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大客户销售额增加。天珑集团自身 ODM 及消费电子产品收入增长，因此向公司的产品采购额上升，进入公司前五名客户。

3、客户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015.38 万元、18,821.20 万元，25,305.25 万元和 8,886.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11%、57.98%、67.00%和 46.99%，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下游消费电子制造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凭借技术领先、品质优良、功能齐全的自动化智能设备产品体系不断扩大与下游主要制造厂商及终端品牌客户的合作规模所致。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消费电子领域内的制造厂商，前五名客户主要包括闻泰科技、华勤技术、龙旗科技、比亚迪、富士康、蓝思科技、光弘科技等全球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发行人主要为小米、三星、华为、OPPO、vivo 等头部品牌的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提供自动化智能设备，主要应用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终端产品的功能测试环节。

经过多年的市场竞争及产品更新换代，消费电子行业终端品牌形成了集中度较高的市场格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市场品牌集中度均处于较高水平。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2020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前五大品牌厂商的合计市场份额为 71%，2020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市场前五大品牌厂商的合计市场份额为 84%，2020 年全球平板电脑市场前五大品牌厂商的合计市场份额为 78%。公司的主要终端客户均为全球知名智能硬件品牌厂商，在相关下游市场领域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在公司终端客户及下游直接客户市场占有率较高的情况下，公司所处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产能亦会趋于向拥有更多市场份额、需求更为旺盛的高质量客户集中，该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特点。同时，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在自身公开文件中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兴源创	46.65%	56.33%	56.37%
博众精工	58.19%	69.29%[注]	69.00%
燕麦科技	94.95%	93.20%	92.33%
博杰股份	48.37%	62.26%	61.73%
智信精密	91.88%	90.36%	68.81%
平均值	**68.01%**	**74.29%**	**69.65%**
发行人	**67.00%**	**57.98%**	**65.11%**

注：博众精工 2020 年的数字为其 2020 年 1-9 月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集中度均处于较高水平。

为降低对消费电子行业的依赖，公司在巩固现有优势产品领域的基础上，积极向汽车电子、新能源、半导体等领域拓展，并已经在相关领域取得了实质性的业务进展。客户集中度较高未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包括光电类标准件、机械类标准件、气动类标准件和非标加工件，具体如下：

原材料分类	原材料	主要作用
标准件-光电类	PC 主机、音频箱、工业相机、工控机、面光源、中继镜、光电传感器、PCBA、显示器等	光电类标准件是指具有各类光学、电子某方面的性能，或通过对其进行组合形成光学、电子类特性，能帮助自动化设备实现自动控制、保护、监视、测量等功能的器件
标准件-机械类	工业机器人、导轨、夹具、驱动器、模组、电机、丝杆、轴承等	机械类标准件是实现机械传动的具体实施者，主要为实现紧固、连接、传动、密封、标定等功能的器件
标准件-气动类	气缸、电磁阀、磁性开关、气管接头等	气动类标准件是指通过气体的压强或膨胀产生的力来做功的器件，即将压缩空气的弹性能量转换为动能的器件
标准件-其他类	辅料、工具、道具、低值耗材等	其他类主要包括辅料、工具、道具、低值耗材等
非标加工件	钣金、机加工件	非标加工件是指市场上不能直接买到，而需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的图纸及工艺要求自主完成生产加工的零部件

以上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原材料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分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标准件-光电类	3,393.20	40.87%	8,043.78	44.76%	7,957.28	45.94%	6,521.51	52.74%
标准件-机械类	1,299.50	15.65%	2,518.94	14.02%	2,199.74	12.70%	1,004.85	8.13%
标准件-气动类	595.50	7.17%	1,257.29	7.00%	1,041.40	6.01%	988.52	7.99%
标准件-其他类	471.48	5.68%	883.41	4.92%	992.57	5.73%	647.39	5.24%
非标加工件	2,541.88	30.62%	5,269.10	29.32%	5,128.74	29.61%	3,204.25	25.91%
合计	**8,301.56**	**100.00%**	**17,972.52**	**100.00%**	**17,319.72**	**100.00%**	**12,366.52**	**100.00%**

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的主要类别较为稳定，均主要以光电类标准件和非标加工件为主，上述两类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各年都在70%以上。公司原材料在市场上较为普遍，从事该类材料的生产厂家较多，竞争相对激烈，供应充足。

（二）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变化情况

公司已建立完善合理的采购制度，通过对未来原材料价格走势进行预测，并在采购时根据原材料价格实际波动情况进行调整，采用询价比价等方式，选择较为有利的市场价格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各期平均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原材料分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标准件-光电类	60.53	59.35	45.99	55.83
标准件-机械类	52.87	42.16	38.61	48.22
标准件-气动类	4.97	4.01	4.01	7.93
标准件-其他类	0.98	1.02	0.94	1.24
非标加工件	49.51	43.60	40.56	40.3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定制化的自动化设备，根据功能、应用领域不同可分为多个类别，不同设备种类的形态存在一定差异，所以每类设备所需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规格、型号均不一样。因此，公司各年度采购的原材料种类及数量众多，每一类均有多个细分类别，不同类别原材料由于制造工艺、用途等不同又可分为多个规格型号，导致各种类原材料的单价存在波动。

（三）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由公司经营所在地的电力公司统一供应，整体能源供应有充分的保证，完全可以满足公司生产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耗用的主要能源成本情况如下所示：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万度）	31.15	66.59	61.54	37.90
平均单价（元/度）	1.10	1.16	0.97	1.06
金额（万元）	34.29	77.56	59.99	40.09

2020 年，公司采购电力的平均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当地供电部门供电综合电费下调所致。2021 年，公司采购电力的平均单价有所上升，主要系由于公司当年搬迁至新厂房，而新厂房电费相比原厂房较高所致。

（四）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采购产品及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北京海创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标准件-光电类	293.81	3.40%
	2	深圳理声士技术有限公司	标准件-光电类	292.46	3.38%
	3	深圳华杰共创科技有限公司	标准件-光电类	291.23	3.37%
	4	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标准件-气动类	242.62	2.80%
	5	深圳市鸿达辉科技有限公司	标准件-光电类 标准件-机械类	241.02	2.79%
	合计			**1,361.13**	**15.73%**
2021 年度	1	深圳华杰共创科技有限公司	标准件-光电类	1,054.64	5.64%
	2	深圳理声士技术有限公司	标准件-光电类	660.06	3.53%
	3	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标准件-气动类	578.52	3.09%
	4	深圳市通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标加工件	570.68	3.05%
	5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标准件-机械类 标准件-光电类	561.86	3.00%
	合计			**3,425.76**	**18.32%**
2020 年度	1	深圳华杰共创科技有限公司	标准件-光电类	1,269.90	7.01%
	2	深圳理声士技术有限公司	标准件-光电类	1,042.63	5.76%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3	东莞市龙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标加工件	858.99	4.74%
	4	深圳市通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标加工件	685.93	3.79%
	5	东莞市清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标准件-光电类	648.46	3.58%
	合计			**4,505.90**	**24.88%**
2019年度	1	深圳华杰共创科技有限公司	标准件-光电类	1,093.11	8.50%
	2	深圳市永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标加工件	858.66	6.68%
	3	深圳理声士技术有限公司	标准件-光电类	811.45	6.31%
	4	杭州兆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标准件-光电类	793.05	6.17%
	5	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标准件-气动类	692.38	5.38%
	合计			**4,248.65**	**33.04%**

注：前五名供应商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归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的供应商的采购情况以合并口径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正常经营。由于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亦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2、主要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共 11 家，整体结构较为稳定。公司依据客户需求进行自动化设备的定制化生产，采购内容主要由客户订单需求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新增原因	新增年度
1	东莞市龙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8 年开始与其合作，合作较为稳定；2020 年公司业务拓展，因此向其采购非标加工件需求增多	2020 年度
2	深圳市通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8 年开始与其合作，合作较为稳定；2020 年公司业务拓展，因此向其采购非标加工件需求增多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新增原因	新增年度
3	东莞市清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9 年开始与其合作，合作较为稳定；2020 年公司光学类设备业务拓展，因此向其采购面光源等产品需求增多	2020 年度
4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8 年开始与其合作，合作较为稳定；2021 年公司各类设备业务拓展，因此向其采购各类电机产品需求增多	2021 年度
5	北京海创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1 年开始与其合作，合作较为稳定；2022 年 1-6 月公司下游无线通信测试类需求增加，因此向其采购无线通信测试仪产品需求增多	2022 年 1-6 月
6	深圳市鸿达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1 年开始与其合作，合作较为稳定；2022 年 1-6 月公司业务拓展，因此向其采购点胶类产品需求增多	2022 年 1-6 月

（五）报告期内采购委托加工服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采购少量委托加工服务的情况，主要采购的内容是金属表层处理、箱体改造、线材加工等，具体流程均为由公司购入原材料，将委外加工的原材料交于加工商，委外加工完成后收回加工品。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 64.00 万元、30.82 万元、20.94 万元和 12.21 万元，采购额较低。公司采购的委托加工服务均为包工不包料，相关会计处理为于委托加工采购发生的当期将其计入制造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理方法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268.31 万元，净值为 500.26 万元，包括运输工具、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和出租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运输工具	87.81	52.44	35.37	40.28%
机器设备	251.75	122.96	128.79	51.16%
电子设备及其他	926.49	590.76	335.72	36.24%
出租设备	2.27	1.90	0.38	16.66%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合计	1,268.31	768.06	500.26	39.44%

公司按照生产经营的具体需要购置固定资产，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用于生产与研发。

（二）房屋租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外经营用房租赁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号	用途	面积（m^2）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1	鑫信腾	深圳鼎信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鸿威工业园 A 栋厂房 5 层	是	办公	1,713.00	2020/11/1-2026/10/31	已备案
2	鑫信腾	深圳鼎信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厂房 1 栋 201（A 栋厂房 2 层、B 栋厂房 2 层）、1 栋 301（A 栋厂房 3 层）	是	办公、厂房	5,139.00	2020/11/1-2026/10/31	已备案
3	鑫信腾	深圳市文韬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创见二期工业区厂房 6 楼（即文韬科技园 D 栋）第六层东面厂房	是	厂房	1,007.00	2022/5/11-2023/5/10	已备案
4	鑫信腾	深圳沃特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70 区留仙二路鸿威工业园 A 栋 1 楼	是	办公	522.83	2021/6/1-2026/10/31	出借方深圳沃特检验技术有限公司已进行租赁备案
5	艾特讯	深圳鼎信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留仙二路厂房 1 栋 401（A 栋厂房 4 层）	是	办公、厂房	1,713.00	2020.12.01-2026.11.30	已备案
6	东莞鑫信腾	东莞市科谷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湖畔南一街 11 号华威科谷工业园 6 号楼	是	厂房、宿舍	390.00	2022/7/16-2024/7/15	已备案
7	苏州鑫信腾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810 号（庞金工业坊 E01 南单元一层）	是	厂房	4,132.00	**2023/01/01-2023/12/31**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号	用途	面积（m^2）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8	上海鑫测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张江企业孵化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 1690 号 2 幢 215 的房屋	否	研发	239.29	2023/04/01-2024/03/31	未备案

鉴于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进行租赁备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国荣就公司租赁房产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若因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纠纷等原因，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或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为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等，不存在租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16 项，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鑫信腾	42	34554158	鑫信腾	原始取得	2019/7/28-2029/7/27
2	鑫信腾	7	34554101	鑫信腾	原始取得	2019/7/28-2029/7/27
3	鑫信腾	35	34539106	鑫信腾	原始取得	2019/7/28-2029/7/27
4	鑫信腾	9	34539088	鑫信腾	原始取得	2019/7/28-2029/7/27
5	艾特讯	35	30402527	艾特讯	原始取得	2019/3/21-2029/3/20
6	艾特讯	41	30396497	艾特讯	原始取得	2019/3/21-2029/3/20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
7	艾特讯	42	30390384	艾特讯	原始取得	2019/3/21-2029/3/20
8	艾特讯	7	34548671	艾特讯	原始取得	2019/7/21-2029/7/20
9	iTC 艾特讯	7	34548702	艾特讯	原始取得	2019/7/28-2029/7/27
10	iTC	7	34542430	艾特讯	原始取得	2019/7/28-2029/7/27
11	itc 艾特讯	42	36207902A	艾特讯	原始取得	2020/3/7-2030/3/6
12	itc	42	36206272A	艾特讯	原始取得	2020/3/7-2030/3/6
13	iTC 艾特讯	9	47640753	艾特讯	原始取得	2021/05/14-2031/05/13
14	iTC 艾特讯	9	47640741	艾特讯	原始取得	2021/05/14-2031/05/13
15	iTC	9	47640729	艾特讯	原始取得	2021/05/14-2031/05/13
16	iTC 艾特讯	7	47637088	艾特讯	原始取得	2021/05/14-2031/05/13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专利共 **1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1** 项，外观设计 23 项，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权利限制
1	一种射频测试屏蔽箱	ZL202222492992.7	苏州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9-19	无
2	一种用于射频测试的快速检测装置	ZL202222493076.5	苏州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9-19	无
3	移动终端测试设备	ZL202222333984.8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9-1	无
4	一种用于摄像头防抖测试设备的抖动工装	ZL202222243487.9	苏州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8-25	无
5	一种测试设备	ZL202222144514.7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8-15	无
6	耳机充电盒测试装置	ZL202222144531.0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8-15	无
7	电流自动测试设备	ZL202222144802.2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8-15	无

8	**自动化流转站及检测设备**	**ZL202222145105.9**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8-15**	**无**
9	**测试屏蔽箱**	**ZL202222144718.0**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8-15**	**无**
10	**光学防抖测试机构及设备**	**ZL202222144287.8**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8-15**	**无**
11	**蓝牙耳机测试设备**	**ZL202222144275.5**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8-15**	**无**
12	**砝码式屏下指纹测试装置及砝码式屏下指纹测试系统**	**ZL202222145677.7**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8-15**	**无**
13	机械手工作站（一拖一）	ZL202230531526.8	鑫信腾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8-15	无
14	自动贴标设备	ZL202222144533.X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8-15	无
15	机械手工作站（一拖二）	ZL202230531542.7	鑫信腾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8-15	无
16	一种汽车 HUD 人工检测设备	ZL202221579835.3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6-22	无
17	一种汽车 HUD 主板电学性能测试设备	ZL202221570415.9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6-22	无
18	显示模组的 FPD-Link III 信号发生装置	ZL202221472037.0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6-13	无
19	智能穿戴类产品测试设备（ITC-ST261）	ZL202230273081.8	鑫信腾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5-10	无
20	5G 射频测试设备	ZL202230199642.4	鑫信腾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4-11	无
21	光学防抖测试装置以及光学防抖测试仪	ZL202220231130.6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27	无
22	一种双相机检测产品胶路的装置	ZL202123357986.2	苏州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29	无
23	一种高精度产品胶路检测平台	ZL202123242117.5	苏州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22	无
24	一种安全高效的手机表面残胶清理设备	ZL202123241448.7	苏州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22	无
25	顶升结构及测试盒	ZL202123233851.5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20	无
26	一种电路板测试箱	ZL202123213534.7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20	无
27	一种手机屏幕生产用表面残余胶水处理设备	ZL202123099100.9	苏州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10	无
28	一种取放料夹具及机械手	ZL202123106567.8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7	无
29	散热机柜	ZL202123060182.6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6	无
30	测试柜	ZL202123043511.6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6	无

31	测试盒及测试柜	ZL202123027476.9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3	无
32	屏幕缺陷的检测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111416565.4	鑫信腾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1-11-26	无
33	封装芯片检测装置	ZL202122604811.0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0-27	无
34	USB 接头插拔装置	ZL202122559021.5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0-22	无
35	自动上下料设备（RS412-A1）	ZL202130678734.6	鑫信腾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10-15	无
36	自动上下料设备（RS520-A1）	ZL202130678518.1	鑫信腾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10-15	无
37	自动上下料设备（RS520-B1）	ZL202130678510.5	鑫信腾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10-15	无
38	测试设备（ITC-CT411-B1）	ZL202130619571.4	鑫信腾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9-17	无
39	显示屏瑕疵定位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及系统	ZL202111085369.3	鑫信腾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1-9-16	无
40	物料尺寸测量设备	ZL202111068165.9	鑫信腾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1-9-13	无
41	移动终端检测装置	ZL202121855443.0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8-9	无
42	定位和插拔连接结构及测试装置	ZL202121629587.4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7-16	无
43	多工位测试装置	ZL202121628719.1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7-16	无
44	一种触摸屏检测设备	ZL202121354124.1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6-17	无
45	检测装置及检测设备	ZL202121342029.X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6-16	无
46	夹具及检测设备	ZL202121264131.2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6-7	无
47	HUD 测试装置	ZL202121150477.X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5-26	无
48	摄像头测试设备（CT221-223-A）	ZL202130271492.9	鑫信腾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5-8	无
49	耦合测试机柜（RE210-00）	ZL202130271207.3	鑫信腾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5-8	无
50	耦合测试机柜（RE210-A1）	ZL202130271147.5	鑫信腾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5-8	无
51	音频测试设备（AT303-A1）	ZL202130271198.8	鑫信腾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5-8	无
52	传感器功能测试设备（ST205-A1）	ZL202130271226.6	鑫信腾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5-8	无
53	传感器功能测试设备（ST212-A1）	ZL202130271156.4	鑫信腾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5-8	无
54	传感器功能测试设备	ZL202130271219.6	鑫信腾	外观设计	原始	2021-5-8	无

	（TL702-A1）				取得		
55	传感器功能测试设备（TL703-A1）	ZL202130271214.3	鑫信腾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5-8	无
56	一种音频测试设备	ZL202120865783.5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4-25	无
57	一种天线测试装置	ZL202023286885.6	上海鑫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30	无
58	一种转运装置	ZL202023202968.2	艾特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24	无
59	一种物料检测装置及生产设备	ZL202022867511.7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3	无
60	一种检测装置	ZL202022829995.6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27	无
61	一种输送装置	ZL202022815458.6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27	无
62	一种运输装置及检测系统	ZL202022810184.1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27	无
63	一种剥料装置及上下料设备	ZL202022469221.7	苏州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30	无
64	一种上下料设备	ZL202022469239.7	苏州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30	无
65	一种摄像头贴装设备	ZL202022385975.4	苏州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23	无
66	耳机音频测试设备	ZL202022301556.8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15	无
67	一种供料装置	ZL202022176155.4	苏州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9-28	无
68	一种组装设备	ZL202022176135.7	苏州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9-28	无
69	一种组装装置	ZL202022171880.2	苏州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9-28	无
70	一种组装装置	ZL202022171865.8	苏州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9-28	无
71	手机自动贴屏设备	ZL202022026713.9	苏州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9-16	无
72	一种 IO 端口的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和介质	ZL202010839715.1	苏州鑫信腾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8-16	无
73	笔记本电脑音频测试设备	ZL202021883802.9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9-1	无
74	笔记本电脑触摸板的测试设备	ZL202021770185.1	艾特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8-21	无
75	一种组装装置	ZL202021743704.5	苏州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8-19	无
76	手机内壳和屏幕的贴合方法、装置、设备和介质	ZL202010839722.1	苏州鑫信腾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8-19	无
77	一种光学防抖振动发生器的实现方法、装	ZL202010805858.0	鑫信腾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8-12	无

	置及设备						
78	光学防抖测试装置	ZL202021680134.X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8-11	无
79	摄像头模组烧录终检一体机	ZL202021679392.6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8-11	无
80	摄像头模组烧录装置	ZL202021664286.0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8-11	无
81	摄像头模组调焦检测及点胶一体装置	ZL202021680761.3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8-11	无
82	自动上下料装置	ZL202021664155.2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8-11	无
83	屏幕检测设备	ZL202021134612.7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6-17	无
84	软件下载及检测设备	ZL202020959036.3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5-28	无
85	一种屏幕表面检测方法、装置、终端及存储介质	ZL202010174060.0	鑫信腾机器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3-13	无
86	光学检测设备	ZL202020250838.7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3-3	无
87	自动贴标签设备	ZL201920258920.1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2-28	无
88	音频测试设备	ZL201920203984.1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2-15	无
89	摄像头同轴度补偿设备	ZL201822078090.2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11	无
90	摄像头同轴度补偿设备	ZL201822081546.0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11	无
91	摄像头同轴度检测设备	ZL201822085997.1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11	无
92	校准机构及终端测试系统	ZL201811513719.X	艾特讯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12-11	无
93	光学性能检测设备	ZL201822085875.2	艾特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11	无
94	屏下指纹测试设备	ZL201822078086.6	艾特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11	无
95	上下料装置及终端测试系统	ZL201822085912.X	艾特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11	无
96	校准机构及终端测试系统	ZL201822085872.9	艾特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11	无
97	移动终端的自动化测试设备	ZL201822080432.4	艾特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11	无
98	移动终端自动化测试系统	ZL201822080435.8	艾特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11	无
99	用于移动终端的光学性能检测装置	ZL201822078004.8	艾特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11	无
100	用于移动终端的屏下指纹测试装置	ZL201822081509.X	艾特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11	无

101	用于移动终端的自动化测试装置	ZL201822081474.X	艾特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11	无
102	用于终端测试的模块化治具及终端测试系统	ZL201822081475.4	艾特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11	无
103	治具流转系统及终端测试系统	ZL201822077907.4	艾特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11	无
104	自动化终端治具及终端测试系统	ZL201822080467.8	艾特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11	无
105	综合校准装置及终端测试系统	ZL201822085911.5	艾特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11	无
106	摄像头测试设备（ITC-CCT200）	ZL201830589011.7	鑫信腾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22	无
107	摄像头测试设备（ITC-CDT101）	ZL201830589006.6	鑫信腾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22	无
108	摄像头测试设备（ITC-CDT102）	ZL201830589000.9	鑫信腾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22	无
109	屏蔽箱	ZL201821685549.9	艾特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17	无
110	一种直线式多工位检测设备	ZL201820958158.3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6-20	无
111	一种转盘式多工位检测设备	ZL201820954064.9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6-20	无
112	屏蔽箱	ZL201820743742.7	艾特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5-18	无
113	翻转式测试系统	ZL201820553466.8	艾特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4-18	无
114	物料搬运系统	ZL201820547106.7	艾特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4-18	无
115	新型测试系统	ZL201820547023.8	艾特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4-18	无
116	新型自动测试系统	ZL201820553470.4	艾特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4-18	无
117	移动终端测试系统	ZL201820548876.3	艾特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4-18	无
118	超宽带天线	ZL201820507303.6	艾特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4-10	无
119	具有小车的输送平台	ZL201820467200.1	艾特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3-30	无
120	料盘升降回流装置	ZL201820448813.0	艾特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3-30	无
121	全自动编带机	ZL201820471071.3	艾特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3-30	无
122	输送装置	ZL201820467199.2	艾特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3-30	无
123	托盘输送装置	ZL201820460043.1	艾特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3-30	无
124	托盘暂存装置及输送流水线	ZL201820448986.2	艾特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3-30	无

125	托盘转换机	ZL201820465075.0	艾特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3-30	无
126	用于自动测试装置中的料盘缓存线	ZL201820448815.X	艾特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3-30	无
127	自动测试流水线	ZL201820465066.1	艾特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3-30	无
128	自动测试装置	ZL201820449116.7	艾特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3-30	无
129	自动上料机	ZL201820482820.2	艾特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3-30	无
130	耦合测试屏蔽箱	ZL201820435789.7	艾特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3-29	无
131	天线	ZL201820435758.1	艾特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3-29	无
132	一种手机 TFT-LCD 屏 Mura 缺陷在线自动检测方法	ZL201810139707.9	鑫信腾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2-11	无
133	屏幕和摄像头测试设备（ITC-LCT100）	ZL201830051128.X	鑫信腾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2-2	无
134	摄像头测试设备（ITC-CT200）	ZL201830050867.7	鑫信腾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2-2	无
135	摄像头测试设备（ITC-CT300）	ZL201830051328.5	鑫信腾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2-2	无
136	音频测试设备（ITC-AT300）	ZL201830051326.6	鑫信腾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2-2	无
137	一种全自动上下料的测试装置	ZL201721431301.5	艾特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0-30	无
138	一种自动化测试装置	ZL201721042092.5	艾特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8-18	无
139	一种测试系统	ZL201720299161.4	艾特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3-24	无
140	一种测试装置、产品测试线及测试系统	ZL201720299179.4	艾特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3-24	无
141	一种测试方法及系统	ZL201710185906.9	苏州鑫信腾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7-3-24	无
142	一种手机测试线及手机测试系统	ZL201710182476.5	苏州鑫信腾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7-3-24	无
143	自动上料对接装置	ZL201720159344.6	艾特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2-22	无
144	一种手机检测流水线	ZL201720037974.6	艾特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3	无
145	测试用手指触摸笔头及其测试机构	ZL201620845575.8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8-5	无
146	测试用指纹识别头及其测试机构	ZL201620847270.0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8-5	无
147	测试用自动拔插 USB 插头及其测试机构	ZL201620850859.6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8-5	无
148	一种测试翻转机构	ZL201620847359.7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8-5	无

149	一种测试用相机安装调整机构	ZL201620850103.1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8-5	无
150	移动终端天线测试装置	ZL201520539519.7	上海鑫测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5-7-23	无
151	生产线上手机天线耦合测试系统及方法	ZL201410837668.1	上海鑫测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4-12-24	无
152	一种用于移动终端功能测试的自动测试设备	ZL201310528378.4	鑫信腾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3-10-30	无
153	一种用于移动终端功能自动测试设备的视觉音频测试机构	ZL201320680452.X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3-10-30	无
154	一种用于移动终端功能自动测试设备的手指触摸测试机构	ZL201320680455.3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3-10-30	无
155	一种自动测试夹具	ZL201320667829.8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3-10-28	无
156	一种基带测试屏蔽箱	ZL201320580683.3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3-9-18	无
157	一种射频测试屏蔽箱	ZL201320580682.9	鑫信腾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3-9-18	无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鑫信腾以出让方式取得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用途	用地面积（m^2）	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1	苏州鑫信腾	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25517号	吴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庞南路西侧、山湖西路北侧	工业用地	19,295.12	2071年5月26日止	抵押

2022年9月28日，苏州鑫信腾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ZD8916202200000027），协议约定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5517 号）作为抵押物，为约定的期间（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进行担保，担保的最高额为 2,460 万元。2022 年 9 月 30 日，苏州鑫信腾在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了该项不动产抵押权登记，《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为：苏（2022）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证明第 9036503 号。

2022 年 10 月 26 日，苏州鑫信腾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

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ZD8916202200000032），协议约定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5517 号）作为抵押物，为约定的期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进行担保，担保的最高额为 10,000 万元。2022 年 10 月 31 日，苏州鑫信腾在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了该项不动产抵押权登记，《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为：苏（2022）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证明第 9040538 号。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107** 项，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鑫信腾**	**鑫信腾电流测试控制软件[简称：电流测试控制软件]V1.0**	**2023SR0252647**	**2022-4-26**	**原始取得**	**无**
2	**鑫信腾**	**鑫信腾包装集成控制软件 V2.0**	**2023SR0252636**	**2021-12-2**	**原始取得**	**无**
3	鑫信腾	鑫信腾小型测试站控制软件 V1.0	2022SR0264695	2021-10-31	原始取得	无
4	鑫信腾	鑫信腾智能穿戴测试上下料控制软件 V1.0	2022SR0264693	2021-9-20	原始取得	无
5	鑫信腾	鑫信腾智能穿戴传感器功能测试软件 V1.0	2022SR0264692	2021-9-18	原始取得	无
6	鑫信腾	鑫信腾直线式传感器功能测试控制软件 V1.0	2022SR0264687	2021-9-15	原始取得	无
7	鑫信腾	鑫信腾智能穿戴摄像头测试软件 V1.0	2022SR0264691	2021-9-12	原始取得	无
8	鑫信腾	鑫信腾机械手集成控制软件 V1.0	2022SR0264694	2021-9-2	原始取得	无
9	鑫信腾	MURA 检测设备控制软件 V1.1.3.0	2021SR1858998	2021-9-1	原始取得	无
10	鑫信腾	鑫信腾包装集成控制软件 V1.0	2022SR0262167	2021-7-26	原始取得	无
11	鑫信腾	鑫信腾下载软件[简称：鑫信腾下载]V1.0	2021SR1859003	2021-7-26	原始取得	无
12	鑫信腾	中框外观检测设备控制软件[简称：中框外观检测机]V1.0.1.0	2021SR1859268	2021-7-1	原始取得	无
13	鑫信腾	鑫信腾 TWS 传感器测试软件[简称：鑫信腾 TWS 传	2021SR1859221	2021-5-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感器测试]V1.0				
14	鑫信腾	手机中框结构与尺寸量测设备软件[简称：中框机终检设备]V1.0.0.0	2021SR1859220	2021-5-10	原始取得	无
15	鑫信腾	鑫信腾板测控制软件[简称：板测控制软件]V1.0	2022SR0264698	2021-4-20	原始取得	无
16	鑫信腾	四工位调焦机控制软件[简称：调焦机]V1.0.14.0	2021SR0979055	2021-3-31	原始取得	无
17	鑫信腾	24 工位 OTP 高速烧录设备软件[简称：OTP 烧录]V1.0.16.0	2021SR0982539	2021-3-29	原始取得	无
18	鑫信腾	OIS 测试设备软件[简称：OIS 测试]V1.0.5.0	2021SR1859219	2021-3-15	原始取得	无
19	鑫信腾	鑫信腾传感器功能检测集成软件 V1.0	2021SR0734912	2021-3-10	原始取得	无
20	鑫信腾	鑫信腾图像检测集成软件 V1.0	2021SR0741932	2021-3-10	原始取得	无
21	鑫信腾	鑫信腾声学检测集成软件 V1.0	2021SR0734911	2021-2-25	原始取得	无
22	鑫信腾	十六工位终检一体控制软件[简称：终检机] V1.0.3.0	2021SR0979010	2020-12-15	原始取得	无
23	鑫信腾	鑫信腾智能穿戴音频测试软件 V1.0	2022SR0264689	2020-2-25	原始取得	无
24	鑫信腾	鑫信腾 Camera 测试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8SR942444	2018-9-30	原始取得	无
25	鑫信腾	鑫信腾机器人视觉定位引导软件 V1.0	2018SR720507	2018-4-11	原始取得	无
26	鑫信腾	鑫信腾屏幕摄像头测试软件 V1.0	2018SR720514	2018-3-20	原始取得	无
27	鑫信腾	鑫信腾手机 MMI 测试软件 V1.0	2018SR722673	2018-3-20	原始取得	无
28	鑫信腾	鑫信腾手机传感器测试软件 V1.0	2018SR720500	2018-3-20	原始取得	无
29	鑫信腾	鑫信腾智能穿戴视觉测试集成软件 V1.0	2022SR0264690	2018-3-20	原始取得	无
30	鑫信腾	鑫信腾 HUD 视觉检测软件 V1.0	2022SR0264697	2018-3-15	原始取得	无
31	鑫信腾	鑫信腾音频测试软件 V2.0	2017SR350332	2016-12-26	原始取得	无
32	鑫信腾	鑫信腾手机视觉测试软件 V1.0	2016SR181364	2016-3-12	原始取得	无
33	鑫信腾	鑫信腾触摸屏测试软件 V1.0	2016SR178452	2016-2-28	原始取得	无
34	鑫信腾	鑫信腾手机陀螺仪测试软件 V1.0	2016SR178715	2016-2-4	原始取得	无
35	鑫信腾	鑫信腾摄像头模组测试软件 V1.0	2016SR178561	2016-1-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6	鑫信腾	鑫信腾光学防抖测试软件 V1.0	2016SR176893	2015-12-22	原始取得	无
37	鑫信腾	艾特讯 MMI 状态测试系统 V1.0	2015SR139778	2013-8-22	受让取得	无
38	鑫信腾	艾特讯 MMI 通讯测试系统 V1.0	2015SR139810	2013-7-16	受让取得	无
39	鑫信腾	艾特讯 MMI 视觉测试系统 V1.0	2015SR139817	2013-7-10	受让取得	无
40	鑫信腾	艾特讯 MMI 音频测试系统 V1.0	2015SR139774	2013-6-8	受让取得	无
41	鑫信腾	艾特讯 MMI 自动测试系统 V1.0	2015SR139812	2013-5-10	受让取得	无
42	鑫信腾	艾特讯 MMI 运动控制系统 V1.0	2015SR139771	2013-5-1	受让取得	无
43	艾特讯	艾特讯流线控制软件 V1.0	2021SR0738379	2021-3-31	原始取得	无
44	艾特讯	艾特讯运动控制通用平台软件 V1.0	2021SR0738381	2021-3-25	原始取得	无
45	艾特讯	艾特讯上下料集成控制软件 V1.0	2021SR0738380	2021-3-20	原始取得	无
46	艾特讯	艾特讯笔记本电脑触控板测试软件 V1.0	2020SR1760578	2020-7-10	原始取得	无
47	艾特讯	艾特讯音频测试控制软件 V1.0	2021SR0011538	2020-7-10	原始取得	无
48	艾特讯	艾特讯整机加载测试集成控制软件 V1.0	2020SR1200476	2020-5-10	原始取得	无
49	艾特讯	艾特讯机器手集成控制系统 V1.0	2020SR0354591	2019-12-10	原始取得	无
50	艾特讯	艾特讯小型测试站控制软件 V2.0	2019SR0273530	2019-3-2	原始取得	无
51	艾特讯	艾特讯整机人机交互自动化生产控制系统 V2.0	2019SR0273789	2019-2-20	原始取得	无
52	艾特讯	艾特讯流线式测试集成控制软件 V1.0	2018SR942450	2018-9-28	原始取得	无
53	艾特讯	艾特讯小型测试站控制软件 V1.0	2018SR716519	2018-7-18	原始取得	无
54	艾特讯	艾特讯可调式多物料抓取控制软件 V1.0	2018SR845170	2017-10-20	原始取得	无
55	艾特讯	艾特讯 PCBA 板测试集成控制软件 V1.0	2018SR158733	2017-8-1	原始取得	无
56	艾特讯	艾特讯无线模块主板功能测试集成控制软件 V2.0	2017SR382335	2017-2-14	原始取得	无
57	艾特讯	艾特讯摄像头检测分析集成控制软件 V1.3	2017SR383944	2017-1-5	原始取得	无
58	艾特讯	艾特讯整机人机交互自动化生产控制系统 V1.0	2017SR411580	2016-12-13	原始取得	无
59	艾特讯	艾特讯感应器测试分析集成控制软件 V2.1.0	2017SR401441	2016-11-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60	艾特讯	艾特讯屏幕检测分析集成控制软件 V1.1.1	2017SR398517	2016-11-1	原始取得	无
61	艾特讯	艾特讯天线耦合测试集成控制系统 V1.0	2017SR411627	2016-10-22	原始取得	无
62	艾特讯	艾特讯 MMI 测试分析集成控制系统 V1.0	2017SR411666	2016-10-15	原始取得	无
63	艾特讯	艾特讯音频信号分析集成控制系统 V1.0	2017SR411599	2016-9-20	原始取得	无
64	苏州鑫信腾	手机零件组装视觉算法系统 V1.0	2020SR1753670	2020-4-15	原始取得	无
65	苏州鑫信腾	手机零件自动组装软体系统软件[简称：手机零件系统软件] V1.0	2020SR1753966	2020-5-15	原始取得	无
66	苏州鑫信腾	流线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1SR1196132	2021-3-20	原始取得	无
67	苏州鑫信腾	3D 胶路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21SR1227342	2020-6-15	原始取得	无
68	**上海鑫测**	**ITC Bluetooth 基础测试软件 V2.4.0**	**2023SR0252637**	**2022-8-15**	**原始取得**	**无**
69	上海鑫测	上海鑫测射频测试控制软件 V1.0	2021SR2209525	2021-9-20	原始取得	无
70	上海鑫测	上海鑫测射频非信令测试软件 V1.0	2021SR2203565	2021-3-22	原始取得	无
71	上海鑫测	上海鑫测 Camera 测试算法软件 V1.0	2021SR1859248	2021-3-10	原始取得	无
72	上海鑫测	ITCVisionPro 视觉检测算法平台软件 V1.0	2021SR1213135	2021-1-15	原始取得	无
73	上海鑫测	上海鑫测 3D 胶路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21SR2209443	2020-11-15	原始取得	无
74	上海鑫测	ITC 蓝牙信令测试软件 V1.0	2021SR1355779	2020-10-20	原始取得	无
75	上海鑫测	自动化测试安卓终端通信和控制软件 V1.0	2021SR1213114	2020-10-20	原始取得	无
76	上海鑫测	上海鑫测手机零件自动组装软体系统软件[简称：手机零件系统软件]V1.0	2021SR2203566	2020-7-15	原始取得	无
77	上海鑫测	鑫测 MiniMTP 测试平台软件 V1.0	2021SR0541632	2019-5-13	受让取得	无
78	上海鑫测	鑫测 MOS 高通校准软件 V1.0	2021SR0128306	2019-5-8	受让取得	无
79	上海鑫测	鑫测 WifiConnection 测试软件 V1.0	2021SR0128309	2019-5-7	受让取得	无
80	上海鑫测	鑫测 CalNSFT 联发科平台测试软件 V1.0	2021SR0293693	2019-5-3	受让取得	无
81	上海鑫测	鑫测 ATE 产线测试平台软件 V1.0	2021SR0128307	2019-4-12	受让取得	无
82	上海鑫测	鑫测 CalNSFT 高通平台测试软件 V1.0	2021SR0128308	2019-4-10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83	上海鑫测	鑫测 MOS 非信令耦合软件[简称：MOS NSCP]V1.0	2020SR0161676	2014-9-30	受让取得	无
84	鑫信腾机器人	机器人小型测试站控制软件 V1.0	2021SR2193139	2021-10-31	原始取得	无
85	鑫信腾机器人	机器人直线式传感器功能测试软件 V1.0	2021SR2193102	2021-10-20	原始取得	无
86	鑫信腾机器人	机器人机械手集成控制软件 V1.0	2021SR2193138	2021-9-20	原始取得	无
87	鑫信腾机器人	机器人传感器功能测试软件 V1.0	2021SR2197092	2021-9-18	原始取得	无
88	鑫信腾机器人	机器人 VCM 测试设备软件[简称：VCM 测试]V1.0.25.0	2021SR2193103	2021-9-15	原始取得	无
89	鑫信腾机器人	机器人直线式传感器功能测试控制软件 V1.0	2021SR2192989	2021-9-15	原始取得	无
90	鑫信腾机器人	机器人摄像头测试软件 V1.0	2021SR2196619	2021-9-12	原始取得	无
91	鑫信腾机器人	机器人摄像头运动控制软件 V1.0	2021SR2193078	2021-9-12	原始取得	无
92	鑫信腾机器人	机器人传感器功能检测集成软件 V1.0	2021SR2193176	2021-9-10	原始取得	无
93	鑫信腾机器人	机器人 TWS 传感器功能测试软件 V1.0	2021SR2193024	2021-8-20	原始取得	无
94	鑫信腾机器人	机器人光学防抖测试软件 V1.0	2021SR2193218	2021-8-16	原始取得	无
95	鑫信腾机器人	机器人摄像头模组测试控制软件 V1.0	2021SR2197091	2021-8-10	原始取得	无
96	鑫信腾机器人	机器人贴标写号核号升级下载设备服务器软件 V1.0	2021SR2197188	2021-7-26	原始取得	无
97	鑫信腾机器人	机器人 24 工位 OTP 自动上下料设备软件[简称：24 工位 OTP 自动上下料设备]V1.0.0.0	2021SR2196618	2021-5-10	原始取得	无
98	鑫信腾机器人	机器人板测控制软件 V1.0	2021SR2193029	2021-4-20	原始取得	无
99	鑫信腾机器人	机器人音频测试软件 V1.0	2021SR2192980	2020-2-25	原始取得	无
100	鑫信腾机器人	机器人音频测试控制软件 V1.0	2021SR2196600	2020-2-20	原始取得	无
101	鑫信腾机器人	鑫信腾机器人 3D 电池仓检测软件 V1.0	2020SR0110833	2019-10-15	原始取得	无
102	鑫信腾机器人	鑫信腾机器人显示屏视觉缺陷检测软件 V2.0	2019SR1207771	2019-8-27	原始取得	无
103	鑫信腾机器人	鑫信腾机器人指示灯识别检测软件 V1.0	2020SR0238183	2019-7-16	原始取得	无
104	鑫信腾机器人	鑫信腾机器人 3D 胶线检测软件 V1.0	2020SR0213548	2019-6-18	原始取得	无
105	鑫信腾机器人	鑫信腾机器人显示屏视觉	2019SR1176545	2019-6-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缺陷检测软件 V1.0				
106	鑫信腾机器人	机器人屏幕瑕疵视觉测试软件 V1.0	2021SR2197093	2018-3-20	原始取得	无
107	鑫信腾机器人	机器人视觉测试控制软件 V1.0	2021SR2197183	2018-3-15	原始取得	无

（四）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备案日期	颁发单位
1	鑫信腾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207341	2022.12.19-2025.12.18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	鑫信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027912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3	艾特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74148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4	鑫信腾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海关注册编号：4403961R4B	长期	福中海关
5	艾特讯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海关注册编号：440316294S	长期	福中海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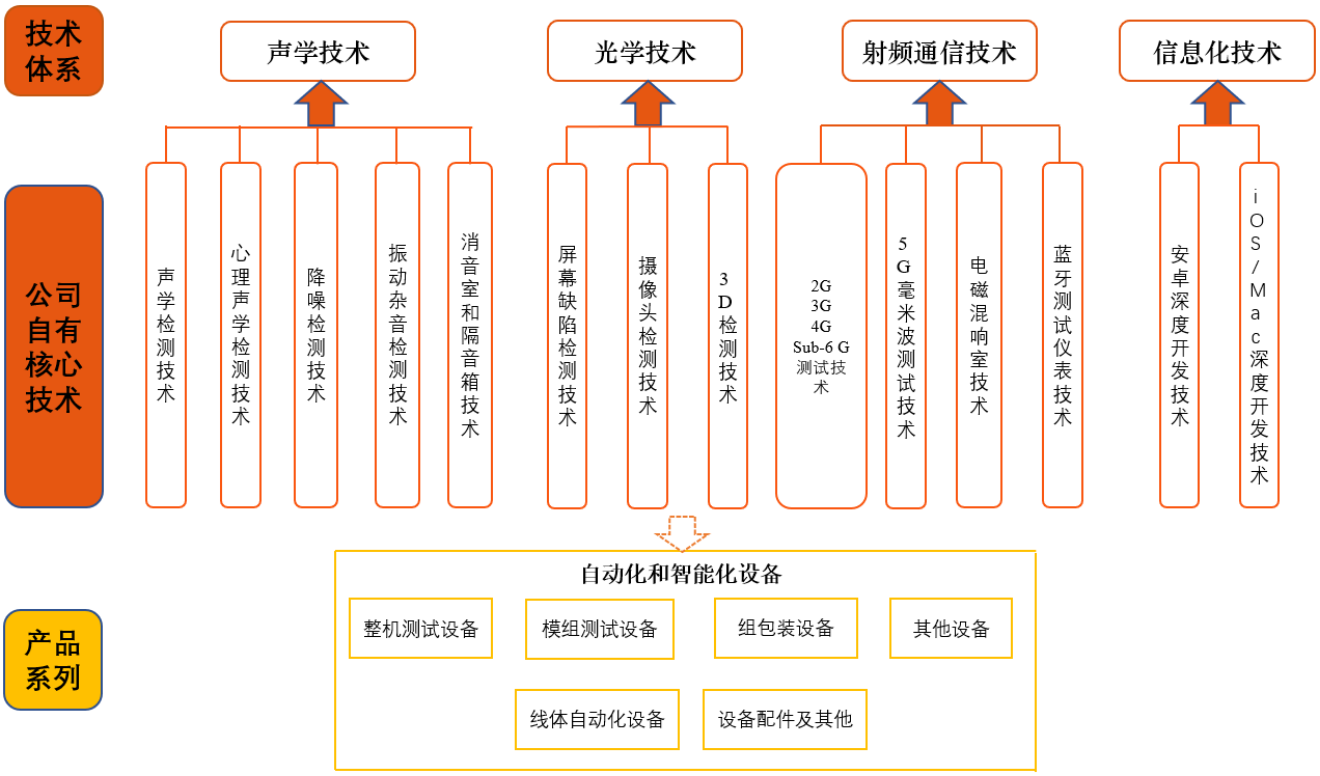
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因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技术来源及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为解决工业自动化检测领域中存在的重要问题，将创新研发作为发展的核心驱动力，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团队建设，打造了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研发平台，实现了软硬件结合、多学科交叉的核心技术，以及多核心技术驱动的创新产品。

公司通过长期研发创新的经验积累，逐渐形成以声学、光学、射频通信、信息化技术等领域为核心的底层技术体系。依托上述技术体系，公司可以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快速复制底层共性基础技术模块，大幅缩短项目时间，及时满足下游电子产业客户的智能化检测、组包装设备需求，提升客户产线的整体智能化水平。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如下图所示：



1、公司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具体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技术体系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知识产权情况		应用产品
1	声学技术	声学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ZL201310528378.4	一种用于移动终端功能测试的自动测试设备	音频测试设备
				2017SR350332	鑫信腾音频测试软件V2.0	
				2021SR0734911	鑫信腾声学检测集成软件V1.0	
2		心理声学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	-	
3		降噪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ZL202022301556.8	耳机音频测试设备	
4		振动杂音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	-	
5		消音室和隔音	自主	ZL201830051326.6	音频测试设备	

序号	技术体系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知识产权情况		应用产品
		箱技术	研发		（ITC-AT300）	
				ZL201920203984.1	音频测试设备	
				ZL202021883802.9	笔记本电脑音频测试设备	
				ZL202130271198.8	音频测试设备（AT303-A1）	
6	光学技术	屏幕缺陷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ZL201810139707.9	一种手机TFT-LCD屏Mura缺陷在线自动检测方法	屏幕测试设备、屏幕和摄像头测试设备、屏幕模组测试设备
				ZL202010174060.0	一种屏幕表面检测方法、装置、终端及存储介质	
				ZL202020250838.7	光学检测设备	
				ZL202021134612.7	屏幕检测设备	
				ZL202121342029.X	检测装置及检测设备	
				ZL202111085369.3	显示屏瑕疵定位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及系统	
				ZL202111416565.4	屏幕缺陷的检测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2SR0264690	鑫信腾智能穿戴视觉测试集成软件V1.0	
7		摄像头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ZL201830050867.7	摄像头测试设备（ITC-CT200）	摄像头测试设备、屏幕和摄像头测试设备、摄像头模组测试设备
				ZL201830051328.5	摄像头测试设备（ITC-CT300）	
				ZL201830051128.X	屏幕和摄像头测试设备（ITC-LCT100）	
				ZL201820954064.9	一种转盘式多工位检测设备	
				ZL201830589000.9	摄像头测试设备（ITC-CDT102）	
				ZL201830589006.6	摄像头测试设备（ITC-CDT101）	
				ZL201830589011.7	摄像头测试设备（ITC-CCT200）	
				ZL201822085997.1	摄像头同轴度检测设备	
				ZL201822078090.2	摄像头同轴度补偿设备	
				ZL201822081546.0	摄像头同轴度补偿设备	
				ZL202130271492.9	摄像头测试设备（CT221- 223-A）	
				2016SR178561	鑫信腾摄像头模组测试软件V1.0	
				2018SR720514	鑫信腾屏幕摄像头测试	

序号	技术体系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知识产权情况		应用产品
					软件V1.0	
				2018SR942444	鑫信腾Camera测试系统控制软件V1.0	
				2022SR0264691	鑫信腾智能穿戴摄像头测试软件V1.0	
8		3D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	-	胶线检测设备
9	射频通信技术	2G/3G/4G/sub-6G测试技术	自主研发	ZL201811513719.X	校准机构及终端测试系统	射频测试设备
				ZL201820743742.7	屏蔽箱	
				ZL201820507303.6	超宽带天线	
				ZL201820435758.1	天线	
				ZL201820435789.7	耦合测试屏蔽箱	
				ZL201821685549.9	屏蔽箱	
				2017SR411627	艾特讯天线耦合测试集成控制系统V1.0	
10		5G毫米波测试技术	自主研发	-	-	
11		电磁混响室技术	自主研发	ZL202023286885.6	一种天线测试装置	
				2021SR2209525	上海鑫测射频测试控制软件V1.0	
				2021SR2203565	上海鑫测射频非信令测试软件V1.0	
12		蓝牙测试仪表技术	自主研发	2021SR1355779	ITC蓝牙信令测试软件V1.0	
13	信息化技术	安卓深度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2021SR1213114	自动化测试安卓终端通信和控制软件V1.0	ITC自动测试APK软件
14		iOS/Mac深度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	-	射频和协议等测试系统软件

2、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发行人具有 14 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并具有先进性，具体情况如下：

（1）声学检测技术

① 核心技术简介

在消费电子产品的组装过程中，制造厂商为了剔除音量差异大或带有杂音

的不良品，须对产品的麦克风、喇叭、听筒、耳机、马达等部件进行性能和品质检测。传统的人工检测主要由操作员录制语音、听取录音并进行主观判定，而人工检测存在易疲劳、标准模糊等问题，容易出现品质异常。

声学检测技术主要通过公司自研的频响、总谐波失真、总谐波失真+噪声、异音分析、灵敏度、相位、平衡度等算法将每个频率对应的响度、杂音程度等进行量化，对产品的拾音器件和播放器件的性能进行自动分析，解决了上述问题。在检测产品拾音器件时，测试系统自动播放标准测试音源，经电子产品录音后回传至系统后运行算法进行分析检测；在检测产品播放器件时，测试系统控制电子产品播放标准测试音源并进行采集，采集后运用算法分析其播音性能。

② 核心技术先进性

本技术的计算频响精度误差小于-140dBV**（人耳所能感受到的最小声压压强为 0.00002Pa，-140dBV 换算成压强单位为 0.0000001Pa，是人耳所能感受到最小声压压强的 1/200）**，总谐波失真精度误差小于 0.001%，精度指标在行业内位于领先地位。同时，本技术在保证精度的基础上还具有响应快的特性，以智能手机检测为例，**由于**行业内其他企业的类似设备**采用通过在测试信号前添加标记信号用于定位的解决方案，需要时间较长，检测 4 个音频功能（扬声器、麦克风、听筒和耳机测试）**的时间多为 18-22 秒，而本技术**通过自主研发的自适应定位算法，可将检测每个音频功能的时间减少约 0.25 秒，同时公司的测试软件平台采用多功能多线程并行设计，避免了因单线程架构的限制出现排队等待的问题，因此可将总检测时间缩短至 16-18 秒，帮助客户大幅度提升检测效率**。



（2）心理声学检测技术

① 核心技术简介

部分消费电子产品在通过标准声学检测步骤后，仍存在播放出的声音令人耳主观感觉到刺耳、不舒服的现象，制造厂商需针对此种情况进行心理声学检测，避免不良品的流出进而影响品牌形象。传统的人工检测需要操作员在具有良好静音环境的听音室中听取录音并进行主观判定，但搭建听音室增加了检测成本。心理声学检测技术是对声学检测技术的补充，可有效替代人工检测，提高检测效率，减少检测成本。

② 核心技术先进性

本技术采用电信运营商 112 台语音录音作为测试音源，运用自主研发的算法对声音信号中高频刺耳信号能量的成分比重以及语音信号的时域特征包络缓急程度等进行量化，并提取信号尖锐度和粗糙度指标进行对比分析，检出率大于 95%。

（3）降噪检测技术

① 核心技术简介

在目前电子产品如 TWS 耳机中，ENC（环境降噪）和 ANC（主动降噪）是非常重要的功能，消费者佩戴具有 ENC 和 ANC 功能的耳机时可以在外界嘈杂的情况下欣赏音乐或进行清晰通话。而在上述产品的组装过程中，制造厂商需对其降噪效果进行检测，保证产品质量并确保每个产品达到同样的降噪水平。

降噪检测技术可根据降噪功能分为 ENC 降噪检测技术和 ANC 降噪检测技术。

采用传统人工检测 ENC 降噪功能需准备两个独立空间，将待测产品放置在嘈杂空间，而将另一产品放置在安静空间与待测产品进行通话，通过人工听音以此进行功能测试。该方法具有占用空间大、检测标准模糊、检测效率低等缺点。本 ENC 降噪检测技术**可通过自研的蓝牙适配器与 TWS 耳机模拟通话，**主要流程为在启动被测产品 ENC 功能后，向被测产品播放测试音频并模拟背景噪音，**蓝牙适配器直接接收来自耳机麦克风经过降噪的测试信号，**通过总谐波失真、异音分析等指标量化分析被测产品 ENC 降噪水平，**大幅提升检测效率、工厂空间利用率**。

采用传统人工检测 ANC 降噪功能亦存在检测效率低、人工检测标准模糊、无法量化等问题。ANC 降噪检测技术的主要流程为首先播放扫频信号作为背景噪声，同时利用仿真耳等传感器接收来自耳腔外部的噪声和耳腔中喇叭播放的反相噪声，并通过自研频响分析算法得到 ANC 降噪深度曲线，由此判断被测产品的 ANC 降噪水平。在上述步骤的基础上加以趋势推理算法，本技术可快速将降噪深度差异换算出须烧录至蓝牙芯片的 Gain 值，并借助蓝牙适配器与芯片间通过协议完成快速校准步骤。

② 核心技术先进性

本技术兼容性高，可兼容 BES(恒玄)、Airoha（洛达）、Actions（矩芯）、Realtek（瑞昱）、Qualcomm（高通）、Blurtrum（中科蓝讯）等主流蓝牙芯片。本技术采用自研的 ANC 快速 Gain 值算法，全程仅需耗费 25 秒，直通率≥99.5%，误测率＜1%，可以在短时间内完成高精度测试。

（4）振动杂音检测技术

① 核心技术简介

在部分电子产品中，因为松紧度、摩擦、卡料、漏装物料等原因，产品在运转过程中会出现杂音，在出厂前需将这部分不良品检测剔除，而产品内部设计的结构差异对传统人工检测解决方案带来了较大的难度。

振动杂音检测技术主要通过自由场麦克风或加速度计采集振动信号，依托自研的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模型，**从噪声响度、时频域分析、阶次分析、声品质参数等维度**，对电子产品运转中的杂音进行识别和检测。

② 核心技术先进性

本技术拥有较高检出率，可高校检出不良品，检出率大于 **98%**。同时在对良品和不良品的检测积累中，公司持续补充样本量，提取样本杂音的信号特征调整模型并进行训练，提升算法的检出率。

（5）消音室和隔音箱技术

① 核心技术简介

在电子产品的音频检测环节和研发环节中，需要为电子产品营造一个安静的实验和测试环境以达到实验室标准和更高的检测精度，而生产线中往往比较嘈杂，因此需要本技术进行隔音和减震。

消声室和隔音箱技术的核心是公司对吸音材料和隔音材料的研究，在消声室的四壁、顶棚和地板都有吸声能力很强的材料和吸声尖劈。基于本技术的阻抗管材料声学特性测试解决方案，以及本公司过去实验积累的大量单一材料和组合材料的声学反射系数、透射系数和声波分解数据，同时借助 ACTRAN 仿真软件，研发人员可根据具体项目需求，快速设计出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消声室或隔音箱。公司的开发效率因此得到提升，开发周期缩短了 30%，同时减少了消声室和隔音箱首次组装后不达标的可能，加强了公司的产品交付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② 核心技术先进性

借助本技术所研发的隔音箱可以将本底噪声控制至小于 20db（A）以下，而行业内类似隔音箱仅能将本底噪声控制在 20-50db（A），该指标意味着公司

可以在环境噪音更高的场景下检测更低的被检测品的噪声，从而提高不良品检出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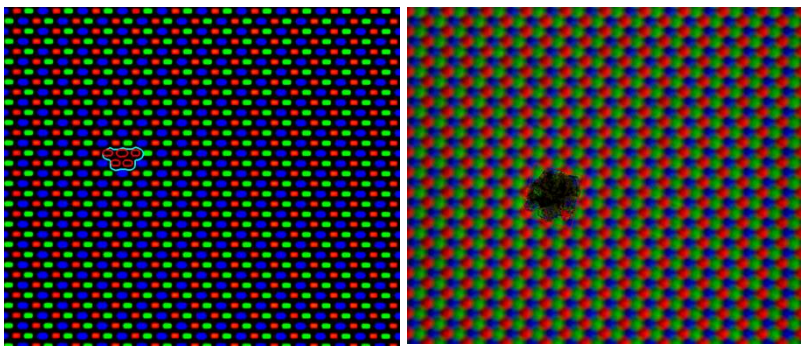
（6）屏幕缺陷检测技术

① 核心技术简介

随着当今技术的发展，屏幕成为消费电子产品不可或缺的一个部件，消费者对于电子产品的屏幕的性能需求亦逐渐提升，因此制造厂商在产品出厂前需对屏幕进行各类外观缺陷检测，确保没有不良品流出。传统的人工检测主要由操作员人眼观察并进行主观判定，而人工检测存在易疲劳、易漏检、标准模糊等问题，容易出现品质异常。本技术运用自研算法实现高效稳定的自动化缺陷检测，根据时期及项目要求不同可分为传统算法屏幕缺陷检测技术和深度学习屏幕缺陷检测技术。

A、传统算法屏幕缺陷检测技术

本技术采用组合式高精度工业相机在线作业，分为主检和复检两部分。本技术首先自动触发和采集点亮状态下的屏幕图像，运用大靶面相机进行缺陷特征收集定位，再运用高倍镜头的小靶面相机对缺陷进行精确尺寸计算，缺陷尺寸精度可达到±0.01mm。采集缺陷后本技术可自动计算分析被测产品的屏幕是否存在异常并将异常类别、位置进行标识，自动检测出不良品。另外，本技术还支持分层处理位于屏幕不同层的缺陷，为客户对屏幕生产工艺的改善提供数据支撑。运用本技术检测出的不同层的缺陷示例如下图所示：



位于屏幕 CF 层的缺陷　　位于屏幕 CG 层的缺陷

目前**以凌云光、瑞森新谱为代表的**行业内大多数同类技术主要通过单个相机进行屏幕缺陷检测，此方法无法做到对缺陷进行像素级别的准确大小测量，同时若采用超高分辨率相机进行检测则会大幅增加成本。本技术通过组合式的

方案以及自研的缺陷计算方法在满足客户对缺陷尺寸有明确需求的基础上降低成本，帮助客户低成本地提高产品良率。

B、深度学习屏幕缺陷检测技术

本技术主要是基于深度学习模型，利用飞拍得到的图片数据，对屏幕的缺陷进行复检。通过深度学习算法，本技术可自动计算分析被测产品屏幕是否存在异常，并准确将缺陷形状进行复原，进行缺陷类别、位置的标识，自动排除不良品。本技术在降低现场人工检测的劳动强度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了屏幕检测的准确度。

② 核心技术先进性

由于人眼能分辨的最小尺寸为 0.1mm，制造厂商为了保证屏幕缺陷不影响用户体验，因此普遍将屏幕需检测的最小缺陷点径设定为 0.05mm，同行业公司基本按照该要求进行设备研发。但是在实际使用中，若在小面积内出现多个点径小于 0.05mm 的缺陷，仍然有可能影响消费者实际体验。本技术通过自研的视觉增强算法，可凸显出屏幕上更细小的缺陷，使得本技术在主检过程中可检出点径大于 0.03mm 的缺陷，解决了上述问题。

同时，为了减少复检过程中的缺陷尺寸精度误差，本技术采用飞拍复检，使得缺陷复检尺寸精度误差达到±0.01mm。在结合自研深度学习算法以及分层检测技术后，本技术的误测率（将符合品质规格的产品误判成不良品的概率）仅为 1.5%，低于客户普遍需求的 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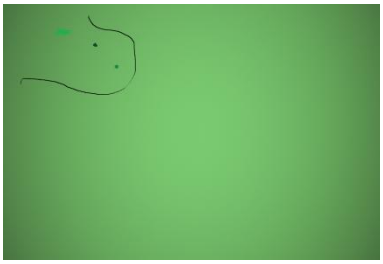
（7）摄像头检测技术

① 核心技术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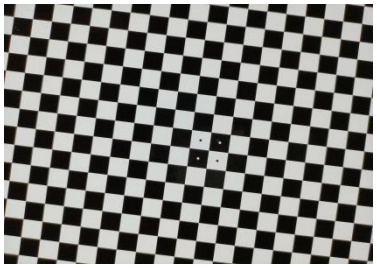
随着摄像技术的高速发展以及消费者对高性能摄像头的需求提升，摄像头逐渐成为消费电子产品不可或缺的核心部件。制造厂商在产品出厂前需对产品的摄像头进行脏污、模糊、坏点、色偏等缺陷检测，确保没有不良品流出。传统的人工检测主要由操作员人眼观察并进行主观判定，而人工检测存在易误检、易漏检等问题，容易出现品质异常。

摄像头检测技术采用 ISO 标准描述的过程计算解析力，采集被测摄像头所

拍摄的图像，计算梯度幅值，并根据坏点区域梯度幅值远大于背景区域的特点准确识别坏点；根据图片 R、G、B 三通道中某一个或几个通道内摄像头色点区域梯度幅值远大于背景区域的特点判断是否存在色点；利用四个方向的反 Gabor 滤波器去除灰度图的背景噪声并增强图片，采用多项式曲面拟合将拍摄图片的背景拟合，准确判断是否存在污迹；同时将图像分为中心、四边、四角三个区域，避免由亮度差异引起的误判，实现精准检测。测试图片数据示例如下图所示：



白卡测试图片数据



解析力测试图片数据

本技术覆盖摄像头制造行业常规检测内容，解决制造过程中多摄终端测试缓慢、检测精度低等难点，极大程度上提升了生产效率及产品出厂品质。

② 核心技术先进性

摄像头所拍出图片的清晰度不仅受到相机本身像素分辨率影响，还受到摄像头的光学解析力影响（即摄像头能清晰成像的最小边缘），因此摄像头解析力是否达标是摄像头检测环节中的重要衡量指标。本技术所采用的解析力检测算法通过自动定位测试区域、多点采样等方法提高测试的重复测试精度（同一相机采集多次同一图片得到的解析力差），重复测试精度可达到±0.08，该数值越小说明重复精度越高，亦说明检测算法越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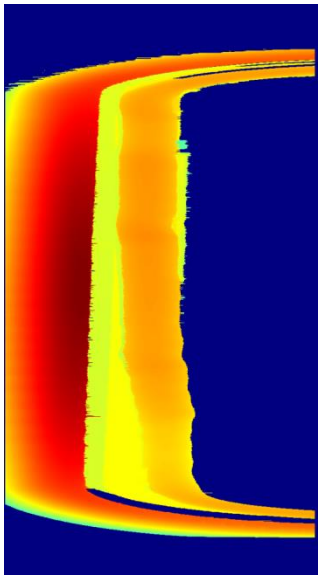
同时，本技术检测摄像头所拍的照片是否存在脏污、模糊、坏点等确认摄像头性能，通过自研缺陷增强算法，使能检测到的最小尺寸的缺陷仅为 3Pixel*3Pixel（Pixel 为图片的像素单位），高于客户普遍需求的 10Pixel*10Pixel，意味着本技术可以检测到更小的缺陷，为客户精准测出不良品。

（8）3D 检测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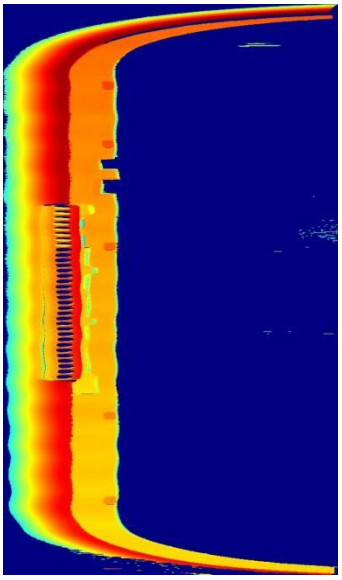
① 核心技术简介

在电子产品制造过程中，**为了保证后盖和屏幕能稳定平整的固定在产品上，在组装后盖和屏幕前，需要进行点胶作业，而**产品在点胶后**可能**会存在溢胶、断胶、胶偏移、爬墙等缺陷，**导致后盖和屏幕组装不平整、胶水溢出使表面存在胶水脏污残留、胶水进入到产品其他的元器件上造成产品损坏等问题。**为确保后续屏幕贴合或后盖贴合后不存在上述缺陷，制造厂商需要对胶路的高、宽及位置进行检测，剔除不良品。传统的人工检测容易出现漏检、误检等问题，容易出现品质异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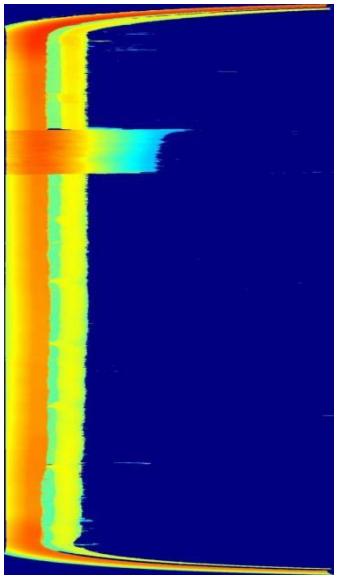
3D 检测技术采用 3D 相机获取被测产品胶路的 3D 信息，通过自研的图像处理技术将 3D 信息处理为 2D 信息，图像处理后将胶路提取并测量胶路的宽、高及位置信息，利用上述胶路信息对胶路缺陷进行准确识别和分类。部分运用本技术识别出的胶路缺陷如下图所示：



胶偏移



断胶



爬墙

② 核心技术先进性

本技术兼容性强，可兼容测试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点胶时，常见的胶路宽度为 0.5mm 至 0.8mm，高度为 0.5mm，胶位置要求离边框 0.5mm，当胶路尺寸低于上述要求时，会出现贴合后无法通过拉力测试或贴合后溢胶的情形。下游客户结合实际生产需求，普遍要求**胶线检测设备的**高度精度误差±0.02mm**、位置度检测精度为±0.05mm，而本技术的**高度精度误差±0.015mm**、位置度检测精度可达到±0.03mm，指标强于行业内的类似技术。

（9）2G/3G/4G/sub-6G 测试技术

① 射频技术的定义

射频技术（RF，Radio Frequency）是无线电频率，一般指 300KHz 到 300GHz 的高频电磁波。

电流通过导体会形成磁场，而交变电流通过导体会形成电磁场，从而产生电磁波。其中，因为频率低于 100KHz 的电磁波会被地表吸收，因此无法做到远距离有效传输，而具备远距离传输能力的高频电磁波才被称为射频信号。在现实中，实现射频信号的传输需要涉及射频电路、射频芯片、射频模组、射频元器件、射频天线等一系列技术，这些和射频信号相关的技术被统称为射频技术。

从一个手机系统来看，射频技术占据着比较核心的地位，其中和消费者日常使用最相关的就是射频天线。从第一代手机的外置天线到现在采用的内置天线，从 PIFA 天线到 PCB 天线、FPC 天线、金属边框天线等，随着射频技术的发展，天线的技术也在不断的更新。下图为消费者日常使用手机通话时所需运用的射频技术：



随着 5G 网络的推进以及万物互联时代的到来，未来所有电子产品均需配备无线连接和通信功能，在产品中嵌入射频技术是具备无线连接和通信功能的必要条件，而目前具备射频通信功能的电子产品在出厂前均需对其射频功能进行校准和测试，公司相应的产品及技术储备即是针对该类需求进行的布局。

② 核心技术简介

2G/3G/4G/sub-6G 是近 20 多年无线通信经历的主要技术标准，随着技术标准的发展，射频技术越来越复杂。带有通信功能的电子产品如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的通信模块一般包含 2G、3G、4G、5G、WiFi、蓝牙、GPS 中的一种或者多种通信技术。**这些通信技术是电子产品实现无线通信的核心支撑，在消费者使用过程中经常碰到的如手机信号差、通话掉话、看视频卡顿，无法连接 WiFi 信号等问题，和上述通信技术的发射功率、调制以及接收灵敏度往往有直接关系。因此，**在上述产品的制造过程中须对产品通信模块的关键射频指标功率、调制及接灵敏度做一致性测试，以拦截不良品，而传统的人工检测具有效率低、标准模糊、**易漏检**等问题，容易出现品质异常。

本技术主要利用射频信号屏蔽箱体、耦合天线和测试夹具对被测产品进行自动化测试，主要流程包括将被测产品放置在射频信号屏蔽箱体的治具上，通过耦合天线对被测产品通信模块的关键射频指标进行提取和检测。

③ 核心技术先进性

因为空间中存在着大量复杂的无线射频信号，如基站的 2/3/4/5G 信号、无线路由器 WiFi 信号、蓝牙信号等，这些信号会对工厂内射频测试产生干扰，因此在测试中需要射频屏蔽箱实现射频信号隔离，保证待测试产品处于低信号干扰的测试环境。目前行业内**可比公司**的类似技术能达到的隔离度在 700MHz-3GHz 范围内为不低于 75dB，在 3GHz-6GHz 范围内为不低于 70dB，而本技术的隔离度在 700MHz-3GHz 范围内为不低于 80dB，在 3GHz-6GHz 范围内为不低于 75dB，技术指标高于行业内的类似技术。**dB 系相对功率单位，表示两种功率的差值，若隔离度数值越大，说明屏蔽箱对外部无线信号的隔离效果越好，令测试时所受干扰越小，发射功率、接收灵敏度测试的准确性因此越高。**

天线驻波比是天线传输电波最大能量和最小能量的比值，代表天线传输信号的质量，最理想的驻波比是 1，驻波比越大代表传输信号的质量越差，会导致最终测试的结果不具备参考价值。通过专业的仿真环境进行传输参数仿真和匹配计算优化，本技术的天线驻波比为<2.5，较下游客户普遍要求低 0.5，可以令测试结果更加可信。

（10）5G 毫米波测试技术

① 核心技术简介

5G 毫米波**（波长处于 1mm-10mm 之间的电磁波）**终端如手机一般采用相控阵列天线，在生产时需要测试不同角度的发射和接收指标，以确保**通话、无线上网等**功能运行稳定。**因为 5G 毫米波手机要实现 10Gbps 的高速传输速率，若无法确保相控天线各种角度的发射和接收指标达标，稳定的高速传输速率无法实现。**

本技术使用公司自研的毫米波耦合天线、毫米波屏蔽箱体、自动对位转台和测试夹具，实现 5G 毫米波终端不同角度发射和接收指标的自动化测试，以判别出功能有缺陷的毫米波终端产品。本技术采用自动转台多角度对位实现被测产品相控天线阵列的调试和测试，在国内手机毫米波检测领域处于领先水平。

② 核心技术先进性

在 5G 毫米波终端测试领域，以博杰股份为代表的大部分同行业公司采用从海外知名品牌厂商处进口的暗箱，如罗德与施瓦茨、TESCOM 等，该类暗箱成本高，且供货周期长；本技术具有如下优势：A、自研暗箱隔离度 85dB、转台运动精度≤±0.05°，关键指标对标海外进口产品；B、公司结合大量实践获得的经验，优化了暗箱设计和制造工艺，从而降低制造成本 30%以上，相较同行业公司有明显成本优势。

本技术通过专业的仿真环境进行传输参数仿真和匹配计算优化，可以令天线驻波比<2，较下游客户普遍要求低 0.2，可以令测试结果更加可信。

（11）电磁混响室技术

① 核心技术简介

具备 5G**（5G 有两种技术方向，sub-6G 和毫米波，国内目前主要是 sub-6G）**通信技术的电子产品如手机、平板电脑等需要向下兼容 2G、3G、4G 通信技术，导致电子产品上天线数量多，故在检测过程中普遍存在射频指标测试一致性差、测试位置调试复杂、无法一站式涵盖所有天线等问题。

电磁混响室技术通过内部安装的 **20 通道射频开关控制**收发测量天线，搭建仿真电磁波混响环境，同时配备自研混响算法、WiFi 连接机制实现在远场混响

状态下的一拖多的 5G 手机天线性能测试。

② 核心技术先进性

本技术具有如下优势：A、静态测试重复精度（待测物放置不动，20 通道射频开关切换测试并通过拟合算法处理，经过多次重复测试的结果差异）小于 1dB，测试精度高；B、通过自研的开关内置的控制指令序列化技术，一次收发指令可完成多个通道的切换，减少测试程序和射频开关单机之间的交互次数，令 20 通道射频开关切换速度可以达到 3ms/通道（切换速度是指射频开关完成一个通道切换到另外一个通道的时间，行业公司的类似技术一般为 8-10ms/通道），测试效率高。

本技术通过专业的仿真环境进行传输参数仿真和匹配计算优化，可以令天线驻波比<2，较下游客户普遍要求低 0.5，可以令测试结果更加可信。

（12）蓝牙测试仪表技术

① 核心技术简介

随着消费者对无线类产品需求的增长，新一代带有蓝牙功能的电子产品如 TWS 耳机、智能手表、智能音箱等层出不穷，**消费者在实际使用中会存在蓝牙配对困难、经常断连、蓝牙通话质量差等问题，而这些问题和产品蓝牙模块的发射功率、频偏、接收误码率等指标有关**。公司的蓝牙测试仪表技术结合了硬件和软件的设计，集成自研信号源、频谱分析仪以及蓝牙测试算法，实现了对电子产品蓝牙**发射**功率、频偏、**接收**、误码率等指标的测试。

② 核心技术先进性

本技术**具有如下优势：A、**配置 RF 双端口，可实现 1 拖 2 测试，测试效率因此提升 30%，而同行业类似技术**如安捷伦、安立等**基本为单端口，无法实现 1 拖 2 测试；**B、**本技术支持蓝牙 5.1 标准，**采用业界先进的射频处理芯片以及射频信号幅度滤波处理技术，减少信号采集的波动，能够将**功率量测精度达到 0.6dB，而**通过客户了解**同行业类似技术的精度仅为 1dB，**量测精度值越小代表着公司的测量值越准确，**本技术的指标优于同行业。

（13）安卓深度开发技术

① 核心技术简介

安卓深度开发技术主要是公司基于安卓原生系统的深度开发，以实现 PC 自动控制被测产品进行相应的动作，来满足自动化测试的需求。本技术采用模块化和分层设计，支持传感器、镜头、LCD 等终端底层控制，具有远程 log 记录和分析机制，主要运用于本公司的 ITC 自动测试 APK 软件中。

② 核心技术先进性

由于公司已服务安卓产业链内近乎所有头部的消费电子产品品牌，目前已已对华为（EMUI）、小米（MIUI）、Oppo（ColorOS）、Vivo（Funtouch OS）等主流操作系统或 UI 进行了深度研发，针对各个品牌进行了专用定制化开发，满足不同品牌手机功能上的个性化差异，覆盖程度在行业内领先。

（14）iOS/Mac 深度开发技术

① 核心技术简介

iOS/Mac 系统是消费电子行业内广泛使用、专业、复杂的操作系统，行业内传统的自动化设备厂商一般并不具备在 iOS/Mac 系统上深度开发的能力，仅生产设备硬件。

iOS/Mac 深度开发技术主要是公司基于 iOS 和 Mac 系统，进行性能工具的深度开发，以实现智能化和自动化测试的需求。本技术用模块化和分层设计，支持射频和协议一致性，支持数据远程管控，并可以智能化地处理系统异常，主要运用于本公司的射频和协议等测试系统软件中。

② 核心技术先进性

目前公司具有在 Mac 系统上开发专业的射频、协议性能检测工具的能力，并已经与立讯精密、歌尔股份等专业的 EMS 厂商进行 Mac 数据存储及分析功能的对接开发，以实现苹果产业链要求的智能化和自动化测试需求。同时，本技术通过对芯片控制指令的集成开发，可以控制 iOS 系统中射频模块的发射和接收，实现对 iOS 产品射频指标、协议一致性性的检测。

（二）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知识产权情况

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公司已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将核心技术转化为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和应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1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1** 项，外观设计 23 项），软件著作权 **107**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2、所获奖项

公司近年来主要获得的重要奖项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人	授予方	获得时间
1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发行人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8月
2	2021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	发行人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1月
3	2021年宝安区六类百强企业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11月
4	2021年度十佳机器人系统集成商（3C行业）	艾特讯	高工机器人	2021年7月
5	2020年年度优秀合作伙伴	发行人	小米智能工厂	2021年1月
6	2020机器人智能装备行业质量品牌示范奖	艾特讯	深圳市宝安区机器人智能装备行业协会	2021年1月
7	2020深圳十大集成应用企业	发行人	深圳市机器人协会	2020年12月
8	2020深圳机器人优秀应用案例奖	发行人	深圳市机器人协会	2020年12月
9	2020年优秀供应商	艾特讯	华勤技术	2020年12月
10	2020年闻泰科技战略供应商	发行人	闻泰科技	2020年10月
11	深圳装备工业细分领域-自动化系统细分领域骨干企业	艾特讯	深圳市电子装备产业协会、深圳市智能装备产业协会	2019年12月
12	深圳高科技高成长20强	发行人	德勤中国、中小企业服务平台	2019年11月
13	智能集成项目奖	艾特讯	中国国际机器人	2019年7月

（三）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止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和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	相应人员数量（人）	经费投入（万元）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射频混响测试设备研发项目	本项目为研发基于多天线的电磁场仿真和测试技术，项目覆盖上行发射功率大数据学习方法、上行发射损耗自动补偿方案、下行接受损耗自动补偿方案和去 USB 通信的测试支撑子系统。项目完成后测试系统 GRR 可降低 5%，CPK 可提升 50%，可实现 2/3/4/5G/ BT/FM 等所有天线测试，同时测试效率提升 40%	项目组装阶段	5	230	项目完成后，测试速度将大幅提升，测试效率可比行业水平高出 20%
2	运动控制软件通用平台开发项目	本项目主要采用平台化，通用框架及标准接口和模块化设计，以提升开发效率，缩短调试周期，节约人力投入成本。项目完成后，可实现自动化集成软件团队软件开发平台统一化，提升 25%的开发效率，缩短 30%的调试周期，并提升软件稳定性和维护性，增强扩展性	项目调试验证阶段	7	150	目前行业内运动控集成软件基本为定制化开发，整个开发周期较长，调试时间长且不具备易维护和复用性。项目完成后可实现缩短项目开发时间 25%，同时可节约 30%人力成本
3	TWS 耳机功能测试设备研发项目	本项目拟研发针对 TWS 耳机电流检测、颜色识别、电池 NTC/温度/电量检测、传感器检测等方面的设备。具体研发方向包括高通、恒玄、络达等品牌芯片兼容性软件平台的开发、无线蓝牙通信信号干扰技术的开发、电流电压软件监控技术的开发以及针对无线充电板的开发。	项目调试阶段	6	300	项目完成后，组装精度可达±0.03mm，UPH 可达 400，优于行业水平 15%
4	SMT 板测机柜自动化线体研发项目	本项目拟研发一种新型板测自动化线体设备，具有无人化生产、测试工位模块化、工位可自由组合、支持测试项混搭的特点。项目完成后，设备的 UPH 大于 450，4 块单板共可支持 48 路射频接口，射频测试盒隔离度在 800MHz-2.5GHz 波段范围内可达到 70dB，在 2.5GHz-6GHz 波段范围内可达到 60dB 以上	项目调试阶段	7	600	项目完成后，设备的 UPH 较行业水平提升 50%以上，同时占地面积比行业水平减小 30%以上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和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	相应人员数量（人）	经费投入（万元）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5	贴标写号升级核对自动化线体研发项目	本项目拟研发一种新型贴合和测试组合式的自动化线体设备，设备可通过自动扫码识别、视觉定位系统和运动控制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对产品进行精密贴装，后通过智能软件平台将标签信息与电子产品进行绑定，以便准确无误的进行写号、升级、核对等测试工序。 项目完成后，设备的 UPH 大于 450，贴标精度达±0.1mm，可支持 60 个测试工位，支持自动剥离 2mm 标签纸	项目调试阶段	9	280	项目预计开发虚拟电脑应用，可扩展出 20 个 USB 端口，比行业普遍采用方案的成本降低 50%，转机型时间缩短 80%，达到降本增效的成果
6	手表三合一组装设备研发项目	本项目拟研发一种具有对智能手表表圈、TP、中框三合一精密贴合功能的组装设备。设备具备来料位置检查功能，避免来料偏移造成直通率下降的情况，同时具有全自动安装保压盒功能、贴合后自检功能及多供应商、多色产品一键切换功能，且载具在设备内自动循环，无需额外的人工搬运载具，提升组装效率和精度。 项目完成后，设备可实现不同机型和产品之间快速切换，设备 UPH 可大于 550，产品良率大于 99.5%	项目调试验证阶段	7	70	目前行业内类似组装设备载具均由人工手动搬运，而拟研发的设备具有载具在设备内自动循环的功能，自动化程度比行业水平更高，且 UPH 比行业水平提高近 20%
7	流线型电池后壳组装设备研发项目	本项目拟研发一种具有在线式电池后盖精密贴合功能的组装设备，设备具有来料放反防呆检测功能、来料带制程膜检测功能和贴合后自动保压功能。 项目完成后设备可兼容多色产品，UPH 大于 360，产品良率大于 99.5%	项目调试验证阶段	6	120	目前行业内类似组装设备均使用离线式设备，而项目的流线式设计可实现前后设备自动对接，是更优的方案，且 UPH 较行业水平提高近 20%
8	应用于 AR 眼镜摄像头测试检测的测试设备开发项目	本项目拟研发一种可对主流 AR 眼镜产品进行摄像头功能、性能检测的设备，可取代传统采用人工检测的解决方案，从根本上解决使用人工作业操作而带来的判定标准模糊、效率低等问题。 项目完成后设备可实现不同机型之间快速切换，测试机型切换时间≤1h，设备检测误差＜2%，整体设备 CPK＞1.33	项目开发阶段	7	160	项目完成后，可在保证测试效果的前提下，缩短测试距离，减小设备的尺寸，降低成本，从而为客户带来更高的经济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和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	相应人员数量（人）	经费投入（万元）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9	ITCVisionPro 视觉算法及软件平台 2.0	本项目拟基于 OpenCV 设计一套集视觉引导定位、缺陷检测、尺寸测量为一体的视觉算法软件平台，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及智能硬件行业提供视觉软件解决方案，达到可以快速搭建算法执行流程并进行模拟，提高算法开发效率的目的。 项目完成后，视觉算法的验证及部署效率可以提升 30%以上	项目开发阶段	9	195	目前行业内类似视觉软件与设备兼容度不高，本项目可以提高视觉算法验证及部署效率 30%以上，较行业内类似视觉软件平台的验证和部署效率提高近 10% 以上
10	射频测试系统及工具平台 V2.2	本项目针对公司电磁混响室以及智能硬件产品的射频测试需求，主要拟达成以下目标： ①开发通用的电磁混响室射频测试系统和工具平台； ②针对智能穿戴产品和智能硬件的射频测试工具平台的序列化和模块化开发； ③针对海外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进行平台化开发，可提升代码质量，减少开发周期，降低售后维护成本	项目开发阶段	3	90	项目完成后，可实现多种硬件芯片平台的快速兼容，提升代码质量，减少开发周期，以及降低售后维护成本

（四）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2,234.39	4,299.92	3,605.33	2,302.67
营业收入	18,908.88	37,768.66	32,461.78	18,453.99
占比	**11.82%**	**11.38%**	**11.11%**	**12.48%**

（五）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中南大学和中国计量大学合作研发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项目内容	成果分配方案	保密措施
1	中南大学	屏幕缺陷检测算法	项目开发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归发行人所有，中南大学不享有相关后续的收益权、使用权	双方同意，本协议之内容及协议相关的资料、信息，双方均具有保密义务
2	中国计量大学	升降马达杂音检测	该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的归属由发行人所有	双方同意，本协议之内容及协议相关的资料、信息，双方均具有保密义务

（六）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192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1.74%。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人员 6 人，分别为郑国荣、黄培坤、董劳成、董明、曹利锋、黄德金，具体情况如下：

1、核心技术人员重要科研成果及所获奖项

序号	姓名	重要科研成果	对公司的具体贡献
1	郑国荣	将近 16 年的项目研发和管理经验，公司多项核心技术和专利的发明人，参与研发了公司已拥有的 **71** 项专利；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宝安区高层次专业人才	主导开发软件加载设备、摄像头模组 OTP 烧录设备、摄像头模组自动上下料设备、无线通讯模块全自动测试站等
2	黄培坤	将近 17 年的自动化行业从业经验，公司多项核心技术和专利的发明人，参与研发了公司已拥有的 35 项专利；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宝安区高层次专业人才	主导开发屏幕和摄像头测试设备、摄像头测试设备、音频测试设备等

序号	姓名	重要科研成果	对公司的具体贡献
3	董劳成	将近 15 年的自动化行业从业经验，具有丰富的自动化行业管理经验	参与公司重大研发项目决策，着力提升公司供应链运营效率及稳定性，保障公司研发工作顺利开展
4	董明	将近 17 年的自动化行业从业经验，公司多项核心技术和专利的发明人，参与研发了公司已拥有的 20 项专利	主导开发手机自动化测试线体、无线通讯模块全自动测试站等
5	曹利锋	将近 16 年的项目研发和管理经验，公司多项核心技术和专利的发明人，参与研发了公司已拥有的 16 项专利	参与开发屏幕和摄像头测试设备、音频测试设备等
6	黄德金	将近 11 年的项目研发和管理经验，公司多项核心技术和专利的发明人，参与研发了公司已拥有的 55 项专利	参与开发摄像头同轴度补偿设备、摄像头同轴度补偿设备等

2、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根据技术人员对公司核心技术的贡献程度、技术水平及对公司发展的重要程度，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认定，并通过一系列激励和约束措施稳定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1）激励机制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股权激励等薪酬福利制度：同时设立了完备的人才培训和晋升机制，通过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短期培训等多种方式帮助其提高技术水平，并优化了核心技术人员的职业晋升通道。

（2）约束机制

为保护公司利益，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知识产权权属及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对保密事项、竞业限制事项作出安排，约定核心技术人员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在未获得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时，不得将公司及公司的关联公司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产品秘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交易秘密、经营秘密、管理秘密，透露给任何第三人。同时未经公司书面同意，核心技术人员不得利用公司及公司的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进行新产品的设计与开发和撰写论文向第三者公布。

此外，核心技术人员在任职期间及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两年内，不得到与公司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或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任职，不得自行从事与公司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或同类业务。

3、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七）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创新安排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持续创新，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目标，以质量保证为首要任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和技术创新机制，并对未来技术储备和技术创新作了合理安排。公司的创新机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建立健全研发体系，推进自主研发

公司根据自身研发模式的特点，搭建了以技术研究院为核心，联合各研发部、营销中心等部门的开放式跨部门动态研发平台。这种动态协作模式保证了技术研发及行业应用的高度结合，可以更深刻、快捷地了解客户需求，从而快速作出市场响应，缩短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应用周期，为公司的业务拓展提供了可靠保障。

为及时响应市场需要、加快技术积累以及研发成果推广应用、指导产品研发工作、提高技术人员素质、防止技术人才的流失等，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和研发管理制度和流程，确保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技术水平。此外，公司在深圳、苏州、上海等多地设置了研发基地，为公司保持技术创新和行业技术领先地位提供保证。

2、构建有效的激励机制

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善的薪酬方案和激励机制，设立专利成果奖励和绩效评价机制，对专利研发部门和个人给予奖励，分别通过年终奖金、加薪、津贴福利、升职等给予物质和精神激励，使研发人员在得到物质保障的同时也获得事业成就感，持续激发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同时，公司积极挖掘、开发和培养后备人才制度，设立应届生培养制度，为公司技术的不断创新储备技术人才。

3、技术储备情况

为了适应市场的需求和促进公司产品不断更新换代，公司不断投入资金力求在技术方面取得突破，目前公司的技术储备具体参见本节“七、发行人技术

及研发情况”之“（四）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4、重视研发团队建设，加强人才培养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是一个涉及多学科跨领域的综合性行业，需要大批人工智能、自动化控制、电子、机械、精密测量、光学与机器视觉、软件等多领域、多学科的专业复合型研发人员。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和技术人才的培养。一方面，公司通过校园招聘、社会招聘等各种有效渠道不断吸收、引进优秀人才，逐步壮大研发队伍，提高公司研发团队实力；另一方面，公司保持对市场的跟踪研究，及时获取市场需求信息，为公司新产品开发提供准确有效的市场依据。此外，公司根据业务的需要对在职研发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专业技能培训，提升研发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技能水平，激发员工的专业技术知识运用和开发研究创造能力，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不断提升提供人才方面有力保障。未来，公司将积极引进行业内高端技术创新人才，持续充实公司技术创新人才队伍，积极进行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

八、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污染性行业，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高污染的情形，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截至目前，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气	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	用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再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采用二级生化脱氮除磷的强化A^2/O 工艺	近期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远期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配套截污干管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远期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噪声	机械噪声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加设防振垫、防震垫或消声器；及时淘汰落后的生产设	A 栋 4 楼 401 之二西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备；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空压机放置在独立机房；安装隔音设施等	的 4 类标准，其他面执行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直接影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金属边角料、废无铅锡渣、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尽的财务资料。

公司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和其他相关的财务数据、业务数据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公司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一、重要性水平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重要性水平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项目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由于公司是以盈利为目的的制造行业实体，所以选取利润总额作为重要性水平的计算基础。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和设备配件的销售以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公司从事自动化设备和设备配件的销售以及提供技术服务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18,908.88万元、37,581.87万元、32,376.50万元和18,283.85万元。

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因而可能存在收入被确认于不正确的期间或被操控以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的固有风险，故会计师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会计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得到执行，并对产品销售收入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②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分析波动原因是否合理；

③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送货单及客户签收单、对账结算单、验收单及销售回款单据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验收单及销售回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④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发生额及应收余额进行函证，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等；

⑤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并对部分客户实施访谈，确认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客户的背景信息及双方的交易信息，确认交易的真实性；

⑥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送货单、客户签收单、报关单、对账结算单、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记录于适当的会计期间。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的确认是恰当的。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 9,343.65 万元，跌价准备金额 1,212.86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 10,800.54 万元，跌价准备金额 1,176.63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 9,282.45 万元，跌价准备金额 794.7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 7,990.38 万元，跌价准备金额 747.26 万元。

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反映了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可变现净值做出的合理估计。管理层需要考虑存货的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等，从而对存货跌价准备等进行估计。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存货跌价准备时作出了重大判断，会计师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对存货跌价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③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④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⑤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⑥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⑦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管理层关于存货跌价准备及账面价值的确认是恰当的。

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一）产品特点

公司深耕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多年，是一家专注于工业自动化和智能化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核心产品主要包括整机测试设备、模组测试设备、组包装设备以及线体自动化设备，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新能源、半导体等领域，致力于帮助客户实现生产自动化、产线智能化以及“无人工厂”等产品制造环节的关键转型升级。

发行人工业自动化和智能化设备产品具有如下特点：

1、原材料成本占比高

发行人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包括光电类标准件、机械类标准件、气动类标准件和非标加工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均超过 75%，原材料成本是发行人生产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因此，企业原材料成本的控制能力是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核心竞争力之一。

2、下游应用领域更新迭代速度快

公司核心产品主要包括整机测试设备、模组测试设备、组包装设备以及线体自动化设备，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新能源、半导体等领域。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对象，诸如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具有生命周期短、技术创新迭代快、消费者偏好变化迅速等特点，其新品推出时效性要求高、新技术和新功能更新迭代频繁。发行人需要持续研发投入，升级、迭代产品种类，提升产品性能，以适应下游应用领域更新迭代速度较快的特点。

（二）业务模式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形成了清晰、稳定并适应自身业务特点的生产经营模式，成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保证。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依托多年积累的优秀设计和研发能力，持续为

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智能设备。在获取客户采购需求后，公司组织相关部门输出技术方案，并在样机测试通过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明确具体的产品型号、数量、价格和交付时点等条款，由项目管理部立项启动交付流程。公司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生产完成后，运送至客户处进行调试、验收，并按照协议回收款项。

由于公司设备产品一般在运送至客户处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经客户验收后才能确认收入，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5,006.22 万元、4,059.76 万元、4,212.02 万元和 2,758.46 万元，余额较高。

（三）行业竞争程度

公司核心产品主要包括整机测试设备、模组测试设备、组包装设备以及线体自动化设备，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新能源、半导体等领域，致力于帮助客户实现生产自动化、产线智能化以及“无人工厂”等产品制造环节的关键转型升级。由于不同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功能、性能的要求差异较大，对产品的采购标准、价格敏感度等也不尽相同，因此，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需求和竞争能力也受下游市场竞争格局的影响。

长期以来，公司凭借着优质的产品质量、领先的研发能力及高效的交付能力服务了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目前，公司已服务包括小米、华为、三星、vivo、OPPO、亚马逊、联想、传音等全球知名消费电子领域品牌客户，闻泰科技、华勤技术、龙旗科技等头部 ODM 企业，以及比亚迪、富士康、伟创力、光弘科技等大型 EMS 企业，为上述大型企业提供智能装备或解决方案，并成为上述知名企业智能检测设备的核心供应商。上述竞争优势保障了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能力。

（四）外部市场环境

装备制造业为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提供生产技术装备，是制造业的核心组成部分，也是国家工业发展的基石所在。国家为了促进整个产业的发展，近年来，不断出台鼓励性政策支持自动化设备制造行业发展。

《中国制造 2025》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在指导思想中明确提出未来将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的深度融合，以智能制

造为主攻方向。此后，在《中国制造 2025》文件的指导下，各政府部门陆续发布了《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关于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文件，进一步对智能制造的装备、关键技术等方面作出规划。

上述政策的出台及实施为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和良好的发展环境，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法律保障以及政策支持，对行业企业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为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充分享受行业政策提供的良好环境，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技术研发，持续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将研发作为公司核心经营活动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较高，分别为 2,302.67 万元、3,605.33 万元、4,299.92 万元和 2,234.39 万元。

三、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5,964,006.48	234,538,431.61	174,751,921.88	19,913,956.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1,770,484.43
应收票据	33,758,944.68	37,938,823.03	30,784,393.57	14,011,915.72
应收账款	132,866,237.86	130,396,083.39	114,904,427.76	71,737,944.33
应收款项融资	16,399,039.80	3,307,911.89	3,000,000.00	5,716,256.43
预付款项	1,582,008.48	1,781,118.73	758,298.26	1,596,672.46
其他应收款	2,993,554.34	2,024,342.51	4,021,029.05	4,025,591.10
存货	81,307,960.38	96,239,012.33	84,877,035.78	72,431,260.90
合同资产	7,119,954.41	7,020,723.91	5,501,812.59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3,569,458.96	5,410,452.05	2,776,645.56	1,505,003.06
流动资产合计	**535,561,165.39**	**518,656,899.45**	**421,375,564.45**	**222,709,085.0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002,596.33	5,091,544.46	5,272,297.95	6,085,496.06
在建工程	2,212,290.22	1,722,802.24	-	-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	27,972,421.64	29,307,641.30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3,239,304.87	13,818,289.03	6,260,008.61	6,336,069.33
长期待摊费用	4,322,309.02	4,020,996.33	1,576,570.89	345,833.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20,590.60	11,835,080.77	7,745,527.00	4,590,449.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28,832.42	6,272,032.06	2,680,200.00	1,287,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798,345.10**	**72,068,386.19**	**23,534,604.45**	**18,645,048.39**
资产总计	**608,359,510.49**	**590,725,285.64**	**444,910,168.90**	**241,354,133.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1,194.44	-	50,000.00
应付票据	39,078,166.20	6,938,939.79	-	-
应付账款	63,848,517.58	65,195,459.30	80,343,010.70	43,949,345.31
预收款项	-	-	-	32,755,441.83
合同负债	10,079,438.46	20,839,473.97	5,784,336.96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10,862,139.12	19,830,144.60	17,000,513.96	8,886,492.60
应交税费	11,044,169.85	16,577,672.18	9,781,811.34	7,203,793.46
其他应付款	8,090,496.66	799,179.70	3,767,117.82	2,875,281.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62,789.73	5,402,809.82	-	-
其他流动负债	1,307,736.81	2,544,690.88	415,383.36	-
流动负债合计	**150,373,454.41**	**139,129,564.68**	**117,092,174.14**	**95,720,355.0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3,950,728.47	25,365,996.78	不适用	不适用
预计负债	-	-	817,557.7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3,827.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50,728.47**	**25,365,996.78**	**817,557.74**	**3,827.94**
负债合计	**174,324,182.88**	**164,495,561.46**	**117,909,731.88**	**95,724,182.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5,620,000.00	85,620,000.00	83,620,000.00	34,035,910.00
资本公积	265,731,409.44	261,013,930.60	217,244,837.59	63,522,602.94
盈余公积	9,487,736.67	9,487,736.67	2,822,022.09	4,419,223.13
未分配利润	73,196,181.50	70,108,056.91	23,313,577.34	43,610,915.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035,327.61	426,229,724.18	327,000,437.02	145,588,651.80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	-	-	41,298.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035,327.61**	**426,229,724.18**	**327,000,437.02**	**145,629,950.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8,359,510.49**	**590,725,285.64**	**444,910,168.90**	**241,354,133.46**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9,088,783.28**	**377,686,569.00**	**324,617,829.70**	**184,539,902.80**
其中：营业收入	189,088,783.28	377,686,569.00	324,617,829.70	184,539,902.80
二、营业总成本	**169,486,196.40**	**316,633,601.11**	**293,039,623.30**	**160,452,341.63**
其中：营业成本	117,439,648.47	204,818,392.20	192,297,307.84	101,091,799.33
税金及附加	1,173,980.18	3,464,830.38	2,408,249.99	1,058,564.46
销售费用	15,841,492.87	29,015,674.09	27,577,435.55	20,388,947.34
管理费用	14,050,899.25	35,962,155.26	34,418,558.32	14,973,321.28
研发费用	22,343,856.06	42,999,169.05	36,053,342.60	23,026,671.69
财务费用	-1,363,680.43	373,380.13	284,729.00	-86,962.47
其中:利息费用	787,024.07	1,623,665.09	15,432.87	16,664.24
利息收入	1,308,997.71	1,670,136.32	402,421.06	82,267.78
加：其他收益	3,830,632.69	7,146,549.94	5,037,789.79	2,710,982.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3,945.21	733,052.22	1,223,402.37	1,320,075.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170,484.4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27,321.73	-3,164,734.99	-3,605,212.22	-3,872,328.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92,013.70	-6,734,514.59	-2,963,292.40	-4,835,179.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5,937.22	154,323.82	-120.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07,829.35**	**59,219,257.69**	**31,425,217.76**	**19,581,474.53**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56,731.15	64,492.22	20,992.17	26,625.68
减：营业外支出	104,753.60	56,732.60	1,075,055.72	290,683.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59,806.90**	**59,227,017.31**	**30,371,154.21**	**19,317,417.21**
减：所得税费用	1,328,682.31	6,242,124.36	5,327,343.34	1,048,192.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31,124.59**	**52,984,892.95**	**25,043,810.87**	**18,269,224.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31,124.59	52,984,892.95	25,043,810.87	18,269,224.6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31,124.59	52,984,892.95	25,098,277.50	18,403,484.7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54,466.63	-134,260.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931,124.59**	**52,984,892.95**	**25,043,810.87**	**18,269,224.6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31,124.59	52,984,892.95	25,098,277.50	18,403,484.7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54,466.63	-134,260.12
八、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63	0.32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63	0.32	不适用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891,985.97	402,835,004.12	268,355,450.29	160,450,582.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57,129.70	9,812,802.26	8,627,598.14	7,478,184.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48,246.37	10,179,380.62	2,258,456.89	2,272,18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197,362.04**	**422,827,187.00**	**279,241,505.32**	**170,200,954.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474,476.62	221,969,154.38	172,594,319.06	111,589,753.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420,276.95	93,456,591.98	64,709,555.92	46,214,728.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99,069.32	33,545,708.94	29,759,267.44	10,526,756.37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69,717.64	20,986,773.47	15,555,117.69	15,716,07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563,540.53**	**369,958,228.77**	**282,618,260.11**	**184,047,31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33,821.51**	**52,868,958.23**	**-3,376,754.79**	**-13,846,361.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17,400,000.00	224,7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3,945.21	733,052.22	1,393,886.80	1,367,286.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500.00	333,441.69	1,302,492.91	668,555.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848,445.21**	**101,066,493.91**	**320,096,379.71**	**226,745,841.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48,611.03	15,449,580.37	7,820,840.66	9,495,643.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85,800,000.00	194,8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448,611.03**	**115,449,580.37**	**293,920,840.66**	**204,305,643.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0,165.82**	**-14,383,086.46**	**26,175,539.05**	**22,440,197.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	132,697,000.00	7,04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	14,000,000.00	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6,000,000.00**	**146,712,000.00**	**7,09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5,311,534.12	14,050,000.00	1,549,923.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02,517.22	41,878.07	309,486.97	26,664.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3,992.34	6,810,103.61	-	171,662.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46,509.56**	**12,163,515.80**	**14,359,486.97**	**1,748,251.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46,509.56**	**23,836,484.20**	**132,352,513.03**	**5,349,748.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8,748.92**	**-240,532.47**	**-298,332.05**	**-37,236.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35,895.05**	**62,081,823.50**	**154,852,965.24**	**13,906,348.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933,745.38	170,851,921.88	15,998,956.64	2,092,608.27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469,640.43	232,933,745.38	170,851,921.88	15,998,956.64

四、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范围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深圳市艾特讯科技有限公司	艾特讯	100.00%	/
2	深圳市鑫信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鑫信腾机器人	100.00%	/
3	上海鑫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鑫测	100.00%	/
4	苏州鑫信腾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鑫信腾	100.00%	/
5	东莞鑫信腾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鑫信腾	100.00%	/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减少	公司名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变动原因
1	新增	上海鑫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鑫测	2019 年 6 月-12 月、2020 年度、2021 年度	新设子公司

序号	新增/减少	公司名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变动原因
2	新增	苏州鑫信腾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鑫信腾	2019 年 8 月-12 月、2020 年度、2021 年度	新设子公司
3	新增	东莞鑫信腾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鑫信腾	2021 年 10 月-12 月	新设子公司
4	减少	深圳市讯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讯腾自动化	2019 年 1 月-3 月	注销子公司

（三）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518Z04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

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

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对于特殊交易事项，站在企业集团角度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当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当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

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

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或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

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三）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

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

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十五）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	20.0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	1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3-5	-	20.00-33.33
出租设备	直线法	3	-	33.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适用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

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专利权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及专利权时限孰短
非专利技术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及著作权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

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

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①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

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二十二）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

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1）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

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

款义务；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1）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商品销售合同

公司的商品销售合同涉及销售自动化设备和设备配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对于需由本公司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合同，不区分境内境外，在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对于无需本公司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合同，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境内销售部分，公司在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完成交付，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境外销售部分，公司按照双方的贸易约定方式中认定的货物控制权转移时点，

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贸易方式为 FOB/CIF，在该贸易模式下公司将货物交付运输公司并完成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2、服务提供合同

公司的服务提供合同涉及向客户提供设备租赁服务与技术服务，通常为按期（如月度或季度）提供，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一般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了服务，在服务期内经与客户对账后分期确认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

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

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①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十七）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6	-	16.67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

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二十八）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

修订。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与财会【2019】6 号文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进行财务报表列报。

（2）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3）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该准则。

（4）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该准则。

（5）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6）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7）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8）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9）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71,737,944.33	70,289,419.45	-1,448,524.88
合同资产	不适用	1,448,524.88	1,448,524.88
预收款项	32,755,441.83	-	-32,755,441.83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合同负债	不适用	29,305,577.11	29,305,577.11
其他流动负债	-	3,449,864.72	3,449,864.72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且预计一年以内收回的质保金 1,448,524.88 元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29,305,577.11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未开票部分预收款项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3,449,864.72 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89,896,428.77	89,896,428.77	-
合同资产	不适用	-	-
预收款项	9,327,470.30	-	-9,327,470.3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8,254,398.50	8,254,398.50
其他流动负债	-	1,073,071.80	1,073,071.80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8,254,398.50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未开票部分预收款项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1,073,071.80 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4、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和解释 14 号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29,140,604.03	29,140,604.03
其他应付款	3,767,117.82	3,291,816.62	-475,301.20
租赁负债	不适用	25,153,347.75	25,153,347.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987,256.28	3,987,256.28
盈余公积	2,822,022.09	2,862,661.87	40,639.78
未分配利润	23,313,577.34	23,748,238.76	434,661.42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

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29,140,604.03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3,987,256.28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29,140,604.03 元；同时，调整免租期计提租金对应的其他应付款-475,301.20 元、盈余公积 40,639.78 元、未分配利润 434,661.42 元。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9,671,436.47	19,671,436.47
其他应付款	1,334,913.62	928,515.87	-406,397.75
租赁负债	不适用	17,216,959.49	17,216,959.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454,476.98	2,454,476.98
盈余公积	2,822,022.09	2,862,661.87	40,639.78
未分配利润	17,058,605.51	17,424,363.48	365,757.97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19,671,436.47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2,454,476.98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19,671,436.47 元；同时，调整免租期计提租金对应的其他应付款-406,397.75 元、盈余公积 40,639.78 元、未分配利润 365,757.97 元。

（三十）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2019 年及 2020 年的原始报表做出了会计差错更正，主要系对股份支付、个人卡业务、新收入准则的执行等事项作出的调整，涉及多个资产负债表及损益科目。

报告期内的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符合专业审慎原则，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情形。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应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1）2020 年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始合并报表	申报合并报表	差异
资产	44,334.91	44,491.02	156.11
负债	11,743.77	11,790.97	47.20
所有者权益	32,591.13	32,700.04	108.91
收入*1	33,347.22	33,105.43	-241.79
成本费用*2	30,802.23	30,601.05	-201.18
净利润	2,544.99	2,504.38	-40.61

注*1：收入中包含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下同；

*2：成本费用中包含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下同。

（2）2019 年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始合并报表	申报合并报表	差异
资产	23,602.60	24,135.41	532.81
负债	9,447.18	9,572.42	125.24
所有者权益	14,155.42	14,563.00	407.58
收入	18,617.45	18,876.80	259.35
成本费用	18,111.20	17,049.87	-1,061.33
净利润	506.25	1,826.92	1,320.67

2019 年，因会计差错更正，净利润调增 1,320.67 万元，主要影响来自于调整股份支付费用。因股份支付费用调整，2019 年调减资本公积 715.98 万元，调减管理费用 1,434.14 万元，调增销售费用 53.90 万元，调增研发费用 55.58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608.68 万元。

六、分部信息

公司按业务分类和按地域分类的收入分部信息参见本节之“十、发行人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原因分析”。

七、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司最近三年及

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1	15.47	-52.87	-28.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2.83	178.03	180.79	74.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9.39	73.31	122.34	149.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1	3.90	-37.10	2.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780.24	-1,679.18	-129.1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37.43**	**-509.53**	**-1,466.02**	**67.9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7.02	42.20	43.52	40.9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0.40**	**-551.73**	**-1,509.54**	**27.0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0.0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0.40**	**-551.73**	**-1,509.54**	**2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93.11**	**5,298.49**	**2,509.83**	**1,84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92.71**	**5,850.22**	**4,019.37**	**1,813.34**

八、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

（一）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等，适用的主要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数	税率
增值税[注1]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注2]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0%

注 1：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

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3%。
注 2：母公司鑫信腾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税率 15%，全资子公司上海鑫测、东莞鑫信腾和鑫信腾机器人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税率 20%，详见以下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艾特讯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鑫信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20%
上海鑫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苏州鑫信腾科技有限公司	25%
东莞鑫信腾科技有限公司	20%

（二）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2019 年 12 月 9 日，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批准，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44200645），有效期三年，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连续三年可享受按 15%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2022 年 12 月 19 日，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批准，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44207341），有效期三年，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连续三年可享受按 15%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鑫信腾机器人、上海鑫测、东莞鑫信腾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满足国家税务总局对小型微利企业符合条件的三个规定，即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故鑫信腾机器人、上海鑫测、东莞鑫信腾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艾特讯、鑫信腾机器人在报告期内自行开发销售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和《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等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艾特讯在报告期内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此公告所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鑫测满足行业属于现代服务—研发和技术服务且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条件，自 2019 年 6 月成立起享受可抵扣进项税额可加计抵减 10%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占税前利润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	669.64	465.05	221.71
增值税优惠金额	220.23	536.62	352.39	197.63
上述税收优惠合计	**220.23**	**1,206.27**	**817.44**	**419.34**
利润总额	1,725.98	5,922.70	3,037.12	1,931.74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2.76%**	**20.37%**	**26.91%**	**21.71%**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是高新技术企业对应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及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相关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71%、26.91%、20.37%和 12.76%，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在现行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未来可获得的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四）税务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各子公司均已取得了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的证明。

九、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56	3.73	3.60	2.33
速动比率（倍）	3.02	3.04	2.87	1.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28	19.99	23.35	31.4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65	27.85	26.50	39.6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3	2.93	3.38	3.54
存货周转率（次）	2.65	2.26	2.44	1.9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16.46	7,065.25	3,395.80	2,254.30
利息保障倍数	**29.43**	**43.51**	**2,205.06**	**1,349.8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93.11	5,298.49	2,509.83	1,840.3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92.71	5,850.22	4,019.37	1,813.3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82	11.38	11.11	12.48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5	0.62	-0.04	不适用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2	0.73	1.85	不适用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07	4.98	3.91	不适用

注：①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合同资产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费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②2022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已做年化处理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3	14.64	12.29	14.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7	16.17	19.68	13.98

2、每股收益

项目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9	0.63	0.32	不适用	0.19	0.63	0.3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6	0.70	0.51	不适用	0.16	0.70	0.51	不适用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由于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性每股收益的计算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结果相同。

十、发行人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8,908.88	/	37,768.66	16.35%	32,461.78	75.91%	18,453.99
营业成本	11,743.96	/	20,481.84	6.51%	19,229.73	90.22%	10,109.18

营业利润	1,730.78	/	5,921.93	88.45%	3,142.52	60.48%	1,958.15
利润总额	1,725.98	/	5,922.70	95.01%	3,037.12	57.22%	1,931.74
净利润	1,593.11	/	5,298.49	111.57%	2,504.38	37.08%	1,82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3.11	/	5,298.49	111.11%	2,509.83	36.38%	1,84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2.71	/	5,850.22	45.55%	4,019.37	121.66%	1,813.34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908.88	100.00%	37,581.87	99.51%	32,376.50	99.74%	18,283.85	99.08%
其他业务收入	-	-	186.79	0.49%	85.28	0.26%	170.14	0.92%
合计	**18,908.88**	**100.00%**	**37,768.66**	**100.00%**	**32,461.78**	**100.00%**	**18,453.9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单体自动化设备、线体自动化设备、设备配件及其他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283.85 万元、32,376.50 万元、37,581.87 万元和 18,908.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8%、99.74%、99.51%和 100.00%，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主要为设备租赁产生的少量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体自动化设备	13,147.62	69.53%	26,467.00	70.42%	24,673.59	76.21%	14,178.60	77.55%
线体自动化设备	2,217.42	11.73%	5,678.32	15.11%	3,311.92	10.23%	457.75	2.50%

设备配件及其他	3,543.84	18.74%	5,436.56	14.47%	4,391.00	13.56%	3,647.50	19.95%
合计	**18,908.88**	**100.00%**	**37,581.87**	**100.00%**	**32,376.50**	**100.00%**	**18,283.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单体自动化设备、线体自动化设备和设备配件及其他收入组成。

报告期各期，单体自动化设备收入金额分别为 14,178.60 万元、24,673.59 万元、26,467.00 万元和 13,147.6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55%、76.21%、70.42%和 69.53%，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线体自动化设备收入金额分别为 457.75 万元、3,311.92 万元、5,678.32 万元和 2,217.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0%、10.23%、15.11%和 11.73%，2019 年至 2021 年收入金额和占比逐年增加；设备配件及其他包括设备配件销售收入、设备改造及技术服务收入等，其收入金额分别为 3,647.50 万元、4,391.00 万元、5,436.56 万元和 3,543.8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95%、13.56%、14.47%和 18.74%。

（2）主要产品销售数量、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数量与价格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万元/台

项目	销量/单价/收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幅度	数量/金额	变动幅度	数量/金额	变动幅度	数量/金额
单体自动化设备	销量	2,111	/	4,863	2.90%	4,726	80.11%	2,624
	单价	6.23	14.43%	5.44	4.25%	5.22	-3.38%	5.40
	收入	**13,147.62**	**/**	**26,467.00**	**7.27%**	**24,673.59**	**74.02%**	**14,178.60**
线体自动化设备	销量	70	/	279	534.09%	44	528.57%	7
	单价	31.68	55.64%	20.35	-72.96%	75.27	15.11%	65.39
	收入	**2,217.42**	**/**	**5,678.32**	**71.45%**	**3,311.92**	**623.52%**	**457.75**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得益于销售数量的不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体自动化设备、线体自动化设备应用于下游各应用领域产品的检测和组装等环节，随着工业自动化装备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产品品牌效应的不断凸显，公司在客户供应链中的地位进一步巩固，各类产品的销量均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由于各年所销售的自动化设备的种类、型号存在结构性差异所致。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由于不同行业领域、不同客户对产品功能、自动化程度的要求不同，使不同产品之间的价格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产品的产销量数据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7,658.46**	**93.39%**	**34,279.11**	**91.21%**	**30,143.33**	**93.10%**	**15,126.78**	**82.73%**
其中：华南	8,595.34	45.46%	11,949.70	31.80%	10,116.50	31.25%	6,665.07	36.45%
华中	4,382.25	23.18%	10,749.15	28.60%	5,241.83	16.19%	240.73	1.32%
西北	744.91	3.94%	6,665.66	17.74%	3,927.48	12.13%	1,287.02	7.04%
华东	2,198.51	11.63%	1,818.38	4.84%	5,174.28	15.98%	5,639.66	30.85%
华北	480.81	2.54%	1,731.44	4.61%	3,485.89	10.77%	1,144.56	6.26%
西南	1,256.64	6.65%	1,364.78	3.63%	2,197.35	6.79%	149.74	0.82%
境外	**1,250.42**	**6.61%**	**3,302.76**	**8.79%**	**2,233.16**	**6.90%**	**3,157.06**	**17.27%**
合计	**18,908.88**	**100.00%**	**37,581.87**	**100.00%**	**32,376.50**	**100.00%**	**18,283.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境内。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15,126.78 万元、30,143.33 万元、34,279.11 万元和 17,658.4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73%、93.10%、91.21%和 93.39%。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 ODM、EMS 厂商，其生产基地遍布全国多个省市，并主要集中于华南、华中、西北与华东等地。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3,157.06 万元、2,233.16 万元、3,302.76 万元和 1,250.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27%、6.90%、8.79%和 6.61%。2020 年，公司外销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境外客户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的影响，公司外销收入相应下降。随着境外客户生产经营环境逐渐改

善，公司 2021 年外销收入有所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不存在对发行人未来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较大影响或风险。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6,271.87	33.17%	11,757.85	31.29%	6,024.59	18.61%	2,350.69	12.86%
二季度	12,637.01	66.83%	8,804.60	23.43%	6,544.33	20.21%	3,143.15	17.19%
三季度	/	/	7,940.54	21.13%	7,589.65	23.44%	7,616.64	41.66%
四季度	/	/	9,078.89	24.16%	12,217.92	37.74%	5,173.37	28.29%
合计	**18,908.88**	**100.00%**	**37,581.87**	**100.00%**	**32,376.50**	**100.00%**	**18,283.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主要原因为公司下游客户较为多元化，不同客户的生产计划和固定资产投入计划不同。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客户包括小米、三星、华为、荣耀、vivo、OPPO、亚马逊、联想、传音等全球知名消费电子领域品牌客户，闻泰科技、华勤技术、龙旗科技等头部 ODM 企业，以及比亚迪、富士康、伟创力、蓝思科技、光弘科技等大型 EMS 企业。由于公司客户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分散，不同厂商消费电子产品的发布时间、备货方式存在一定差异，而不同的 ODM/EMS 厂商应对其下游订单的生产线建设周期也不同，使得公司销售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5、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收入确认政策
华兴源创	产品销售分为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产品销售和不需安装的产品销售。 **（1）对于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产品销售**，以产品发运至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经客户确认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对于不需安装的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 **①国内销售：**以客户收到产品并完成产品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取得经客户签收的送货单后确认收入。 **②出口销售：**公司以产品完成报关出口离岸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取得经海关审验的产品出口报关单和货代公司出具的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

公司简称	收入确认政策
博众精工	**基本原则：**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直销模式（自动化设备销售）：**产品交付客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完成验收时，确认收入 **直销模式（治具及其他零部件销售）：**产品交付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经销模式：**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将货物运送至经销商指定的最终使用客户地点，在取得最终销售客户签收的送货单后确认收入
燕麦科技	**内销产品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验收合格，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公司根据合同规定，有验收条款的客户按约定将产品验收合格，无验收条款的本公司按约定将产品报关且取得提单，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博杰股份	**（1）工业自动化设备和设备配件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如公司不承担安装调试责任，在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如公司承担安装调试责任，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技术服务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通常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劳务，在服务完成或达到约定服务验收时点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智信精密	**（1）合同约定公司不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在产品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对产品完成签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合同约定公司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在产品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完成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技术服务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在一定期间提供技术服务的，在约定期间内确认技术服务收入；合同约定技术服务需要验收的，在提供了相关技术服务并完成验收后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鑫信腾	**（1）商品销售合同：**公司的商品销售合同涉及销售自动化设备和设备配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对于需由本公司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合同，不区分境内境外，在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对于无需本公司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合同，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境内销售部分，公司在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完成交付，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境外销售部分，公司按照双方的贸易约定方式中认定的货物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贸易方式为FOB/CIF，在该贸易模式下公司将货物交付运输公司并完成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2）服务提供合同：**公司的服务提供合同涉及向客户提供设备租赁服务与技术服务，通常为按期（如月度或季度）提供，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一般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了服务，在服务期内经与客户对账后分期确认收入。

经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1,743.96	100.00%	20,455.70	99.87%	19,196.17	99.83%	10,027.77	99.19%
其他业务成本	-	-	26.14	0.13%	33.56	0.17%	81.41	0.81%
合计	**11,743.96**	**100.00%**	**20,481.84**	**100.00%**	**19,229.73**	**100.00%**	**10,109.1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19%、99.83%、99.87%和 100.00%。该比例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匹配，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体自动化设备	8,368.10	71.25%	14,336.19	70.08%	15,016.49	78.23%	8,107.17	80.85%
线体自动化设备	1,562.53	13.30%	3,622.06	17.71%	2,117.42	11.03%	187.90	1.87%
设备配件及其他	1,813.33	15.44%	2,497.45	12.21%	2,062.25	10.74%	1,732.71	17.28%
合计	**11,743.96**	**100.00%**	**20,455.70**	**100.00%**	**19,196.17**	**100.00%**	**10,027.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单体自动化设备、线体自动化设备和设备配件及其他成本构成。随着公司各类产品销量的增长，成本金额也整体呈逐年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单体自动化设备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0.85%、78.23%、70.08%和 71.25%，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线体自动化设备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87%、11.03%、17.71%和 13.30%，占比逐年增加；设备配件及其他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7.28%、10.74%、12.21%和 15.44%。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及变动情况，与主营业务

收入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3、主营业务成本按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991.17	76.56%	15,725.06	76.87%	15,727.07	81.93%	8,175.04	81.52%
直接人工	1,379.96	11.75%	2,091.39	10.22%	1,522.34	7.93%	911.13	9.09%
制造费用	1,192.07	10.15%	2,278.19	11.14%	1,615.32	8.41%	941.61	9.39%
运输费用	180.77	1.54%	361.06	1.77%	331.44	1.73%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1,743.96**	**100.00%**	**20,455.70**	**100.00%**	**19,196.17**	**100.00%**	**10,027.77**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分别为 81.52%、81.93%、76.87%和 76.56%，整体较为稳定，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合计约占 20%左右。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主要包括光电类标准件、机械类标准件、气动类标准件和非标加工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8,175.04 万元、15,727.07 万元、15,725.06 万元和 8,991.17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1.52%、81.93%、76.87%和 76.56%，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产品设计的优化及供应链管理的加强。公司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开始对部分产品进行了设计优化，在保证产品性能和功能的前提下，改善内部结构设计、选用性价比更高的替代材料；同时，公司通过对供应链系统进行更精细化的管理，对主要原材料履行更加严格的询价比价流程，并积极引入其他供应商；以上两方面均降低了公司原材料的使用成本，使得公司 2021 年原材料成本占比有所降低。

（2）直接人工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主要核算生产人员的工资、社保和奖金等薪酬。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 911.13 万元、

1,522.34 万元、2,091.39 万元和 1,379.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9%、7.93%、10.22%和 11.75%。2021 年直接人工占比较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①2021 年，公司因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新招了较多的生产人员；②2021 年公司组装调试人员的人均工资整体有所增长；以上两方面使得直接人工成本金额及占比有所上升。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开工时间缩短，同时由于部分调试人员无法到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公司新招募了部分调试人员以备临时调用，导致公司直接人工占比有所上升。

（3）制造费用

发行人制造费用主要是产品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加工费用、消耗的燃料动力费、生产管理人员的薪酬、厂房租金摊销以及机器设备折旧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制造费用分别为 941.61 万元、1,615.32 万元、2,278.19 万元和 1,192.07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9%、8.41%、11.14%和 10.15%。2021 年制造费用占比较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①2021 年 1 月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搬到新厂房，租金大幅上升；②2021 年公司生产管理人员的人数及人均工资均有所增长。

4、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变化情况”与“（三）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四）营业毛利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7,164.91	100.00%	17,126.17	99.07%	13,180.33	99.61%	8,256.07	98.94%
其他业务毛利	-	-	160.65	0.93%	51.72	0.39%	88.74	1.06%
合计	**7,164.91**	**100.00%**	**17,286.82**	**100.00%**	**13,232.05**	**100.00%**	**8,344.81**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8,256.07 万元、13,180.33 万元、17,126.17 万元和 7,164.91 万元，占发行人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94%、99.61%、99.07%和 100.00%，是发行人毛利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体自动化设备	4,779.51	66.71%	12,130.81	70.83%	9,657.10	73.27%	6,071.43	73.54%
线体自动化设备	654.89	9.14%	2,056.26	12.01%	1,194.49	9.06%	269.85	3.27%
设备配件及其他	1,730.51	24.15%	2,939.10	17.16%	2,328.74	17.67%	1,914.79	23.19%
合计	**7,164.91**	**100.00%**	**17,126.17**	**100.00%**	**13,180.33**	**100.00%**	**8,256.07**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单体自动化设备毛利占比分别为 73.54%、73.27%、70.83%和 66.71%，是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

（五）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综合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89%**	**100.00%**	**45.57%**	**99.07%**	**40.71%**	**99.61%**	**45.16%**	**98.94%**
其中：单体自动化设备毛利率	36.35%	66.71%	45.83%	70.17%	39.14%	72.98%	42.82%	72.76%
线体自动化设备毛利率	29.53%	9.14%	36.21%	11.89%	36.07%	9.03%	58.95%	3.23%
设备配件及其他毛利率	48.83%	24.15%	54.06%	17.00%	53.03%	17.60%	52.50%	22.95%
其他业务毛利率	/	-	**86.01%**	**0.93%**	**60.65%**	**0.39%**	**52.16%**	**1.06%**
综合毛利率	**37.89%**	**100.00%**	**45.77%**	**100.00%**	**40.76%**	**100.00%**	**45.2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22%、40.76%、45.77%和 37.89%。由于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均在 98%以上，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率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波动趋势，影响公司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因素如下：

第一，产品技术及功能差异。公司自动化设备产品的主要检测对象为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终端产品，该类产品具有品类型号繁多、功能差异较大的特点。故公司针对不同种类检测对象，研发设计了定制化程度较高的多品类型号产品，不同产品间的配置、技术工艺及使用材质差异较大。因此价格和毛利率差异较大。

第二，客户需求差异。不同客户对其生产的产品之外观、功能等要求不同，因此，自动化设备作为客户生产线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同客户也相应地对自动化设备的功能、型号、数量、技术的需求有所不同，从而导致不同客户之间的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16%、40.71%、45.57%和37.89%，公司毛利率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对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采用连环替代法分析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变动因素分解			2021 年度毛利率变动因素分解			2020 年度毛利率变动因素分解		
	收入结构影响	产品毛利率影响	小计	收入结构影响	产品毛利率影响	小计	收入结构影响	产品毛利率影响	小计
单体自动化设备	-0.32%	-6.67%	-7.00%	-2.65%	5.10%	2.45%	-0.52%	-2.86%	-3.38%
线体自动化设备	-1.00%	-1.01%	-2.01%	1.77%	0.01%	1.78%	2.79%	-0.57%	2.21%
设备配件及其他	2.09%	-0.76%	1.33%	0.49%	0.14%	0.63%	-3.39%	0.11%	-3.28%
合计	**0.76%**	**-8.44%**	**-7.68%**	**-0.40%**	**5.26%**	**4.86%**	**-1.12%**	**-3.32%**	**-4.45%**

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了 4.45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年度单体自动化设备毛利率下降及设备配件及其他收入占比下降所致；202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 4.86 个百分点，主要是当年度单体自动化设备毛利率上升所致；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7.68 个百分点，主要是当期单体自动化设备毛利率下降所致。

（1）单体自动化设备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单体自动化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42.82%、39.14%、45.83%和 36.35%，呈现一定的波动。

2020 年单体自动化设备毛利率较 2019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基于下游

行业对于自动化检测需求的精细化程度不断提高，公司在 2020 年推出了多款全新型号产品，为提高自身产品的市场占比率，在产品功能和性能有较大幅度提升、成本增长较多的情况下，产品售价仅小幅增长，使得总体毛利率略有下降。

2021 年单体自动化设备毛利率较 2020 年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原因系：经过 2020 年的产品大规模升级迭代，公司 2020 年业务规模实现了较快增长，2021 年公司的主要目标是降本增效，通过优化产品设计、产品成本管控等措施有效降低原材料成本，以提高产品盈利水平。公司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开始对部分产品进行了设计优化，在产品性能和功能保持不变的情况下，通过改善内部结构设计、选用性价比更高的替代材料，降低了原材料使用成本；另外，公司通过对供应链系统进行更精细化的管理，对主要原材料履行更加严格的询价比价流程，并积极引入其他供应商，使得单位成本有所下降，以上两方面原因使得公司 2021 年单体自动化设备毛利率较 2020 年有较大幅度提升。

2022 年 1-6 月，公司单体自动化设备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系由于成本上升所致。成本上升的具体原因如下：①自 2021 年下半年起，受客户对部分产品性能需求提高导致采购的部分原材料规格型号升级的影响、部分光电类原材料市场紧缺价格上涨的影响及钢铁、铝等大宗商品价格上升的影响，公司主要光电类标准件及非标加工件原材料采购单价呈现上升的趋势。由于公司自原材料采购至产品的最终销售要经过原材料领用-生产-产成入库-发货-安装调试-验收等环节，周期较长，原材料价格上涨集中反应于 2022 年 1-6 月，导致单位直接材料上升有所上升。②2022 年上半年，由于部分调试人员无法到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公司新招募了部分调试人员以备临时调用，导致公司生产人员人数及薪酬有所上升。此外，由于公司开工时间缩短，产量不及 2021 年的一半，导致公司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有所上升。上述原因导致公司整机测试设备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上升。

（2）线体自动化设备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体自动化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58.95%、36.07%、36.21%和 29.53%。公司 2019 年线体自动化设备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9 年线体自动化设备总体销售规模较小，客户也比较集中，其中对个别客户自动化装配线体报价较高，拉升了当年线体自动化设备的整体毛利率。2022 年

1-6 月，线体自动化设备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期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汽车电子领域的新产品的生产尚处于磨合阶段，成本较高，其毛利率较低，进而拉低了线体自动化设备毛利率。

（3）设备配件及其他毛利率分析

设备配件及其他包括设备配件销售收入、设备改造收入等。报告期各期，公司设备配件及其他的毛利率分别为 52.50%、53.03%、54.06%和 48.83%，总体较为稳定。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情况

（1）综合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兴源创	55.96%	53.04%	48.05%	46.55%
博众精工	36.13%	33.60%	42.89%	45.90%
燕麦科技	58.10%	58.79%	59.73%	60.04%
博杰股份	45.94%	49.24%	53.27%	49.76%
智信精密	39.17%	48.83%	50.82%	54.62%
平均值	**47.06%**	**48.70%**	**50.95%**	**51.37%**
公司	**37.89%**	**45.77%**	**40.76%**	**45.2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下游应用领域、服务的主要客户、产品细分类别不同所致。

由于公司开工时间缩短导致公司产品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成本上升及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推动了公司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涨，公司 2022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下降趋势与博杰股份及智信精密一致。

总体来看，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2）主要产品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单体自动化设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兴源创	消费电子检测及自动化设备	未披露	52.12%	48.80%	未披露
博众精工	自动化设备（线）	未披露	32.84%	42.28%	未披露
燕麦科技	自动化测试设备	未披露	58.88%	59.86%	59.78%
博杰股份	工业自动化设备	46.78%	48.43%	53.35%	49.15%
智信精密	自动化设备	未披露	44.64%	45.66%	54.35%
平均值	/	**46.78%**	**47.38%**	**49.99%**	**54.43%**
公司	**单体自动化设备**	**36.35%**	**45.83%**	**39.14%**	**42.82%**

报告期各期，公司单体自动化设备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率平均值，主要系下游应用领域、服务的主要客户、产品细分类别不同所致。

公司单体自动化设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	产品细分类别	应用领域	主要终端品牌
华兴源创	消费电子检测及自动化设备	显示检测、触控检测、光学检测、老化检测、电路检测、信号检测、芯片测试、汽车电子检测等	LCD 与 OLED 平板显示及微显示、半导体、可穿戴设备、新能源汽车等	苹果等
博众精工	自动化设备（线）	自动化检测设备、自动化组装设备、自动化柔性生产线、自动化物流仓储设备（系统）等	消费电子、新能源、半导体等	苹果、宁德时代、蔚来汽车等
燕麦科技	自动化测试设备	多工序测试设备、自动化测试系统、智能化视觉测试设备	智能制造领域通信、汽车、医疗等	苹果、谷歌等
博杰股份	工业自动化设备	自动化测试设备、自动化组装设备	电子行业、新能源、汽车、医疗健康和物流仓储等	苹果、微软、谷歌、思科、高通、Meta 等
智信精密	自动化设备	精密检测设备、精密组装设备	消费电子	苹果
公司	单体自动化设备	整机测试设备、模组测试设备、组包装设备、其他设备	消费电子及汽车电子、新能源、半导体等	小米、三星、华为、荣耀、vivo、OPPO、亚马逊、联想、传音等

由上表可知，公司单体自动化设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服务的主要终端品牌及产品细分类别均有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线体自动化设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博众精工	自动化设备（线）	未披露	32.84%	42.28%	未披露
智信精密	自动化线	未披露	47.23%	50.53%	39.86%
平均值	/	/	**40.04%**	**46.41%**	**39.86%**
公司	**线体自动化设备**	**29.53%**	**36.21%**	**36.07%**	**58.95%**

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体自动化设备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率平均值，主要系由于智信精密自动化线产品毛利率较高所致。公司线体自动化设备毛利率水平与博众精工自动化设备（线）较为接近。

公司线体自动化设备与智信精密自动化线毛利率差异主要系由于产品的具体细分类别和主要终端品牌存在一定差异。根据智信精密招股说明书披露，其自动化线产品包括显示模组全自动组装线、手机全自动智能分类包装线等，其下游终端品牌主要为苹果。公司线体自动化设备包括整机自动化测试线、直线式传感器线、PCBA 自动化测试线及各类线体自动化单站，主要应用于安卓领域各大终端品牌。

（六）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584.15	8.38%	2,901.57	7.68%	2,757.74	8.50%	2,038.89	11.05%
管理费用	1,405.09	7.43%	3,596.22	9.52%	3,441.86	10.60%	1,497.33	8.11%
研发费用	2,234.39	11.82%	4,299.92	11.38%	3,605.33	11.11%	2,302.67	12.48%
财务费用	-136.37	-0.72%	37.34	0.10%	28.47	0.09%	-8.70	-0.05%
合计	5,087.26	26.90%	**10,835.04**	**28.69%**	**9,833.41**	**30.29%**	**5,830.20**	**31.59%**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费用、办公、差旅及业务招待费及股

份支付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20.89	70.76%	2,117.82	72.99%	1,678.32	60.86%	1,225.21	60.09%
运输费用	-	-	-	-	-	-	330.33	16.20%
办公、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249.02	15.72%	333.42	11.49%	332.37	12.05%	275.73	13.52%
房租水电费	59.36	3.75%	103.96	3.58%	90.91	3.30%	75.56	3.71%
折旧与摊销费用	44.47	2.81%	73.58	2.54%	14.24	0.52%	2.25	0.11%
售后服务费	30.26	1.91%	60.89	2.10%	52.99	1.92%	29.50	1.45%
其他费用	6.65	0.42%	71.32	2.46%	67.16	2.44%	46.41	2.28%
股份支付	73.50	4.64%	140.58	4.84%	521.75	18.92%	53.90	2.64%
合计	**1,584.15**	**100.00%**	**2,901.57**	**100.00%**	**2,757.74**	**100.00%**	**2,038.8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038.89 万元、2,757.74 万元、2,901.57 万元和 1,584.1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05%、8.50%、7.68%和 8.38%。

公司于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履行销售合同义务而发生的运输费用不再计入销售费用。若剔除 2019 年运输费用的因素，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708.56 万元、2,757.74 万元、2,901.57 万元和 1,584.1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26%、8.50%、7.68%和 8.38%。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核算的工资薪酬分别为 1,225.21 万元、1,678.32 万元、2,117.82 万元和 1,120.89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公司逐步扩大了销售团队，销售人员人数不断增加所致。

②办公、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核算的办公、差旅及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275.73 万元、332.37 万元、333.42 万元和 249.02 万元。随着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规模的逐渐增加，办公、差旅及业务招待费也随之增长。

③房租水电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的房租水电费分别为 75.56 万元、90.91 万元、103.96 万元和 59.36 万元，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④折旧与摊销费用

销售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费用主要核算公司销售部门的固定资产、装修费、使用权资产（2021 年起适用）等的折旧摊销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费用分别为 2.25 万元、14.24 万元、73.58 万元和 44.47 万元。公司 2021 年折旧与摊销费用较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由于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产折旧所致。

⑤售后服务费

售后服务费主要核算公司在产品质保期内，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过程中领用的物料成本及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售后服务费分别为 29.50 万元、52.99 万元、60.89 万元和 30.26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⑥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为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稳定核心团队和业务骨干，进一步提高公司凝聚力，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53.90 万元、521.75 万元、140.58 万元和 73.50 万元。

（2）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对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兴源创	8.51%	8.36%	6.50%	7.29%
博众精工	11.31%	8.30%	8.62%	8.14%
燕麦科技	12.72%	7.40%	7.06%	7.92%
博杰股份	9.65%	8.55%	7.91%	10.42%
智信精密	11.96%	6.02%	6.38%	8.98%
平均值	**10.83%**	**7.73%**	**7.29%**	**8.55%**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	8.38%	7.68%	8.50%	11.05%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9 年度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营业收入较低所致。2020 年度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销售费用中确认股份支付 521.75 万元。2021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2022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由于博众精工、燕麦科技及智信精密的销售费用率较其往年提高较多，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华兴源创、博杰股份不存在较大差异。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费用、办公、差旅及业务招待费、中介服务费、股份支付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95.34	49.49%	1,468.59	40.84%	1,040.90	30.24%	858.75	57.35%
折旧与摊销费用	170.02	12.10%	317.63	8.83%	143.33	4.16%	100.78	6.73%
办公、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91.19	6.49%	266.17	7.40%	178.84	5.20%	160.17	10.70%
中介服务费	141.46	10.07%	245.72	6.83%	280.76	8.16%	47.85	3.20%
房租水电费	23.13	1.65%	39.01	1.08%	130.10	3.78%	89.81	6.00%
其他费用	14.42	1.03%	57.45	1.60%	64.92	1.89%	78.65	5.25%
股份支付	269.53	19.18%	1,201.66	33.41%	1,603.02	46.57%	161.32	10.77%
合计	**1,405.09**	**100.00%**	**3,596.22**	**100.00%**	**3,441.86**	**100.00%**	**1,497.3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497.33 万元、3,441.86 万元、3,596.22 万元和 1,405.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1%、10.60%、9.52%和 7.43%。

①职工薪酬

管理费用中核算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行政管理、财务、人力资源等部门的工资、奖金和福利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858.75 万元、1,040.90 万元、1,468.59 万元和 695.34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逐年上升，与公司经营规模变动趋势一致。

②折旧与摊销费用

管理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费用主要核算公司管理部门的固定资产、装修费、使用权资产（2021 年起适用）等的折旧摊销费用。报告期各期，折旧与摊销费用分别为 100.78 万元、143.33 万元、317.63 万元和 170.02 万元。公司 2021 年折旧与摊销费用较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由于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产折旧所致。

③办公、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办公、差旅及业务招待费为 160.17 万元、178.84 万元、266.17 万元和 91.19 万元。其中 2020 年，公司办公、差旅及业务招待费增幅相对较小，随着 2021 年宏观经济回暖，公司管理人员差旅及业务招待活动有所增加，相关开支也增加较多。

④中介服务费

报告期内，中介服务费分别为 47.85 万元、280.76 万元、245.72 万元和 141.46 万元。2020 年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向中介机构支付的股改、融资咨询等费用增加所致。

⑤房租水电费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房租水电费分别为 89.81 万元、130.10 万元、39.01 万元和 23.13 万元。2021 年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房租水电费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将长期租赁纳入到使用权资产科目中进行核算。

⑥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

为 161.32 万元、1,603.02 万元、1,201.66 万元和 269.53 万元。

（2）管理费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对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兴源创	13.53%	9.62%	9.01%	8.51%
博众精工	7.51%	6.27%	6.79%	6.59%
燕麦科技	13.97%	7.74%	7.09%	8.51%
博杰股份	8.74%	7.49%	5.57%	7.06%
智信精密	17.91%	8.17%	8.93%	10.23%
行业平均	**12.33%**	**7.86%**	**7.48%**	**8.18%**
公司	**7.43%**	**9.52%**	**10.60%**	**8.11%**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2020 年、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 2020 年、2021 年确认了较多的股份支付费用所致。公司 2022 年 1-6 月管理费用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 2021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较高及 2022 年上半年差旅、业务招待活动有所下降。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用、物料消耗、房租水电费、股份支付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研发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734.00	77.61%	3,243.96	75.44%	2,581.80	71.61%	1,482.85	64.40%
折旧与摊销费用	121.21	5.42%	243.36	5.66%	117.64	3.26%	101.67	4.42%
物料消耗	98.61	4.41%	267.07	6.21%	259.57	7.20%	205.54	8.93%
办公、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128.59	5.76%	175.12	4.07%	173.31	4.81%	103.84	4.51%
房租水电费	14.66	0.66%	53.30	1.24%	141.08	3.91%	101.24	4.4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术服务费	1.91	0.09%	35.18	0.82%	27.05	0.75%	211.35	9.18%
其他费用	6.69	0.30%	47.26	1.10%	36.69	1.02%	40.61	1.76%
股份支付	128.72	5.76%	234.67	5.46%	268.20	7.44%	55.58	2.41%
合计	**2,234.39**	**100.00%**	**4,299.92**	**100.00%**	**3,605.33**	**100.00%**	**2,302.6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302.67 万元、3,605.33 万元、4,299.92 万元和 2,234.3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48%、11.11%、11.38%和 11.82%。

（2）研发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研发费用发生额及其对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2,234.39	4,299.92	3,605.33	2,302.67
营业收入（万元）	18,908.88	37,768.66	32,461.78	18,453.99
利润总额（万元）	1,725.98	5,922.70	3,037.12	1,931.7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1.82%	11.38%	11.11%	12.48%
研发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29.46%	72.60%	118.71%	119.20%

（3）研发项目费用支出及实施进度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研发项目的费用支出及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	报告期支出金额	研发费用支出金额[注]				项目实施进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车载电子产品摄像头测试系统研发	140.00	46.91	-	-	-	46.91	已结束
监控产品防抖测试系统研发	80.00	16.39	-	-	-	16.39	已结束
直线 MMI 测试设备研发	250.00	86.76	-	-	-	86.76	已结束
智能音箱产品音频测试系统研发	120.00	36.81	-	-	-	36.81	已结束
摄像头升降马达杂音测试设备研发	170.00	162.03	-	-	-	162.03	已结束
大尺寸平板	450.00	457.11	-	-	62.28	394.84	已结束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	报告期支出金额	研发费用支出金额[注]				项目实施进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LCD/LCM 兼容测试设备研发							
自动贴标机设备研发	500.00	500.62	-	-	-	500.62	已结束
屏下指纹测试设备研发	20.00	19.05	-	-	-	19.05	已结束
笔记本 AOI 测试设备研发	340.00	298.04	-	76.39	221.65	-	已结束
笔记本音频测试设备研发	220.00	213.16	-	30.26	182.91	-	已结束
笔记本摄像头测试设备研发	100.00	105.53	-	0.25	105.28	-	已结束
TWS 耳机音频测试设备研发	250.00	251.73	-	78.58	173.15	-	已结束
穿戴终端传感器测试设备研发	170.00	160.03	-	0.75	159.28	-	已结束
VR 摄像头测试设备研发	180.00	172.70	-	-	172.70	-	已结束
测试设备软件通用平台开发	200.00	197.18	-	44.17	153.02	-	已结束
摄像头模组 OIS 测试设备研发	150.00	136.28	-	3.71	132.57	-	已结束
摄像头模组马达多轴测试设备研发	90.00	91.27	-	0.37	90.90	-	已结束
LCMAOI 算法平台开发	150.00	128.78	-	9.86	118.92	-	已结束
APKbase 平台开发	40.00	39.89	-	0.09	39.80	-	已结束
一体机音频测试设备研发	258.00	263.05	3.71	259.34	-	-	已结束
平板白点色域校准设备研发	230.00	203.35	0.31	203.04	-	-	已结束
模组外观检测设备研发	180.00	179.34	0.74	178.60	-	-	已结束
中框 AOI 检测设备项目研发	170.00	176.21	6.91	169.29	-	-	进行中
ITCVisionPro 算法平台开发	280.00	251.24	65.56	185.68	-	-	进行中
ITC 视觉成像技术研发	140.00	137.36	50.34	87.02	-	-	进行中
华为鸿蒙系统应用技术开发	60.00	53.17	0.02	53.15	-	-	已结束
APKbase 平台二期开发	50.00	39.31	0.08	39.23	-	-	已结束
CIT 测试设备研发	185.00	177.16	1.49	175.67	-	-	已结束
直线式摄像头测试	180.00	193.55	2.70	190.85	-	-	已结束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	报告期支出金额	研发费用支出金额[注]				项目实施进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线体研发							
一体机 AOI 测试设备研发	165.00	164.10	0.47	163.63	-	-	已结束
功率器件固晶机研发	300.00	8.87	0.00	8.87	-	-	已结束
CCM 整线自动化线研发	300.00	3.27	-	3.27	-	-	已结束
汽车中控功能测试设备研发	130.00	125.05	39.85	85.20	-	-	已结束
手环 LCD 视觉测试设备研发	100.00	104.31	27.02	77.28	-	-	已结束
射频混响测试设备开发	230.00	109.25	68.90	40.35	-	-	进行中
模块化上下料测试站研发	170.00	155.30	96.04	59.26	-	-	已结束
ICT 测试电路板和测试工具软件开发	20.00	5.52	0.02	5.49	-	-	进行中
SMT 板测机柜自动化线体研发	600.00	243.94	62.43	181.51	-	-	进行中
TWS 耳机功能测试设备研发	300.00	164.18	62.88	101.30	-	-	进行中
贴标写号升级核对自动化线体研发	280.00	160.91	70.76	90.15	-	-	进行中
模块化集成全自动测试线研发	230.00	237.34	-	-	-	237.34	已结束
无人化测试线中央控制软件系统研发	210.00	214.00	-	-	-	214.00	已结束
一站式模块化传感器测试系统研发	210.00	219.34	-	-	-	219.34	已结束
软件加载的研发	200.00	208.66	-	-	208.66	-	已结束
freetouch 力测试设备研发	170.00	171.58	-	0.52	171.06	-	已结束
freetouch 震动试设备研发	180.00	164.39	-	0.10	164.29	-	已结束
手机环形测试线研发	190.00	191.87	-	0.10	191.77	-	已结束
毫米波测试设备研发	220.00	219.49	-	60.92	158.56	-	已结束
电磁混响室升级版优化开发	80.00	66.35	-	65.84	0.51	-	已结束
模块化测试站研发	150.00	131.28	-	131.28	-	-	已结束
多用途上下料搬运站研发	90.00	89.76	-	89.76	-	-	已结束
机柜式自动化测试设备研发	80.00	71.54	-	71.54	-	-	已结束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	报告期支出金额	研发费用支出金额[注]				项目实施进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机械手集成控制通用平台开发	170.00	153.52	-	153.52	-	-	已结束
射频开关研发	23.00	21.67	-	21.67	-	-	已结束
电池测装自动设备研发	160.00	161.04	-	28.54	12.57	119.93	已结束
自动贴屏设备研发	400.00	387.21	0.06	120.87	185.51	80.78	已结束
机械手贴屏设备研发	160.00	165.58	-	52.55	113.02	-	已结束
辅料自动组装设备研发	350.00	361.80	25.34	142.67	193.79	-	已结束
胶线检测设备研发	180.00	180.34	-	96.35	83.99	-	已结束
胶线检测设备（双轨）研发	50.00	28.85	10.71	18.14	-	-	进行中
流线型电池后壳组装设备研发	120.00	78.09	36.91	41.18	-	-	进行中
手表三合一组装设备研发	70.00	46.72	19.03	27.69	-	-	已结束
基于 OpenCV 算法库的屏幕瑕疵自动化检测软件研发	50.00	44.63	-	-	13.16	31.47	已结束
智能穿戴自动化测试线体研发	100.00	102.63	60.13	42.49	-	-	进行中
运动控制软件通用平台开发	150.00	101.26	49.88	51.37	-	-	进行中
一种天线阵列射频测试系统研发	98.00	80.81	-	-	-	80.81	已结束
一种基于电磁混响的射频耦合测试系统研发	150.00	131.31	-	-	131.31	-	已结束
一种 5G 协议自动化测试系统研发	70.00	63.32	-	-	63.32	-	已结束
一种内置 APK 的 Camera 测试软件研发	30.00	33.17	-	-	33.17	-	已结束
CTA 自动化协议测试系统研发	70.00	67.07	0.02	67.05	-	-	已结束
TWS 音频测试用蓝牙 Dongle 开发研发	40.00	41.26	0.02	41.24	-	-	已结束
射频测试工具研发	100.00	84.40	0.33	84.07	-	-	已结束
用于检测的算法技术研发	50.00	53.66	0.48	53.17	-	-	已结束
射频工具平台 V2.1 研发	180.00	58.55	58.55				进行中
图像算法平台 V2.0	40.00	18.36	18.36				进行中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	报告期支出金额	研发费用支出金额[注]				项目实施进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							
音频算法平台 V2.0 研发	60.00	35.25	35.25				进行中
智慧工厂搬运软件系统平台开发	130.00	43.75	43.75				进行中
智慧工厂整线设备智能监控系统平台开发 V1.0	150.00	35.15	35.15				进行中
3C 产品内观检测及尺寸测量算法平台的研究开发	120.00	23.94	23.94				进行中
Wifi 和蓝牙传感器测试工具和系统开发 V1.0	200.00	10.80	10.80				进行中
射频测试设备开发	100.00	27.86	27.86				进行中
摄像头仿真工具和系统开发 V1.0	200.00	12.57	12.57				进行中
视觉引导定位通用算法平台开发	130.00	42.58	42.58				进行中
一种安全高效的手机表面残胶清理系统	80.00	33.53	33.53				进行中
智能自动上下料系统开发 V1.0	80.00	14.88	14.88				进行中
5G 测试射频开关研究和开发	100.00	0.06	0.06				进行中
Auto Packing 柔性控制技术研究和开发	180.00	53.80	53.80				进行中
OIS VCM 测试设备二代机	200.00	78.95	78.95				进行中
PCB 板试全自动测试技术开发	140.00	44.69	44.69				进行中
Windows 终端功能平台 V1.1 的研发	110.00	29.16	29.16				进行中
第二代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的音频测试设备研发	110.00	53.80	53.80				进行中
多轴 OIS 光学防抖防抖测试设备研发	90.00	38.30	38.30				进行中
基于精密力学检测技术的键盘手感测试设备研发	160.00	48.75	48.75				进行中
柔性组装协作搬运设备开发	130.00	54.74	54.74				进行中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	报告期支出金额	研发费用支出金额[注]				项目实施进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射频测试系统及工具平台 V2.2 研发	80.00	47.97	47.97				进行中
应用于 AR 银镜摄像头测试检测的测试设备开发	160.00	56.43	56.43				进行中
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的流线式音频自动测试系统开发	150.00	74.08	74.08				进行中
应用于点读笔功能检测的测试设备研发	150.00	62.27	62.27				进行中
应用于风扇异音检测的自动检测设备开发	140.00	43.13	43.13				进行中
应用于智能穿戴设备的测试上下料系统平台开发	120.00	23.26	23.26				进行中
应用于智能穿戴设备的视觉检测设备开发	110.00	83.17	83.17				进行中
应用于智能监控摄像头测试的自动化测试设备研发	135.00	50.59	50.59				进行中
应用于智能锁的音频测试设备开发	130.00	33.88	33.88				进行中
智能手机 FAO 测试设备	100.00	36.26	36.26				进行中
智能台灯传感器测试设备	110.00	72.00	72.00				进行中
合计	/	11,755.14	2,105.67	4,065.25	3,337.14	2,247.09	/

注：①本表中的研发费用支出金额与研发费用的差异系股份支付金额；②车载电子产品摄像头测试系统研发项目、监控产品防抖测试系统研发项目、直线 MMI 测试设备研发项目、智能音箱产品音频测试系统研发项目报告期内支出金额与预算数差异系由于上述项目于 2018 年立项，部分研发费用系 2018 年发生；③功率器件固晶机研发项目、CCM 整线自动化线研发项目支出与预算数差异系由于市场原因，项目提前终止。

（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兴源创	15.85%	17.46%	15.06%	15.34%
博众精工	17.45%	12.07%	14.29%	13.43%
燕麦科技	37.81%	20.45%	15.87%	16.13%

博杰股份	14.32%	11.64%	9.17%	11.92%
智信精密	22.87%	9.49%	8.71%	12.13%
平均值	**21.66%**	**14.22%**	**12.62%**	**13.79%**
公司	**11.82%**	**11.38%**	**11.11%**	**12.4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华兴源创与燕麦科技研发费用率较高。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智信精密，与博杰股份、博众精工较为接近。

2022 年 1-6 月可比公司燕麦科技及智信精密研发费用率较高，进一步拉高同行业研发费用率，导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距有所增加。根据燕麦科技的 2022 年半年报披露，其加大了在半导体等领域的研发投入，因此研发费用率显著上升。根据智信精密《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豁免版）》，2022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和研发人员的招聘。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 284 人，较年初增加 105 人，增幅为 58.66%”，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78.70	162.37	1.54	1.67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78.64	158.06	-	-
减：利息收入	130.90	167.01	40.24	8.23
利息净支出	-52.20	-4.65	-38.70	-6.56
汇兑净损失	-91.37	45.85	70.44	-4.68
银行手续费	7.20	8.91	5.35	2.55
其他	-	-12.77	-8.62	-
合计	**-136.37**	**37.34**	**28.47**	**-8.70**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8.70 万元、28.47 万元、37.34 万元和-136.3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极低，对公司利润情况影响较小。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费用及汇兑损益，费用波动主要与公司短期借款、银行活期存款以及汇兑损益相关，整体金额较小。

（七）其他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金及附加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印花税	10.15	24.00	20.24	8.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17	185.66	128.35	56.68
教育费附加	26.57	79.69	55.19	24.29
地方教育附加	17.71	53.13	36.80	16.19
车船税	0.07	0.14	0.24	0.23
土地使用税	0.72	3.86	-	-
合计	**117.40**	**346.48**	**240.82**	**105.86**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105.86 万元、240.82 万元、346.48 万元和 117.40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随着营业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税金及附加逐年增加，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2.00	-37.65	-88.28	-67.0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2.49	-287.03	-265.67	-322.4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4	8.21	-6.58	2.21
合计	**-172.73**	**-316.47**	**-360.52**	**-387.23**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387.23 万元、-360.52 万元、-316.47 万元和-172.73 万元，其中，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分别为-322.40、-265.67 万元、-287.03 万元和-192.49 万元。

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具体情况见本节“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09.97	-637.89	-275.00	-483.5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23	-35.56	-21.33	-
合计	**-519.20**	**-673.45**	**-296.33**	**-483.52**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483.52 万元、-296.33 万元、-673.45 万元和-519.20 万元，其中，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分别为-483.52 万元、-275.00 万元、-637.89 万元和-509.97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按照规定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跌价计提具体情况见本节“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7、存货”

4、资产处置收益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均为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处置利得，金额分别为-0.01 万元、15.43 万元和 18.59 万元。2022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资产处置收益。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为各项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271.10 万元、503.78 万元、714.65 万元和 383.06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嵌入式软件产品退税	与收益相关	220.23	536.62	352.39	197.63	其他收益
研发资助补贴	与收益相关	7.37	56.40	56.50	63.80	其他收益
适岗培训、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36.97	50.65	49.16	2.68	其他收益
租房补助	与收益相关	96.00	53.15	1.18	-	其他收益

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工业企业规模成长奖励	与收益相关	-	-	30.00	-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00	10.00	5.00	-	其他收益
其他	与收益相关	2.49	7.83	9.54	6.99	其他收益
小计	/	**383.06**	**714.65**	**503.78**	**271.10**	/
贷款贴息	与收益相关	-	-	29.41	1.00	财务费用
合计	/	**383.06**	**714.65**	**533.18**	**272.10**	/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72.10 万元、533.18 万元、714.65 万元和 383.0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09%、17.56%、12.07%和 22.19%，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6、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9.39	73.31	122.34	132.01
合计	79.39	**73.31**	**122.34**	**132.0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均为银行理财收益，各期金额分别为 132.01 万元、122.34 万元、73.31 万元和 79.39 万元。

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7.05
合计	-	-	-	**17.05**

8、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45	1.20	-	0.07
其他	0.22	5.25	2.10	2.59
合计	**5.67**	**6.45**	**2.10**	**2.66**

9、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44	4.33	68.31	29.03
其他	10.03	1.35	39.20	0.04
合计	**10.48**	**5.67**	**107.51**	**29.0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9.07 万元、107.51 万元、5.67 万元和 10.48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2020 年，公司固定资产报废损失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因工厂搬迁集中处置了部分不再具备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所致。

（八）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1.42	1,033.17	848.62	359.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45	-408.96	-315.89	-254.54
合计	**132.87**	**624.21**	**532.73**	**104.82**
利润总额	1,725.98	5,922.70	3,037.12	1,931.74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7.70%**	**10.54%**	**17.54%**	**5.43%**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1,725.98**	**5,922.70**	**3,037.12**	**1,931.74**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8.90	888.41	455.57	289.7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0.61	6.88	60.71	6.3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9.23	266.60	400.15	63.0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3.23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63	36.77	11.84	17.1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15.50	-574.44	-392.31	-271.57
所得税费用	**132.87**	**624.21**	**532.73**	**104.82**

（九）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各期，非经常性损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1,593.11	5,298.49	2,504.38	1,826.92
非经常性损益	200.40	-551.73	-1,509.54	27.02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12.58%**	**-10.41%**	**-60.28%**	**1.48%**
少数股东损益	-	-	-5.45	-13.43
少数股东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	-	**-0.22%**	**-0.7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48%、-60.28%、-10.41%和 12.58%，公司少数股东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73%、-0.22%、0%和 0%。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十）税收缴纳情况及分析

1、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主要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2022 年 1-6 月	期初未交数	266.85	1,223.70
	本期已交数	329.94	1,253.36
	期末未交数	55.72	809.84
2021 年度	期初未交数	389.46	514.78
	本期已交数	1,127.09	1,965.90
	期末未交数	266.85	1,223.70
2020 年度	期初未交数	447.36	242.73
	本期已交数	1,207.61	1,554.80
	期末未交数	389.46	514.78
2019 年度	期初未交数	49.57	57.75
	本期已交数	179.77	775.02
	期末未交数	447.36	242.73

2、税收优惠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节之“八、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之“（三）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占税前利润的比例”的相关内容。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3,556.12	88.03%	51,865.69	87.80%	42,137.56	94.71%	22,270.91	92.27%
非流动资产	7,279.83	11.97%	7,206.84	12.20%	2,353.46	5.29%	1,864.50	7.73%
资产总计	**60,835.95**	**100.00%**	**59,072.53**	**100.00%**	**44,491.02**	**100.00%**	**24,135.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资产规模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4,135.41 万元、44,491.02 万元、59,072.53 万元和 60,835.95 万元，其中流动资

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2.27%、94.71%、87.80%和 88.03%，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73%、5.29%、12.20%和 11.97%。2021 年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 2020 年年末增长 6.91%，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新租赁准则，将长期租赁计入长期资产的使用权资产进行核算。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2,930.76 万元。

（二）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5,596.40	47.79%	23,453.84	45.22%	17,475.19	41.47%	1,991.40	8.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0.00%	-	-	-	-	3,177.05	14.27%
应收票据	3,375.89	6.30%	3,793.88	7.31%	3,078.44	7.31%	1,401.19	6.29%
应收账款	13,286.62	24.81%	13,039.61	25.14%	11,490.44	27.27%	7,173.79	32.21%
应收款项融资	1,639.90	3.06%	330.79	0.64%	300.00	0.71%	571.63	2.57%
预付款项	158.20	0.30%	178.11	0.34%	75.83	0.18%	159.67	0.72%
其他应收款	299.36	0.56%	202.43	0.39%	402.10	0.95%	402.56	1.81%
存货	8,130.80	15.18%	9,623.90	18.56%	8,487.70	20.14%	7,243.13	32.52%
合同资产	712.00	1.33%	702.07	1.35%	550.18	1.31%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356.95	0.67%	541.05	1.04%	277.66	0.66%	150.50	0.68%
合计	**53,556.12**	**100.00%**	**51,865.69**	**100.00%**	**42,137.56**	**100.00%**	**22,270.91**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	-	-	-	-	-	0.43	0.02%
银行存款	24,346.96	95.12%	23,293.37	99.32%	17,085.19	97.77%	1,599.47	80.32%
其他货币资金	1,249.44	4.88%	160.47	0.68%	390.00	2.23%	391.50	19.66%
合计	**25,596.40**	**100.00%**	**23,453.84**	**100.00%**	**17,475.19**	**100.00%**	**1,991.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和现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991.40 万元、17,475.19 万元、23,453.84 万元和 25,596.4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4%，41.47%、45.22%和 47.7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占比持续上升，一方面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经过多轮融资，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总计 16,974.50 万元；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断增加，客户回款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获得不断改善，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286.90 万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3,177.05	100.00%
其中：理财产品	-	-	-	-	-	-	3,177.05	100.00%
合计	-	-	-	-	-	-	**3,177.05**	**100.00%**

2019 年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所购买的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3,375.89	3,793.88	3,078.44	1,401.19
应收款项融资	1,639.90	330.79	300.00	571.63
合计	**5,015.80**	**4,124.67**	**3,378.44**	**1,972.8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972.82 万元、3,378.44 万元、4,124.67 万元和 5,015.80 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6%、8.02%、7.95%和 9.37%，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商业承兑汇票。对于应收票据，公司参

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3,553.57	3,993.56	3,240.46	1,474.94
坏账准备	177.68	199.68	162.02	73.75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3,375.89	3,793.88	3,078.44	1,401.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债务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因此未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是否终止确认
商业承兑汇票背书	**-**	**18.83**	**-**	**-**	**否**	**否**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	**300.00**	**227.20**	**-**	**-**	/	/
其中：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300.00	227.20	-	-	是	是
合计	**300.00**	**246.03**	**-**	**-**	/	/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4,373.09	13,940.58	12,104.38	7,933.56
坏账准备	1,086.47	900.97	613.94	759.7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3,286.62**	**13,039.61**	**11,490.44**	**7,173.7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173.79 万元、11,490.44 万元、13,039.61 万元和 13,286.62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2.21%、27.27%、25.14%和 24.81%。

（1）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变动比例	金额（万元）	变动比例	金额（万元）	变动比例	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	14,373.09	3.10%	13,940.58	15.17%	12,104.38	52.57%	7,933.56
营业收入	18,908.88	/	37,768.66	16.35%	32,461.78	75.91%	18,453.99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6.91%		37.29%	42.9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933.56 万元、12,104.38 万元、13,940.58 万元和 14,373.09 万元，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随着发行人收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2019 年至 2021 年各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99%、37.29%和 36.91%，占比逐年下降。

（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进度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14,373.09		13,940.58		12,104.38		7,933.56	
期后回款情况	8,093.95	56.31%	11,953.41	85.75%	11,779.53	97.32%	7,520.51	94.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总体良好。2019 年年末及 2020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尚未回款的余额主要系由于部分客户经营困难或已破产，公司对相应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计提或进行了核销。

（3）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回款对象名称	回款金额（万元）	回款对象与客户的关系
2020 年度	贵州欧拓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30.00	回款对象与客户为同一实控人控制
	合计		**30.00**	/
2019 年度	贵州欧拓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40.00	回款对象与客户为同一实控人控制

期间	客户名称	回款对象名称	回款金额（万元）	回款对象与客户的关系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TCL 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190.08	同一集团内下属公司
	合计		**330.08**	/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30.08 万元、30.0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9%和 0.09%，占比较低，上述第三方回款中回款对象均为对应客户的关联企业，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第三方回款主要系由于客户出于集团内部统一结算等原因产生，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真实，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第三方回款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第三方回款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形不影响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4）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	324.85	2.26%	324.85	100.00%	-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14,048.23	97.74%	761.61	5.42%	13,286.62
其中：按账龄组合	14,048.23	97.74%	761.61	5.42%	13,286.62
合计	**14,373.09**	**100.00%**	**1,086.47**	**7.56%**	**13,286.62**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	324.85	2.33%	167.02	51.41%	157.84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13,615.73	97.67%	733.95	5.39%	12,881.77
其中：按账龄组合	13,615.73	97.67%	733.95	5.39%	12,881.77
合计	**13,940.58**	**100.00%**	**900.97**	**6.46%**	**13,039.61**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	9.18	0.08%	9.18	100.00%	-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12,095.20	99.92%	604.76	5.00%	11,490.44
其中：按账龄组合	12,095.20	99.92%	604.76	5.00%	11,490.44
合计	**12,104.38**	**100.00%**	**613.94**	**5.07%**	**11,490.44**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	382.19	4.82%	382.19	100.00%	-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7,551.36	95.18%	377.57	5.00%	7,173.79
其中：按账龄组合	7,551.36	95.18%	377.57	5.00%	7,173.79
合计	**7,933.56**	**100.00%**	**759.76**	**9.58%**	**7,173.79**

①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客户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诉讼情况，综合评估其还款意愿及还款能力，对符合条件的客户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客户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贵州欧拓科技有限公司	315.67	315.6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惠州市兴飞技术有限公司	1.84	1.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大友迅捷科技有限公司	1.92	1.9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福盛高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39	1.3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博鹏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48	3.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0.56	0.5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24.85**	**324.85**	**100.00%**	/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客户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贵州欧拓科技有限公司	315.67	157.84	50%	预计收回风险较大
深圳市博鹏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48	3.4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大友迅捷科技有限公司	1.92	1.9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惠州市兴飞技术有限公司	1.84	1.8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0.56	0.5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福盛高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39	1.3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24.85**	**167.02**	**51.41%**	/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客户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深圳市博鹏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48	3.4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大友迅捷科技有限公司	1.92	1.9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惠州市兴飞技术有限公司	1.84	1.8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0.56	0.5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福盛高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39	1.3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18**	**9.18**	**100%**	/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客户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HIPAD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	152.12	152.1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昌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51.83	151.8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禾声科技有限公司	33.83	33.8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22.85	22.8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21.56	21.5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82.19**	**382.19**	**100%**	/

②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864.26	643.21	5.00%	12,552.37	627.62	5.00%	12,095.20	604.76	5.00%	7,551.36	377.57	5.00%
1-2 年	1,183.98	118.40	10.00%	1,063.36	106.34	10.00%	-	-	-	-	-	-
合计	**14,048.23**	**761.61**	**5.42%**	**13,615.73**	**733.95**	**5.39%**	**12,095.20**	**604.76**	**5.00%**	**7,551.36**	**377.57**	**5.00%**

（6）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表所示：

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龙旗科技	2,194.66	1 年以内	15.27%	109.73
	2	卓翼科技	1,710.46	1 年以内、1-2 年	11.90%	108.22
	3	天珑集团	1,376.67	1 年以内	9.58%	68.83
	4	华勤技术	1,144.23	1 年以内	7.96%	57.21
	5	光弘科技	1,143.51	1 年以内	7.96%	57.18
	合计		**7,569.54**	/	**52.67%**	**401.1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卓翼科技	2,690.60	1 年以内、1-2 年	19.30%	187.70
	2	光弘科技	2,244.45	1 年以内	16.10%	112.22
	3	蓝思科技	1,641.24	1 年以内	11.77%	82.06
	4	龙旗科技	1,466.49	1 年以内	10.52%	73.32
	5	比亚迪	1,170.24	1 年以内	8.39%	58.51
	合计		**9,213.02**	/	**66.08%**	**513.8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卓翼科技	2,700.48	1 年以内	22.31%	135.02
	2	龙旗科技	2,465.95	1 年以内	20.37%	123.30
	3	比亚迪	2,183.27	1 年以内	18.04%	109.16
	4	华勤科技	1,112.58	1 年以内	9.19%	55.63
	5	闻泰科技	755.70	1 年以内	6.24%	37.79
	合计		**9,217.98**	/	**76.15%**	**460.9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闻泰科技	3,176.89	1 年以内	40.04%	158.84
	2	卓翼科技	756.01	1 年以内	9.53%	37.80
	3	龙旗科技	753.17	1 年以内	9.49%	37.66
	4	伟创力	540.81	1 年以内	6.82%	27.04

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万元）
	5	比亚迪	532.82	1 年以内	6.72%	26.64
	合计		**5,759.70**	/	**72.60%**	**287.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大多为业内规模较大的知名企业，经营稳健、正常，信用良好。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回收情况良好。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华兴源创	5%	10%	30%	50%	80%	100%
博众精工	5%	10%	30%	50%	70%	100%
燕麦科技	5%	10%	20%	40%	80%	100%
博杰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智信精密	5%	10%	20%	50%	80%	100%
发行人	**5%**	**10%**	**30%**	**50%**	**80%**	**100%**

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7）公司信用政策

公司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即根据客户的订单进行定制化生产，再将产品销售给客户。目前，公司已服务的客户包括小米、三星、华为、荣耀、vivo、OPPO、亚马逊、联想、传音等全球知名消费电子领域品牌客户，闻泰科技、华勤技术、龙旗科技等头部 ODM 企业，以及比亚迪、富士康、伟创力、蓝思科技、光弘科技等大型 EMS 企业。公司与客户合作时会综合考虑客户交易规模、资金实力、行业地位等因素，通过谈判的方式授予客户一定信用期。此外，公司对部分客户会预收部分货款。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59.67 万元、75.83 万元、178.11 万元和 158.2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2%、0.18%、0.34%和 0.30%，规模较小。

（1）预付款项的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先支付材料款、租金、宣传费等。

（2）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8.33	74.80%	174.87	98.18%	75.00	98.91%	159.67	100.00%
1 至 2 年	39.87	25.20%	3.24	1.82%	0.83	1.09%	-	-
合计	**158.20**	**100.00%**	**178.11**	**100.00%**	**75.83**	**100.00%**	**159.67**	**100.00%**

（3）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比例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上海三隻机器人有限公司	38.65	1 年以内	24.43%
	2	安徽一起纵横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3.77	1-2 年	21.35%
	3	深圳市东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17	1 年以内	8.32%
	4	广东天太机器人有限公司	6.12	1 年以内	3.87%
	5	深圳今日人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93	1-2 年	2.48%
	-	**合计**	**95.64**	/	**60.4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安徽一起纵横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3.77	一年以内	18.96%
	2	不二越（中国）有限公司	18.00	一年以内	10.11%
	3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16.79	一年以内	9.43%
	4	广州科骏科技有限公司	11.26	一年以内	6.32%
	5	深圳今日人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65	一年以内	4.86%

日期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比例
	-	**合计**	**88.47**	/	**49.6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红波按钮制造有限公司	20.64	一年以内	27.22%
	2	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5.63	一年以内	7.42%
	3	深圳市桃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01	一年以内	5.29%
	4	深圳鼎信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0	一年以内	5.01%
	5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	2.62	一年以内	3.45%
	-	**合计**	**36.70**	/	**48.3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深圳华杰共创科技有限公司	60.05	一年以内	37.61%
	2	南京汇川工业视觉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9.49	一年以内	24.73%
	3	不二越（中国）有限公司	27.24	一年以内	17.06%
	4	广州市裕达电子有限公司	6.90	一年以内	4.32%
	5	红波按钮制造有限公司	4.91	一年以内	3.08%
	-	**合计**	**138.58**	/	**86.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欠款总额分别为 138.58 万元、36.70 万元、88.47 万元和 95.64 万元，占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6.80%、48.39%、49.68%和 49.68%。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2.56 万元、402.10 万元、202.43 万元和 299.3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1%、0.95%、0.39%和 0.56%，占比较低。

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余额按项目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及保证金	166.01	53.52%	142.50	67.53%	202.27	48.18%	98.41	23.79%
应收退税款	93.88	30.27%	39.55	18.74%	65.72	15.66%	191.11	46.20%
代垫社保公积金	29.62	9.55%	26.08	12.36%	22.21	5.29%	10.74	2.59%
其他	20.66	6.66%	2.88	1.36%	129.60	30.87%	113.44	27.42%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10.17	100.00%	**211.01**	**100.00%**	**419.81**	**100.00%**	**413.69**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及保证金、应收退税款、代垫社保公积金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79.78	57.96%	97.84	46.37%	324.11	77.20%	344.97	83.39%
1 至 2 年	98.31	31.70%	87.18	41.31%	27.75	6.61%	39.56	9.56%
2 至 3 年	31.63	10.20%	25.54	12.10%	38.78	9.24%	29.16	7.05%
3 年以上	0.45	0.15%	0.45	0.21%	29.16	6.95%	-	-
合计	**310.17**	**100.00%**	**211.01**	**100.00%**	**419.81**	**100.00%**	**413.69**	**100.00%**
坏账准备	10.81		8.57		17.70		11.13	
其他应收款净额	**299.36**		**202.43**		**402.10**		**402.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以押金及保证金为主，整体金额较小。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243.13 万元、8,487.70 万元、9,623.90 万元和 8,130.8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2.52%、20.14%、18.56%和 15.18%。

（1）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7.92	327.09	700.84	1,412.37	282.27	1,130.10
在产品及半成品	2,132.79	121.23	2,011.56	2,287.08	72.99	2,214.09
库存商品	3,424.48	709.37	2,715.12	2,889.06	750.27	2,138.79
发出商品	2,758.46	55.18	2,703.28	4,212.02	71.10	4,140.92

合计	9,343.65	1,212.86	8,130.80	10,800.54	1,176.63	9,623.9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61.98	169.81	992.17	841.85	101.59	740.26
在产品及半成品	1,350.67	47.60	1,303.07	968.35	48.83	919.52
库存商品	2,710.04	507.20	2,202.84	1,173.96	572.56	601.39
发出商品	4,059.76	70.14	3,989.62	5,006.22	24.27	4,981.95
合计	**9,282.45**	**794.75**	**8,487.70**	**7,990.38**	**747.26**	**7,243.13**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7,990.38 万元、9,282.45 万元、10,800.54 万元和 9,343.65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存货账面余额不断增加。

①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包括光电类标准件、机械类标准件、气动类标准件和非标加工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841.85 万元、1,161.98 万元、1,412.37 万元和 1,027.92 万元，占同期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54%、12.52%、13.08%和 11.00%，占比较为稳定。

②在产品及半成品

在产品及半成品包括处在生产过程中尚未完工的产品及已经完成了一定生产过程但尚未成为产成品的中间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及半成品余额分别为 968.35 万元、1,350.67 万元、2,287.08 万元和 2,132.79 万元。在产品及半成品余额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③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1,173.96 万元、2,710.04 万元、2,889.06 万元和 3,424.48 万元，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产品库存随之增加所致。

④发出商品

公司存货中的发出商品为公司已发货而客户暂未完成验收的设备类产品或

未签收的配件类产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5,006.22 万元、4,059.76 万元、4,212.02 万元和 2,758.46 万元。公司 2019 年年末发出商品余额约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9 年下半年公司向闻泰科技、小米集团发货的部分产品当年末尚未完成验收所致，该部分发出商品于 2020 年度完成验收。

（2）存货跌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27.09	26.97%	282.27	23.99%	169.81	21.37%	101.59	13.60%
在产品及半成品	121.23	10.00%	72.99	6.20%	47.60	5.99%	48.83	6.53%
库存商品	709.37	58.49%	750.27	63.76%	507.20	63.82%	572.56	76.62%
发出商品	55.18	4.55%	71.10	6.04%	70.14	8.83%	24.27	3.25%
合计	**1,212.86**	**100.00%**	**1,176.63**	**100.00%**	**794.75**	**100.00%**	**747.26**	**100.00%**

公司的存货库龄与公司的备货周期、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相适应。2021 年度，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呆滞存货数量增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了转回或转销，主要原因系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产品实现销售或被内部使用。

（3）存货跌价准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华兴源创	9.13%	8.66%	7.41%	6.87%
博众精工	2.91%	2.74%	3.04%	3.63%
燕麦科技	6.81%	8.22%	6.13%	9.40%
博杰股份	2.35%	2.95%	3.88%	3.73%
智信精密	2.46%	5.54%	4.08%	8.07%
平均	**4.73%**	**5.62%**	**4.91%**	**6.34%**
发行人	**12.98%**	**10.89%**	**8.56%**	**9.35%**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同行业各可比公司之间存货跌价计提比率差异较大，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率与华兴源创和燕麦科技较为接近。

8、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为产品质保金。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质保金在合同资产中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475.05	73.75	1,401.29	1,290.37	64.52	1,225.85	579.14	28.96	550.18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725.58	36.28	689.30	551.34	27.57	523.78	-	-	-
合计	**749.47**	**37.47**	**712.00**	**739.02**	**36.95**	**702.07**	**579.14**	**28.96**	**550.18**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335.63	94.03%	536.89	99.23%	120.52	43.40%	150.50	100.00%
预缴所得税	21.32	5.97%	4.15	0.77%	157.15	56.60%	-	-
合计	**356.95**	**100.00%**	**541.05**	**100.00%**	**277.66**	**100.00%**	**150.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50.50 万元、277.66 万元、541.05 万元和 356.95 万元，主要系公司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所得税。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00.26	6.87%	509.15	7.06%	527.23	22.40%	608.55	32.64%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建工程	221.23	3.04%	172.28	2.39%	-	-	-	-
使用权资产	2,797.24	38.42%	2,930.76	40.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323.93	18.19%	1,381.83	19.17%	626.00	26.60%	633.61	33.98%
长期待摊费用	432.23	5.94%	402.10	5.58%	157.66	6.70%	34.58	1.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2.06	15.83%	1,183.51	16.42%	774.55	32.91%	459.04	24.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2.88	11.72%	627.20	8.70%	268.02	11.39%	128.72	6.90%
合计	**7,279.83**	**100.00%**	**7,206.84**	**100.00%**	**2,353.46**	**100.00%**	**1,864.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持续增长。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占比较高，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2021 年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0 年年末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新租赁准则，将长期租赁计入长期资产的使用权资产进行核算。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08.55 万元、527.23 万元、509.15 万元和 500.2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64%、22.40%、7.06%和 6.8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1,137.05 万元、1,092.11 万元、1,153.81 万元和 1,268.31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低于 2019 年末，主要系由于公司 2020 年处置或报废了出租设备 203.72 万元。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及搬入新的办公场所，当期购入电子设备较多，导致固定资产原值较 2020 年末有所上升。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华兴源创	6-10 年	未披露
博众精工	10 年	3 年[注]
燕麦科技	10 年	3-5 年
博杰股份	3-10 年	3-10 年
智信精密	10 年	3-5 年

公司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鑫信腾	10 年	3-5 年

注：博众精工披露为电子设备

经对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按照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的情形。

2、在建工程

公司 2021 年年末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存在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72.28 万元和 221.23 万元，系公司子公司苏州鑫信腾厂区建设形成。截至 2021 年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

3、使用权资产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新租赁准则，将长期租赁计入长期资产的使用权资产进行核算。2021 年年末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30.76 万元、2,797.24 万元，系租赁厂房、办公场所等形成。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3.61 万元、626.00 万元、1,381.83 万元和 1,323.93 万元。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有所增加，主要系苏州鑫信腾当年取得土地使用权所致。2021 年末，苏州鑫信腾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854.34 万元。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权与非专利技术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专利权	163.01	12.31%	188.58	13.65%	239.73	38.30%	290.88	45.91%
非专利技术	167.06	12.62%	180.69	13.08%	207.95	33.22%	235.21	37.12%
计算机软件及著作权	148.17	11.19%	158.22	11.45%	178.32	28.49%	107.52	16.97%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845.69	63.88%	854.34	61.83%	-	-	-	-
合计	1,323.93	100.00%	**1,381.83**	**100.00%**	**626.00**	**100.00%**	**633.61**	**100.0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各类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和净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净值
专利权	5-10 年	447.24	284.23	163.01	-	163.01
非专利技术	5-10 年	272.57	105.50	167.06	-	167.06
计算机软件及著作权	5-10 年	201.01	52.85	148.17	-	148.17
土地使用权	50 年	864.42	18.73	845.69	-	845.69
合计	/	1,785.24	461.31	1,323.93	-	1,323.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按照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计提减值情况。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室、厂房装修费用	432.23	402.10	157.66	34.58
合计	**432.23**	**402.10**	**157.66**	**34.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34.58 万元、157.66 万元、402.10 万元和 432.23 万元，为办公室及厂房装修费用。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459.04 万元、774.55 万元、1,183.51 万元和 1,152.0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50.33	225.55	1,241.15	226.34	823.71	161.18	747.26	147.52
信用减值准备	1,274.55	308.43	1,108.86	266.46	793.36	190.42	844.61	195.64
账面已核销但税法未核销的坏账	353.50	87.58	346.51	86.53	345.59	86.40	8.36	2.09
预计负债	-	-	-	-	81.76	20.44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2.48	39.57	920.08	176.60	29.56	4.92	156.76	39.19
可抵扣亏损	3,051.73	457.76	2,689.92	403.49	2,074.58	311.19	523.00	78.45
使用权资产	221.08	33.16	160.61	24.09	-	-	-	-
合计	**6,323.67**	**1,152.06**	**6,467.12**	**1,183.51**	**4,148.55**	**774.55**	**2,279.99**	**462.89**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	-	-	-	-	-	1.53	0.3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17.05	3.84
合计	-	-	-	-	-	-	**18.58**	**4.23**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19 年末，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459.04 万元，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 0.38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不存在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款	-	-	185.82	126.95
预付设备款	31.51	37.39	82.20	1.77

上市中介费	132.08	66.04	-	-
一年以上到期的合同资产	689.30	523.78	-	-
合计	**852.88**	**627.20**	**268.02**	**128.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8.72 万元、268.02 万元、627.20 万元和 852.88 万元，主要由预付工程款、预付设备款和上市中介费等构成。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5,037.35	86.26%	13,912.96	84.58%	11,709.22	99.31%	9,572.04	100.00%
非流动负债	2,395.07	13.74%	2,536.60	15.42%	81.76	0.69%	0.38	0.00%
负债合计	**17,432.42**	**100.00%**	**16,449.56**	**100.00%**	**11,790.97**	**100.00%**	**9,572.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572.42 万元、11,790.97 万元、16,449.56 万元和 17,432.4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主要系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负债合计比例分别为 100.00%、99.31%、84.58%和 86.26%。

2、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100.12	0.72%	-	-	5.00	0.05%
应付票据	3,907.82	25.99%	693.89	4.99%	-	-	-	-
应付账款	6,384.85	42.46%	6,519.55	46.86%	8,034.30	68.62%	4,394.93	45.91%
预收款项	-	-	-	-	-	-	3,275.54	34.22%

合同负债	1,007.94	6.70%	2,083.95	14.98%	578.43	4.94%	-	-
应付职工薪酬	1,086.21	7.22%	1,983.01	14.25%	1,700.05	14.52%	888.65	9.28%
应交税费	1,104.42	7.34%	1,657.77	11.92%	978.18	8.35%	720.38	7.53%
其他应付款	809.05	5.38%	79.92	0.57%	376.71	3.22%	287.53	3.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6.28	4.03%	540.28	3.88%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30.77	0.87%	254.47	1.83%	41.54	0.35%	-	-
合计	**15,037.35**	**100.00%**	**13,912.96**	**100.00%**	**11,709.22**	**100.00%**	**9,572.04**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100.12	-	5.00
合计	-	**100.12**	-	**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5.00 万元、0 万元、100.12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公司 2019 年年末和 2020 年年末均不存在应付票据。2021 年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693.89 万元和 3,907.82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3）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材料款及加工费、工程款、设备款、运费及包装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材料款及加工费	6,336.01	99.23%	6,427.07	98.58%	7,946.70	98.91%	4,338.82	98.72%
应付工程款	14.95	0.23%	23.70	0.36%	5.35	0.07%	-	-
应付设备款	-	-	9.09	0.14%	1.98	0.02%	0.92	0.02%

应付运费及其他	33.89	0.53%	59.69	0.92%	80.28	1.00%	55.20	1.26%
合计	6,384.85	100.00%	**6,519.55**	**100.00%**	**8,034.30**	**100.00%**	**4,394.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4,394.93 万元、8,034.30 万元、6,519.55 万元和 6,384.8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5.91%、68.62%、46.86%和 42.46%，应付账款余额以材料款及加工费为主。2020 年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0 年下半年订单较多，采购较为集中，进而导致期末应付材料款及加工费金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2022 年 6 月末	1	北京海创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304.89	4.78%
	2	深圳市博研智能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92.04	4.57%
	3	广东天太机器人有限公司	279.48	4.38%
	4	慧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51.12	3.93%
	5	东莞市盛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30.03	3.60%
	合计		**1,357.56**	**21.26%**
2021 年	1	深圳华杰共创科技有限公司	305.22	4.68%
	2	深圳理声士技术有限公司	286.32	4.39%
	3	慧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46.98	3.79%
	4	深圳市通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82.65	2.80%
	5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181.64	2.79%
	合计		**1,202.81**	**18.45%**
2020 年	1	东莞市龙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12.44	7.62%
	2	深圳市通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81.00	5.99%
	3	深圳华杰共创科技有限公司	422.83	5.26%
	4	东莞市清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2.31	4.51%
	5	深圳理声士技术有限公司	352.41	4.39%
	合计		**2,230.99**	**27.77%**
2019 年	1	深圳理声士技术有限公司	316.85	7.21%
	2	深圳市佳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88.06	6.55%
	3	深圳华杰共创科技有限公司	275.86	6.28%
	4	南京汇川工业视觉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36.67	5.39%

年份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5	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20.86	5.03%
	合计		**1,338.29**	**30.45%**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5%（及以上）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公司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主要是预收客户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3,275.54 万元、578.43 万元、2,083.95 万元和 1,007.94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22%、4.94%、14.98%和 6.70%。2020 年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低，主要是由于当年年底客户发出商品结转较多，预收款项对应销售合同或订单履行完毕后公司确认收入所致。2021 年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 2020 年年末增长较多，主要是 2021 年蓝思科技订单较多，向其预收的货款较多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888.65 万元、1,700.05 万元、1,983.01 万元和 1,086.2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8%、14.52%、14.25%和 7.2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085.32	1,981.71	1,700.05	888.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89	1.30	-	0.64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86.21**	**1,983.01**	**1,700.05**	**888.65**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职工薪酬，主要系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019 年至 2020 年末，随着公司人员规模的扩张，以及公司给予职工薪酬调整，公司应付短期职工薪酬呈上升趋势。

（6）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未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事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缴税费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55.72	266.85	389.46	447.36
个人所得税	150.93	34.72	27.74	14.85
印花税	2.76	4.60	2.86	6.00
增值税	809.84	1,223.70	514.78	242.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44	73.72	25.16	5.51
教育费附加	35.37	52.71	18.19	3.94
土地使用税	0.36	1.45	-	-
合计	**1,104.42**	**1,657.77**	**978.18**	**720.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720.38 万元、978.18 万元、1,657.77 万元和 1,104.4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53%、8.35%、11.92%和 7.34%。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富联通讯货款	-	-	238.00	238.00
投标保证金	750.00	-	-	-
租金、水电及物业费	13.33	6.33	57.99	4.91
预提费用款	45.72	64.56	76.22	38.96
其他	-	9.03	4.50	5.66
合计	**809.05**	**79.92**	**376.71**	**287.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87.53 万元、376.71 万元、79.92 万元和 809.05 万元。

2018 年江苏富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公司退款并赔偿损失，公司基于对诉讼走向的评估，将预收江苏富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相应款项 238.00 万元放于其他应付款核算。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因苏州厂区建设向承包商进行招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向公司交付保证金，故形成期末其他应付款共计 750.00 万元。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于 2021 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长期租赁纳入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科目进行核算。2021 年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40.28 万元和 606.28 万元，系租赁厂房、办公室等所形成。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30.77	235.64	41.54	-
票据不终止确认的潜在支付义务	-	18.83	-	-
合计	**130.77**	**254.47**	**41.5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及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3、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和预计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2,395.07	100.00%	2,536.6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预计负债	-	-	-	-	81.76	1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0.38	100.00%
合计	**2,395.07**	**100.00%**	**2,536.60**	**100.00%**	**81.76**	**100.00%**	**0.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较低，主要是长期租赁形成的租赁负债和少量由诉讼形成的预计负债。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下发的一审判决书，判

决公司在与江苏富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败诉，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基于预计的额外支出金额计提预计负债。

4、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有关数据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56	3.73	3.60	2.33
速动比率（倍）	3.02	3.04	2.87	1.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28%	19.99%	23.35%	31.4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65%	27.85%	26.50%	39.6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16.46	7,065.25	3,395.80	2,254.3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43	43.51	2,200.37	1,352.78

注：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33、3.60、3.73 和 3.56，速动比率分别为 1.57、2.87、3.04 和 3.02，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66%、26.50%、27.85%和 28.65%，偿债能力总体呈现增强的趋势。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债务融资金额较少，利息费用较低所致。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均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整体财务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华兴源创	4.17	4.19	5.21	7.44
博众精工	1.52	1.51	1.54	1.78
燕麦科技	9.16	21.86	18.87	13.08
博杰股份	4.96	5.54	4.53	3.08
智信精密	未披露	3.52	2.07	3.07
平均值	**4.95**	**7.32**	**6.44**	**5.69**
公司	**3.56**	**3.73**	**3.60**	**2.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速动比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华兴源创	3.43	3.59	4.63	6.62
博众精工	0.57	0.78	1.00	1.35
燕麦科技	8.45	20.66	17.81	12.28
博杰股份	4.16	4.79	3.85	2.16
智信精密	未披露	2.53	1.43	2.31
平均值	**4.15**	**6.47**	**5.74**	**4.95**
公司	**3.02**	**3.04**	**2.87**	**1.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华兴源创	30.46%	31.43%	13.10%	11.19%
博众精工	60.16%	56.82%	58.60%	44.11%
燕麦科技	10.53%	4.77%	5.23%	7.58%
博杰股份	35.02%	33.56%	19.13%	26.82%
智信精密	未披露	23.00%	37.94%	24.96%
平均值	**34.04%**	**29.91%**	**26.80%**	**22.93%**
公司	**28.65%**	**27.85%**	**26.50%**	**39.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由于燕麦科技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拉高了平均值。根据燕麦科技招股说明书披露，其 2016 年末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系由于其资产多以流动资产为主，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较少，符合其轻资产运营模式特点。随着燕麦科技上市募集资金，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进一步提高。除燕麦科技外，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

2019 年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高，与博众精工较为接近。随着公司 2020 年进行了股权融资，改善了资本结构，2020 年年末及 2021 年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9 年年末有所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2.73	2.93	3.38	3.54
存货周转率（倍）	2.65	2.26	2.44	1.91
总资产周转率（倍）	0.63	0.73	0.95	0.93

注：2022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已做年化处理，下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4、3.38、2.93 和 2.73，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1、2.44、2.26 和 2.65，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3、0.95、0.73 和 0.63。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资产周转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华兴源创	1.91	2.06	2.29	2.76
博众精工	2.08	2.53	2.31	2.25
燕麦科技	2.01	2.71	2.69	2.49
博杰股份	2.59	3.21	4.59	3.41
智信精密	未披露	2.54	3.35	4.52
平均值	**2.15**	**2.61**	**3.05**	**3.09**
公司	**2.73**	**2.93**	**3.38**	**3.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华兴源创	1.72	2.53	3.87	3.76
博众精工	0.69	1.47	1.72	1.82
燕麦科技	1.22	2.48	2.76	2.61
博杰股份	1.93	2.59	3.40	2.58
智信精密	未披露	2.15	2.28	1.90
平均值	**1.39**	**2.24**	**2.81**	**2.53**
公司	**2.65**	**2.26**	**2.44**	**1.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华兴源创	0.42	0.46	0.58	0.74
博众精工	0.49	0.77	0.74	0.74
燕麦科技	0.18	0.32	0.38	0.99
博杰股份	0.42	0.59	1.13	1.23
智信精密	未披露	0.96	1.02	0.83
平均值	**0.38**	**0.62**	**0.77**	**0.91**
公司	**0.63**	**0.73**	**0.95**	**0.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2022年5月13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对2021年度利润进行分配，派发现金分红 1,284.3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现金分红已全部发放完毕。

（四）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19.74	42,282.72	27,924.15	17,02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56.35	36,995.82	28,261.83	18,40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3.38**	**5,286.90**	**-337.68**	**-1,384.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84.84	10,106.65	32,009.64	22,674.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44.86	11,544.96	29,392.08	20,430.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02**	**-1,438.31**	**2,617.55**	**2,244.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600.00	14,671.20	709.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4.65	1,216.35	1,435.95	174.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4.65**	**2,383.65**	**13,235.25**	**534.9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87**	**-24.05**	**-29.83**	**-3.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3.59**	**6,208.18**	**15,485.30**	**1,390.63**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93.37	17,085.19	1,599.90	209.2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46.96**	**23,293.37**	**17,085.19**	**1,599.90**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净利润的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89.20	40,283.50	26,835.55	16,045.06
营业收入	18,908.88	37,768.66	32,461.78	18,453.9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91.43%**	**106.66%**	**82.67%**	**86.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47.45	22,196.92	17,259.43	11,158.98
营业成本	11,743.96	20,481.84	19,229.73	10,109.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49.79%**	**108.37%**	**89.75%**	**11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3.38	5,286.90	-337.68	-1,384.64
净利润	1,593.11	5,298.49	2,504.38	1,826.9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86.01%**	**99.78%**	**-13.48%**	**-75.79%**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整体较为平稳。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5.79%、-13.48%、99.78%和 186.01%。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快速增长，销售回款时点相比于确认收入时点及采购付款时点有一定的滞后性所致。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较为匹配，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

（2）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1,593.11**	**5,298.49**	**2,504.38**	**1,826.92**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9.20	673.45	296.33	483.52
信用减值损失	172.73	316.47	360.52	387.23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6.36	233.95	224.95	226.66
使用权资产折旧	335.98	599.07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摊销	49.25	108.59	90.88	68.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1.08	205.58	81.56	33.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5	-18.59	-15.43	0.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44	4.33	68.31	29.0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17.0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71	186.42	60.78	6.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39	-73.31	-122.34	-132.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45	-408.96	-315.51	-239.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0.38	-14.7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3.14	-1,774.09	-1,519.57	-4,365.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77.43	-3,259.56	-6,697.18	-5,910.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97.45	1,618.14	2,252.06	5,961.02
其他	471.75	1,576.91	2,392.97	27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3.38**	**5,286.90**	**-337.68**	**-1,384.6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84.64 万元、-337.68 万元、5,286.90 万元和 2,963.38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快速增长，销售回款时点相比于确认收入时点及采购付款时点有一定的滞后性所致。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较为匹配，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	10,000.00	31,740.00	22,47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39	73.31	139.39	136.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5	33.34	130.25	66.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84.84**	**10,106.65**	**32,009.64**	**22,674.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4.86	1,544.96	782.08	949.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	10,000.00	28,580.00	19,48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44.86**	**11,544.96**	**29,392.08**	**20,430.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02**	**-1,438.31**	**2,617.55**	**2,244.02**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44.02 万元、2,617.55 万元、-1,438.31 万元和-260.02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净赎回银行理财产品。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高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	13,269.70	704.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00.00	1,400.00	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600.00**	**14,671.20**	**709.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	531.15	1,405.00	154.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0.25	4.19	30.95	2.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40	681.01	-	17.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4.65**	**1,216.35**	**1,435.95**	**174.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4.65**	**2,383.65**	**13,235.25**	**534.97**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4.97 万元、

13,235.25 万元、2,383.65 万元和-1,714.65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股东投资和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等。

（五）资本性支出及资产业务重组分析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支出。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发生的现金支出分别为 949.56 万元、782.08 万元、1,544.96 万元和 344.8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均围绕公司主业进行。2021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发生的现金支出金额较 2020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子公司苏州鑫信腾购买土地使用权支出 864.42 万元所致。

2、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主要为子公司苏州鑫信腾厂区建设支出、东莞鑫信腾厂区建设支出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除此之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3、资产业务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业务重组的情况，亦不存在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的计划。

（六）发行人的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66%、26.50%、27.85%和 28.65%，流动比率分别为 2.33、3.60、3.73 和 3.56，速动比率分别为 1.57、2.87、3.04 和 3.0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合理，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未偿还的情况。整体而言，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流动性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呈逐年增加的趋势，尽管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相对稳定，但若未来公

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依然可能对公司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应对流动性风险的措施包括：（1）建立应收账款催收制度，保证及时回款；（2）持续监测货款回收及客户信用情况，适时通过法律手段催收，保证公司整体流动性，尽可能控制流动性风险；（3）根据客户的资信状况，减少和控制商业承兑汇票的结算金额。

（七）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风险因素

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采购、销售及项目管理模式、核心业务、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主要财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季度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518Z0168 号《审阅报告》，发表意见如下：“我们没有

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鑫信腾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之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资产合计	62,841.30	59,072.53	6.38%
负债合计	15,501.23	16,449.56	-5.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40.07	42,622.97	11.0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7,698.77	37,768.66	-0.19%
营业利润	5,621.08	5,921.93	-5.08%
利润总额	5,616.30	5,922.70	-5.17%
净利润	5,318.60	5,298.49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08.56	5,850.22	-1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5.16	5,286.90	96.05%

2、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48	15.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1.44	178.0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54.62	73.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5	3.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6.00	-780.2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98.60	-509.5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8.56	42.2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0.04	-551.73

3、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和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62,841.30 万元和 47,340.07 万元，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6.38%和 11.07%，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度所实现的净利润所致。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7,698.77 万元，同比下降 0.19%；净利润为 5,318.60 万元，与上一年度基本持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108.56 万元，同比减少 12.68%。总体而言，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业绩相比 2021 年较为接近。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365.16 万元，相比于 2021 年度增长 96.05%，经营现金流有所改善。

2022 年度，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210.04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 2021 年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的股份支付金额较大，为 780.24 万元，2022 年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的股份支付金额较小，为 306.00 万元。2022 年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对于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预计情况

发行人目前在手订单充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手订单金额为 28,722.32 万元，涵盖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家居制造等多个领域。在汽车电子领域，发行人目前在手订单中包括 5,454.74 万元来自比亚迪的订单、2,138.00 万元来自承泰科技毫米波雷达装配测试线的订单等，汽车电子领域合计在手订单金额为 8,860.98 万元，汽车电子领域收入将成为发行人 2023 年第一季度和未来业绩持续增长的有力支撑。

基于在手订单及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 2023 年第一季度预计经营情况，及与 2022 年同期经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预计数	2022 年第一季度	增长幅度区间
营业收入	6,300-8,300	6,271.87	0.45%-32.34%
净利润	220-700	198.29	10.95%-253.0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50-630	148.42	1.06%-324.47%

发行人预计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较 2022 年同期稳定增长。

前述业绩情况系发行人预计数据，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和投资方向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85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智能装备扩产建设项目	25,854.65	25,854.65	苏州鑫信腾
2	研发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12,467.96	12,467.96	鑫信腾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2,445.25	2,445.25	鑫信腾
4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10,000.00	鑫信腾
合计		**50,767.86**	**50,767.86**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方式予以补缺；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1	智能装备扩产建设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吴开审备[2021]43 号）
2	研发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宝安发改备案[2021]0079 号）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宝安发改备案[2021]0080 号）
4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如上表所示，公司“智能装备扩产建设项目”、“研发及信息化升级项目”和“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已进行了投资项目备案。公司“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不属于投资建设项目，无须进行项目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次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均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无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同时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环评有关意见的复函》，发行人的“研发及信息化升级项目”和“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未列入《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1、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能够进一步增强主营业务的规模效益，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智能装备扩产建设项目”依托公司现有技术及生产经验，新建生产基地，旨在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突破公司智能制造装备产能瓶颈，满足市场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同时，购置先进生产软硬件，全面提升公司制造工艺与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提升公司对市场的快速响应能力，增强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

“研发及信息化升级项目”首先将整合公司现有研发力量，通过引进智能制造装备领域专业人才和先进软硬件，对公司研发环境、研发体系、人才建设、研发技术、研发软硬件进行全面优化升级，提升公司产品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水平；其次项目将对公司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引入并完善现有信息化系统，有助于提高公司内部运营、采购、生产、销售等过程的管理能力和效率。

“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将在公司现有营销及服务网络基础上，升级并新增全国营销及服务网络布局，扩大办公场地、增强服务范围、增加人员配备、提升服务水平，全方位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同时，加强公司品牌建设，完善营销模式，并积极参与行业活动，加强自媒体营销。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营销及服务网络的辐射范围，提升售后服务质量和技术服务水平，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客观需求。

2、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在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深耕多年，现已覆盖软件、硬件、平台、算法、集成等多方面，拥有声学技术、光学技术、射频通信技术、传感器测试、柔性控制、精密机械组装、信息技术等多项专有技术。当前公司业务主要面向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新能源、半导体等领域，随着市场竞争趋于激烈以及新兴产业的涌现，未来公司将在现有研发技术和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助力电子制造业实现“无人工厂”的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呈快速增长趋势，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旨在根据市场需求扩大公司产能，调整产品结构，同时有效提高公司产品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能力，提升技术服务水平和信息化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成长为全球一流智能制造装备厂商奠定坚实基础。

（五）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确认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1、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453.99 万元、32,461.78 万元及 37,768.66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826.92 万元、2,504.38 万元及 5,298.49 万元，公司当前盈利能力良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财务状况可以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随着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和产能，为公司开拓更多的客户提供生产能力基础，保持良好的资产盈利能力，为公司现有产品的完善和未来新产品的上市提供可靠的生产条件。

2、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60,835.9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3,403.53 万元，公司资产质量优良，无到期未偿还债务，预期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导致的财务风险较小，财务状况良好。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大幅增强，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能力也将随之提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与公司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3、技术水平

公司凝聚了一批追求卓越、勇于探索的专业技术人员，组建了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团队，并与中南大学等知名高校长期进行产、学、研合作，深耕声学、视频、射频、信息化技术等多个核心技术领域。并且，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宝安区六类百强企业”，同时凭借过硬的技术实力和服务能力，曾多次获得小米、华勤技术、闻泰科技等优质客户颁发的 “年度优秀合作伙伴”、“优秀供应商”、“战略供应商”等奖项，同时曾获得行业协会颁发的“工业设计红帆奖”、“十佳机器人系统集成商”、“深圳高科技高成长 20 强”、“优秀应用案例奖”等多项荣誉。

近年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智能制造装备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专利共 15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7 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全部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具备充分的技术实力与人才储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现。

4、管理能力

随着公司的发展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过程中，结合多年管理经验，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为公司的不断壮大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健增长。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实施背景和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六）同业竞争或独立性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智能装备扩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研发和工艺工程产业化能力、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技术进步情况等因素，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论证。本项目建设旨在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生产能力，并通过对生产车间进行智能化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信息化能力，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持续增长的需求，同时也将强化公司新产品的孵化能力，进一步提

升新产品的产业化速度，为公司的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产能和运营管理的支持。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生产过程自动化、智能化是传统工业升级改造的必经之路，其支撑我国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且自动化设备、智能制造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水平将影响工业化进程，也是衡量国家工业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近年来我国发展出台制定了一系列相关政策，鼓励企业加大自动化、智能化投入力度。2017 年 4 月，《“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提出强化制造核心基础件和智能制造关键基础技术，在新型电子制造装备等领域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关键技术与装备产品，实现制造业由大变强的跨越；2018 年 8 月《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 年版）》提出，针对智能制造标准跨行业、跨领域、跨专业的特点，立足国内需求，兼顾国际体系，建立涵盖基础共性、关键技术和行业应用等三类标准的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公司长期专注于智能制造装备领域，通过综合运用声学、光学、传感、射频通信以及柔性控制、精密机械组装等多项技术，致力于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新能源和半导体等领域提供生产线智能化解决方案。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所属领域正是国家支持及鼓励发展的基础性和战略性产业。

（2）智能制造装备市场规模庞大，下游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与美国、德国等工业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智能化设备行业起步较晚，制造业智能化水平相对较低。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需求旺盛的双重利好下，我国工业智能化程度不断提升，行业市场规模稳步扩大。根据中国工控网的数据显示，我国自动化及工业控制市场规模过去五年期间呈上升趋势，市场规模已经从 2015 年的 1,390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886 亿元，预计 2025 年达 2,347 亿元。与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为消费电子等领域生产线中各主要工序的智能制造装备。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显示，全球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已经从 2011 年的 5.21 亿台增长至 2021 年的 13.91 亿台，2025 年全球智能手机的出货量有望达到 16.26 亿台；根据 IDC 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可

穿戴设备出货量达到 4.45 亿台，相比 2019 年的 3.46 亿台增长了 28.6%，预计到 2024 年出货量可达 6.32 亿台。

综上所述，我国智能制造装备市场规模以及下游行业广阔的发展前景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利保障。

（3）公司拥有稳定丰富的客户资源与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自动化设备、智能制造装备领域。根据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化在消费电子、半导体、汽车电子等领域的产业化应用特点，公司能够为特定细分行业的先进制造企业提供生产线智能化解决方案。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智能制造为先导，经过多年的深耕，现已成为行业内覆盖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硬件领域的检测、组装、包装、量测解决方案综合实力较强企业，并荣获高工机器人“2020 年度十佳机器人系统集成商（3C 行业）”、深圳机器人“十大集成应用企业”、德勤中国“深圳高科技高成长 20 强”企业等多项荣誉，为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

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创新，公司在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以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开拓了众多优质客户。目前，公司已服务包括小米、三星、华为、荣耀、vivo、OPPO、亚马逊、联想、中兴、传音、索尼、LG 等全球知名消费电子领域品牌客户，闻泰科技、华勤技术、龙旗科技、中诺通讯、天珑集团等头部 ODM 企业，以及比亚迪、富士康、伟创力、光弘科技、蓝思科技等大型 EMS 企业，并与上述知名企业达成长期、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突破公司产能瓶颈，满足业务增长需求

随着人力成本的上升以及智能制造、物联网等技术的革新，电子制造业的自动化、智能化已成为行业发展及应用趋势。随着公司产品竞争力的不断提升，加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稳步增长、产业整合加快，以及市场需求增长等诸多有利因素影响，未来智能制造装备市场发展空间巨大。近年来，公司产品已逐步由定制化向标准化的模式转变，但由于客户需求多存在定制化特性，且受到自身场地、人员等因素限制，公司各生产线均已满负荷运转，生产能力已无法满

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因此，扩大各产品产能已成为公司亟待解决的问题。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在苏州建立生产基地，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及检测设备，建设新生产线，以对整机测试设备、线体智能装备、组包装设备、装备配件等进行扩产，提升公司在长三角区域的综合实力，并优化各区域的场地、设备、人员等资源配置，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的自动化水平和快速响应能力，满足下游市场的多样化需求，助力公司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

（2）提升生产工艺和自动化水平，保障产品质量稳定

近年来，公司的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持续提升，为公司赢得了广阔的市场和良好口碑。但随着下游行业个性化需求更加显著，产品定制化程度也在持续提高。因此，能够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及标准化模式的企业竞争优势凸显，尤其是客户对自动化、智能化设备的设计结构、质量标准、核心零部件精度、交付周期等要求越来越高。因此，公司必须紧跟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以满足下游市场快速变化的需求，维持并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引进高端生产线，促进工艺流程改进，加强自动化水平，减少人工误差，有效提升生产效率和客户定制化快速响应能力。并且，还将增强核心零部件自产配套能力，进一步稳定产品质量。未来，公司会持续发挥强大的装备制造及软件技术开发实力优势，自主开发装备智能管理系统，采用先进成型的加工方法、在线检测装置、智能化生产及检测系统等，加快提升产品质量，保证公司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和环境适应性，保持同类产品领先优势。

（3）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公司始终秉承“为全球手机、平板、智能穿戴、汽车电子等电子产品产业智能‘质’造保驾护航”的宗旨，紧密围绕测试和装配两大领域，逐步形成整机测试设备、模组测试设备、组包装设备以及线体智能检测系列等协同发展的业务布局，积极拓宽应用领域，持续攻克关键技术，不断填补国内空白，致力于为消费电子、半导体、汽车电子等领域提供“无人工厂”建设解决方案。

并且，公司现已覆盖软件、硬件、平台、算法、集成等多方面，拥有声学、视觉、射频、功能传感器测试、柔性控制、精密机械组装、信息等多项核心技

术。当前业务主要面向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领域，随着市场竞争趋于激烈以及新兴产业的涌现，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将持续致力为中国电子制造业实现“无人工厂”的转型升级助力，并在现有研发技术和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将业务延伸至模组、半导体等上下游领域，以及智能家居、汽车电子等领域，致力于为电子行业提供高质量的制造服务。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扩大公司产能、优化产品结构的同时，有助于公司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和机遇，为公司步入新能源、半导体等领域提前布局，助力公司实现战略发展，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力。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资金 25,854.65 万元，分别投资于土地费用、土建工程、软硬件购置、铺底流动资金，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资金总量比例（%）
一	**土地费用**	**868.28**	**3.36**
二	**土建工程**	**13,787.13**	**53.33**
2.1	生产车间	9,996.00	38.66
2.2	综合大楼、配套及其他	2,205.00	8.53
2.3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976.08	3.78
2.4	预备费（基本+涨价）	610.05	2.36
三	**软硬件购置**	**4,951.15**	**19.15**
3.1	硬件	4,098.20	15.85
3.2	安装费用	122.95	0.48
3.3	软件	300.00	1.16
3.4	实施费用	30.00	0.12
3.5	办公设备	400.00	1.55
四	**铺底流动资金**	**6,248.10**	**24.17**
项目总投资		**25,854.65**	**100.00**

5、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												
工程实施												
软硬件订货及招标												
软硬件购置、安装及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陆续投产												

6、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苏州鑫信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项目实施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南路西侧、山湖西路北侧地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鑫信腾已与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了用地事项，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5517 号）。

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具有优越的地理位置和宽松的投资环境，水、电、通讯设施齐全，适宜项目建设。

7、项目影响环境评价

本项目建设期涉及装修、研发设备安装调试，但装修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在采取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将注重生态保护，防止水土流失，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减少项目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提高环保效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实施过程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无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平均实现营业收入 48,475.00 万元，平均息税前利润 7,597.32 万元。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9.71%，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7.33 年（含建设期）。

（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服务能力及需求状况、行业发展趋势、技术进步情况等因素，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论证。本项目包括研发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其中，研发中心项目加强公司整体的研发设计能力，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为后续业务规模扩张提供保障。信息化升级将集合 ERP、OA 办公等模块，项目建成后实现人流、资金流、信息流的有效衔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具备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完善的培养机制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坚持技术创新、智能制造，自主研发能力稳步增强，并不断重视人才培养和人才团队的建设。公司建立了股权激励计划、员工培养计划、人才招聘计划等制度，保持人才的稳定性，持续为公司发展带来新动力。此外，公司积极与中南大学、中国计量大学等知名高校进行产、学、研项目合作，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校企合作，定向培养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拥有的资深专业化团队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2）公司具备坚实的研发基础

公司是目前行业内少有的覆盖检测、组装、包装、量测等智能制造装备一站式解决方案厂商，核心技术涵盖声学检测、视觉检测、功能检测、射频检测、机器人柔性控制、高精密机械技术及智能管理系统等领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专利共 **1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1 项**，外观设计 23 项，软件著作权 **107** 项。此外，公司分别设立了深圳研发部、上海研发部、苏州研发部和深圳技术研究院，拥有高精度示波器、高带宽综测仪、色彩分析仪、声学仿真室等设备，实现了产品线开发、技术成果转化、信息化和平台化开发、前瞻技术和算法预研的研发布局。公司积累的技术、设备等坚实的研发基础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保驾护航。

（3）公司具备信息化建设基础及经验

随着计算机及通信的硬件、软件技术的逐渐成熟，市场上各种类型的企业

信息应用软件技术日益完善，应用范围已经从单一的财务管理领域向全产业链扩展，并能够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定制个性化模块，公司可选择成熟的信息化产品进一步完善信息化建设。

公司通过近年来的发展，根据工作职能划分形成系统运维、终端运维、信息安全、开发等部门，并形成相应的规范和制度。此外，公司拥有 ERP 系统及 OA 系统，已逐步建立网络支撑系统，PLM 系统进入评估阶段，WMS 系统、BUG 系统、网络学院系统将在后续发展过程中进行自主研发和升级改造。公司多年来积累的信息化系统建设机制和经验将有助于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网络运维、系统管理、规划与选型等方面顺利实施。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加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智能制造装备属于高端装备范畴，其制造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通常涉及自动化控制、电子电气、精密测量、传感器、机器视觉、信息管理等专业领域。智能制造装备具有感知、决策、执行功能，可代替人力提高生产制造的效率和可靠性，因此广泛应用于各领域。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电子产品的检测、组装、包装、量测等主要环节，非标准化程度较高，同时电子产业存在产品技术更新换代快速的特点，对公司的研发设计、快速响应以及设备的稳定性、精密性、通用性等方面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要求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整合能力、标准化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购置先进的研发软硬件，组建一流的研发团队，并引入先进的研发技术，实现技术研发能力的突破和提升，不断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保持公司产品领先优势，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2）提升公司研发软硬件实力，促进研发成果转化的需要

由于公司下游行业产品技术迭代升级速度快，导致公司设备更新迭代周期较短，每年均需投入大量资金改制、新制相应的装备以满足客户需求。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同时伴随行业内产品种类不断丰富，产品趋于精细化、规模化，公司的研发项目也在不断增多。而公司现有的研发场地、软硬件条件、实验测试环境、人才团队和管理等方面已难以满足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需要。

因此，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加大研发软硬件投入，营造良好的研发条件，吸引并培养各类专业性强、研发能力突出的优秀人才，充实人才队伍，加速研发成果转化，为公司发展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撑。

（3）客户需求个性化程度高，提高公司效率对信息化建设的需要

公司是行业内少有的覆盖整机测试设备、模组测试设备、组包装设备以及线体智能检测系列的企业。由于产品定制化的程度较高，需要通过方案设计、组装、调试、评估等多项环节，且后期验证需要环境搭建、数据收集、开发结果确认等。目前，公司信息化、自动化程度尚存不足，导致部分环节耗时较长，影响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研发投入的增加，生产场地、设备、人员、物料等生产要素以及需要纳入管理系统的专利、著作权等研发要素逐渐增多，公司管理难度不断加大。

因此，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引入并不断完善集团化 ERP（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OA（办公自动化系统）、MES（制造执行管理系统）、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SRM（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等，实现信息共享与实时交流，加快信息流在不同分支机构和部门之间的流动，实现企业内外部信息的有效整合和利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运营效率。

另外，随着下游产品更新换代加快，需要公司对市场需求准确判断，选择较成熟的产品类别，降低新产品风险。本次募投项目对信息系统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化程度，并通过数据信息精准分析市场需求，提高公司管理与决策水平，降低公司经营和决策风险。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资金 12,467.96 万元，分别投资于软硬件购置、研发及开发费用，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资金总量比例（%）
一	**软硬件购置**	**3,454.46**	**27.71**
1.1	硬件	1,665.10	13.36
1.2	安装费用	83.26	0.67

1.3	软件及服务	1,551.00	12.44
1.4	安装费用	155.10	1.24
二	**研发及开发费用**	**9,013.50**	**72.29**
项目总投资		**12,467.96**	**100.00**

5、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												
软硬件订货及招标												
软硬件购置、安装及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开始研发												

6、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鑫信腾，项目实施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三路 6 号鸿威工业园厂房 A 栋。本项目拟通过公司现有场地实施，不涉及购置土地、厂房。

7、项目影响环境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实施过程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无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三）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本项目计划在现有营销及服务体系的基础上，通过筛选评估，在全国新增及升级营销及服务区域中心、办事处等各级营销及服务网点，加快营销及服务网络全国布局及下沉，从而进一步打开公司品牌知名度，拓宽销售渠道，提高产品供应及售后技术支持能力，实时把握市场需求变化。同时，加大品牌推广力度，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的知

名度，促进公司市场份额稳步提升，保障公司长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现有营销服务网络布局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经过多年的营销服务网络的建设和完善，公司在多所城市设立了多处售后服务网点，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产品咨询、方案订制、技术培训、售后技术支持等服务。因此，公司初步形成的营销及服务网络布局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拥有专业的营销服务管理团队和规范的管理制度

目前，公司已经组建了专业的营销及服务管理团队，相关管理人员基本在公司任职多年，具备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能够快速洞悉行业发展趋势，并顺应发展趋势制定符合公司发展的营销服务策略。并且，公司还制定了规范化的营销及售后服务管理制度，注重人员的培养，秉承着人才与公司共同发展的管理理念，重点提高员工应对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采取了一些吸引和稳定人才的措施。未来，公司还将引进和培养更加专业的营销及技术服务人才，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

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进行营销服务网络的升级和建设，并增强各区域技术服务中心配置，同时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储备相应的专业性人员。综上，公司专业的营销服务管理团队和规范的管理制度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高效运行。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进一步完善公司服务网络布局，满足业务增长的需要

公司将全国按照区域划分为北方片区、华东片区、华中片区、西北片区、西南片区、华南片区六个大区，经过多年的营销服务网络的建设和完善，目前公司已在各大片区多所城市设立多处售后服务网点。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稳定增长，业务覆盖区域进一步扩大。但是当前公司售后服务网点覆盖区域仍不完善，服务范围和响应速度已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本次募投项目计划在长沙、昆明、成都、郑州等 7 个省会城市新增设立 3

个区域中心和 4 个办事处，满足各大片区业务覆盖点的售后服务需要，完善公司服务网络布局，扩大服务范围，满足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的需要。

（2）有利于提高公司售后服务能力，扩大品牌影响力

随着下游消费电子等领域的技术发展和产品多样化，客户对智能制造装备专业化销售与服务的需求不断提高，对公司服务质量和效率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当前公司服务网点功能较为单一，服务质量和效率已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尤其是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产量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有必要对所在区域的市场服务力度和辐射强度进一步加强。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资金 2,445.25 万元，分别投资于基础投资、人员及培训、市场推广费，具体如下表：

序号	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资金总量比例（%）
1	基础投资	1,121.25	45.85
2	人员及培训	924.00	37.79
3	市场推广费	400.00	16.36
项目总投资		2,445.25	100.00

5、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36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及工程实施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市场推广及服务												

6、项目选址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鑫信腾，项目实施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三路 6 号鸿威工业园厂房 A 栋。本项目拟通过公司现有场地实施，不涉及购置土地、厂房。

7、项目影响环境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实施过程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无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四）补充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营运资金规模逐步扩大。为保障公司在未来发行上市后继续保持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发行人结合目前的营运资金周转情况和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进行了测算，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必要性

（1）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受益于智能制造装备市场规模快速扩大，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3.06%。随着行业的发展、客户订单的增加及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营业收入预计仍将保持增长势头。在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等所占用的资金将保持增长趋势，因而发行人的营运资金需求量也将逐步增长。

（2）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进行发展，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逐步增加，公司若不能及时取得银行借款或者以其他方式融资，将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3）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来源，保证了公司研发和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将有利于公司提高技术研发实力，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营运资金的管理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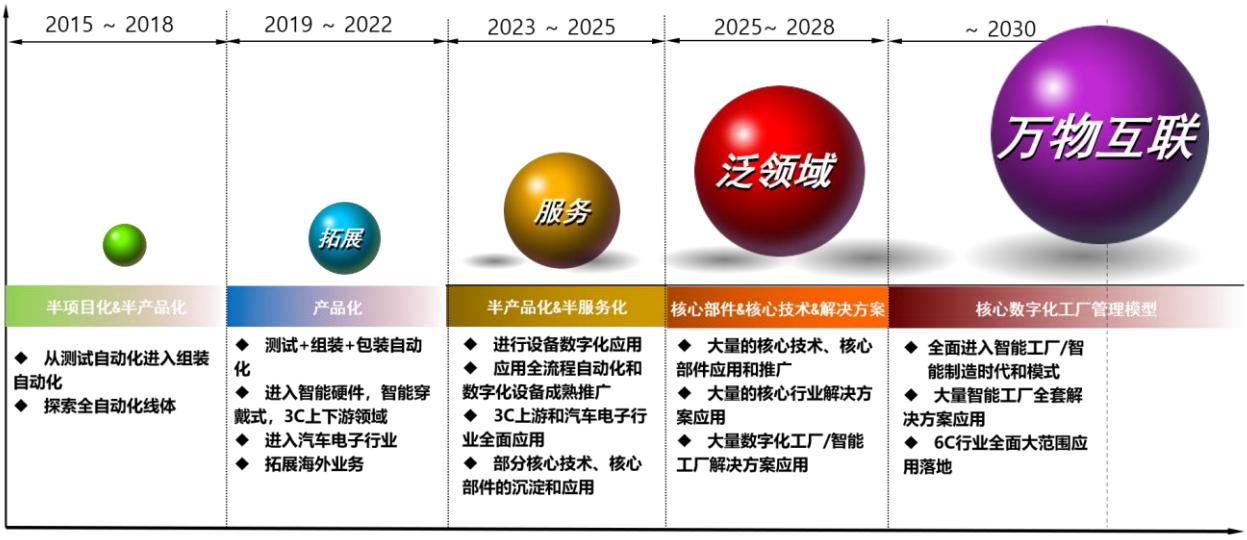
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进行统筹安排、合理运用。

三、未来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一）整体发展战略和目标

1、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秉持着“为万物互联智能世界产品质量保驾护航”的愿景，以“探索 6c 质造科技”为口号，专注于为先进制造业产线智能化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公司未来将紧抓国家产业升级、制造业现代化改造的发展机遇，持续聚焦智能制造装备技术升级，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动力，进一步完善产品与服务，延伸公司在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研发深度和广度，不断拓宽应用领域，扩大经营规模，提升技术水平，降低管理成本，开发符合市场和客户需求的高性能产品，致力于为中国电子制造业实现“无人工厂”的转型升级助力。



2、经营目标

公司将以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为契机，进一步扩大产能，加强研发基础和团队建设，提升营销及服务水平，在保持优势业务的基础上拓展新的应用领域，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实现快速、健康、持续发展。同时，通过校企合作、人才引进等途径获得技术补充，快速进入新兴市场或领

域，并进一步发展海外市场，提升公司国际化程度。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1、研发与技术创新计划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技术和创新能力是公司生存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公司持续稳定成长的原动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取得了众多自主创新的研发成果和产品专利，部分技术已经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此外，公司十分注重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员工培养计划、人才招聘计划持续为公司带来新动力。

借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契机，公司将加大对研发中心投资的力度， 通过软硬件升级、专业人才招募等方面全面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公司将密切跟踪国内外先进的智能制造装备技术，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以及知名供应商和战略客户的研发合作，为新产品开发和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持。此外，公司将积极探索汽车电子、新能源、半导体、智能家居等新兴领域，拓展产品体系，完善产品结构，丰富业务模式，提升智能制造装备整体解决方案的实施能力。

2、市场开发计划

随着我国数字化进程加速以及产业转型升级，自动化、智能化应用快速渗透到越来越多的行业领域。为继续巩固行业地位，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消费电子领域市场的同时，全面拓展新能源、半导体领域等领域。公司将强化与战略客户的交流与合作，深度参与战略客户的前期研发，精确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客户粘性。此外，公司将持续健全营销及服务网络，加强品牌宣传力度，提升售后服务水平，为用户提供完善的技术解决方案，树立鲜明的企业品牌形象。

3、产能提升计划

在我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人口红利逐渐消失的背景下，智能制造装备行业迎来了蓬勃发展的时期。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保持稳定增长，由于人员、场地、设备的限制以及主要依靠自身发展的模式，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已难以满足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发展速度。为了契合市场需求，同时拓展新的业务领域，进一步提高订单承接能力，未来公司将着力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

实现产能扩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场地、配套设施、设备、人员都能完成优化配置，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4、人力资源计划

科学的人员结构和充足的人才储备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是公司研发创新、市场推广的有力支持。首先，公司将持续加强和完善组织结构及职能建设，建立科学、规范的组织结构和职能体系；其次，重视专业领域人才的引入，建立人才引进和储备计划；第三，完善公司人才培养计划，通过内部培训与外部交流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公司员工整体素质；最后，根据公司发展阶段不断完善激励机制，提供行业内有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充分激发员工积极性。

5、管理提升计划

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实现公司内部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的分工合作与制衡，全面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在内部控制方面，进一步完善销售管理、财务管理、成本控制、质量控制、考核管理等重点环节的管理制度，通过标准化流程、规范化管理最大程度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在管理机制上，不断推进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决策力、执行力和控制力。

（三）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2,302.67 万元、3,605.33 万元、4,299.92 万元和 2,234.3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48%、11.11%、11.38%和 11.82%。大量的研发投入形成的核心技术成果通过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方式进行保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专利共 **1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1** 项，外观设计 23 项。

2、持续引入优秀人才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明显的技术密集型特征，智能装备的设计、研发和制造涉及精密测量、精密机械、声学、光学与机器视觉、射频通信、软件等多个技

术领域，技术集成难度高，对研发及技术人员的综合素质及技术水平要求高，因此高素质的研发人才和管理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石。

公司持续引入行业内的优秀人才，扩充研发团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192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1.74%。

3、积极拓展产品种类和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以消费电子检测领域为切入点向新的领域快速渗透。在产品应用方面，公司产品已实现从整机测试设备到模组测试设备，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传统电子产品检测设备到智能穿戴设备、智能硬件、教育硬件等新兴电子产品检测设备的全覆盖；在生产环节方面，公司产品已涵盖检测、量测、组装、包装等消费电子制造业生产线中所有关键环节，进而由行业中普遍采用的单体设备制造模式，升级为提供多环节整线智能化解决方案的模式；在下游行业方面，公司在立足消费电子领域的同时，积极向汽车电子、新能源、半导体行业拓展，已研发出针对智能汽车关键部件的检测设备并开始向行业内的龙头企业批量供货。目前，公司凭借着自身的技术实力和交付能力，现已成为国内智能制造、智能检测领域的重要企业之一。

（四）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1、主要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政治和社会环境、宏观经济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出现影响公司发展的不可抗力因素；

（2）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级地方法律、法规、经济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3）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资质授权及行业经营模式无重大不利变化；

（4）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实现预期收益；

（5）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应有优势；

（6）公司未发生重大经营决策失误；

（7）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发生重大流失；

（8）无其它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

2、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方面

公司各项发展规划的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现阶段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虽然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但仅仅依靠自身利润积累，很可能丧失市场机会。同时银行借贷受限于公司规模及苛刻的借款条件而不容易取得，因而不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迅速筹集大量资金，成为公司发展规划顺利实施的关键。

（2）人才方面

公司经营除了资金、设备投入外，还需要储备大量的技术、销售和中高层管理人才。如何建立起与技术领先优势相匹配的市场、管理全方位人才团队，可能是公司今后发展需面临的困难之一。

（3）管理方面

在业务规模快速扩展的背景下，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统筹安排、资源配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虽然公司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经营和管理企业经验，但仍需不断调整和提高，以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鑫信腾有限虽未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的议事规则，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建立及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等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保障公司的规范运行。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并逐步建立和完善了相关公司规章制度，形成了权责明确、互相协调、互相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同时，公司完善了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成立了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相关领域的作用。

综上，公司治理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各专门委员会依法规范运行，履行相关职责，符合创业板上市的要求。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保证公司财务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的规范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679 号），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鑫信腾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1、通过个人银行账户代收代付款的情形

（1）背景介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用于收取供应商返利款、收取仪器仪表租售收入、发放员工奖金、支付小额费用及其他款项等公司经营用途的情形。

（2）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用于公司相关业务的交易发生额情况如下表所示（不含银行理财收支、银行利息及手续费收支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	0.82	114.88	635.81
供应商返利收入	-	-	-	350.21
仪表租售收入	-	-	103.29	194.09
借款流入	-	-	10.00	87.00
其他零星收入	-	0.82	1.60	4.51
支出	-	10.00	44.32	812.59
员工奖金	-	-	38.67	494.47
购买知识产权尾款	-	-	-	150.00
借款归还	-	10.00	-	112.74
其他零星支出	-	-	5.65	55.39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个人银行账户进行的收付款情形主要发生在报告期前两年，主要系公司前期规范意识不够，出于操作便利、节省税负等考虑，通过个人卡向供应商收取返利款、收取仪表租赁及处置收入，用于向员工发放奖金、购买知识产权及支付其他费用。

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涉及的交易金额较小、具有偶发性，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通过关联方账户代收代付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公司董事黄开锬控制的两家关联方账户代收仪

器仪表租赁款项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深圳市罗湖区嘉达电子商行	代收款	-	-	1.24	108.68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宏顺仪器租赁经营部	代收款	-	-	-	30.04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通过关联方代收款主要发生在 2019 年，所收款项全部用于公司支出。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公司已全部停止前述行为，相关款项已纳入公司账务核算。

3、公司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已将上述代收代付事项涉及款项全部纳入财务核算，进行了会计处理、纳入公司财务核算，并对报表对应科目进行了调整；

（2）公司及相关个人已对代收代付事项涉及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项进行申报及补缴，并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重大税务违法记录证明；

（3）自 2020 年底开始，公司及时对上述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已杜绝使用个人银行、关联公司账户代收代付的行为，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注销了专门用于代收代付的银行账户；

（4）公司已积极规范上述行为，杜绝该类情况再度发生，并进一步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内部审计等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账户开立、使用和监督管理，加强了内部控制；

（5）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集中培训，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提高财务规范运行的意识；

（6）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相关经办人员已出具承诺，将杜绝使用个人银行账户代收代付经营相关的收入和支出。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

司若因上述情形遭受任何损失、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产生任何纠纷，愿意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内，鑫信腾机器人因公司工作人员的疏忽，未按期进行增值税申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对鑫信腾机器人处以罚款 50 元（深宝税简罚（2019）131206 号）；鑫信腾机器人于 2019 年 4 月至 8 月、12 月期间未按期进行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申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对鑫信腾机器人处以 6 笔 50 元罚款（深宝税简罚（2021）30934 号、深宝税简罚（2021）30937 号、深宝税简罚（2021）30942 号、深宝税简罚（2021）30918 号、深宝税简罚（2021）30924 号、深宝税简罚（2021）30932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鑫信腾机器人已及时缴纳相关罚款，并就相关违法行为及时完成了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鑫信腾机器人被处以前述罚款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鑫信腾机器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就违法行为及时完成了整改，该等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发行人系由鑫信腾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设立时的股本已募足，依法承继了鑫信腾有限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且产权清晰。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深耕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多年，是一家从事工业自动化和智能化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近两年变动的情况

1、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郑国荣，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七）权属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公司及其下

属子公司外，控制的其它企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前述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国荣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培坤、董劳成、黄开锬及李卫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十）关于消除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和深交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郑国荣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黄培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3	董劳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4	黄开锬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5	李卫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艾鑫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11.68%的股份

2	南海成长、同创财金	南海成长持有发行人 6.73%的股份，同创财金持有发行人 2.92%的股份；南海成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同创财金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同创伟业的全资子公司
3	艾鑫成长	直接持有发行人 6.73%的股份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艾特讯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的股权
2	苏州鑫信腾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的股权
3	鑫信腾机器人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的股权
4	上海鑫测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的股权
5	东莞鑫信腾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的股权

4、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郑国荣	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黄培坤	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董劳成	担任发行人董事
4	黄开锬	担任发行人董事
5	李卫东	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	陈金	担任发行人董事
7	苏东	担任发行人董事
8	谭维佳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	郑义林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汤辉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1	徐晶晶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2	董明	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3	唐宏开	担任发行人监事
14	曹利锋	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5	胡斌	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6	魏东	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上述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属于关联自然人。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亿辟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卫东控制的企业（持股 70%）；董事黄开锬施加重大影响（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KH BEST CONSTRUCTION INC	董事黄开锬的弟弟黄开意担任经理，并施加重大影响（持股 50%）的企业
3	杭州原理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黄开锬配偶的弟弟杨朋朋施加重大影响（持股 33%）的企业
4	杭州欧纳森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董事黄开锬配偶的弟弟杨朋朋控制（持股 55%）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	杭州美客同创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董事黄开锬配偶的弟弟杨朋朋施加重大影响（持股 20%）的企业
6	杭州秦风展览有限公司	董事黄开锬配偶的弟弟杨朋朋施加重大影响（持股 38%）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7	二中科技	实际控制人郑国荣担任董事的企业；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卫东担任董事的企业；黄开锬直接持有该企业 15.10%的股份，并与李卫东通过深圳市亿辟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企业 22%的股份
8	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陈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深圳安智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深圳中科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深圳市东飞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东莞市盛雄激光先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宇动源（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陈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东莞广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苏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昆山芯信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苏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7	深圳市森美协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苏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深圳市睿华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晶晶姐姐的配偶余恩惠控制（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9	深圳市烟雨中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谭维佳配偶任涛控制（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深圳市定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汤辉的配偶黄枝坤控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1	深圳市华董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义林施加重大影响（持股 31.63%），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深圳市华董汇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郑义林施加重大影响（出资 4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3	广州市华董广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义林施加重大影响（持股 48.52%），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4	深圳市南山区万店通光华街便利店	独立董事郑义林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5	深圳市南山区爱榕路万店通便利商店	独立董事郑义林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6	东莞毅龙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唐宏开哥哥唐福开控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7	深圳市睿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曹利锋配偶杨静雅施加重大影响（持股 33%）的企业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合肥康润	于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股份的股东
2	小米长江基金	于 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股份的股东
3	深圳世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黄开锬曾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且施加重大影响（持股 20%）的企业，黄开锬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离任，并将所持股权全部转出
4	深圳市黄鹰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义林曾施加重大影响（持股 33.6%）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注销
5	张志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22 年 8 月卸任
6	上海缤氛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胡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 年 9 月 28 日胡斌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
7	**苏州讯腾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郑国荣报告期内曾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该合伙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注销**
8	**深圳市昆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晶晶姐姐的配偶余恩惠报告期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为深圳市睿华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注销**

7、报告期内主要的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关联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成记梅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报告期内成记梅曾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已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财务总监职务，现担任发行人财务经理
2	深圳市广敬诚财税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财务总监成记梅配偶雷衍动控制（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	上海极测	报告期内，胡斌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注销
4	深圳市罗湖区嘉达电子商行（原名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嘉兴达电子商行）	董事黄开锬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注销
5	黄伟超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董事职务
6	曹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董事职务
7	深圳市讯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深圳市艾特讯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注销
8	深圳市腾众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培坤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黄培坤已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退股
9	深圳市佳进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开锬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注销
10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宏顺仪器租赁经营部	董事黄开锬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注销
11	深圳雷盟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培坤报告期内曾控制（持股 99%）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注销
12	深圳市福田区恒宇达发电子经营部	独立董事汤辉的配偶黄枝坤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注销
13	深圳市博商管理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郑义林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董事郑义林已于 2019 年 9 月离任
14	深圳市博商百人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郑义林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郑义林已于 2019 年 8 月离任
15	深圳市华睿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原董事黄伟超施加重大影响（出资 36.6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深圳市前海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董事黄伟超施加重大影响（持股 21%），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7	深圳思前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董事黄伟超控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8	深圳市晨通达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董事黄伟超控制（持股 55%），并担任执行总经理的企业
19	深圳凡创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董事黄伟超施加重大影响（持股 47%）的企业
20	苏州佳源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原董事黄伟超施加重大影响（出资 45%）的企业

21	北京华睿秋实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董事黄伟超施加重大影响（持股 44%）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注销
22	厦门云算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董事黄伟超施加重大影响（持股 25%）的企业
23	深圳市伟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董事黄伟超曾经施加重大影响（持股 29.4%）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注销
24	福州星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董事黄伟超曾经施加重大影响（持股 43%）的企业，原董事黄伟超已于 2020 年 8 月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出
25	苏州深浅优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董事曹佳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珠海市一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董事曹佳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苏州镭明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董事曹佳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深圳市拓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董事曹佳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鉴于公司客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PT.Xiaomi Technology Indonesia 与公司关联方小米长江基金同属于小米集团控制，公司参照关联方对其交易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向小米集团（含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PT.Xiaomi Technology Indonesia）关联销售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93.90 万元、2,560.60 万元、1,089.24 万元及 162.44 万元，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6%、7.91%、2.90%及 0.86%。占同类产品销售的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例
单体自动化设备	142.25	1.08%	1,045.56	3.95%	1,498.86	6.07%	121.03	0.85%
线体自动化设备	-	-	18.58	0.33%	864.08	26.09%	-	0.00%
设备配件及其他	20.19	0.57%	25.10	0.46%	197.66	4.50%	72.87	2.00%
合计	**162.44**	**0.86%**	**1,089.24**	**2.90%**	**2,560.60**	**7.91%**	**193.90**	**1.06%**

公司是一家从事工业自动化和智能化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

技术企业，核心产品包括整机测试设备、模组测试设备、组包装设备以及线体自动化设备，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客户产品的功能检测和组装环节。小米集团系国际知名消费电子终端品牌，具有采购公司相关产品的需求，系行业优质客户，因此公司与小米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产品配置不同，设备定价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即根据产品成本、费用及合理的利润而确定。公司向小米集团销售设备严格依据公司销售管理制度执行，对所生产的设备以成本加成为定价基础，并依据与小米集团协商结果确定最终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向小米集团销售设备的毛利率均处于同类设备毛利率区间的合理范围内，销售定价公允。

综上，公司向小米集团销售产品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极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	-	-	198.99
上海极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无形资产	-	-	-	395.28

① 采购服务

鉴于上海极测的研发团队具有资深的软件及算法经验，鑫信腾在自有研发人员较为紧张的情况下，会向上海极测采购技术服务，具体为：2018 年 7 月，鑫信腾与上海极测签署《技术服务协议书》，约定上海极测为鑫信腾屏蔽箱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2019 年 3 月，鑫信腾与上海极测签署《技术服务协议书》，约定上海极测为公司设备管理平台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公司与上海极测的技术服务的定价主要由以下几部分组成：人员服务费（根据上海极测实际安排的人员工作岗位和职责支付月度费用）、按使用设备和运费支付管理和运维费、系统平台费用、服务人员的出差和出差补助费用等。上述定价模式与市场同类服务的定价方式基本一致，上述交易定价公允。

② 购买无形资产

2019 年，由于上海极测经营未达预期，其管理团队决定不再继续经营该公司，并拟处置上海极测拥有的资产。发行人在与上海极测的合作过程中，对上海极测的技术较为认可，且上海极测的相关技术可以有效补充发行人现有技术体系；故 2019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鑫测与上海极测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收购上海极测持有的 1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专有技术和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计作价 410 万元（含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无形资产权属均已变更至上海鑫测名下。

针对上述资产购买事宜，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鑫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极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所涉及的十二项无形资产市场价格项目追溯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C07-0034 号），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上海鑫测收购的 12 项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410 万元。因此，发行人购买上海极测的无形资产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最高担保本金额	实际发生债务金额	签订日期	保证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黄培坤、董劳成	鑫信腾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7.38	127.38	2017.04.01	最高额保证担保	是
2	郑国荣、叶定芳	鑫信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200.00	2018.01.15	最高额保证担保	是
3	郑国荣、黄培坤	鑫信腾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505.00	2019.01.18	最高额保证担保	是
4	郑国荣、叶定芳	艾特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400.00	400.00	2020.03.30	最高额保证担保	是
5	郑国荣、黄培坤、叶定芳	鑫信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0.00	500.00	2020.04.27	最高额保证担保	是

6	郑国荣、叶定芳、黄培坤	鑫信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5,400.00	600.00	2021.06.22	最高额保证担保	**是**
7	郑国荣、黄培坤	鑫信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5,400.00	660.11	2021.10.28	最高额保证担保	否
8	郑国荣、叶定芳、黄培坤	鑫信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0	**11.13**	2021.09.15	最高额保证担保	**是**
9	郑国荣、叶定芳、黄培坤	鑫信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00	4,002.32	2022.04.06	最高额保证担保	否

注 1：叶定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国荣之配偶。

注 2：序号 8 对应的授信协议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签订序号 9 对应的授信协议后终止，序号 8 对应的授信协议下做的具体业务尚有未清偿的余额自动纳入序号 9 对应的授信协议项下，直接占用 9 对应的授信协议的授信额度。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①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8.84	1.44	57.97	2.90	279.35	13.97	57.32	2.87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	-	-	-	-	-	39.87	1.99
PT.XIAOMI TECHNOLOGY INDONESIA	123.93	6.20	2.36	0.12	7.68	0.38	-	-

②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黄培坤	-	-	-	-	7.58	0.38	-	-
深圳市罗湖区嘉达电子商行	-	-	-	-	-	-	65.17	3.26

③ 合同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61.96	3.10	93.13	4.66	231.55	11.58	-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	-	81.50
预收款项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	-	-	45.04

4、其他资金往来

（1）公司董事黄开锬控制的深圳市罗湖区嘉达电子商行 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作为收款主体分别收取公司应收款项 108.68 万元、1.24 万元，所收金额全部用于公司支出。

（2）公司董事黄开锬控制的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宏顺仪器租赁经营部 2019 年作为收款主体收取公司应收款项 30.04 万元，所收金额全部用于公司支出。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305.92	584.52	310.07	333.01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生产及采购系统独立、完整，建立了独立的销售系统，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均依照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规定进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及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 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九）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报告期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经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发行人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范与决策。

发行人独立董事谭维佳、汤辉、徐晶晶、郑义林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公司向关联人采购、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为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人向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向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系为公司经营所必需，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存在代收代付系公司股改前内控制度尚未建立健全所致，相关代收代付事项已完成整改和规范，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详细情况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按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

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根据公司的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在充分满足公司预期现金支出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拟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报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依据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

①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4、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和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为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并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修改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董事会在分配预案中应当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者原则。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发表的明确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董事会审议股票股利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或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为切实保障社会公共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8、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9、利润分配信息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10、其他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三年具体的股利分配进行了规划。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三）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三）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承诺”。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六）关于申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七）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七）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八）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八）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九）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及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及其

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 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九）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关于消除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国荣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培坤、董劳成、黄开锬及李卫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十）关于消除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一）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十一）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500 万元人民币或 80 万美元及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相对方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际履行情况
1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整机测试设备	993.22	2021.12.24	履行完毕
2	蓝思科技（湘潭）有限公司	整机测试设备、线体自动化单站	680.22	2021.10.20	履行完毕
		整机测试设备、线体自动化单站	774.97	2021.06.17	履行完毕
		整机测试设备、组包装设备、线体自动化单站	1,017.10	2021.03.17	履行完毕
		整机测试设备、组包装设备、线体自动化单站	595.20	2021.03.11	履行完毕
		整机测试设备、组包装设备、线体自动化单站	941.08	2021.02.06	履行完毕
		整机测试设备、组包装设备、自动化测试线、线体自动化单站	941.08	2021.01.19	履行完毕
3	精电（河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自动化测试线	895.00	2021.09.15	履行完毕
4	领懿实业（珠海）有限公司	整机测试设备、自动化测试线	770.03	2021.07.09	履行完毕
5	昆明闻讯实业有限公司	自动化测试线	595.10	2021.03.19	履行完毕
6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整机测试设备	555.28	2021.01.20	履行完毕
		整机测试设备	528.84	2020.11.27	履行完毕
7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整机测试设备	776.06	2020.12.20	履行完毕
		整机测试设备	678.90	2020.10.29	履行完毕
8	贵州欧拓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测试线	1,670.10	2020.12.09	履行完毕
9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整机测试设备	513.50	2020.10.13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签署相对方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际履行情况
10	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	整机测试设备	999.80	2020.09.27	履行完毕
11	BYD INDIA PRIVATE LIMITED	整机测试设备	$97.34	2020.01.12	履行完毕
12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整机测试设备、自动化测试线	859.40	2019.12.02	履行完毕
13	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整机测试设备	542.84	2019.08.25	履行完毕
1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整机测试设备、自动化测试线	566.70	2022.05.23	正在履行
15	北京昌米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测试线	535.00	2022.04.08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相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际履行情况
1	深圳市鸿达辉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点胶设备	107.70	2021.12.16	履行完毕
2	北京海创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无线通信测试仪	210.00	2021.11.30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博研智能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倍速链载具等	240.00	2021.10.22	履行完毕
4	瑞淀光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工业相机、定制镜头等	249.34	2021.09.29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美格信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人工嘴、音频功率放大器	134.07	2021.01.30	履行完毕
6	深圳理声士技术有限公司	音频箱	180.00	2021.01.07	履行完毕
		音频箱	180.00	2020.12.04	履行完毕
		音频箱	180.00	2020.09.12	履行完毕
		音频箱	114.75	2020.06.19	履行完毕
		音频箱	114.75	2020.03.17	履行完毕
		音频箱	144.75	2020.02.20	履行完毕
		音频箱	144.75	2020.02.19	履行完毕
		音频箱	144.75	2020.01.02	履行完毕

		音频箱	144.75	2019.12.17	履行完毕
		音频箱	217.13	2019.09.04	履行完毕
7	深圳华杰共创科技有限公司	PC 主机、显示器等	133.67	2019.08.12	履行完毕
8	瑞淀光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成像色度仪	172.50	2022.06.11	正在履行

（三）融资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2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借款方/授信方	借款银行/授信银行	借款/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期限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际履行情况
1	授信	鑫信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4,000.00	2021.10.28-2022.09.10	正在履行
2	授信	鑫信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0	2021.09.10-2022.09.09	正在履行
3	授信	鑫信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4,000.00	2021.06.22-2021.08.07	履行完毕
4	授信	鑫信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0.00	2020.04.28-2021.04.27	履行完毕
5	授信	鑫信腾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注]	2019.01.18-2020.10.26	履行完毕
6	借款	鑫信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00.00	2021.06.30-2022.06.30	履行完毕
7	借款	鑫信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2020.04.29-2021.04.29	履行完毕
8	借款	艾特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400.00	2020.03.30-2021.03.30	履行完毕
9	借款	鑫信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2018.03.22-2019.03.22	履行完毕
10	授信	鑫信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00	2022.04.06-2023.04.05	正在履行

注：该笔授信协议项下实际发生借款 500 万元，借款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发行人未另行签署借款协议，该笔借款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偿还。

（四）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际履行情况
1	鑫信腾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台群精机（T-10）1 台、台群精机（T-V6）4 台	127.38	2017.05.03-2019.04.03	履行完毕

（五）其他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其他重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际履行情况
1	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864.42	2021.4.20	履行完毕

二、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艾特讯存在一项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艾特讯与贵州欧拓科技有限公司、赵桂煊因设备销售合同发生纠纷，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贵州欧拓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向艾特讯支付拖欠款项 315.67 万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受理该案件，案号为（2022）粤 0306 民初 14023 号。2022 年 8 月 11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一、被告贵州欧拓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艾特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拖欠款 3,156,748.6 元；二、被告赵桂煊对本判决第一项确认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赵桂煊在承担

清偿责任的范围内有权向被告贵州欧拓科技有限公司追偿；三、驳回原告深圳市艾特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艾特讯已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交《执行申请书》，申请强制执行。2022 年 11 月 30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即本案原审被告）贵州欧拓科技有限公司、赵桂煊银行存款，不足部分，查封、扣押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尚待贵州欧拓科技有限公司、赵桂煊支付完毕前述款项。

该项诉讼系发行人子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采取的救济行为，根据生效判决已取得胜诉，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郑国荣　　黄培坤　　李卫东

董劳成　　黄开锬　　陈　金

苏　东　　谭维佳　　郑义林

汤　辉　　徐晶晶

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3月 8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董　明　　唐宏开　　曹利锋

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8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郑国荣　　黄培坤　　李卫东

胡斌　　魏东

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8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郑国荣

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8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周宇鹏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娟 万晓乐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代行）

景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8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代行）

熊雷鸣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代行）

景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8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及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唐永生　　陈红雨

欧阳婧娴　　黎 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3年3月8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8Z0498 号）、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16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679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专字[2022]518Z0689 号）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任晓英 张先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3 月 8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贺华】



【齐山松】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姜波】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3月8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任晓英

张先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海曼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3 月 8 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九）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一）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十三）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十四）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十五）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十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

（一）发行人：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留仙三路 6 号鸿威工业区厂房 A 栋 201、301、501，B 栋、C 栋 B201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联系人：李卫东

电话：0755-2330026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联系人：李娟、万晓乐

电话：021-80508866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严格实施上述制度与办法，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做了明确规定，包括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一般要求及内容，应披露的交易、行业信息和经营风险、其他重大事件，信息披露工作的内部管理、信息披露的程序、收到证券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报告制度、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等。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可以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同时，公司将完善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此外。公司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的沟通，注重使用互联网络，以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3、投资者服务计划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保障其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其职责、投资者关

系管理活动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可以通过公司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简称互动易平台）、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方式，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投资者调研、证券分析师调研等形式，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

公司中小股东、机构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及沟通过程，做好信息隔离，不得使来访者接触到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2）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4、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1）对投资者提出的获取公司资料的要求，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力给予满足；

（2）对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其他情况的咨询，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并且不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负责尽快给予答复；

（3）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4）加强对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从人员上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按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根据公司的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在充分满足公司预期现金支出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拟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报经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依据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①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②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③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

A、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B、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⑤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4）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和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

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为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并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

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修改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董事会在分配预案中应当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者原则。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发表的明确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董事会审议股票股利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或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为切实保障社会公共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

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8）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9）利润分配信息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①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②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③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④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⑤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10）其他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三年具体的股利分配进行了规划。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目前已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投票机制，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及《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股东投票机制等进行了约定。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等事项进行规定，建立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

依据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有关股东投票机制的主要规定如下：

1、累积投票机制

公司应当在董事、监事选举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选举一名董事或监事的情形除外。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

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方式安排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指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现场、网络方式进行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国荣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培坤、董劳成、黄开锬及李卫东关于股份锁定事项分别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公司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 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 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股份锁定期限。

7.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5%以上股东承诺

发行人 5%以上股东南海成长关于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或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公司的股份。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 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 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股份锁定期限。

7.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 5%以上股东同创财金关于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或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公司的股份。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 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 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股份锁定期限。

7.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

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员工持股平台承诺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艾鑫投资、艾鑫成长关于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或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公司的股份。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 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

持。

5. 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股份锁定期限。

7.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新增股东承诺

公司最近一年内的新增法人股东为光弘科技、鼎烽创投、慧珑科技、同创财金、上银国发及燃点贰号。其中，同创财金关于股份锁定出具事项的承诺参见前述“2、5%以上股东承诺”部分内容，其余新增法人股东光弘科技、鼎烽创投、慧珑科技、上银国发及燃点贰号关于股份锁定出具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若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4.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稳定股价的措施

根据本公司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公司制定了《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即可实施本预案中一项或数项措施，以使公司股票稳定在合理价值区间。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1. 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首次达到本预案的启动条件，公司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1）股份回购价格

确定回购价格的原则：公司董事会以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基础，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的价格区间。

（2）股份回购金额

确定回购金额的原则：公司董事会以不高于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作为股份回购金额的参考依据，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限。

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以后，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股份回购期限

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分期执行，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使用完毕，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视同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首次达到本预案的启动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且在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控股股东在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即控股股东可以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的未来 12 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上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积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首次已增持部分）。

同时控股股东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2）增持股份的价格：以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基础，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首次达到本预案的启动条件，公司董事（独立董

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且在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的未来 12 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上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累积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含首次已增持部分）。

（2）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3）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3 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三、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1.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触发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将按以下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一顺序，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顺序，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启动第二顺序：若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且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若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票后，但公司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顺序，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启动第三顺序：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2. 公司回购股份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本预案启动条件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

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提出审核意见。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以及实施期限等信息）或不进行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经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实施回购的，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股份回购方案。

（4）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5）公司回购的股份应在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依法注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程序

（1）控股股东应在达到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拟定书面方案，并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控股股东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程序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达到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拟定书面方案，并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

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1.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 10 个工作日内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的，公司将延期发放公司董事 50%的薪酬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方案之日止。

2. 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及 50%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及 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如因控股股东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其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在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及 50%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其的现金分红及 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如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其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 控股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增持股票条件成就后未按稳定股价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控股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

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 在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六、本预案的法律程序

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2、 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将努力保持本公司股价的稳定，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本公司情况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证券交易所对于回购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本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3、 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4、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三）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事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如本公司因存在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本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国荣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项承诺如下：

“1. 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本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如公司因存在欺诈发行被证

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人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本人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将采取如下措施填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完善分红政策等措施，以提高投资者回报。具体如下：

1. 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 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业务实力、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了解和

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建设完成，公司业务覆盖能力、产能等将有较大提升，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3. 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1）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加快研发成果转换步伐，开发新产品，以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

（2）实行成本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公司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部门职能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4. 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中作出制度性安排，同时，公司将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给予广大投资者合理的回报，并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将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三）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措施和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如公司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

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 如公司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制定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在任何情况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3.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并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事项承诺如下：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1.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和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为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并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0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0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0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00%，且超过 3,00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00%。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修改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董事会在分配预案中应当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者原则。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发表的明确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董事会审议股票股利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或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为切实保障社会公共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六）关于申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

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本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2）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

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国荣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措施，购回价格按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配合公司公告认定事项、相应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2）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并以本人在违规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声明和承诺：若监管机构认定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出声明和承诺：

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为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法出具相关文件，本所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律师事务所承诺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出声明和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八）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2.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九）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为减少及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国荣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培坤、董劳成、黄开锬和李卫东出具了《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公司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近亲属，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等关联方，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5. 公司独立董事如认为公司与本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公司或公司股东

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本人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公司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7.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 本人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若本人未履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本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9.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公司完成上市前，若前述说明情况发生任何变化或发现相关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等，则本人将在相关事实或情况发生后及时告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

10.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不再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12 个月内，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减少及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公司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近亲属，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等关联方，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5. 公司独立董事如认为公司与本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本人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公司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7.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 本人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若本人未履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公司完成上市前，若前述说明情况发生任何变化或发现相关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等，则本人将在相关事实或情况发生后及时告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

10.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为公司董事期间及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 12 个月内，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3、发行人 5%以上股东承诺

为减少及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 5%以上股东南海成长、同创财金出具了《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企业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

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公司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企业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 公司独立董事如认为公司与本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本企业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公司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6. 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 本企业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若本企业未履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本企业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公司完成上市前，若前述说明情况发生任何变化或发现相关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等，则本企业将在相关事实或情况发生后及时告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

9.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及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 12 个月内，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十）关于消除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国荣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控制任何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经营实体（以下合称“经营实体”），未有其他可能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 本人保证，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开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现时及将来均不新设或收购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 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采取如下措施确保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4. 本人保证，除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若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来取得经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转让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

5. 本人保证，除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的高级管理人员现时及将来均不兼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高

级管理人员。

6.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7.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法要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黄培坤、董劳成、黄开锬和李卫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控制任何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经营实体（以下合称“经营实体”），未有其他可能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开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现时及将来均不新设或收购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 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采取如下措施确保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4. 本人保证，若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来取得经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转让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

5.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的高级管理人员现时及将来均不兼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6.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7.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法要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止。”

（十一）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作出或披露的公开承诺，若未能履行，则：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①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资料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资料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

息资料中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发行人股东承诺

公司 5%以上股东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 及其他信息资料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资料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

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附件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制度要求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切实地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鑫信腾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审议、股东发言、质询、表决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在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鑫信腾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出席、审议、发表意见、表决及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担任期均为三年。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在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鑫信腾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出席、审议、表决及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设监事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担任期均为三年。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在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鑫信腾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为规范公司的运作，完善内部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选举了 4 名独立董事，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准时出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职以来，严格按照《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对公司治理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鑫信腾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相应的议事规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成员
战略委员会	郑国荣	郑国荣、黄培坤、董劳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郑义林	郑义林、徐晶晶、李卫东
审计委员会	汤辉	汤辉、徐晶晶、李卫东
提名委员会	谭维佳	谭维佳、郑国荣、郑义林

上述各委员由公司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1）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6）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7）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1）研究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3）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4）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

3、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并对其发表意见；（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5）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

4、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聘任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

附件四：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1、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和投资方向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85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智能装备扩产建设项目	25,854.65	25,854.65	苏州鑫信腾
2	研发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12,467.96	12,467.96	鑫信腾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2,445.25	2,445.25	鑫信腾
4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10,000.00	鑫信腾
合计		**50,767.86**	**50,767.86**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方式予以补缺；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募集资金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1	智能装备扩产建设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吴开审备[2021]43 号）
2	研发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宝安发改备案[2021]0079 号）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宝安发改备案[2021]0080 号）
4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如上表所示，公司“智能装备扩产建设项目”、“研发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和“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已进行了投资项目备案。公司“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不属于投资建设项目，无须进行项目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次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均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无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同时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环评有关意见的复函》，发行人的“研发及信息化升级项目”和“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未列入《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

3、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智能装备扩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研发和工艺工程产业化能力、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技术进步情况等因素，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论证。本项目建设旨在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生产能力，并通过对生产车间进行智能化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信息化能力，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持续增长的需求，同时也将强化公司新产品的孵化能力，进一步提升新产品的产业化速度，为公司的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产能和运营管理的支持。

（2）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												
工程实施												
软硬件订货及招标												
软硬件购置、安装及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陆续投产												

（3）项目影响环境评价

本项目建设期涉及装修、研发设备安装调试，但装修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在采取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将注重生态保护，防止水土流失，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减少项目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提高环保效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实施过程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无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2、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服务能力及需求状况、行业发展趋势、技术进步情况等因素，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论证。本项目包括研发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其中，研发中心项目加强公司整体的研发设计能力，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为后续业务规模扩张提供保障。信息化升级将集合 ERP、OA 办公等模块，项目建成后实现人流、资金流、信息流的有效衔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2）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												
软硬件订货及招标												
软硬件购置、安装及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开始研发												

（3）项目影响环境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实施过程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无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3、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本项目计划在现有营销及服务体系的基础上，通过筛选评估，在全国新增及升级营销及服务区域中心、办事处等各级营销及服务网点，加快营销及服务网络全国布局及下沉，从而进一步打开公司品牌知名度，拓宽销售渠道，提高产品供应及售后技术支持能力，实时把握市场需求变化。同时，加大品牌推广力度，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促进公司市场份额稳步提升，保障公司长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36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及工程实施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市场推广及服务												

（3）项目影响环境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实施过程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无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